

民刑事裁判大全

民刑事裁判大全

民事 第一審

●限期令原告補繳審判費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

裁決

原告 顧榮生住蘇州閶門外橫馬路

右原告與顧王氏爲債務涉訟一案查核狀卷尙未購貼司法印紙殊屬不合仰該原告於收受本裁決後十五日內購貼審判費印紙九元如逾限仍不補正本件原告之訴卽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予以駁斥慎毋自悞特此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

裁決

民事 第一審 限期令原告補繳審判費裁決

民事 第一審 聲請仲長繳納審判費期限裁決

二

原告 顧蔭培住吳縣山塘薛家灣二號

右原告與徐卓雲等爲債務糾葛聲請發給支付命令一案茲據債務人徐卓雲於適當時期提出異議原告前此支付命令之聲請自應視同起訴仰原告於收受本裁決後十日內購貼審判費司法印紙洋九角如逾期仍不補正即行依法予以駁斥慎毋自誤特此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聲請仲長繳納審判費期限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

裁決

聲請人 席子成住常熟縣九万圩

右聲請人與胡仲英爲債務涉訟上訴一案未據聲請人繳足審判費經本院限期令其補正茲僅據繳納一部審判費所有餘額聲請仲長期限到院惟查當事人聲請仲長期限係以具有重大之理由爲限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本件聲請人家有糧田一百數十畝對於本審應繳四十二元審判費並非無力繳納業經查明在案自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駁斥迄今又逾數閱月何至仍不能籌措齊備其聲請仲長期限顯見飾詞延宕並無理由應予駁斥並著於本裁決送達後十日內如數補足若再逾期即認上訴爲不合法予以駁斥慎毋自誤

特此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 更行起訴令原告補繳審判費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十九年地字第三九三號

裁決

原告 齊承順住蘇州倉街小新橋二號

本院按當事人起訴因未預繳審判費被判決駁斥者其關於訴訟標之事項根本上未受裁判嗣後自可繳納審判費更行起訴至前判決之訴訟費用應一併繳納方予受理(參照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院字第四一九號解釋)本件原告與周姚氏爲過失傷害附帶民訴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一案經同院刑庭裁定移送民庭審判因未據該原告購貼審判費印紙裁決限期命其補正嗣以該原告逾期並未遵行經本院判決予以駁斥茲復據該原告繳納審判費更行起訴查該原告對於前判決之訴訟費用並未一併繳納依照上開解釋顯有不合仰該原告於收受本裁決後十日內補貼前判決之審判費印紙十五元如逾期仍不補正本件原告之訴即依法予以駁斥慎毋自悞特此

民事 第一審 更行起訴令原告補繳審判費裁決

民事 第一審 聲請訴訟救助有理由裁決 聲請訴訟救助無理由裁決

四

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聲請訴訟救助有理由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

裁決

聲請人 王祝氏 住吳縣光福孫家弄

右聲請人與林蔭茂爲違約金涉訟一案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決如左

主文

本件聲請照准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

●聲請訴訟救助無理由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

裁決

聲請人 宋蔭伯住閶門外橫馬路天福巷七號

右聲請人與丁良卿爲保證金涉訟一案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決如左

主文

聲請駁斥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查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係以因支出訴訟費用有致自己或其家族窘於生活者爲限本件聲請人素以新劇爲業家中並不寒苦對於十餘元之審判費尙非無力繳納業經本院飭吏調查明確依據上開條文則其聲請救助殊無理由應予駁斥仰該聲請人於收受本裁決後七日內依法繳納審判費如逾期仍不補正卽予駁斥茲依民訴條例第一百八條第九十七條裁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聲請公示送達裁決

民事 第一審 聲請公示送達裁決

民事 第一審 命當事人本人到庭裁決

六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年 字第 號

裁決

聲 請 人 席揆一住橫涇鎮豐泰裕木行

右訴訟代理人 王昭律師

右聲請人與莫壽生等爲貨款涉訟一案前經本院定期審理因被告鄒福卿所在不明訴狀繕本及傳票無從送達茲據聲請人聲請公示送達到院查與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相符應予照准並依同條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選任葉寬律師爲該被告特別代理人特此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命當事人本人到庭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

裁決

被告 林浩如住吳縣唯亭鎮林天成衣莊

右被告與朱安蘭等爲債務涉訟一案本院爲闡明事實起見有命該被告本人到場之必要仰該被告於此次言詞辯論日期親自到庭答辯慎毋自誤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款裁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推事

● 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有理由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

裁決

聲請人 倪星山住金墅鄉陸巷浜

右聲請人與倪王氏等爲基地涉訟一案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本院裁決如左

主文

本件聲請照准

理由

查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於該訴訟終結前中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本件聲請人與倪水金等因基地涉訟提起上訴茲據聲請人狀稱訟爭基地是否聲請人所有應以聲請人是否承繼倪小山之宗祧爲先決問題立嗣一節聲請人業已依法起訴請求將本件訴訟程序中中止云云本院核與上開條文尙屬相符特爲裁決如右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民事 第一審 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有理由裁決

民事 第一審 職權中止訴訟程序裁決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職權中止訴訟程序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十八年地字第一六〇號

裁決

原告 亞細亞煤油公司

右訴訟 瓊司上海亞細亞公司經理

代理人 盧中嶺漢口亞細亞公司稽查

張宗儒律師

吳健倉律師

被告 丁志燦住小丁巷

右兩造因款項涉訟一案本院裁決如左

主文

本件訴訟程序中止

理由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二十條載訴訟中有犯罪之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於刑事訴訟終結前中止訴訟程序等語本件被告刑事案件經第一審判決上訴於江蘇高等法院尚未終結卷亦未發還則有無侵占行爲及應否負返還責任均難斷定合依職權於刑事訴訟終結前中止本案訴訟程序特爲裁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撤銷中止訴訟程序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十九年初字第四七九號

裁決

原告 薛根泉住葑門外大蕩里

薛寶虎住同上

被告 許鳳高(即許阿二)住同上

右兩造爲追償贓物涉訟一案前經本院依據被告許鳳高聲請於民國十九年十月六日裁決中止訴訟程序在案茲查該案刑事部分業已判決確定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二十八條將本院中止訴訟程序之裁決撤銷特此裁決

民事 第一審 撤銷中止訴訟程序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七日

●聲請延展言詞辯論日期無理由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

裁決

聲請人 張履雲住蘇州大儒巷

右聲請人與顧張素貞爲遺產涉訟一案聲請延展日期本院裁決如左

主文

聲請駁斥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按當事人聲請延展日期以有重大理由爲限法院始得予以照准此觀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其義甚明本件聲請人以患病與不及準備辯論爲理由聲請延期查聲請人如果患病自可委任代理人到庭辯論且聲請人業經兩次傳喚均未到庭何至不及準備顯屬託詞所請延期應毋庸議特此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推事

●職權變更言詞辯論日期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

裁決

上訴人

陳樹全住蘇州胥門外

被上訴人

林士福住蘇州石皮弄

右兩造爲稻價上訴一案前經本廳指定於九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爲言詞辯論日期茲查是日適爲例假之期合行裁決更定爲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審理特此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九日

●證人罰鍰裁決

民事 第一審 職權變更言詞辯論日期裁決 證人罰鍰裁決

民事 第一審 證人聲請撤銷罰鍰有理由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

裁決

證人 杜昌生住蘇州盤門內

右證人因受合法傳喚並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本院裁決如左

主文

杜昌生應科罰鍰十元

理由

查證人受合法傳喚並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法院應以裁決科以百元以下之罰鍰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五十八條已有明文規定本件證人杜昌生因林慶根與林慶生爲田價涉訟一案經本院三次傳喚該證人迄未到場亦未呈報不到場之理由殊屬不合茲依首開法條科罰如下次仍不遵傳到場卽予從嚴拘罰特爲裁決如右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日

●證人聲請撤銷罰鍰有理由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

裁決

聲請人 林根本住蘇州南濠街
右聲請人聲請撤銷罰鍰判決一案本院裁決如左

主文

原裁決撤銷

理由

本院按被科罰鍰之證人若辯明係有正當理由不到場者應撤銷其裁決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本件聲請人前因李炳順與王阿福田畝涉訟本院迭次傳喚該聲請人爲證人迄未到庭經以裁決科以十元罰鍰茲據聲請人以收到傳票之時臥病在床家中無人代爲呈報不到場之理由聲請撤銷罰鍰裁決到院經本院調查結果聲請人所稱各節尙屬實在核與首開法條尙無不合應與照准特爲裁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日

●聲請保全證據有理由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

裁決

聲請人 顧福昌住蘇州司前街

民事 第一審 聲請保全證據有理由裁決

民事 第一審 再開言詞辯論日期裁決

一四

右聲請人與林阿和爲賠償損失糾葛聲請證據保全本院裁決如左

主文

本件聲請照准

理由

本院按證據方法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者得向法院聲請證據保全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三十七條已有明文規定本件據聲請人狀稱聲請人與林阿和係屬隣居林阿和於本月二日修理房屋竟用木柱靠在聲請人牆上將聲請人之牆推倒并壓倒披廂一間現在聲請人急須起蓋若不聲請鈞院選任鑑定人估定該項牆垣及披廂價值異日起訴請求賠償之標準必滋爭執請求迅予派人前往鑑定云云核與首開法條尙無不合應予照准特爲裁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四日

●再開言詞辯論日期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

年 字第 號

裁決

原告 吳高氏住蘇州胥門外

被告 吳林氏同 上
右兩造爲債務涉訟一案本院於辯論終結後裁決如左

主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理由

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五十二條法院於宣告裁決前得命再開已閉之辯論本件前經本院於本月三日宣告辯論終結定於本月六日宣告判決茲查本件尙有應行辯論之點特依照上開條例再開辯論爰爲裁決如右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 中間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判決

原告 王祝氏 住吳縣光福鎮孫家街

訴訟代 汪郁年 律師

理人 朱潤 律師

民事 第一審 中間判決

被告 林蔭茂住上海虹口百老匯路小菜場成昌公司花邊店
兩右造爲請求給付約定利益及違約金涉訟一案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應由本院管轄

事實

緣兩造爲請求給付約定利益及違約金涉訟茲據被告狀稱被告係住在上海依照民訴條例第十四條自應以原就被原告竟向鈞院起訴顯見管轄錯誤等語到院

理由

本院按因不履行契約請求給付違約金涉訟者若當事人曾經訂定債務之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條例第二十條已有明文規定本件據原告訴稱被告於民國十八年間商得原告同意於吳縣光福鎮設立成昌公司繡貨處因原告熟悉該鎮刺繡女工遂聘定原告爲該發繡處辦事人月薪十五元另以所得利益十分之三分給與原告爲獎勵金並約定二年爲期雙方俱應遵守此約如有一方負約應出違約金一千元被告於同年八月間乘原告赴滬交貨之際突將該發繡處違約收歇并將賬簿藏匿屢經原告質問悉置不理請求判令給付違約金及十分之三約定之利益云云顯係因不履行契約請求給付違約金涉訟本院查核該合同意旨其契約履行地係在吳縣光福鎮無疑依照上述條文本院自有管轄之權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五十三條特爲中間判決如

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推事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判決

原告 李新民住蘇州倉家浜

被告 吳福順住蘇州閶門內

右兩造爲屋價涉訟一案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被告應將所受原告屋價返還原告

事實

原告聲明請求判令被告交還原告屋價五百元其陳述略稱原告於本年二月間買受被告坐落倉米巷房屋一所約明屋價七百元先付五百元餘俟五月底交屋時同時交付有原中吳星齋可證詎料五月底原告備足屋價屢託原中限其三個月內交屋被告延不交屋自應解除契約請求判令交還五百元之屋價云云

被告聲明請求駁斥原告之訴其答辯略稱被告賣與原告之屋說定屋價七百元先付五百元餘俟交屋時同時付給但被告僅收到原告洋三百五十元并未收到五百元應責令原告交出收據爲證不能據原告串通之證人爲憑至於被告一時不能交屋係因被告尙未覺得相當住屋無從遷讓非故意違約可比應請駁斥原告之訴云云

理由

民事 第一審 中間判決

查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又契約解除時當事人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款已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買受被告住屋約明於本年五月底一方交還屋價餘額一方交屋屆期原告限期催告被告履行被告迄未履行為兩造所不爭之事實被告既已違約原告請求解除契約依據首開條文自無不合至原告所付被告之屋價數額雖有爭執但被告已收到一部屋價則為被告所自認原告主張判令被告返還亦屬正當基上論結本件原告關於請求之原因為有理由除數額部分另行判決外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特為中間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三日

● 原告之訴不合法判決 (即開始本案訴訟之要件未備)

甲 因行本案辯論及裁判所不可缺之事件未備

一 訴訟事件不屬於法院之權限或管轄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五年初字第三零七號

判決

原告 李經邁住上海海格路四四一號

右訴訟代理人 夏喆煥律師

被告 劉鏡瑩住吳縣縣公署警衛隊

薛欽湜住新市橋工巡捐局

右訴訟代理人 潘承鏢律師

右兩造爲竹籬涉訟一案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

原告代理人聲明請求判令被告等將所拆竹籬刻日回復原狀其陳述略稱原告在吳縣衙元境九都二十圖白字圩先後購置基地二十餘畝當於去年先將沿錢萬里橋圍築竹籬擬建房屋屋詎忽接中國紅十字會吳縣分會來函云擬組設時疫醫院假更生醫院隔離病房商請暫借出路一條以三月爲限等語當以更生醫院自有出路無商借必要拒絕未允不料夏歷本年六月二十四日突有吳縣公署警衛隊長劉鏡瑩及工巡捐局稽查員薛欽湜帶同小工四名將西南及東首竹籬強行拆去三處直衝全地查該地竹籬爲原告所有被告等竟擅自拆毀應請判令該被告刻日回復原狀以維法律而保權利云云

民事 第一審 原告之訴不合法判決

被告代理人答辯略稱蘇州市之建築築笆向例先須報告工巡捐局該局爲縣知事委託管理市政道路之唯一機關即應到地丈勘核對四址不唯恐其僭佔街道且須讓進若干俾道路可得放寬之機會並須呈報警察廳爲同樣之丈勘給發建築執照之後方可圍笆進行該原告目無官廳法令迭以將建房屋爲言任意圍築竹笆致二十餘畝內之官街公路概被包圍遮斷而最近錢姓棄賣時附交各項老契因均載有四址有無出路一閱便知原告情虛匿不交驗築笆既違背法定手續自不能請求法律上之保護被告等均奉令會同拆笆當然不能發生訴訟應請駁斥原告之請求云云

理由

查當事人以私人資格假官廳之行政處分爲侵害他人權利之手段者受害人對於加害人得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侵權人回復其原狀或爲損害賠償反是如逕由行政官廳於職權內自行處分有案者無論該處分是否違法並有無侵害人民之權利依照現行法令只准受害人向該管上級行政衙門訴願或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以資救濟司法衙門既不能直接撤銷該行政處分自不得認爲民事訴訟受理業經大理院著爲判例本件訊據被告代理人聲稱被告係奉長官命令會同前往拆籬等語復經本廳函詢吳縣公署及工巡捐局由該局復稱薛欽湜係敝局巡員於本年八月二日派令會同前往四擺渡月字圩李姓地內拆除籬笆通行之段云云吳縣公署函復略稱前准中國紅十字會吳縣分會來函以更生附屬臨時醫院向有公路近忽爲李姓築笆隔斷請予派員勸明勒令拆除當以時疫蔓延生命至重令委劉鏡聲會同工巡局職員前往查勘將該籬拆卸一段俾便病人通過一俟醫院取銷仍當恢復原狀云云是被告之拆籬實係奉有長官命令其爲行政處分無疑依上開法例該處分縱使有損害原告權利之處原告儘可按照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逕向本院提起民事訴訟於法實有不合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

二百九十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駁斥訟費依同條例第九十七條歸原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六年地字第四號

判決

原

告

張紹勤住吳江縣盛澤鎮

舒幼泉住同

張志誠住同

胡均記住同

沈春霖住同

毛蘭卿住同

張連生住同

仲勝華住同

仲志臣住同

程桂祺住同

沈士元住同

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

民事 第一審 原告之訴不合法判決

民事 第一審 原告之訴不合法判決

三二

右 訴 訟 代 理 人 張鼎律師

右 張志誠 訴訟代理人 高耘士住吳江縣盛澤鎮

右 張連生 訴訟代理人 吳錫卿住同上

右 仲志臣 程桂祺 訴訟代理人 包月波住同上

被 告 莫杏章住吳江縣盛澤鎮仲家弄

右 訴 訟 代 理 人 宋銘勳律師

右兩造為債務涉訟一案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斥

本件移送吳江縣知事公署審判

事實

緣原告等均在吳江縣盛澤鎮經營綢領業被告向在該鎮開設綢行彼此往來有年原告等以被告欠伊銀元訴請本院判令償還被告代理人以被告向住吳江縣盛澤鎮應歸吳江縣知事公署管轄為抗辯旋據原告等聲請移送本院

理由

查民事訴訟條例第十四條內載訴訟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又第十五條第一項內載普通審判籍依住址定之各等語本案被告向在吳江縣盛澤鎮開設綢行並向住該鎮業經本院派員查明依照上開法條自

應歸吳江縣知事公署管轄既據原告等聲請移送合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 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判決

原告 顧洪順 住蘇州平江路

訴訟代理人 顧法奎 同

被告 杜福生 同

右兩造為貨款涉訟一案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

民事 第一審 原告之訴不合法判決

民事 第一審 原告之訴不合法判決

二四

緣原告代理人係原告之子原告於本年四月間亡故原告代理人近因查出伊父所置賬簿內載有被告欠款數十元遂以伊父名義對被告起訴到院

理由

本院按無當事人能力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條例第五十三條已有明文規定故提起訴訟須原告或被告均有當事人能力此爲開始本案訴訟之要件本件原告業已亡故起訴狀內敘述明確是原告顯無當事人能力其提起訴訟自難認爲合法

基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不合法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日

三 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判決

原告 洪錫福住蘇州閶門內
被告 洪錫祚同 上

右兩造爲遺產涉訟一案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

緣兩造爲遺產涉訟原告年僅十八歲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經本院裁決限期令其補正迄今日久尚未遵行

理由

本院查原告及被告當起訴時均須有訴訟能力若無訴訟能力須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此爲開始本案訴訟要件之一本件原告年僅十八歲尙無訴訟能力依法應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乃原告竟自行起訴經本院裁決限期令其補正現已逾期仍未遵行其起訴自難認爲合法

基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不合法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推事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五日

四 由訴訟代理人起訴欠缺代理權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判決

民事 第一審 原告之訴不合法判決

民事 第一審 原告之訴不合法判決

二六

原告 王鴻圖住吳縣淮亭

訴訟代理人 林有賢同 上

被告 王鴻昌同 上

右兩造爲田產涉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

緣兩造爲田產涉訟原告係由訴訟代理人起訴并未提出訴訟委任之證書當經本院裁決限期令其補正迄今逾期日久而未遵行

理由

查訴訟代理人於最初爲訴訟行爲時應提出訴訟委任之證書附卷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已有明文規定本件係由訴訟代理人起訴并未提出委任狀經本院裁決限期令其補正現已逾期仍未遵行殊難認爲合法

基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不合法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推事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日

五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判決

原告 顧慶昌住蘇州胥門內

被告 顧慶麟同 上

右兩造爲析產涉訟一案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

緣原告與被告爲析產糾葛原告所遞之起訴狀僅用通常紙張并未購用定式訴狀經本院裁決定期限令補正迄今逾期已久尚未遵行

理由

查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列各事項提出於法院爲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八十四條已有明文規定所用狀紙並須購用法院所備定式之訴狀本件原告起訴係以普通用紙繕寫經本院裁決限令原告於十日內補正該項裁決

民事 第一審 原告之訴不合法判決

民事 第一審 原告之訴不合法判決

二八

於本月二日送達原告收受迄今逾期已久尙未遵行顯係起訴程式不備又逾補正期限殊難認爲合法
基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不合法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前段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
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初字第五七號

判決

原告

宋蔭伯 住蘇州閶門外橫馬路天福巷七號

被告

蘇州大世界遊藝場

丁良卿 住閶門外中華旅館

右兩造爲存款涉訟一案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

緣兩造爲存款涉訟一案查核狀卷未據原告繳納審判費經本院裁決限令於收受裁決後七日內補繳該項裁決

係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送達取有送達證書附卷迄今逾期日久仍未遵行

理由

查當事人起訴以預納審判費爲必須具備之要件此在修正民事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已有規定本件原告於起訴時既未繳納審判費經本院裁決限期命其補正後又未遵期補繳顯爲要件不備又逾補正期限自難認爲合法

依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爲不合法茲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六年初字第二號

判決

原告 施曹氏 住閩門外榮安里

被告 胡士達 住閩門外榮安里

右兩造爲借款涉訟一案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支付命令廢棄

原告之訴駁斥

民事 第一審 原告之訴不合法判決

民事 第一審 原告之訴不合法判決

三〇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

緣原告以被告延欠借款洋陸拾元逾期不還聲請前吳縣地方審判廳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發給支付命令在案嗣據被告聲明異議前來即於十月十三日裁決命原告繳納訴訟費用迄今逾期已久原告仍未遵行

理由

查民事因財產而起訴者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預納審判費為起訴必須具備之要件此在修正民事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已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起訴時既未繳納審判費經本廳裁決限期命其補正又未遵期補繳是本件訴訟顯為要件不備又逾補正期限依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百零八條第二項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六 訴訟事件別有訴訟拘束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判決

原告 林則茂住蘇州石市街

被告 林王氏同

上

右兩造爲請求交屋涉訟一案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

緣原告起訴請求判令被告交還屋價洋五百元嗣又變更標的請求判令被告交還原告買受房屋被告對於原告變更訴訟標的表示不同意請求駁斥原告之訴

理由

查訴訟拘束發生後原告不得將訴變更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八條已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將返還屋價之訴訟標的變更為交還房屋被告既不同意依據上開條文原告之訴自屬不備訴訟要件
基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不合法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八年初字第三八號

判決

民事 第一審 原告之訴不合法判決

民事 第一審 原告之訴不合法判決

三二

原告 陸德三住縣屬都亭橋長弄三號

被告 葉耀南住址未詳

俞印民住縣屬盤門新橋巷三號

右兩造因借款涉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

緣原告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以被告等欠款不還等情具狀聲請發給支付命令同年十二月十五日由本院發給支付命令正在囑託送達該項命令間復據原告於本年一月十二日另行起訴到院

理由

查支付命令自聲請始發生訴訟拘束又發支付命令後三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支付命令及訴訟拘束失其效力此為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條第六百零四條第三項所規定是自聲請至發支付命令後三月內均在訴訟拘束之中不得另行起訴本件原告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對被告葉耀南俞印民聲請發給支付命令於同年十二月十五日由本院發給該項命令查核命令內僅令葉耀南償還並未提及俞印民顯係遺漏原告自得聲請補發依據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條規定則原告此時另行向俞印民提起訴訟於法殊有未合至被告葉耀南部分現正函託送達支付命令能否送到固難預料縱使不能送達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零四條第三項規定亦須

俟發支付命令起屆滿三月訴訟拘束失其效力後始可另行起訴原告竟於此時起訴於法亦屬不合應予駁斥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七 訴訟標的曾經確定判決或和解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地字第二五九號

判決

原告 朱炳如住蘇州蔣廟前二十二號包宅

右訴訟代理人 章世炎律師

章世鈞律師

被告 朱王氏住蘇州葛百戶巷俞宅

右訴訟代理人 趙勳肅律師

右兩造因請求同居涉訟一案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斥

民事 第一審 原告之訴不合法判決

民事 第一審 原告之訴不合法判決

三四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

原告及其代理人聲明請求判令被告與原告朱炳如恢復同居並宣告江蘇高等法院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所爲之別居貼給贍養金第二審判決主文內載各項爲無效其陳述略稱原告遵照江蘇高等法院前第二審判決主文內容按年給付被告米二十擔彼此分居條已二年茲原告因年來工作田畝人工昂貴兼之收穫欠佳雖供事堂上雙親每年亦不過食米七八擔而收穫所得之純利除還租納糧外不敷開支實不足依判給付被告米二十擔之贍養費且夫婦應有同居義務現在被告雖無挽回感情之表現但爲互助生產起見請求判令被告繼續與原告同居以冀和好云

被告及其代理人聲明求爲如主文判決其答辯意旨略稱被告自與原告別居後住居娘家離丈夫家二三里路平日彼此並未往看望現原告欲被告回家同居被告恐回家後原告仍行虐待故不願與之同居至原告代理人謂彼此同居後感情可冀和好實屬欺人之談徵之原告所應給付之米二十擔必須經被告請求鈞院強制執行之後始行給付可見原告對於被告感情仍係惡劣要知請求同居須有同居可能之事實發現茲既無同居可能之事發現若遵行宣告前確定之判決無效而令兩造同居深恐有較前此更形虐待之虞應請駁斥原告之訴云云

理由

本院按提起訴訟須該訴訟標的前未經有既判力之確定判決或和解此爲開始本案訴訟要件之一本件原告於民國十七年將被告毆打成傷夫婦失和業經判准被告與原告別居由原告每年給付被告米二十擔作爲被告母女贍養費用確定在案現原告訴請與被告同居宣告前確定判決關於別居及貼給贍養費部分無效其所持之理

由不外以家中收入除開支外不足依判給付被告贍養費用而已查原告是否無力給付該項贍養費用乃屬另一問題原告不但不能提出新事實實足供證明兩造感情於前案判決後業已恢復且原告應付被告之贍米尚須被告聲請本院強制執行可見此次原告起訴目的全在取銷贍米彼此感情仍無融洽之可能原告遽對已確定之判決提起相反之請求依據首開明殊難認為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乙 因有為訴訟障礙之事項

- 一 外國人為原告不於期限內提供擔保（從略）
- 二 原告復行起訴不賠償前訴訟之費用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判決

原告 黃阿土住蘇州十梓街

民事 第一審 原告之訴不合法判決

民事 第一審 原告之訴不合法判決

三六

被告 吳洪興住址同 上

右兩造爲債務涉訟一案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原告已經撤回其訴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

緣原告前曾對被告起訴請求判令被告償還原告借款洋五十元嗣經原告撤回茲原告復行起訴到院

理由

本件原告將訴撤回復行起訴被告未受前訴訟費用之賠償拒絕本案辯論經本院裁決限令原告向被告賠償原告逾期迄未遵行茲據被告聲明請求以判決宣示原告已經撤回其訴依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零八條規定尙屬相符應予照准茲依同條例第一百零四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

●原告之訴無理由判決（即欠缺訴權存在要件）

甲 法律關係存在或不存在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八年地字第二四八號

判決

原告 許鼎基住蘇州衛道觀

訴訟代理人 章世炎律師

被告 許厚基住蘇州高師巷

訴訟代理人 沈兆九律師

被告 許銘基住蘇州公園路

訴訟代理人 伍守恭律師

俞承枚律師

右兩造爲請求交付租金及遺產涉訟一案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

原告聲明請求判令被告交還原告租息及遺產洋二萬元其陳述略稱原告與被告之祖春榮公娶妻宋氏郁氏宋氏生滋泉潤泉杏泉郁氏生鏡潤品南滋泉生子五人長承基次鴻基三卽原告四崇基五新基鏡潤生被告厚基品南生被告銘基先祖在日經營商業家計日漸寬裕故先祖母郁氏及先姑母意寶(郁氏所生)各有存款及貴重衣

飾前清宣統二年先祖逝世所遺蘇州公產由原告等先父管理上海公產歸先三叔管理民國元年先父移居洞庭東山始由先四叔品南助理蘇州公產迨民國四年郁氏逝世先四叔覬覦公產一方因先父夙有煙癖喚警恐嚇一方乘機奪管蘇州公產任意浪費致每年除去開支綽有餘裕之蘇州公產由房項下租息反被用盡欠宕鉅款民國九年先四叔品南逝世被告厚基繼續奪管前項公產陽藉先四叔虧空名義陰施侵吞計劃爲所欲爲肆無忌憚馴至個人宴會之資列入應酬專款私人糜費之款混入公共用途其每年收支賬目在民國十二年前雖有不完全不澈底之報告但已對於其他三房質問置不答復民國十二年原告等來蘇要求分派租息索看賬簿被告厚基自知不實不盡難於公開查核遂將賬箱鎖匙隨身攜帶嗣後關於公產收支卽一無報告關於莊款債額更逐年增加自先四叔品南被告厚基先後奪管公產以來除原告鼎基自民國二年起至十六年止取過婚費病費生活費等共銀幣六千元左右外所有大三五三房應得之權利皆未絲毫享受民國十六年兩叔急求分產遂不問原告等能否同意遽懇承基代表大房承基但求避免訟爭遂不問原告等是否委託遽代表大房出席進行分產會議事後被告厚基迫令承基等攜帶合同轉迫原告等分別簽押是就協議及合同本身而言已屬詐欺脅迫依法已可隨時撤銷況查該合同載明大房得一股半計田一千零六十畝六分三厘六毫如照被告等民國四年奪管公產之日起至民國十六年分產之日止共計十二年大房應得租息及歷年利息爲數已屬不少又查該合同再批欄內第二款載明『所有春榮公遺產業經分訖日後無論何房如有發見別種遺產在簽押前未經聲明或未經交出者作爲有意藏匿侵佔公產議罰』等條件則先祖母郁氏先姑母意寶所遺存款及現金貴重衣飾（意寶姑未出嫁於民國五年逝世）當分產時確未聲明交出查被告奪管公產田三千九百一十一畝零零四毫每畝每年收租一石每石作洋八元計算每年可收租息洋三萬一千二百八十八元零除去完糧每畝至多一元共洋三千九百一十一元應淨收租息二

萬七千三百七十七元零再除去每月公共用費洋五百元每年共洋六千元應淨餘租息洋二萬一千三百七十七元零被告管理十二年應共餘租息洋二十五萬六千五百二十四元零除去先祖母郁氏及先姑母意寶喪奠費洋三萬元亦應共餘租息洋二十二萬六千五百二十四元零至今已逾一十五年若照一本一利計算自應共餘租息洋四十五萬三千零四十八元零此項租息按諸分析合同第一款所載作五股半分原告與兄弟等大房名下得一股半計算應得田一千零六十六畝六分三厘六毫應分得租息洋十二萬三千五百五十八元零除原告取過婚費醫費生活費等洋六千元應分得租息洋十一萬七千五百五十八元零再按該合同同款所載原告長兄承基應得三厘(即十五份之二)計算計洋二萬三千五百一十一元六角原告等弟兄五人共分得租息洋九萬四千零四十六元四角即每人分得一萬八千八百零九元二角八分至先祖母先姑等遺產現金總額雖被告厚基內親顧子盤隱匿宣統二年大豐布號郁太記意記存款賬據但先祖分配現金每以子得一成妻得半成長孫得三厘爲標準原告長兄承基係居長孫地位曾分得現金規元三萬兩依此推算則先祖母現金部分應有規銀五萬兩即可合洋七萬元且已歷多年按照一本一利計算至少可合洋十四萬元又先姑遺產現金部分據顧子盤呈案民國八年大豐存款冊第五冊尚存銀一千二百十二兩則當民國五年先姑逝世時其存款自必甚鉅且被告厚基胞姊出嫁沈姓其奩金亦有銀五千兩之鉅即照此數計算亦可推定先祖留存先姑現金至少應有銀五千兩即可合洋七千元按照一本一利計算至少可合洋一萬四千元是先祖母先姑遺產現金總額按諸上述計算方法至少可合洋十五萬四千元若照五股半分析則原告大房名下應分得遺產洋四萬二千元除去長兄承基所得三厘計洋八千四百元原告等弟兄五人共分得洋三萬三千六百元即每人分得六千七百二十元原告共應得租息及先祖母先姑遺產洋二萬五千五百二十九元二角八分原告自願拋棄零數請求判還兩萬元云云

被告聲明請求駁斥原告之訴其答辯略稱被告與原告等爲同祖弟兄所有祖遺田房各產業於民國十六年廢曆十月十七日由五房協議訂立分析合同當時並條列分析議案爲交割析產各事之根據早經履行乃原告於析產已定之後訴爭析產前之田畝租息及被告先祖母郁氏先姑意寶遺產殊無理由查兩造祖遺在蘇田畝前因大三五三房之人多居住滬上共託被告經營有原告代筆由其胞兄葆初出名之兩件可證原告謂被告奪管公產等詞純屬空言攻擊無足深辯當民國十六年五房協議析產既將祖遺田房悉數分訖則凡與業產有連帶關係之蘇州田畝租賬豈有不併行解決之理所以另立協議書由大三五三房提田六百畝及蘇州高師巷老宅歸被告厚基所有以解決上海恆大等賬款之事又經議決民國十六年收租按照各房所得畝數分派租息以解決田租之事蓋大房名下虧用蘇州租款數逾巨萬已超過其應得之額應由大房葆初及原告等撥還特上海莊典各賬既經免算則此項租賬亦同免置議爲一事了百事皆了之計故議案專載是年租息按照各房分派即以表明從前之田租已不成問題且公賬算至民國十六年尙虧數千元各房均有貼補卽原告大房及原告胞兄葆初亦有收條爲證原告既承認貼補公賬一面又主張公賬有贏餘顯無理由又析產合同雖載所有春榮公遺產業經分訖日後如有發見別種遺產作爲有意藏匿侵佔議罰云然此專指春榮公本人直接所遺之財產而言若春榮公在日已經撥給與人之款則早爲各人私有財產不能再認爲春榮公之別種遺產彰彰明甚原告何能主張先祖母及先姑所遺存款觀原告訴狀載有『先祖母宋氏於前清光緒十一年逝世其私蓄約數千金早經先祖分撥貼給先父滋泉公先三叔五叔學費』等語以彼例此事同一律更查前大理院二年上字第三二號判例載母之私有財產除其母得自由贈與或遺贈於他人外母亡而後當然歸於其所生之子若無所出卽應歸其夫之他子均分等語被告之父同爲祖母郁氏所生依據上開判例郁氏所遺私財當然歸被告承受非原告等所得告爭且原告對於先祖母郁氏及先姑意寶

究竟遺產若干亦無證明方法大豐號賬內雖有意實存款究竟是否即係先姑意實且存款提款亦不能證明必係被告原告更無向被告要求交還之理總之原告始則以刑事告訴范補程醫師欲為間接陷害被告厚基之計斷而以書函要求被告一萬元之貼款有此種種則本件訴訟原告用意所在概可推見請予駁斥原告之訴云云提出析產合同協議信函賬簿收據等件為證

理由

查兩造等曾於民國十六年分析祖遺財產則本件原告請求判令被告交還歷年租息及其祖母郁氏其姑意實所遺現金其主張是否正當應以該租息及該項現金已否於分析之際同時解決為斷如未解決原告自有主張重行分析之權否則既已解決於前即不容追悔於後而推翻前議理固甚明關於租息部分本院訊據證人周渭石稱「分家時候一切賬簿都拿來給他們看他們說不用看了」是當時各房均已承認公產項下無款可分故不主張與被告清算賬目該證人係被告之岳父其證言固難遽予憑信惟據證人錢蓉江到庭證稱「他們分家時候我將賬簿帶到上海給他們看他們看過未看過我不知道」則被告當時實已預備各房清查賬目可知且原告等各房尚須以所得範圍內提出則田六百畝劃與被告厚基以為免查上海各莊賬目之條件如果被告管理公產項下有餘款可分原告各房豈有不主張清查或以不清查公賬與不清查上海各莊賬目為交換條件之理又丁卯年十月十七日兩造等五房分析議案第六項載「本年收租按照各房所得畝數分派租息」單提本年而不及歷年則其對歷年租息各房並不主張可知按之權利一經捨棄即不得再行主張之法律縱有贏餘租息原告亦無主張之餘地又查現行法例母之私有財產除其母得自由贈與或遺贈於他人外母亡而後當然歸於其所生之子若無所出即應歸其夫之子（參照二一年上字第三十二號判例）本件被告許厚基係鏡潤之子銘基係品南之子鏡潤品南係

郁氏所生原告之父滋泉係宋氏所生郁氏所遺現金既係兩造祖父所分撥自係郁氏私有財產依據上開判例當然歸於被告至於郁氏喪葬費用是否由各房擔任係另一問題殊難以分擔喪葬費為主張分受其遺產之理由至意寶所遺現金據原告主張爲七千元並無何等證據查閱大豐存款賬冊登記名下存款計有一千二百十二兩無論被告方面對於意記是否即是意寶及該款是否由被告存放提取尚有爭執今姑假定爲意寶所遺且係被告所提取查兩造等析產合同再批項下第二款載『所有春榮公遺產業經分訖日後無論何房如有發見別種遺產在案押前未經聲明或未經交出者作爲有意藏匿侵佔公產議罰』云云就文義而言發現云者謂當時不知有此現始知之是也所有郁氏及意寶所遺財產既爲原告所前知原告於分析時不主張均分又不聲明保留原告等各房業已捨棄此項主張無疑況據證人周渭石到庭證稱『郁氏意寶遺產經杏泉（即被告之叔）提起過厚基（即被告）說你們也有老太太的遺產於是大家勸說無庸提彼此都不問了』則當時關此問題顯已同時解決又原告主張之租息原屬兩造祖父春榮遺產之一部該合同載『所有春榮公遺產業經分訖』云云其所以有此概括語句當係即指此項已解決而未列入合同之情事以免異日發生爭執原告請求顯係翻悔前議橫生枝節殊難認爲有理由

依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初字第五四八號

判決

原告 徐長德送達處皆門外萬年橋石灰場石子公司何開運收轉

徐周氏同

上

被告 顧乃林送達處桃花塢河東巷二號陳吉人收轉

右兩造因假扣押異議涉訟一案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

原告等聲明請求撤銷假扣押並令被告賠償損害其陳述略稱原告夫婦置有寧波白鴿船一只行使江浙專代客商載運貨物往來營業以資餬口本年夏間停在黃渡修理於十月十二日因被告顧乃林與原告之子徐殿元等賠償損失一案忽被青浦縣政府飭吏前來扣押惟是船之產權係原告夫婦所有與徐殿元無關徐殿元並無船隻乃被告將原告船隻供其扣押實屬有害產權云云

被告請求駁斥原告之訴其答辯略稱被告接奉鈞院十九年假字第八五號民事裁決准將徐殿元停泊黃渡鎮大船一隻假扣押繼奉通知書令被告赴青浦縣政府投案指明扣押隨於十月十二日前往黃渡將該船指交實施扣押查徐殿元係原告之子被扣押之船實為徐殿元所有且在民國八年七月間徐殿元與被告合買該船立有合同據為證足資證明現徐殿元之妻小均在該船之上何得謂船為原告所有被告因另案對於徐殿元有債權恐難執

行請求將債務人徐殿元所有之船施以假扣押並無不當云云提出合同據一紙為證

理由

本件原告之訴是否有理應以被扣押之船為原告所有抑為伊子徐殿元所有為先決問題如果該船為原告所有則因債權債務係特定人間之關係不得以第三人所有物供債權人執行之標的此乃當然之理但據本院審究之結果原告對於該船主張所有並不能有所證明而被告提出民國八年與徐殿元合買該船之合同據原告並不爭執是該船顯為徐殿元與被告合資買入則權利主體為徐殿元自與原告無涉原告雖謂買船時價金為原告支付實非徐殿元出款購買然買船合同據既係徐殿元出名則取得權利者自屬徐殿元原告空言無據毫無足取嗣後被告將船共有部分併與徐殿元一人所有茲因另案徐殿元對於被告負有債務被告恐其債權難以執行聲請將該船假扣押於法並無不合原告異議之訴自非有理

基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乙 法律關係不受保護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判決

原告 林瑞榮住蘇州石市街
被告 陳德慶住同上

右兩造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一案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

原告聲明請求判令被告償還原告洋三十元其陳述略稱被告於前年二月十八日因賭博輸與原告洋三十元言明即日歸還有華寶全吳耀宗可證現因屢向索取迄未償還請求依法判決云云
被告於言詞辯論日期未到庭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理由

本院按原告起訴必須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可受保護此為訴權存在要件之一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苟不備此要件即應以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予以駁斥本件被告所欠原告三十元之債務係屬自然債務原不受法律保護原告請求償還依據首開說明應認為無理由

基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推事

民事 第一審 原告之訴無理由判決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三日

丙 原告起訴不備法律上利益之要件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判決

原告 周璧君住蘇州平江路

被告 林懷德同 上

右兩造爲執行異議涉訟一案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

原告聲明請求確認原告對於被告所有住屋有典權其陳述略稱被告曾於民國十三年四月間將其所有住屋一
所典與原告典價洋二百元由原告出租陳姓現尚未至回贖之期唯被告因與第三者顧吳氏債務涉訟已經顧吳
氏聲請將該屋查封拍賣原告典權已被侵害請求予以確認云云提出典契爲證

被告於言詞辯論日期未到場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

理由

本院按原告起訴須有法律上之利益此爲訴權存在要件之一該項要件爲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故確認之訴必原告即受確認判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始得提起(參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八十七條)換言之即須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不明確且有一種危險即時有以判決除去之必要又其危險須係確認判決之既判力所得除去之者否則應認訴權存在之要件有欠缺予以駁斥本件原告受典被告之住屋已被第三者聲請封賣其典權實已發生危險原告如欲除去其危險自應列該第三者爲被告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而原告獨對被告(出典者)起訴其請求確認判決之既判力既不能拘束該第三者是其即受確定判決並無法律上之利益依據首開說明自難認爲有理由

基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

丁 當事人不適格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判決

原告 林慶發住吳縣唯亭

被告 王鍾生同 上

民事 第一審 原告之訴無理由判決

右兩造爲基地涉訟一案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

原告聲明請求確認爭基地爲原告所有其陳述略稱爭基地一塊係原告林慶達等十三家公司共有之祭業因在荒僻之處故多年任其荒廢乃被告希圖侵占該地圍築牆垣實屬有礙產權一再與其理論迄無效果請求確認該地爲原告所有判令被告拆除牆垣云云提出方單一紙爲證

被告聲明請求駁斥原告之訴其答辯略稱爭地係被告所有有買契爲憑原告何能妄爭且原告既稱十三家公司共有之產何以尙有十二家均不出而主張可見原告無理取鬧云云提出買契一紙爲證

理由

本院按當事人之適格爲訴權存在要件之一且爲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其以共同共有之財產爲訴訟標的者即屬必要共同訴訟必須共同共有者一同起訴否則應認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予以駁斥本件訟爭標的原告既稱係原告等十三家公司共同共有之祭業原告不與其餘十二家一同起訴依據首開說明原告之訴自難認爲有理由

基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

推事

●原告之訴有理由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十九年地字第一二號

判決

原告 僧道林住蘇州市甫橋西街下塘

訴訟代理人 楊蔭杭律師

陸鴻儀律師

被告 蘇州市政府

陸權

訴訟代理人 章世炎律師

右兩造爲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及占有權涉訟一案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東竹堂寺圍牆內東西北三面餘地四畝二分七釐六毫確認該寺有所有權及占有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

民事 第一審 原告之訴有理由判決

原告聲明應受如主文之判決其陳述略稱東竹堂寺之東西北三隅餘地向在舊圍牆之內近忽被蘇州市政府指爲市產派員深入圍牆以內編插石樁一再提出證據向其聲辯迄無效果不得已唯有提起確認之訴查東竹堂寺在宋爲楊存中別墅後捨爲佛寺始稱大林菴繼稱正覺寺又稱竹堂寺有康熙蘇州府志乾隆蘇州府志乾隆長州縣志道光蘇州府志同治蘇州府志可以證明又查宋平江圖碑稱楊存中別墅爲楊園其地所占極廣今竹堂寺附近一帶之地如前清之行宮皆在其中明正德間刻本玉螯姑蘇志稱揚存中別墅爲楊和王府云『在和今坊今竹堂寺其遺址也』云云更爲明確之證明竹堂寺世代珍藏之明成化年間沈石田所繪之竹堂寺圖堂軸上題長歌有竹堂梅花一千樹之句又寺中藏有明崇禎年間文震孟跋其先世文徵明募緣疏石刻有竹千箇梅千本之語亦可推定當時規模之大前此一再被人占有僅餘此寺旁圍牆內訟爭地數畝而已此訟爭地東北與雲中別墅接界雲中別墅主人名李宗黃舊主人爲吳少芝由吳姓賣與李姓時契內載明南至竹堂寺樣西北與馬瑞甫住宅接界馬姓契據亦載明南至竹堂寺字樣西北隅又與沈瑞興水木作接界沈姓係民國十年由吳翰芳買受載明南至竹堂寺空地字樣南與耶蘇教堂接壤其契據亦載北至竹堂寺字樣東即甫橋西街下塘沿河名曰玉帶河核對宋平江圖碑即楊園東界之河胡書記橋在焉胡書記橋至今未改舊稱而查康熙蘇州府志明載胡書記橋在竹堂寺東北可證明胡書記橋之西確係竹堂寺之地西與行宮隔一公路其實此路與行宮舊時均爲竹堂寺之地此有行宮前之橋可爲鐵證行宮前之橋今稱皇宮橋但橋之左旁鐫有萬歷八年建字樣顯非清朝造行宮時所創建又橋之右旁鐫有『如意者』字樣又顯係佛寺前香花橋之體製而查康熙蘇州府志則載香花橋竹堂寺前明萬歷八年建以可證該橋即平江圖碑內之楊園橋易言之即可證行宮全面積皆與係爭地毗連而爲古竹堂寺之舊產係爭地西北隅舊牆脚下有『農務局給照東竹堂寺界』之界石一方此可見係爭地雖係寺中舊產亦會照農務局有主荒

地換給印照舊案給有印照確鑿無疑雖印照未據前住持移交是否遺失毀失不能證明但農務局必有舊卷可查又民國十七年吳縣驗契時因此項係爭地及東竹堂寺屋均無契串會邀取鄰保證結請求吳縣政府填給新驗紙旋於同年五月十八日奉縣政府詳開坐落地址出示布告『凡與後開產業上有關係者儘一月來縣呈訴過期無效』後經過一月並無人出而爭執遂由縣政府發給新驗印契紙並詳開四址甚爲明確此項印契紙在市政府初次插樁時曾經呈驗市政府自認插樁錯誤在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有准予定期通知撤樁發還之批示爲證此關於所有權之證明也又係爭地本係寺旁餘地四周除與寺旁毗連外均有舊圍牆他人非經寺門不能闖入依法原告確有事實上之管領力係爭地徧種桑樹由寺內收益供香火之用其桑樹皆極老舊圍牆除間有修補之處外其大體皆與寺房同一陳舊而寺牆匾額明書同治九年則計算占有可證明六十年之久係爭地西北隅之農務局給照東竹堂界石明顯係農務局開辦時所嵌入查農務局開辦在光緒二十九年不久即併稱農工商務局則從光緒二十九年亦已占有至二十六年之久既有光緒年間農務局領照之事更可證明其爲和平公然及所有之意按照民國六年大理院上字第一三二〇號之判例主張收回者既不能證明有意侵占及妨害行使之確據即應推定爲喪失權利縱有契據亦推定爲廢紙此關於占有權之證明也市政府指係爭地已列入農工商務局荒冊試問該局既以清理無主荒地爲務豈能以有主寺產強列入自己檔冊之內指爲該局自己之產農務局設立在前農工商務局在後今係爭地西北隅既有農務局給照之界石則按照民國三年大理院上字第一六六號之判例受合法處分在前之人已爲適法之所有人而按照民國七年上字七四二號之判例在已領得之後更非行政衙門所能自由予奪是該項檔冊縱使確鑿亦屬違法處分又查民國三年上字三五二號判例謂拋棄爲物權消滅之一端『即正當取得之所有權一經表示拋棄之意即失其從來所有物之一切權利』本件係爭地在民國十七年五月間吳縣

政府填給新契紙之時市政府尚未成立所有市政均歸吳縣政府主辦此時吳縣市政籌備處如欲行使係爭地之所有權理宜拒絕填給何以承認竹堂寺之所有權既爲之出示布告又爲填給印契可見當時吳縣政府苟非承認農工商務局檔冊爲廢冊即係自甘拋棄否則同治九年間竹堂寺築圍墻時長洲縣何不加以禁止長洲縣又何不立界石光緒二十九年農務局何以不立農務局自己之界石而反立農務局給照東竹堂寺界之界石且農工商務局與吳縣政府何以均不立界而必待今日市政府成立後方行立界茲更細核該農工商務局檔冊所填四至與係爭地四至逐一校對發見種種錯誤該十三號地冊載北至東十郎巷茲查最近蘇州地圖及各巷所標名稱均無十郎巷之名該冊既係光緒年間所立自應查照光緒年間所修蘇州府志該志公署門載『元和縣治在府治東北一里十郎巷』又津梁門載『多貴橋在十郎巷東』詢之鄰近故老均言多貴橋直下向西之路原名十郎巷元和縣署所占面積較廣將十郎巷衝斷故在元和縣以東者曰東十郎巷在元和縣署以西者曰西十郎巷此與府志所載完全相符是東十郎巷與係爭地相去絕遠該十三號既在東十郎巷則市政府之樁應插在東十郎巷即多貴橋元和縣署之附近至係爭地之北址爲雲中別墅及沈馬二姓住屋不但無所謂東十郎巷並無所謂弄冊載十三號西址爲萬壽宮東址爲寺如果西北址不誤則萬壽宮將延長而至元和縣署萬壽宮既不若是之長如果東北址不誤則光緒年間之竹堂寺將延長而至于多貴橋光緒年間之竹堂寺亦不若是之大如果東西北三址均不誤則其地衝過馬廠頭官道及民居又衝過元和縣前官道及民居而達東十郎巷將或爲極長大之面積何止三畝有餘之地冊載十三號南址爲無主荒地然冊載此號之地既爲竹堂寺與萬壽宮所夾之地其南界之地當在耶蘇教堂基地之處該教堂呈案農務局執照明明爲農務局給照有主之地豈因局所歸併復變爲無主荒地冊載該十五號地之南址爲沈姓屋然現查該係爭地南址爲東竹堂寺大門之通路該大門匾額係同治九年馮桂芬所書自同治九年迄

今並無更改從未有沈姓其人當寺門而造屋將該寺塔塞之事冊載該十五號東址爲沿河西址爲寺餘地北址爲小弄而該樁所定四地址北至雲中別墅南至寺餘地西至其所指之十三號地東至沿河除東址與冊相符其餘三址完全不符冊載十三號十五號地皆坐落竹堂寺前今市政府所插之樁皆在竹堂寺大殿之後亦屬不符又民國八年大理院抗字三九九號判例載『若人民對於官產爭執爲其私有則顯屬私法上之訟爭自應由司法衙門受理審判』今被告主張本件係屬行政處分不能由司法衙門受理殊無理由云云

被告聲明請求駁斥原告之訴其答辯略稱本府依據施行市區內土地清丈章程等行政法令根據前市政籌備處移交檔冊派員澈查清丈將該項訟爭地豎立界石純屬於官廳職權整理市產之行政處分按之民國五年大理院統字四八零號解釋例所載『國家以行政處分對於人民爲一種處置者無論處分正當與否其撤銷或廢止之權在上級官署或行政訴訟衙門司法衙門無干涉之餘地』云云本件顯係欠缺訴訟成立條件原告起訴既不合法律即應予以駁斥至本案係爭地坐落文二圖第十三號竹堂寺北面及西面三畝三分七厘一毫現丈見三畝八分六厘又坐落同圖第十三號竹堂寺東面一畝六分現丈見一畝四分五厘九毫係前清農工商務局長元城自治公所及民國前吳縣公益事務所遞交前蘇州市政籌備處移由本府接收有該局懸案荒地冊及該冊內註明第十三號地張鴻孚請領未給第十五號地僧融泉請領未給等語可查雖南北兩至已易舊觀但東西兩至確實無誤查市議事會城內荒地收歸市有案卷內所敘江蘇巡撫陳奏准『自宣統元年正月起到四月底止續展驗契期限四個月如各業戶再逾此限仍有爭執無論所執何等確據是否從前購領概不作憑倘有此項舊契出現即應一律塗銷不理曉示通知』云云又前農工商務局詳准奏明『截止驗契後不再展限凡已丈入荒冊各地如再逾限概作官荒不得有所藉口』云云有此成案可憑其爲市有公產毫無疑義原告主張竹堂寺前係楊園及萬壽宮爲竹堂寺之

遺址乃千百年前之陳迹早因時代變遷而易其狀態至係爭地四隣契載各節任意填寫並非確切之憑證又查農務局給領官荒並不附給界石皆由人民自行刻立該沈姓園中『農務局給照東竹堂寺界』之界石何能爲所有權之確證且該項界石字畫顯明猶存新刻形跡且農工商務局在農務局之後如果農務局已准原告承領該地斷無重列入荒冊之理又農工商務局給領官荒皆發執照以憑管業對於文二圖官荒給領之後均須納糧原告既不能提出係爭地執照及糧串非官荒而何至原告提出之驗契當呈請時僅憑保證書其保證人均係吳縣縣政府職員顯有勾串之嫌而該契並未載明確實尺寸面積及四址顯有影射情弊又係爭地前有李姓與包姓呈請承租承領更有原告與包姓各別提出係爭地之驗契似此忽領忽租各驗各契原告意圖侵占市有公產昭然若揭卽就實體上而言原告之訴亦屬無理由請予駁斥云云

理由

本院按人民對於官產爭執爲其私有則顯屬於私法上之訟爭自應由司法衙門受理審判早經院判著爲先例（參照民國八年抗字三九九號判例）本件訟爭地原告主張爲寺產被告主張爲市產依據上開判例本院自屬有權受理查姑蘇志載『楊和王府在和今坊今竹堂寺其遺址也』又查閱宋平江圖碑楊園卽前之楊和王府前清行宮亦在其地範圍之內占地殊爲廣大又原告提出之明沈石田題跋竹堂寺圖有梅花一千樹之句明文震孟跋其先世文徵明募緣疏石刻亦有竹千個梅千本之語又吳寬正覺寺記載（正覺寺卽今竹堂寺見姑蘇志）『予嘗獨愛正覺爲寺其地殆百畝非不能爲彼侈麗之觀者顧其屋纔數楹於奉佛居僧僅足而已其外悉用以樹藝其徒特食其所入以自足』云云（見釋真鑑所撰竹堂寺正覺禪寺小志）尤足見該寺附近園圃占地之廣此項記載自屬可信現在該寺附近空地僅有寺之東西北三面圍牆內訟爭地數畝而已查該訟爭地之南隣耶蘇教堂提出民國

六年及十六年買契均載北至竹堂寺字樣其北隣沈姓提出民國十年買契載南至竹堂寺空地字樣又訟爭地圍牆之西北隅有農務局給照東竹堂寺界之界石一方查核形跡實屬陳舊而訟爭圍牆之西北東北兩隅原各有界石一塊其東北隅一塊係地隣雲中別墅建築房屋時拆去訟爭地東北隅與雲中別墅爲隣雲中別墅主人吳少芝賣與李姓契內載明南至竹堂寺亦經證人吳均卿吳少芝分別供明且訟爭地內栽種桑樹四面均有圍牆原告因原契遺失於民國十七年呈准吳縣政府填發新驗契紙該契所附圖說西北方面界線與圍牆現狀略有不符唯既於偏北一面註明沈馬二姓地界字樣則原告與沈馬二姓之間顯無第三者之基地又該圖之北面亦載沈馬二姓地界其實北面偏東爲雲中別墅界唯此係記載遺漏並無何等關係是原告主張訟爭地爲其所有並有占有權已不無相當證明而被告方面所提出之證據爲農工商務局所製成懸案荒地冊而已查前清宣統三年元和縣將該冊送交自治公所之諭行內載『所有上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據報各地或經分飭縣董清查限滿未復或因期限迫促不及繳價領照懸案各地刻已一律另造清冊』云云『又同年二月十九日長洲縣諭自治公所文內載查農務局自光緒二十九年冬季奏准開辦迄歸並本局統計八年丈放各地自數厘至於數十畝及千有餘畝其中糾葛不清冊圖不符各案動須派員一再復丈或飭董詳查必俟圖董查明地圖符合地價繳清始能定案給照故一地而往往延至經年累月尙未給照者有之一地而數戶爭執或須分飭縣董查復移斷一時未能遽給因之地尙虛懸者有之』云云可知該項懸案荒地冊所列各地多屬待查之件不能認爲強有力之憑證且農工商務局設立在農務局之後農務局既將訟爭地給領東竹堂寺而農工商務局又將該地列入荒冊該冊所載顯有錯誤被告方面堅稱該項給領界石不足爲憑唯查被告方面既接收農工商務局檔冊則農務局檔冊亦必移交被告告毫無疑義如果該地原告並未承領被告將農務局檔冊提出以供反證即可明瞭而被告始終不將農務局檔冊提出空言指摘原

告界石不足爲憑殊難成立又查該荒冊所列三十五兩號之地均載坐落竹堂寺前而訟爭地之大部分則在竹堂寺之西小部分則在竹堂寺之北該寺大門朝東大殿朝南若以大門方向定前後則訟爭地大部分在該寺之後若以大殿方向定前後則訟爭地小部分在該寺之後該冊所列三十五兩號之地既載在竹堂寺前其非指訟爭地至爲明顯該冊所列十三號荒地東至寺西至萬壽宮南至荒地北至東十郎巷查蘇州府志津梁門載『多貴橋在十郎巷東』茲查該巷與訟爭地相去甚遠該十三號荒地既緊接東十郎巷其非指訟爭地尤無疑義且訟爭地之南爲耶穌教堂基地該基地會由恆稽古堂向農務局承領有農務局執照爲憑其非荒地無疑該十三號荒地既載南至荒地并非指訟爭地又可證明至該冊所列十五號荒地東至沿河西至寺餘地南至沈姓屋北至小弄而訟爭地中被告所指爲十五號之地南址既無沈姓之屋北址亦無小弄則訟爭地並非冊載十五號之地亦屬毫無疑義又原告業於民國十七年向吳縣政府投驗新契業經照准填發則無論原告前此曾否將契據驗過既已補行驗契手續被告即不能仍以未驗契爲攻讐理由原告既能證明訟爭地爲其所有如果須負完糧義務原告並未完糧僅應令其受公法上之制裁自不能影響於其所有權被告以原告不能提出糧串遂主張該地爲官荒亦難成立基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有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判決

原告林必達 住蘇州桃花塢

被告 李德順 住蘇州三元坊

右兩造爲債務涉訟一案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被告應償還原告洋二百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

原告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與主文所揭示同其陳述略原告開設昌茂南貨店與林逢春開設之雜貨店素有往來結至本年二月底止其欠原告貨款四百元不料林逢春於三月間將店閉歇避匿無踪原告至其店內查看僅由其妻將賬簿交與原告詳細查核尙有被人延欠之款原告催其妻向各債務人追取迄未應允該賬內有被告欠款二百元當經原告逕向被告催索被告亦承認延欠林逢春債款二百元但以原告無權索討爲抗辯理由不知間接訴權爲法律上所准許請求判令照還云云提出賬簿爲證

被告聲明請求駁斥原告之訴其答辯略稱被告雖欠林逢春債款二百元原告係第三者殊無訴追之權應請依法駁斥云云

理由

本院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事訴訟條例二百四十二條已有明文規定本件被告延欠林逢春債務四百元已經被告承認而林逢春積欠原告債務二百元又經原告提

民事 第一審 原告之訴有理由判決

五八

出商業賬簿爲證林逢春之妻到庭所稱亦無異詞債務人既負遲延之責任又怠於行使其權利原告逕向被告訴追卽難謂爲無理由

基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有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六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判決

原告 程順利 住蘇州都亭橋

被告 吳王氏 同 上

右兩造爲賠償損害涉訟一案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被告應賠償原告損失洋三十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

緣原告前以被告毀損器具向本院刑事簡易庭告訴經判決處被告罰金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原告亦於第二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聲明請求判令被告賠償毀損器具洋三十元經刑庭駁斥上訴將附帶民事移送民庭審理被告

於言詞辯論日期未到場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

理由

本件被告毀損原告器具既經刑庭判處被告罪刑事實已甚明顯原告主張賠償數額核與所毀損物件之代價亦屬相當自應認爲正當

基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有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判決

原告

吳福耀住蘇州護龍街

被告

徐林氏住蘇州平江路

李俊發住同上

右兩造爲請求撤銷贈與契約涉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民事 第一審 原告之訴有理由判決

民事 第一審 原告之訴有理由判決

六〇

徐林氏將其所有坐落山塘街住屋一所贈與李俊發之契約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

原告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與主文所揭示同其陳述略稱徐林氏前欠原告四百元業經判決確定聲請強制執行詎料原告串通伊戚李俊發竟謂已經該氏立有贈與契約將其住屋贈與李俊發查該氏除該住屋外並無其他財產無論是否真實均屬故意詐害原告之債權請求判決撤銷該項契約云云

被告徐林氏聲明請求駁斥原告之訴其答辯略稱被告將住屋贈與李俊發係在強制執行之前其時勝訴敗訴均未可知被告自有處分之權原告請求殊無理由云云

被告李俊發聲明請求駁斥原告之訴其答辯略稱徐林氏將住屋贈與被告係屬有權處分被告與原告並無何等糾葛原告遽向被告起訴毫無理由云云提出契約一紙為證

理由

本院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本件被告徐林氏延欠原告四百元之債款迄未償還且經原告查明除該氏除住屋外並無其他財產而該氏竟將該屋無償贈與李俊發顯係有意害及原告依據上開法條原告請求自屬正當
基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初字第三七八號

判決

原告 夏鏞坤住吳縣虹橋下塘西角牆二十一號

被告 諸長慶住吳縣直街福民橋堍

右兩造因水灶生財涉訟一案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被告應將租賃原告所有水灶茶館之生財器具交與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

原告聲明應受如主文之判決其陳述略稱原告有父遺坐落吳縣直街福民橋堍水灶一座內附設茶館於民國七年陰歷十月間由原告家將該水灶及一切生財器具續租與被告租期訂為十年(自民國七年十一月初一起算)當交押租洋八十元言明按月租金錢六千三百文立有租契租摺為憑至民國十年間先兄去世原告因在外經商致未返家迨至去年返蘇後當以此項租約扣至民國十七年廢歷十月底已屆十年期滿故經一再往向催令交還乃被告聲請稱彼曾代墊修理水灶及添置水桶等款須原告償還查此種修理費被告既無正式賬單提出原告難以承認被告又以原告先兄曾將水灶契據抵押洋貳百元歷由被告代付抵款利息壹百貳拾餘元應由原告償還查抵款洋貳百元按月雖應付息然當時洋價每月祇有錢一千二三百文故以水灶月租錢六千三百文內除付利

民事 第一審 原告之訴有理由判決

息四元尙可多洋一元左右顯係臨時虛構藉爲拖延之計不知十年租期早滿豈容再事霸佔爲此請求判決令被告尅日交付云云提出租契二紙裝摺二扣爲證

被告答辯意旨略稱被告租賃原告之水灶期間雖已屆滿而手續未清緣原告會將水灶地段之執業憑證抵押與王姓旋即轉抵朱姓其利息係按月就被告之租金移抵惟是項息金按月計洋四元被告應付租金按月計錢六千三百文其時六千三百文之租金抵充大洋四元之利息無甚相差嗣因洋價逐漸高漲所有租金抵付息金相差甚鉅遂懇託被告代爲付息並言明如不敷之款至後結算云云詎原告之兄永久逝世更屬無人過問在受押人方面只向被告按月取息大洋四元奈洋價飛漲迄今是項租金僅能付息金半月所有缺少之款統由被告代墊總計已達一百二十餘元且連修理水灶及添置器具等項約計亦在百元以上原告如堅欲收回亦應將前項各款同時解決以清手續云云提出賬簿爲證

理由

查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此在民事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一項及第四百五十五條前半段已有明文規定本件被告於民國七年陰歷十月間承租原告水灶茶館及一切生財器具訂期十年扣至民國十七年廢歷十月已滿期既據被告提出租契裝摺爲證復經被告自認不爭則雙方當事人間之租賃關係早經消滅原告請求被告交付水灶茶館生財器具揆諸上開法條自難謂爲不當雖被告斤斤以修理費及代墊抵款利息未經原告償還爲抗辯然即令有此事實該被告自可另行訴求解決不得藉拒絕交付租賃物之理由被告抗辯意旨殊無可採

依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有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七條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二十年初字第二二號

判決

原告 徐錦昌住蘇州東中市

被告 徐冠森住吳縣香山馬坎頭

右兩造因債務涉訟一案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被告應償還原告抵款本利洋五百二十元并自本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按月一分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

原告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與主文所揭示同其陳述略稱被告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間由鄭治平作中將其自有房屋桑地向原告抵借洋五百元言明按月一分起息約期四個月清償書立抵押據串為憑逾期已久迄未償還請求判令償還本利洋五百二十元并自本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之遲延利息云云提出抵據糧串并援用證人鄭治平之證言為證

被告特別代理人略稱本件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事實既已提出抵據糧串為憑代理人并無何等答辯請予依法判

民事 第一審 原告之訴有理由判決

決云云

理由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十九年十一月間向其抵借款洋五百元約期四個月償還既經原告提出抵押據及糧串爲證又據原中鄭治平到庭證明屬實事實已甚明瞭現既逾期原告請求判令被告償還本利自屬正當基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有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八年初字二二四號

判決

原告 石金氏住吳縣橫涇石舍村

訴訟代理人 周毓鏞律師

被告 程鴻卿住蘇州松鶴板場

盛法生住橫涇石舍村

訴訟代理人 陶見山律師

右兩造爲執行異議涉訟一案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坐落九都八圖歲字圩房屋一所內圓堂三間桑地半塊確認為原告所有

被告就前項圓堂桑地聲請強制執行之命令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

原告聲明請求確認爭圓堂三間桑地半塊為原告所有不能作為被告執行標的具陳述略稱原告故夫承祿有昆仲四人長承福次承佑三承祥原告故夫承祿居幼所有祖遺財產於光緒十三年早經分析立有分書為憑九都八圖歲字圩房屋一所內有圓堂三間橫屋三間基地四間以及桑地半塊係分歸原告之故夫承祿管業均經載明分書乃該被告執行石濟生債務時竟不問產權屬於何人所有擅將原告所有之圓堂三間桑地半塊計三分一併查封拍賣似此侵害他人權利實為法所不許云云提出分家單一紙為證

被告及其代理人答辯意旨略稱石濟生前因被徐俊卿告訴侵占曾由原告(即石濟生之孀母)要求被告設法營救當由被告擔負償還徐俊卿債務石濟生得以保釋石濟生開釋後即行逃避徐俊卿催款甚急被告等不得已以保證債務責任代為清償被告商由原告允許除去原告所有三間房屋外將石濟生房屋聲請假扣押並經依法訴請判決後聲請公告拍賣布告內并載有權利之第三人得於七日內聲明異議本件執行程序已達減價標賣而承買人繳價後始行提起異議之訴顯係石濟生勾串希圖阻止執行應請予以駁斥云云

理由

本件原告提出光緒十三年合同分據內載歲字圩內朝西作房一所共計十四間(中略)朝南圓堂三間後有橫屋三間基地四間分授於幼子承祿居住(中略)桑園哥東弟西照園結直各半均股云云是認爭圓堂三間桑園半塊

民事 第一審 原告之訴有理由判決

六六

係原告之夫承祿之產毫無疑義又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三人如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者須於強制執行之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云云是強制執行未終結之前無論何時均可提起本件訟爭圓堂桑地雖據被告聲請查封拍賣并由殷鴻昌拍賣唯原告在拍賣人尚未依法向本院執行庭繳足價金之前提起尙難謂爲不合至被告所稱原告係石濟生嗣母一節無論原告否認其事縱使屬實原告財產亦非當然應供償還其嗣子個人之債務又被被告所稱封賣之先已得原告同意等語尤屬空言無據難予置信基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有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四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十八年初字第九七號

判決

原告 沈俊卿住蘇州桃花塢一四七圖

被告 計培卿住蘇州桃花橋弄一一二號

右兩造爲債務涉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被告應償還原告借款洋二十五元貨款錢三千四百五十文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應予假執行

事實

原告聲明應受如主文之判決其陳述意旨略稱原告前在桃花橋開設萬豐和雜貨店被告陸續向店內借洋五十元并賒欠貨款錢三千四百五十文上年三月二十日收洋二十五元尙欠借款洋念五元又貨款錢三千四百五十文言明七月起每月拔洋二元立有借摺爲憑詎知被告至今分文不付應請判令償還并予宣示假執行云提出賬簿兩本摺一扣賬單二紙爲證

被告經合法傳喚於言詞辯論日期未到場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

理由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除收尙欠二十五元并欠貨款三千四百五十文既能提出商業賬簿及摺單爲證經本院核算數額尙屬相符被告欠款事實顯係確鑿應認原告之訴爲有理由判令被告如數償還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七十六條第四百五十七條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初字第四五三號

判決

原

告

楊戟門 住吳縣西花橋巷四十五號

民事 第一審 原告之訴有理由判決

六七

民事 第一審 原告之訴有理由判決

六八

右訴訟代理人 盛德鎔律師

被告 夏連寶住吳縣閶門內西中市福泰鞋莊

右兩造爲遷讓追租涉訟案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被告租住原告所有閶門內西中市房屋一所應即遷讓被告就上開房屋所裝設之天幔地板等物應自行撤去
本判決應予假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

原告及其代理人聲明請求如主文之判決其陳述略稱原告有房屋一所坐落閶門西中市租與被告開設福泰鞋店押租洋一百二十元每月租金十九元係不定期間之租賃自出租以後被告時欠租金該屋昆連之楊三溢參店向係原告租屋開設本年二月間因房主收回翻造原告無相當房屋可租不得不將租與被告之屋收回當與被告及保人時少卿聲明囑即迅予遷讓迨五月下旬又經原告函催儘一月遷空本月四日並託律師去函嚴催均置不復僅託人向原告聲稱被告自置天幔地板等物應作價四百元須俟原告允付後始可遷讓查被告就該屋第四進原有晒台改裝天幔并鋪地板不會通知原告在原告方面對於此等天幔地板視爲無用之物乃被告竟共索值洋四百元明知原告萬難應允希圖藉此遷延實屬刁狡已極應請判令被告遷讓並撤去天幔地板等物至被告欠租六月計洋一百十四元原告願按蘇州習慣免租金二個月云云

被告聲明請求駁斥原告之訴其答辯意旨略稱被告租賃原告房屋開設鞋店本年二月間起原告通知被告搬家

即不肯收租原告既要求被告搬遷只好將店歇閉不過店內天幔地板等物約須數百元原告應貼償被告方可遷讓云云

理由

本件被告租賃原告閩門內西中市房屋一所係不定期限之租賃本年二月原告欲行收回自用業已通知被告遷讓以後租金原告即未收取均為兩造所不爭之事實查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二項載租賃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習慣者從其習慣第三項載前項終止契約應依習慣先期通知各等語本件係不定期限之租賃原告依照本地三個月預告期間之習慣於本年二月間通知被告遷讓按諸上開法條并無不合應即着令被告遷讓至被告就所租賃房屋裝設天幔地板等物事前既未經原告同意此時原告又不願作價承買且該物件並非不可移動自應判由被告自行撤去被告以原告不肯作價承買為拒絕遷讓之理由殊難成立基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七十六條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八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地字第二七號

判決

原告 錢裴氏 住武進縣西門碧霞街

民事 第一審 原告之訴有理由判決

民事 第一審 原告之訴有理由判決

七〇

訴訟代理人

陸鴻儀律師
莊曾笏律師

被告

錢毓鵬住蘇州王府基鼎康里

參加人

錢陳氏住同

訴訟代理人

楊鏗律師

右兩造爲析產涉訟一案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被告應將原告之翁所有遺產按三股均分長房名下一份交由原告自行管理並應將留園義莊貼款洋一千元一併交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

原告聲明應受如主文之判決其陳述略稱原告於民國五年適錢養初長子毓麒爲室不幸先夫於翌年遽卽病歿原告守志迄今已有四年先夫並未遺有子女民國十六年先翁逝世所遺財產甚鉅大半被夫弟毓鵬卽被告隱匿此項遺產自應由原被兩造及三房毓鶴三股平均分析乃被告既多方隱匿而於其發表之財產又復一手把持意圖吞併民國十七年始議分家被告主張以月租四十餘元之星橋灣房屋及中南銀行存款一千元分歸長房而契據則歸其保管十年嗣以原告不允簽字復慫恿原告之姑錢陳氏卽參加人變更前議易以月租祇有十六元之東中市房屋及上海銀行存款八百元並命將此一份由被告先在上海擅自招來之異姓成年男子承受原告則歸

其扶養原告以辦法不合始終反對亦未簽字又先翁在日向在盛氏留園義莊管事原告孀居後盛宅每月津貼原告洋六元卽由先翁代領並爲存放生息約計十二年本利當有千元之譜此係原告之私財與先翁遺產無涉自應交還原告原告青年守節到臂療翁（見被告哀啓）自問於婦道無虧被告苟有天良亦當稍加矜恤乃不唯謀奪其財產并會飾詞告訴意欲置之囹圄之中居心極爲險惡不得已訴求解決云云提出信一封報銷冊一本哀啓一份爲證

被告聲明請求駁斥原告之訴其答辯略稱現行律規定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移居其父母許令分析者聽又大理院上字五三號判例載父亡兄弟間分析遺產應以守志之母是否許令分析爲斷各等語本案原告之姑卽被告之母現尚健在原告問能否分析應先問被告之母徵求同意查民國十七年喪禮期內原告率同多人至被告處強迫被告書立分據事前未得被告同意事後未得被告之母追認當然無效十八年被告之母雖有分析之意然因原告蠻不講理已將析產之議取消聲明非待天年後不許分析是析產一節原告無主張之餘地卽被告亦無予以同意之可能且該項遺產均由被告之母管理被告迄未過問何從交出又盛宅每月津貼爲數不過六元當然隨領隨發如果由先父存放生息應有存摺交付原告并無存摺憑空主張殊無理由云云提出分據一紙起訴書爲一紙證

參加人代理人聲明與被告同其陳述略稱參加人係原告之姑被告之母參加人故夫所遺財產未得參加人同意原告自不能要求分析前此參加人雖曾允其分析但因原告反對其螟蛉子之故已經將允許分析之議打銷云云

理由

本件被告反對原告析產之主張不外以參加人卽被告之母不准分析爲抗辯理由而已惟查該參加人與被告之

叔函內載「余家事已於十月四日委託楊鏗去函通知裴氏矣倘其現在照余所定之分配據者不妨到蘇簽字余當將各件交與大房成丁續嗣人掌執由續嗣人給養長媳是矣」云云又民國十八年九月三日參加人所立分析遺產據載「余年老方衰勢難再管家務茲查長子如海雖已早故長孫慰祖業已成年次子搏雲三子冠雲亦均能自立用是將先夫子所遺銀產勻爲四份開派」云云是兩造實有析產之必要情形并經參加人之同意事實毫無疑義雖據參加人代理人供稱原告否認其螟蛉子故參加人已將分析遺產之議打銷云云唯查析產與立嗣原屬兩事并無牽連關係參加人前以年老力衰不能再管家務爲理由允許兩造分析既無正當理由自難率行翻悔不予同意被告以不得參加人同意爲理由反對原告析產殊難認爲有理又留園義莊每月津貼原告六元既據原告提出該義莊報銷冊爲證事實亦甚明顯自民國六年原告孀居迄留園入官日止本利一千元該款係由被告之父代領爲被告所自認之事實此款係原告私有之款自應交還原告被告辯稱已由伊父陸續轉交原告空言主張殊難置信

基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有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八年地字第一九三號

判決

原告 衛達三住蘇州市舒巷三十號

訴訟代理人 葉正甲律師

被 告 蒯大魁住蘇州市馬大籙巷三十二號

蒯大權住址同

蒯大祿住址同

上 上

右兩造爲抵款涉訟一案本院判決如左

正文

被告應於本年十二月七日償還原告本洋五千五百元并自本年八月七日起至執行終結日止按月一分之利息
被告所有坐落馬大籙巷三十一三十二號房屋一所確認原告有抵押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

原告聲明請求判令被告償還原告洋五千五百元並自本年八月七日起至執行終結日止按月一分之利息並確
認被告所有坐落馬大籙巷三十一三十二號房屋一所原告有抵押權其陳述略稱被告等於本年八月七日憑中
保將其坐落馬大籙巷三十一三十二號住屋一所向原告抵押借洋五千五百元按月一分起息四個月爲期立有
抵據爲證日前得悉有蔣周氏與被告蒯大權欠款涉訟業經鈞院將被告押與原告之住屋予以假扣押按之判例
原告僅有抵押權不能提起異議之訴是原告於馬大籙巷房屋之抵押權業已發生危險而被告當庭亦自認到
不履行應請分別判令給付借款確認抵押權云云提出抵據一紙爲證
被告聲明請求駁斥原告之訴其答辯略稱被告向原告借洋五千五百元確有其事此時尚未到期原告何能請求

民事 第一審 原告之訴有理由判決

民事 第一審 原告之訴有理由判決

七四

給付至抵押住屋現被蔣周氏聲請假扣押到期被告能否變產給付殊無把握云云

理由

本院按被告有到期不履行之虞者得於履行期未到前預行提起給付之訴此觀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其義自明本件被告將住屋向原告處抵借洋五千五百元爲被告所自認之事實被告當庭聲稱抵屋已被蔣周氏假扣押將來到期能否給付殊無把握等語顯見被告有到期不履行之虞依據上開條文原告請求即屬正當基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有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九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地字第一四四號

判決

原告 劉景元住蘇州胥門皇亭頭

劉小三子同

被告 嚴貴龍同

上 上

右兩造爲解除婚約涉訟一案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劉小三子與被告之婚約准予解除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

原告聲明應受如主文之判決其陳述略稱原告劉小三子係原告劉景元之女於民國十八年二月間憑媒介紹被告爲童養婿詎自入門後不務正業甘習下流竟敢在家行竊非祇一次經原告目睹被告動武毆辱長親業已訴經鈞院檢察處起訴判決處刑在案若原告劉小三子與被告正式結婚日後必無完滿結果請求判准解除婚約云云被告聲明請求駁斥原告之訴其答辯略稱被告并無行竊及侮辱原告情事原告劉景元欲將其女變價所以設詞告訴意圖賴婚其請求并無理由云云

理由

現行律載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不用此律等語註稱男子有犯聽女別嫁女子有犯聽男別娶至所稱盜之意義當然包括竊盜而言直係親屬配偶同居親屬之間犯所列竊盜罪者其行爲要不失爲犯罪則爲保護相對人之利益自應許其請求撤銷婚約(參照六年九月十二日上字七二五號判決例)本件被告竊取原告家中物件業經本院刑庭訊明屬實判決確定在案事實已甚明瞭依照上開判例原告主張解除婚約自屬正當基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有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民事 第一審 原告之訴有理由判決

●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不合法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判決

原告 陳松亭住蘇州觀前

被告 陸一塵住蘇州皮市街

右兩造爲請求遷讓及償還租金涉訟一案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被告應將租賃原告坐落皮市街住屋一所遷讓

原告其餘之訴駁斥

訴訟費除遷讓部分由被告負擔外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

原告聲明請求判令被告將租賃原告房屋遷讓并償還原告租金一千零二十元其陳述略稱被告租賃原告皮市街房屋一所每月租金八十元現已積欠租金一千零二十元請求判令遷讓還租云云

原告聲明請求駁斥原告還租之訴其答辯略稱被告短欠原告房租自應即日遷讓但所欠租金并無千餘元之多原告既主張千餘元之租金應以地方訴訟程序審理原告與遷讓之訴合併提起殊不合法云云

理由

本院按對同一被告合併提起數宗訴訟須以受訴法院具有管轄權且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爲限此觀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其義自明本件被告對於遷讓部分既於言詞辯論認諾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自應本於認諾爲被告敗訴之判決（參照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五十六條）至於租金既在千元以上自屬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原告竟與應由初級法院管轄之遷讓案件合併提起被告對於租金又以管轄錯誤爲抗辯依據首開說明關於租金部分之訴應認爲不合法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四日

●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五年地字第三零號

判決

原告 吳丁氏 住吳縣富仁坊巷八十九號

右訴訟代理人 宋銘勳律師

被告 吳潘氏 住吳縣西白塔子巷

右訴訟代理人 唐慎坊律師

民事 第一審 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民事 第一審 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七八

陳霆銳律師

右兩造因請求確認承繼權及分析遺產涉訟一案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被告應將未分遺產計田叁百拾畝及西白塔子巷住屋一所周莊典當股本兩股與原告平均分析

原告其餘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

事實

原告聲明請求確認原告之子振亞應承繼被告爲嗣並將原告之姑遺產地叁百拾畝住屋一所典股兩股由原告與被告平均分析並令被告負擔訟費其陳述略稱原告先翁小坡公有五子長次均未娶而卒三卽被告之夫伯英(名定基)有子毓濠早殤四爲仲梅(名鼎基)已出嗣他房五卽原告之夫叔賢(名德基)原告有二子長振亞次振華被告無子依法自以昭穆相當順位在先之振亞入繼且當夫兄伯英在日亦早有入嗣振亞之意現被告無端拒絕應請依法確認又先姑遺產計有收租田壹千貳百肆拾畝周莊典當股本兩股每股五百千文西白塔子巷老宅一所民國四年春由先姑先就田產一項按四股均分各執每股計叁百拾畝被告與原告各得一股出嗣夫兄仲梅以所繼之房遺產無多例外亦得一股其餘一股爲先姑養贍之費當時議定俟先姑終天後將此一股及住屋股本再由原告與被告兩房平均分析去年十月先姑棄養原告一再央請族長吳一鷹向伯英催詢伯英允於本年秋季後將半部遺產交出不料本年七月間伯英病故被告竟將未分遺產全數吞沒并稱原告之夫已經出繼以爲抵抗查原告之夫並未出繼有先姑訃文及伯英函件爲憑應請依法判令被告將遺產交與原告一半云云提出意旨單薦

先單各一紙信一件計文謝帖各兩紙援用證人吳一麀丁叔彥之證言

被告聲明請求駁斥原告之訴其答辯略稱先翁小坡公系出吳氏仁之一支仁有三子長文鋒次文鈺三文銳文銳有四子長紹丰生國梁次嘉浩四嘉沛皆未成立三嘉潤子國楷國楷有四子長子幼癆次卽先翁小坡三元炯四元瑛小坡公出繼次房國榜爲嗣有子五長次均癆亡三卽先夫伯英四仲梅五卽原告之夫叔賢仲梅出嗣次房翔爲後小坡公弟元炯元瑛亦成年無後遂由叔賢回宗嗣之是仲梅叔賢兩房與被告親等相同現該兩房皆有子二人被告卽有選擇任何一房任何一人之自由原告安可強被告必立其子爲嗣至於小坡公遺產本應先夫伯英獨得其餘二子均已出嗣仍各分得財產若干該原告猶不知足尙欲捏稱未曾出繼希圖覬覦遺產查原告出繼有先翁神主家譜寺內意旨簿先夫呈請備案原卷爲憑應請駁斥原告之訴云云提出神主一具家譜意旨簿各兩本爲憑援用證人吳楊氏王昭甫之證言

證人吳一麀之陳述稱他們早已分過家產所留爲朱太夫人常年養贍及典股房屋等原議待朱太夫人百年之後由原告與被告兩房平均分析至叔賢是否出繼我不知道我對兩造俱甚客氣所以叫他們糾正計文迨後爲遺產之故原告請我向伯英催詢伯英答稱先母產業完全未動至六月十三日我又勸伯英將遺產交出平分伯英允於秋後將遺產交出分析至七月他就因病死了他們分家我沒有在場云云

證人丁叔彥之陳述稱吳丁氏是我胞妹叔賢並無出繼那年朱太夫人病故計文弄錯我同族長吳一麀說後由吳一麀與伯英說伯英爲更正計文給我一信云云

證人吳楊氏之陳述稱仲梅是我先夫我夫弟叔賢他過繼與元炯那房他自小時過繼的什麼時候不曉得云云
證人王昭甫之陳述稱我在吳潘氏家當差叔賢已過了繼的過繼時本生父母存在的過繼與誰這些事我不知道

我是聽見說過的云云

理由

本件分兩部說明之

(一)遺產部分 本件原告有無分受系爭遺產之權應以原告之夫是否出繼爲斷被告主張原告之夫叔賢已經出繼元炯元瑛爲後提出家譜及其故翁神主側面載有降服子德基(即原告之夫)爲證唯查家譜內元炯元瑛名下並無原告之夫入繼之記載且如果原告之夫早已出嗣則應於被告之翁亡故之時於神主正面一并載明奉祀之人茲核對神主側面筆跡與記載其故姑生卒年月之筆跡相符而與記載其故翁生卒年月之筆跡迥不一致該神主又向在被告處則側面之記載不在其翁亡故之時而在去年其姑亡故之後被告方面私行加載以爲異日對抗原告分產之地步已昭然若揭至奉祀之人不載在正面而載側面尤有瞞人耳目之嫌又被告持出意旨簿(係被告之翁作冥壽時寺內僧人所記載)兩本其一本於次房鼎基及原告之夫德基名字之上雖分列出嗣二字唯此項簿冊爲人所不注意又向存在寺內則原告夫婦未必即能知悉且被告之夫於其母訃文內擅列原告之子振華爲降服孫經原告質問之後始行更正正是被告之夫生前有意捏造原告之夫已經出嗣之事實已屬毫無疑義則意旨簿之記載爲被告之夫之私意亦可據此而推定此項意旨簿與本年七月間被告之夫生前用吳家獻名義祕密呈請備案均不能爲原告之夫已經出繼之憑證明甚又證人吳楊氏王昭甫雖均稱原告之夫業經出嗣惟吳楊氏因被告有立其子爲嗣之表示與被告不無利害關係王昭甫係被告之工人且據王昭甫稱原告之夫過繼一節係聽人說過云云其陳述均難置信至原告持出之意旨單薦先單均係被告之夫伯英之親筆爲被告所不爭該意旨單上分明列原告之子爲孝孫次房鼎基之子爲降服孫其爲原告之子填載薦先單則列小循(即元炯)少甫(

卽元瑛）爲叔祖且原告之夫計文列被告之夫爲期服兄被告夫婦當時並無異議其先姑計文被告之夫既列原告長子振亞爲期服孫又列原告次子振華爲降服孫關於振華部分一經原告質問被告之夫卽將謝帖更正振亞振華同列爲期服孫其與丁叔彥之謝帖上親註『前計關振華名被排字誤排降服茲特此更正』等語其與丁叔彥信內有『已遵吾姻台卓見將齊衰二字除去改爲期服孫仲處兩人仍舊謝帖重行付印至計聞一節惟有登報更正一法』云云如果原告之夫實已出嗣名分所關被告之夫豈肯隨意更改且與遺產尤有關係更難隨聲附和以上各點不能不謂爲原告之夫未經出繼之有力反證且據證人吳姓族長吳一塵所稱被告之夫已允於本年秋季將遺產交出與原告分析尤足以證明原告之夫並無出繼之事實則原告主張將未分遺產田叁百拾畝典股兩股住宅一所與原告平均分析自屬正當

(二)承繼部分 查現行律載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等語是以繼次序雖以服之親疎遠近爲準而出於擇賢擇愛者則祇以昭穆倫序不失爲唯一要件故無論近支有無可立之人及其人是否有不能承嗣原因而有權立繼之人皆得就遠房內擇立賢愛此細釋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之語其意本甚明顯本案被告既屬有權立繼之人因擇立賢愛擬以次房鼎基之子爲嗣既與昭穆倫次不失自爲法所准許原告指以次序告爭欲強被告立其子振亞爲後實屬毫無理由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民事 第一審 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八一

民事 第一審 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八二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上字第三八一號

判決

原告 蘇根保住吳縣陸墓磚場潘家角

被告 林世生住同上

右法定代理人 林阿根住同上

被告 林世福住同上

右兩造因賠償損害涉訟一案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被告林世生應賠償原告損失大洋十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林世生負擔

事實

原告聲明請求判令被告等賠償損失洋二十三元並令負擔訟費其陳述略稱本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一被告將原告所搭涼棚拉倒當與伊兄林世福即第二被告交涉乃第二被告用拳毆傷原告已向刑庭起訴在案查原告所建之涼棚竹頭蘆蓆工料共費洋十元被打傷以後第一次醫治用洋七元六角又連續醫治二次每次一元八角兩共損失洋二十三元應請判令被告等賠償云云

被告林世福及林世生法定代理人聲明請求駁斥原告之訴其答辯略稱被告林世生於本年八月二十五日與隣

人金和尚之姪嬉戲兩下追逐致將原告涼棚折去一角當已仍舊搭好奈原告藉此兇橫妄裁被告等傷害毀損向鈞院刑事庭起訴已經飭吏驗無傷痕駁斥在案原告不服上訴又已駁回原告心中懷恨乃提起民訴查涼棚係蘆簾與竹杆所搭其時業已由被告之父搭好已無損失可言原告之訴殊無理由云云

理由

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本件被告林世生於本年八月二十五日與鄰人嬉戲將原告搭蓋之涼棚拉倒一角已據該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自認不諱查涼棚搭蓋原甚簡單一經拉碰易於傾倒被告林世生雖僅十二歲自有此等常識乃竟與人在該涼棚下互相推扭致將涼棚碰倒依照上開法文被告林世生自應負賠償損害之責據原告稱蓋造之涼棚價洋十元核其情形尚屬相當而林世生之父林阿根雖以涼棚碰倒當時即由伊代為搭好等語為抗辯但純屬空言且如果其所稱屬實原告何至與被告之兄林世福（即林阿根之長子）發生衝突其抗辯顯難成立至原告請求賠償醫治費一層不外以被告林世福將其毆傷為根據唯查刑事卷宗第一二審均以傷害無從證明宣告林世福無罪而原告在本院民庭亦係空言主張毫無實據則關於此點之請求應認為無理由

基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民事 第一審 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民事 第一審 原告之訴無理由被告反訴有理由判決

八四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原告之訴無理由被告反訴有理由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初字第三四九號

判決

原告 顧世綬住本城胥門長春弄九十一號

訴訟代理人 朱潤律師

被告 潘朱氏住吳縣吉慶街三十三號

朱慰伯住吳縣臭馬路錢萬里橋十一號

右兩造因基地涉訟一案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斥

確認西善長巷東口訟爭坑基爲被告潘朱氏所有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

原告及其代理人聲明請求確認吳邑南正五圖吉利橋(現改織里橋)南塊基地一塊計南北二十二尺東西十尺

爲原告所有被告不得僭佔并駁斥被告潘朱氏之反訴訟費歸被告等負擔其陳述略稱原告有吳邑南正五圖吉利橋（現改爲織里橋）南塊朝東門面兩開間基地一方計東西進深二丈六尺南北二丈二尺契內雖未載弓尺但既係一進向有六架之進深每架向有四尺再出簷二尺當有二十六尺之進深爲前蘇州市政府拓寬街道圍圈外剩有南北二十二尺東西十尺基地一塊不料被告等欲圖僭佔向吳縣建設局請求簽文請求依法確認云云提出契據爲證

被告潘朱氏聲明請求駁斥原告之訴確認訟爭坑基爲被告所有其答辯略稱被告有吳邑南正五圖西善長巷東口坑廁兩所（一）坐西朝東一排（二）坐東朝西一排中間坑街一條上年因拓寬街道奉令拆卸之後尙未改造前因後面坑基與顧蔭農發生糾葛當蒙履勘解決在案詎有原告前來霸阻捏稱吉利橋南塊有基地一方計進深二丈六尺開間二丈二尺除圈用外尙有南北二十二尺東西十尺等情查被告之坑基在吉利橋南西善長巷東口坑廁之門均朝南出入原告之基地在吉利橋面中間隔一水街水街之東乃原告之地水街之西是被告之坑基甚爲明瞭且水街上有樓屋早已焚去依照章程收用原告早無餘地存在現因拓寬橋基被告之基地尙且被充不少原告何得妄謂尙有基地爲被告所佔實屬有意朦混云云提出契據通知書爲證

被告朱慰伯聲明請求駁斥原告之訴其答辯略稱被告坑基在被告潘朱氏坑基之西有契據爲憑與原告所指之訟爭地毫無關係原告無端向被告起訴殊無理由云云提出契據爲證

理由

本件訟爭基地西界被告朱慰伯坑基有朱慰記界字樣界石一方北界顧姓地南界西善長巷（參照本院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履勘筆錄）地內坑缸雖已撤除但該被告既能提出工務局通知撤除坑廁之通知書可見前此確係

被告之坑基向有被告管有今原告請求確認為其所有係以印照及買契為證而契內并無四至及弓尺之記載雖據原告聲稱按蘇州習慣一進房屋向係六架每架四尺連屋簷二尺則為二丈六尺進深之基地被告潘朱氏現占有之系爭地原為原告西部之基地當無可疑云云查房屋之深淺常為基地所支配至於橋頭河沿空隙之處不少極窄狹之房屋若以六架進深相繩實屬不可能之事原告以此為系爭基地所有權之證明殊難成立況本院調閱蘇州市政府前此改建吉利橋圖案該橋未改前北邊寬十英尺三寸合木尺(魯班尺)一丈一尺二寸改造後寬十一公尺合木尺三丈九尺二寸可知兩旁由公家收用之地各為一丈四尺北邊如此南邊亦可類推原告在此一丈四尺進深之基地上蓋屋一進業已全被公家收用亦未可知故縱使原告之地南頭確係靠西善長巷亦不能遽謂被告之坑基為其所有且被告主張之兩處坑基除河埠之南已收為公有外共計南北長十七尺二寸東西寬七尺該地一半之周圍約計八弓五尺與被告提出之印執所載周圍八弓四尺亦屬大致相符其一處雖並未載明弓尺但該契載有九隻坑缸以之安置另一半之地內其面積亦尚屬相當被告謂該訟爭地為被告所有不能不謂已有相當之證明原告主張殊難成立至被告朱慰伯坑基係在訟爭地之西原告竟向該被告一併起訴尤難認為有理由

基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被告潘朱氏之反訴為有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原告之訴有理由被告反訴無理由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地字第一八七號

判決

原告 袁裕芳住蘇州觀前

訴訟代理人 唐慎坊律師

參加人 談陸氏住蘇州蕭家巷

訴訟代理人 費廷璜律師

被告 談祖蔭住蘇州富仁坊巷

訴訟代理人 潘承鏗律師

右兩造爲確認契約有效及請求撤銷契約涉訟一案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與談耕莘棧所締結租賃房屋之契約確認爲有效

被告之反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

原告代理人聲明應受如主文之判決其陳述略稱緣觀前街朝南三間門面市房一所三年前由薛詒孫說合租與

民事 第一審 原告之訴有理由被告反訴無理由判決

原告開設源源祥店月租六十二元去年底加十三元共七十五元今年拓街拆讓翻造房屋仍由薛詒蓀及周懷萱等說合租與原告憑中保馬賓笙徐覺伯以談耕莘名義訂立合同每月房租加至一百另五元由租戶自行建築改造門面期限為十五年期滿之後屋歸房主執業此項合同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談府成立雙方及中保均蓋章因蘇地習慣市房翻造須讓租金兩月是以合同上寫九月二十五日表明自九月二十五日起租原告正在興工趕造之際被告忽登廣告否認合同竟謂父妾陸氏素無主權又誤指為草約殊不知此屋係陸氏贍養之產陸氏當然有收益權此次訂立合同乃係管理權之行使并無處分之行爲何得指爲無效請求確認該契約爲有效云云

參加人代理人聲明與原告同其陳述略稱原告於民國甲子年（即民國十二年）與其嗣母談周氏爲家產糾葛會立分撥合同據談周氏原告及談祖麒各執一紙該合同載「此外所有房地產業（訟爭房屋亦在其內）連同養贍田房亦概由氏（指談周氏）經管天年以後田房租息歸夫妾陸氏即參加人收管以資養贍陸氏故後仍由祖蔭（即原告）六成祖麒四成分配」云云可見參加人實有管理收益之權今參加人將該屋續租與原告被告何能指爲無權處分云云提出合同一紙爲證

被告代理人聲明請求駁斥原告之訴撤銷原告與參加人締結之物權契約其陳述略稱原告等所訂之契約一方爲談耕莘棧非有自然人即無權義主體之可言原訴謂此屋係陸氏贍產而此陸氏又不見於非法原約今姑假定原約未列名之陸氏爲立約之主體但縱使被告嗣母周氏尚在至多有保管權而無處分權贍養明明即債編之終身定期金原訴必詭引物編所有權規定排除他人干涉之收益權試思子承父產豈父妾所能排除原約載房主承贍租戶興工建築舊有之房屋貼補改造洋式水泥門面內部改革建築云云是明明爲物編處分不動產所有權之工作該約顯係設定地上權之性質今以使用收益之租約邊行設定物權殊屬不合且原告庭供該約在本年七月

二十五日成立及其呈約則載九月二十五日而捏稱讓租兩個月自圓其前後捏詞之不同作僞形跡昭然若揭又該約期限爲十五年其下接稱年滿之後繼續租賃不得另租他人云云是名爲終期實即無期縱有屆滿之時永無失效之日如係陸氏爲人利用不但無權且因私相勾結致如此情急輕率愈可證明原告施其詐欺手段悍然無忌請求駁斥原告之訴撤銷該項非法契約云云

理由

本件原告與參加入所締結租屋契約是否有效應以參加入有無締結該約之權爲斷本院查參加入提出民國十三年之分撥合同字據已據證人周懷壹到庭證明屬實該據載(上略)此外所有房地產業連同養贍田畝亦概由氏經管天年以後田房租息歸夫妻陸氏(即參加入)收管以資養贍陸氏故後仍由祖蔭(即被告)六成祖麒四成分配云云細釋文義既云收管顯係對租息有收益權對田房有管理權之意且該周氏當時將被告受分之田畝即行交其管理而獨將該項房地及養贍田畝自行管理揆其用意良以管理之當否與收益有密切之關係而贍養之產業利害切己尤有自行經管之必要該合同內并無談周氏亡故之後將該產業交與被告管理之記載則應由參加入繼續該氏管理收益自無疑義被告當時同意於前即不能反悔於後至參加入與原告所訂租約係屬管理人應有之權限該約固有房主承囑租戶與工建築唯該租約開始即云(上略)『今租到談府市房一所』云云原告縱有改建房屋之事實完全代參加入起造而以舊有房屋爲抵償此項契約與地上權之租地造屋者顯有不同被告認爲設定物權殊屬誤會至該約載十五年後繼續賃租不得另租云云固與民法債編第四百四十九條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之規定違反但該條已有逾二十年者縮短爲二十年之救濟方法既不能以此爲該約無效之原因而被告亦無須慮及無期限之租賃其餘以租棧名義對人立約以及倒填月份均屬事所常有不能認爲瑕

民事 第一審 原告之訴被告反訴均無理由判決

九〇

疵因而原告請求確認該契約有效應認為有理由被告請求撤銷該契約之理由殊難成立
基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被告反訴為無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原告之訴被告反訴均無理由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八年初字第二〇〇號

判決

原告 朱沈氏 住蘇州碧鳳坊
被告 何脩禮 住蘇州平安坊
訴訟代理人 程式律師

右兩造為租米涉訟一案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及被告反訴均駁斥

訴訟費用兩造各自負擔

事實

原告聲明請求判令被告對於原告承種田畝不得加租其陳述意旨略稱原告祖上承種被告所有舊長境中十八都十圖答圩屯租田三畝歷來還租六斗係由沈友山推與原告前年十月原告按六斗折合洋四元八角六分五厘交租被告不收原告當即呈交吳縣政府以便通知被告具領上年冬間被告措繇不散原告前往交租被告勒要增爲二石七斗始肯收受原告不得已又將去年六斗租米合洋四元一角二分八厘仍繳吳縣財務局現被告仍欲勒迫解除租約查原告租種此田迄今多年被告何得任意加租民國十二年十月被告租棧租差勒迫原告出立承攬增加租額原告亦未承認簽字有族姓朱阿根爲證應請判令被告照舊收租不得增加租米云云提出契據一紙援用證人朱阿根之證言

被告聲明請求駁斥原告之訴並判令原告將訟爭租田退交被告其答辯意旨略稱訟爭之田係屬屯田乃蘇州衛伍丁所專有賦稅特別減輕故其租額亦較民田爲輕自民國成立蘇州衛取銷衛丁所有屯田悉照民田升科一律完納國課稅額既照民田加重負擔租額亦皆比照民田徵收被告所有屯田佃戶均各重立承攬酌加租額原告承種三畝於民國十二年重立承攬定額租米二石七斗自十二年起至十五日止原告均照額上棧交租絕無異言有歷年租簿可證迨民國十六年冬間原告被人煽惑欲按六年交納折洋四元有零照此租額以之完納賦稅尙屬不敷被告對於該地將毫無權利原告違反租約不按定額交租已及兩斗應請判令退佃云云提出賬簿三本爲證援用證人俞燦之證言

理由

本件原告承種被告田三畝民國十二年以前每年交租米六斗爲兩造所不爭之事實嗣於民國十二年被告向原告要求加租每年交租二石七斗原告業已應允出立承攬業經原調處人俞燦證明屬實原告自民國十二年起均

民事 第一審 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被告反訴無理由判決 九二

按二石七斗交租四年業經被告提出賬簿爲證原告何能忽然翻異其主張仍按原額六斗交租殊難認爲有理由但原告承種該地係在被告未買該地之先爲被告所不爭之事實其耕種年代歷時已久此次係對加租爭執被告拒未取受故原告將租洋呈存縣署其情形與通常佃戶欠租不交不無區別被告反訴遽行請求判令退佃亦屬未當

基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及被告反訴均無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被告反訴無理由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八年地字第六二號

判決

原告 上海竟成造紙公司 設在上海廣東路二號

右訴訟代理人 王叔賢住上海廣東路二路

郭子昭住址同上

吳之屏律師

趙勳肅律師

王昭律師

被告

華章和記造紙廠設在吳縣澆墅關

訴訟代理人

李順楚住吳縣澆墅關

複代理人

江一平律師

鄒繩祖律師

被告

合記銀團

訴訟代理人

管棟稼住吳縣澆墅關

張鼎律師

石兩造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一案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華章和記造紙廠應賠償原告損失銀伍仟叁百柒拾叁兩如該廠無力償還應由合記銀團負責代償
原告其餘之訴及被告反訴均駁斥
訴訟費用除反訴部分由被告負擔外餘由兩造平均負擔

事實

原告代理人聲明請求判令被告華章和記造紙廠賠償原告損失銀一萬二千八百三十一兩倘被告無力償還應
由被告合記銀團負責代償并駁斥被告之反訴其陳述意旨略稱原告與被告華章和記造紙廠曾於民國十七年

民事 第一審 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被告反訴無理由判決 九三

民事 第一審 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被告反訴無理由判決 九四

十月十二日訂立合同以該被告廠內所製各號黃紙版由原告包銷凡屬雙方權義關係均經逐條載明頗為詳晰被告合記銀團為保證人如被告華章紙廠對於本約有違背或不履行時統歸被告合記銀團完全代為負責載明契約內且在訂約後由被告等具函向原告認允另有現貨二百噸亦願於本合同發生效力之第一個月內另行售與原告依照上述函載並合同第一條并第八條所載第一被告於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共應交與原告之紙版計共五百噸(內二百噸係應交之現貨三百噸係第一期應交之貨)因第一被告并不依約交貨原告責其賠償經人調處據調人謂被告華章紙廠第一期實際上僅出貨二百五十二噸除已交一百零一噸及八十九噸已在線中即日便可交到外尚有六十二噸每噸賠償價十八兩共賠一千一百十六兩其餘四十八噸之缺額請求原告允其免賠原告當時以為在途八十九噸及現貨二百噸即可交到故予應允詎料被告對在途之八十九噸及現貨二百噸迄未交來則和解契約當然取銷第一期及現貨兩項應以五百噸計算除收到一百零一噸外尚欠叁百九十九噸所有欠交之貨按照市價每噸六十六兩計算每噸實受損失銀十八兩(原告向被告買受價格按被告來函所載每噸四十八兩計算)總計應賠第一期及二百噸現貨銀七千一百八十二兩除已付銀一千一百十六兩外其餘之六千另陸拾六兩屢向函催迄未照賠且自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二月二十六日止被告廠內所出應交紙版四百十噸亦屬完全未交照當時市價六十六兩計算原告每噸又受損失銀十六兩半(原告向被告買價按照合同每噸四十九兩五錢計算)總計應賠償第二期損失費六千七百六十五兩連同現貨二百噸及第一期應賠之數共銀一萬二千八百三十一兩迭次依據合同催促被告如數照賠迄不履行今被告對現貨二百噸則謂曾函催原告以現款提貨原告并未以現款提貨應作為解約云云查當時原告接信即通知被告將貨單送至原告處一閱而被告始終不肯提出貨單究竟是否有貨尚不可知原告何能貿然用款取貨且二百噸現貨既經雙方

訂立契約被告何能以一方之信函聲明解約遂欲免除賠償責任又被被告對於第一期之三百噸謂已經調人說合原告允以一千一百十六兩之賠償作爲和解不知此項和解須被告能將在途八十九噸及現貨二百噸即行交到原告始受和解決束今被告既不就和解內容履行原告當然不受拘束前允免賠之四十八噸被告亦應照賠又被被告第二期四百十噸謂應依合同第五條貨物只須送到上海無送到原告指定棧房之義務云云查合同第三條明已託載貨物應送到原告指定之棧房至第五條係承第三條而言只稱送到上海乃免行文重複并非謂送到上海便可了事被告主張殊無理由應請判令如數償還至貨物應送到原告所指定之貨棧既如上述則被告縱使將貨送到上海實不能謂已送到給付處所原告即無領受之義務縱因原告不領受結果致被告受有損失原告當然不負賠償之責又原告對於合同始終并未違約被告請求判令原告如約履行尤屬無謂應請駁斥被告之反訴云云提出雙方訂立合同信函報紙等件爲證

被告華章紙廠代理人請明請求駁斥原告之訴判令原告賠償被告損失銀三千四百五十五兩六錢五分五厘負擔利息并令原告依照合同履行如不履行應賠償被告因其不履行所受之損失其答辯意旨略稱雙方契約外之二百噸黃紙版存貨前以原告許久不能籌具現款提貨已於十七年十一月三十號由被告代理人林濼慶律師正式致函聲明解約其餘三百噸除交過一百零一噸及已運申原告不來提取之八十九噸外下餘之貨因被告廠內機件損壞不及趕製根據原合同第六條原告自無向被告索取損失之理況月前雙方各執一詞勢將成訟時曾由調人范迪秋管懋玠（即共同被告文管懋稼）居中調處議由被告酌付原告人銀一千一百十六兩作爲了結當時雙方雖未訂立和解契約事實俱在豈能翻異又原合同關於雙方提貨收銀手續有合同第三條第五條兩種辦法自表面上觀之兩條條文意義上頗有抵觸然考其實際知凡被告方面交貨收銀若原告人憑被告保人合記銀團全

權辦理時則被告應將該貨逕交原告人指定之棧房存儲蓋因被告華章紙廠對於被告合記銀團負有債務原告訂約時恐貨交到上海爲被告合記銀團扣留抵還債務不能提到貨物若送到原告指定棧房則無此流弊若一切手續由被告華章紙廠與原告直接辦理時則依據第五條之規定原告俟被告將貨運到上海卽應自行前來提取字意甚明何能牽混今被告華章紙廠方面一切手續原告并未憑被告合記銀團全權辦理被告根據合同第五條於貨物到申後通知原告前來提貨而原告迄未來提何能反責被告違約而請求賠償且去年冬季黃紙版市價并無六十六兩之高有發票爲證原告登報故抬價格以爲被告取償地步應請駁斥原告之訴又第一被告於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八年一月五日一個月零八天內共運至上海紙版七百噸查照原合同原告應來提貨已如上述乃迭經被告通知原告并不如約來提被告爲減輕損失計不得已登報公告交付拍賣共計損失銀三千四百十五兩六錢五分五厘此項損失依照合同自應責成原告賠償并請判令原告嗣後如約履行如不履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云云提出合同信函發票等件爲證援用證人范迪秋之證言

被告合記銀團代理人之聲明請求駁斥原告之訴其答辯意旨略稱現貨二百噸部分係第一被告與原告現款交易不在原合同保證範圍以內被告絕對不負責任至第一期被告華章紙廠廠內實造黃紙版二百五十二噸查原合同第一條規定每月包銷三百噸向無每月包交若干明文被告方面當然以實交之數爲準且因原告停付貨價與被告華章紙廠相持不下直至去年十二月十六日由范迪秋出任調停勸令原告將所扣支票三紙計銀四千八百四十八兩照付莊票兌現被告方面照第一期實出二百五十二噸計算除已交及在途不計外尙少六十二噸每噸賠償原告十八兩計銀一千一百十六兩雙方同意卽於十二月十九日各付現款了結原告主張尙有未交六千零六十六兩實屬無理取鬧又查被告擔保被告華章紙廠按照合同第三條先由被告華章紙廠將貨運申乙方（

即原告)須以十天期票將貨價向被告付清括弧載明「銀貨全憑合記辦理」依此條規定被告華章紙廠與原告銀貨并非直接交付嗣因原告對於被告華章紙廠已收支票三紙自失商業信用被告遂不願居中交貨收銀轉多週折原告亦表同意以後出貨手續自應照合同第五條辦理被告華章紙廠與原告直接辦理曾經照辦有原告直向被告華章紙廠提貨支票可證事實俱在茲查明去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被告華章紙廠陸續將貨運申迭次函催提貨原告并不照提違約責任係在原告何能責令被告華章紙廠賠償損失被告尤無代負賠償責任之可言云

理由

本件分別說明如左

(甲)本訴部分可分為五項

(一)現貨二百噸部分 查現貨二百噸係華章紙廠先與原告口頭約定嗣由該廠於去年十一月三十日去函內稱「茲限貴當事人於三日內付現銀出貨若逾期不出此項二百噸存貨之約作為解除論」原告方面吳之屏律師於同年十二月四日復函內稱「合同以外之二百噸請以該貨之棧單交至敝律師處驗明後當以現款出貨可也」云云按二百噸既係口頭約定係屬另一契約經被告通知後原告自應持款前往提貨乃原告又令被告提示棧單未免跡近苛求且原告所以令被告提示貨單無非恐被告無此現貨耳唯該貨一向存在合記銀團棧內既為原告所深悉(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筆錄原告代理人郭子昭供)尤無庸如此過慮關此部分原告既未依照被告所定期限提貨應准被告解除契約原告主張判令被告賠償損害應認為無理由

(二)第一期三百噸內之四十八噸 查第一期被告應交貨三百噸僅交一百零一噸原告遂停付貨價嗣經人調

民事 第一審 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被告反訴無理由判決 九八

處謂被告廠內第一期實出之貨爲二百五十二噸除已交一百零一噸及在途八十九噸即可照交外尚少六十二噸每噸由被告賠償十八兩共賠一千一百十六兩其餘缺額四十八噸由原告情讓免予賠償作爲和解此爲原告所承認之事實此項和解契約既已成立即使被告違反和解內容未將在途八十九噸送交原告亦僅能對於不履行所受損害請求賠償殊難將和解推翻故原告主張仍責令被告交還和解契約內已捨棄之四十八噸請求判令賠償未交該貨之損失殊難認爲有理由

(三)第一期三百噸內和解契約成立時在途之八十九噸 此項貨物和解當時原已說明應由被告交與原告爲被告所不爭惟原告主張應依合同第三條送到原告指定之棧房被告則主張依合同第五條送到上海應由原告前來提貨本院查合同第三條載「甲方應將黃紙版運交與乙方指定之棧房交貨後乙方須即以十日期票將貨價付清并須由擔保人負擔保清償之責(所有甲方交貨收銀乙方全憑甲方之保人合記銀團全權辦理)第五條載「倘甲方每月交貨不能足額或至全部不能交貨時則須償還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不得推諉並由其保人負擔保之責但甲方如將貨運到上海後而乙方不即提貨者則須由乙方及其保人負擔保之責」云云以該兩條文義互相比照其第三條乃規定甲方(即華章紙廠)交貨及乙方(即原告)給付貨價之辦法第五條係規定甲方不交貨及乙方不提貨應負之責任因其注重乙方不提貨故對於甲方交貨之方法記載從略祇載運到上海省去交與乙方指定之棧房實係爲行文便利避免重複起見被告華章紙廠主張被告與原告直接交貨收銀則按照第五條辦理如由被告合記銀團經手則按照第三條辦理其理由無非以第三條之下括弧內載有「甲方交貨收銀乙方全憑甲方之保人合記銀團全權辦理」字樣謂被告華章紙廠欠合記銀團債款若由合記銀團經手則原告恐合記銀團將貨扣存故須送到原告指定棧房若由被告華章紙廠與原告直接交貨收銀則貨無被扣之虞無須

送到原告指定棧房故有第五條之規定等語查被告合記銀團既為被告華章紙廠之保證人被告華章紙廠如不交貨被告合記銀團即須負賠償之責被告合記銀團斷無扣貨甘受賠償之事在原告亦斷不至如此過慮被告此種主張實出飾詞強辯殊難認為有理被告又謂原告所指定之棧房與原告串通一氣被告前將一百零一噸貨物送至原告指定棧房該棧房不問被告貨價是否收到即將貨物交與原告提出被告再交其指定棧房實恐貨價無着云云無論所稱純屬空言不足置信即使原告到期不付貨價先行提貨被告自可向之請求賠償何能以此為藉口任意變更合同該項給付處所既經明訂合同雙方即應受其拘束而被告不照合同第三條將貨送到原告所指定之棧房實屬違反契約原告因此所受之損失被告自應負賠償之責

(四)第二期四百十噸部分 查第二期被告廠內實出四百十噸之黃紙版為被告所自認之事實該項黃紙版被告亦未依合同送到原告所指定之棧房依照上開說明被告自亦負擔損害賠償之責

(五)賠償額之計算 查第一期被告賣與原告黃紙版賣價每噸為四十八兩有被告之信為證 (見原告提出證物第一卷第一號) 第二期貨價每噸為四十九兩五錢 (見原合同第二條) 至當時市價據原告主張為六十六兩提出原告登載上海新聞報價目表為證被告則謂當時市價每噸不到六十六兩只有五十餘兩原告係高抬市價以為抵制被告之地步提出發票為證本院按被告提出之發票僅載紙版字樣究竟何種紙版亦屬無從查考自難以認定當時市價之標準至原告提出之報紙係屬片面記載證據力亦屬薄弱應由本院每噸酌予減少六兩按六十兩市價計算第一期欠交八十九噸每噸損失十二兩共損失銀一千零六十八兩第二期欠交四百十噸每噸損失十兩五錢共損失銀四千三百零五兩共計損失銀五千三百七十三兩應由被告華章造紙廠如數償還如該廠無力償還應由被告合記銀團負責代償

民事 第一審 原告之訴無理由被告反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一〇〇

(乙)反訴部分可分二項

(一)損失賠償并負擔利息部分 查第一期八十九噸第二期四百十噸被告不將貨物送到原告指定之棧房應由被告賠償原告因此所受之損失已如上述則被告縱因此違約結果自己亦受損失並無向原告請求賠償之權自無待言至現貨二百噸原告於被告通知提貨後苛求被告提示貨單不即提貨不無領受遲延之處唯是被告當時既未保留因原告不提貨所受損失之賠償請求權僅行函知解約是即有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亦已捨棄殊無再行主張之餘地

(二)請求判令原告負責履行原訂合同部分 查被告請求責令原告依原合同負責履行係指被告不提貨唯被告未將貨物送到原告指定棧房即未盡給付之義務原告自無領受責任尤無賠償被告因不領受所受損失之可言被告不責自己之違約而責原告不按合同履行其主張亦難認為有理由

基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被告之反訴為無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八條判決如
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原告之訴無理由被告反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十九年地字第七〇號

判決

原告

許竹卿住江陰縣西塘市

許彭氏住無錫縣昇平巷十五號

許桂泉住江陰縣西塘市

許棻生住同上

許培泉住同上

王傳璧律師

訴訟代理人
被告

許彝定住無錫縣城中中市橋

許光敷住無錫縣城內承賢橋

許競授住無錫東新路平安里

許仲康住無錫城內西河里

右兩造爲基地涉訟一案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斥

原告應依照契約保管七尺渡東字號訟爭基地一畝一分一厘四毫被告其餘反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

民事 第一審 原告之訴無理由被告反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一〇一

民事 第一審 原告之訴無理由被告反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一〇二

原告聲明請求確認東字號一畝一分一厘四毫之基地原告有完全之處分自由權其陳述略稱原告與被告等於城中七尺渡共有基地一處計糧二畝四分九厘業於本年陰歷三月間協議分析被告等及許宿岩五人應得一畝三分七厘六毫原告等五人應得一畝一分一厘四毫並繪明丈尺將產權憑證區條各自收執管業分析清楚立有分析祖遺基地筆據爲證嗣原告因生活艱難待款應用急欲變賣被告等意圖趁機勒價強買原告等遂公同議妥照市價賣與張姓乃被告因壘斷未遂遂向無錫縣政府捏稱該地仍爲公物朦請停止驗稅過戶顯係妨害原告產權至分析筆據雖由被告等私人起筆附有『自從此次分析之後此疆彼界各宜謹敬保守俾祖業傳至無窮方不虧爲高陽之子孫倘有變賣或典質與異姓者以不孝論合族均可出面干涉』等語此僅屬道德之問題推其意義如果不能遵行亦不過如被告等所謂之不孝而已斷不能藉以限制所有權人之處分自由且該約既係分析基地又加此限制顯係違反分析本旨關此制限部分實屬無效云云提出分析據一紙爲證

被告聲明請求駁斥原告之訴并判令原告遵守條件附保管契約永遠保守共同管理之祖產俟民事裁判確定後將原告等移送刑庭治以共同背信及共同侵占罪其陳述略稱訟爭基地係明初祖遺兩造所共有計糧二畝四分九厘向由五世祖耀垣公嫡裔城鄉兩支共同保管上年春間雙方協議各別保管而以不變賣不典質異姓爲條件當於廢歷三月立約城支保管一畝三分七厘六毫鄉支保管一畝一分一厘四毫分別敬謹保守不得變賣或典質異姓且以五世祖耀垣公生有四子鄉支爲長房城支爲四房其二三兩房兵燹後離鄉遠徙應得部分暫由城鄉兩支代爲保管日後將共管之地平均交付不得異議不意上年五月原告許竹卿之弟竹坪病故該原告生計頗裕非但喪費絲毫不認乃串同其餘原告意圖將保管之地一畝一分有餘盜賣朋分經被告等登報警告仍復違約與張姓說妥價洋一千七百元查前次分析保管筆據之要素(一)各宜保守不得變賣(二)對於保管基地可以建築使

用但不得租與異姓(二)如有變賣或典質異姓合族皆得干涉(四)二三兩房應分之產將來由城鄉兩支平均交還既云合族皆可干涉即含有制止非法行動之意換言之干涉者即禁止其買賣之行為又計開項下有不能租與異姓造屋一語租猶不可何論典賣若照原告等行為不第所訂契約破壞無遺且有意圖加不法損害於被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被告共同管有之財產應構成刑法第三百六十六條之共同背信罪日後二三兩房應得部分既經原告盜賣更將無從交付是其對於二三兩房之公產更有意圖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之行為應構成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共同侵占罪云云

被告於言詞辯論日期未到場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理由

本院按分析時所訂禁賣之特約固不能對抗第三人惟該項特約乃屬債權性質立約當事人仍受該項特約之拘束此觀民國四年上字第五百三十二號判決例其義自明本件兩造於民國八年將其祖遺基地立約分析各執筆據一紙據內載『邀集城鄉各房族共同酌議將此祖遺基地分析清楚各自保存(中略)自經此次分析之後此疆彼界各宜謹敬保守俾祖業傳至無窮方不負虧高陽之子孫倘有敢於變賣或質典與異姓者以不孝論合族均可出而干涉』(下略)據內並註明『分得基地可以建築使用但不得租與他姓造屋以杜藉端移轉之漸』云云是該據僅將基地分配保管原告對分得部分祇有管理與用益之權與通常之分析其性質原已不無差異況立約當時原告方面對於禁賣之特約并無異議而於立約之後不及一年遽將所分保管基地出賣依據上開判例自有未合至據內所載合族均可出而干涉等語即係禁止出賣之意毫無疑義且該據附註不得租與他姓造屋以杜藉端移轉之漸云云租尤不可何況出賣原告主張違約僅屬道德上之問題殊無可採其請求自難認為有理由被告反

民事 第一審 聲請回復原狀無理由判決

一〇四

訴令原告遵守契約保守該項基地并無不當至原告出賣該項基地其行爲是否成立犯罪非民事所能解決被告以將原告移送刑庭作爲訴訟標的殊難謂合
基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被告反訴一部爲有理由一部爲無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八條判決
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 聲請回復原狀無理由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二十年聲字第一號

判決

聲請人即上訴人 席子成住常熟縣九万圩

被 上 訴 人 胡頌英住常熟縣靈大殿

右兩造爲債務涉訟上訴一案聲請人遲誤言詞辯論日期聲請回復原狀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聲請駁斥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

緣兩造爲債務涉訟聲請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指定本年七月三日爲言詞辯論日期屆期聲請人未到場當依被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茲據聲請人以當時適患急病不克如期到庭爲理由聲請回復原狀到院

理由

本院按當事人遲誤必要之言詞辯論日期法律上固有准許回復原狀之規定但專爲救濟當事人或代理人實因不能預見或不可避之事故而設斷不容以此爲口實藉以延宕債務之執行本件兩造因債務涉訟原審指定言詞辯論日期共有三次聲請人對第一次遲誤辯論日期之判決以患急病爲理由聲請回復原狀對第二次辯論日期又以忽患痧症爲理由聲請延展日期對於第三次辯論日期則並無何等理由而不到場原審遂依被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聲請人提起上訴及本院指定言詞辯論日期聲請人又不到場本院依被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茲聲請人復以臨審之際身患急病以致遲誤言詞辯論日期爲理由聲請回復原狀綜觀聲請人在本件訴訟程序開始之後法院指定言詞辯論之日期幾無次不發急病再證以聲請人在本院稟請訴訟救助及一再伸長繳納審判費之期限無非託詞聲請希圖延宕執行之計且聲請人於七月一日患病言詞辯論日期係七月三日下午一時何以不委人代理其故意不到毫無疑義聲請意旨殊難認爲有理由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民事 第一審 聲請回復原狀無理由判決

一〇五

民事 第一審 聲請回復原狀有理由變更原判判決

一〇六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一日

●聲請回復原狀有理由變更原判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七年初字第四五六號即雜字第一九號

判決

原告 吳銀龍住吳縣長境十一都五圖黃埭石上

被告 談恆豐棧主談祖蔭住吳縣富仁坊

右訴訟代理人 李振霄律師

右兩造為請求贖田涉訟一案被告因遲誤言詞辯論日期聲請回復原狀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准予回復原狀

民國十七年初字第四五六號之判決廢棄

原告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除因遲誤日期及聲請回復原狀所生者歸被告負擔外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

原告請求判令被告受典舊長境十一都五圖潛字圩田四畝八分應准原告備價回贖其陳述略稱原告於光緒二十四年二月間以舊長境十一都五圖潛字圩四畝八分向被告典借洋九十五元以租抵息由吳子龍吳銀海等作中之有典契爲憑自民國七年以前迭經憑中向贖不料被告措不放贖被告提出之賣契推票均係僞造至該田田面權已於民國十年賣與吳和尚等語

被告及其代理人請求如主文之判決其答辯略稱被告任職上海茂豐洋行經理寓仁記路二十五號蘇州住宅託由帳席徐鳴崗代爲照料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鈞院飭吏送達傳票并原告訴訟狀繕本指定同月三十日下午二時爲言詞辯論日期當由徐鳴崗代收於送達證內註明因輾轉通知非特不及就訊且亦難於準備爲特請求准予回復原狀查該田係原告於光緒三十年正月絕賣於被告之祖立有賣契推票爲憑復載入分關簿內矧原告早將該田田面權賣去租米已歸新佃戶吳和尚完納此案顯係吳和尚覬覦該田田底唆令吳銀龍出面涉訟等語提出賣契票及分關簿爲證

理由

按本件被告談祖蔭寄居上海本年十一月三十日庭訊傳票由其司帳徐鳴崗代收既因輾轉通知不及就訊以致遲誤言詞辯論日期自應准予回復原狀以資救濟至系爭舊長境十一都五圖潛字圩內官田四畝八分七厘九毫係原告於前清光緒三十年絕賣與被告則有賣契推票分關簿爲憑茲經所對原告與中人吳銀海之十字花押大致相符而原告謂該田係光緒二十四年出典請求備價回贖不能認爲有理由雖吳銀海吳子龍亦稱該田實係原告出典自民國十四年以來屢經告贖終爲被告所留難然既與原告有親屬關係其證言顯係庇護難以採取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九十七條特

民事 第一審 聲請回復原狀有理由變更原判判決

爲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地字第七一號

判決

原告 顧張素貞住蘇州醋庫巷

訴訟代理人 沈兆九律師

被告即聲請人 張履雲住蘇州大儒巷

訴訟代理人 張鼎律師

被告 張管煒住蘇州小王家巷

訴訟代理人 張文權同上

潘承鐸律師

主文

右兩造爲遺產涉訟一案被告張履雲因遲誤言詞辯論日期聲請回復原狀本院判決如左

被告張履雲回復原狀之聲請照准

原判決廢棄

原告之父張秋衡遺產除張秋衡生前所負債務及其妻張石氏應得贍養費五百畝其妻張文權應得贍養費九千元外被告應與原告按三股均分但原告於應得之數內應扣除粧奩費
訴訟費用由被告張履雲負擔

事實

原告聲明對於被告張履雲聲請回復原狀請求予以駁斥對於本案請求判決原告之父張秋衡遺產除張秋衡生前所負債務及其妻張石氏應得贍養費五百畝其妻張文權應得贍養費九千元外被告應與原告按三股均分原告應得數內扣除奩田二百畝其陳述略稱被告聲請延期已被駁斥言詞辯論日期仍未到場顯不能聲請回復原狀至於本案訴訟被告對原告之請求祇扣除張石氏贍養費及粧奩兩部分有異議而已查張石氏與被告贍養費涉訟雖未確定原告假定張石氏可以勝訴予以扣除於被告并無不利益之處至被告主張原告已得粧奩費十萬元毫無根據衣服首飾器具係屬嫁費嫁費不能於應得之數內扣除蓋嫁費若須扣除則被告張履雲應得數內亦須扣除婚費始得其平原告請求判決原告之父張秋衡遺產除張秋衡生前所負債務及其妻張石氏應得贍養費五百畝其妻張文權應得贍養費九千元外被告應與原告按三股均分原告自願於應得之數內扣除奩田二百畝實爲至當之主張云云

被告張履雲代理人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關於張石氏贍養費及奩田二百畝部分其答辯略稱本年三月十七日言詞辯論日期被告曾經聲請延期雖經裁判駁斥但裁判係在該日期之後收到與通常遲誤言詞辯論日期有別自應准予回復原狀至於本案訴訟原告依據現在已嫁女子有財產繼承權之例主張與被告分析遺產被告自不能加以反對惟張石氏與被告贍養費涉訟判決尚未確定原告何能列入本案範圍至於原告應得數內原應扣

民事 第一審 聲請回復原狀有理由維持原判判決

110

除奩田二百畝及粧奩飾物蓋原告所得粧奩飾物價值十萬原告何能主張僅扣除奩田一項云云
被告張管煒代理人答辯略稱原告依據已嫁女子有財產繼承權主張分析被告自無反對餘地至被告張履雲主
張原告曾得粧奩十萬元在被告并無證據未便爲此主張云云

理由

本件被告張履雲聲請延期雖經本院駁斥但該被告係於言詞辯論日期以後收到該項裁決則其於言詞辯論日
期未到場實與通常遲誤言詞辯論日期有別其聲請回復原狀應認爲有理由至被告對於原告請求分析張秋衡
遺產並不加以反對而以原告對張石氏贍養費列入本案訴訟爲抗辯理由查張石氏與被告因贍養費涉訟判決
固未確定但原告暫將該項贍養費除外於被告方面殊無何等不利之處至被告張履雲主張原告出嫁時除得
奩田二百畝外尚有其他粧奩飾物共值十萬元應於原告應得數內扣除之其主張之數額是否屬實係另一問題
惟原告主張僅可扣除奩田二百畝其範圍亦嫌過狹茲依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六條判將原告應
得之數內應行扣除其粧奩費爰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九條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聲請回復原狀有理由維持原判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初字第一一五號

判決

原告 徐寶鏊住浙江蘭溪永昌鎮

訴訟代理人 倪綱律師

被告即聲請人 許光祖住蘇州閶門
生春祥火腿店住蘇州閶門

訴訟代理人 章世鈞律師

右兩造爲債務涉訟一案被告因遲誤言詞辯論日期聲請回復原狀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被告回復原狀之聲請照准

原判決維持

被告之反訴駁斥

聲請及反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

原告聲明請求維持原判決駁斥反訴其陳述略稱原告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存洋五百元於生春祥火腿店當由該店經理許光祖親筆書立收存據一紙爲憑茲被告抗辯理由謂被告曾爲常熟恆豐火腿店向常熟通益銀行擔保銀一千兩現在恆豐倒閉被告曾向通益銀行代償債款應以此款抵銷查恆豐店內原告僅有一千元之股本恆豐現雖倒閉被告既對恆豐在常熟縣政府訴追自應靜候解決安得將原告之存款與恆豐債款相抵銷云云

民事 第一審 聲請回復原狀有理由維持原判判決

被告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駁斥原告之訴判令原告賠償被告因本件訴訟所受損失其答辯略稱被告係生春祥火腿店經理前次所送傳票及訴狀繕本由該店收轉被告因赴杭進貨并未收到是被告係因不能預見之事故遲誤必要之言詞辯論日期應請准予回復原狀至於本案事實原告於上年八月與人合股在常熟開設恆豐火腿店該店曾要求被告擔保往來銀摺一個被告當即代向常熟通益銀行擔保銀一千兩之往來摺一個上年十一月間原告在恆豐店內提出股本五百元圖逃幸經該店股東徐寬良函知被告到常原告始將該洋五百元交出保存被告處以便抵償銀行支款由被告出收據一紙交存恆豐收執並非存款據亦無利息記載乃恆豐火腿店於本年一月閉歇對於所欠通益銀行及被告貨款概置不問現在恆豐所欠通益銀行款洋一千三百餘元已由被告於一月間將保存恆豐之五百元付去外並經聲請人如數代償被告一面已向常熟縣政府向恆豐火腿店訴追是雙方已受訴訟拘束今原告明知此款已償通益銀行復向鈞院起訴顯有未合云云

理由

本件前經指定本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為言詞辯論日期被告傳票係交被告所經理之生春祥火腿店收受參照該店同月二十六日聲請狀所敘被告於送達傳票前赴杭進貨行踪無定無從轉達須至三月四五日始可回蘇云云則被告所稱審期以前並未收到傳票一節尚屬可信其聲請回復原狀應認為有理由予以照准查原告係常熟恆豐火腿店之股東被告向常熟縣政府對恆豐訴追債款與本件訴訟之當事人既不相同且訴訟標的亦不一致被告以本件訴訟已受常熟縣訴訟拘束為抗辯自難成立又被告主張原告交伊五百元之款項係原告向恆豐提出股本交與被告保存以備抵還恆豐債務如果屬實何以當時不將該款交還通益銀行備抵所出收據又何以不立與恆豐而立與原告且收存據上亦無抵償恆豐債款之記載則被告所稱原告當時已允將該款

備抵等語殊難置信該款縱使實係原告向恆豐取出之股本但原告係恆豐股東之一分子該款既經原告提去即係原告個人之款不能以恆豐股本論被告既未得原告同意自不能擅自以原告之款主張抵銷恆豐之債務原告根據被告出立之收存據向被告訴追自無不合因之被告向原告請求賠償因本件訴訟所受損失亦無理由自無待言

基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有理由被告反訴爲無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十二條第九十七條特爲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 聲請補充判決不合法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

裁決

聲請人 王才源 住蘇州胥門外

右聲請人與許德銘爲債務涉訟案聲請補充判決本院裁決如左

主文

本件聲請駁斥

民事 第一審 聲請補充判決不合法裁決

民事 第一審 聲請補充判決有理由判決

一一四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查聲請補充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爲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本件聲請人與許德銘爲債務涉訟業經本院判決主文項下關於利息部分確係漏判但聲請人於送達該判後逾十日期限始行具狀聲請於法自有未合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九十七條裁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聲請補充判決有理由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判決

聲請人即原告 吳玉才住蘇州閶門外

被告 顧良有住蘇州景德路

右聲請人與顧良有爲貨款涉訟一案聲請補充判決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本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

緣聲請人與被告顧良有爲貨款涉訟業經本院判決令被告償還聲請人貨款三十元在案茲據聲請人以判決主文內關於訴訟費用漏未裁判聲請補充判決到院

理由

本院按主請求從請求或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判決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以判決補充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本件聲請人與被告爲貨款涉訟經本院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判決聲請人勝訴在案依同條例第九十七條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但判決主文項下漏未裁判茲據聲請人於適當之時期聲請補充判決核與首開法例相符特爲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

民事 第一審 聲請補充判決有理由判決

民事 第二審

●聲請宣示假執行有理由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

裁決

聲請人吳鍾慶住蘇州西中市

右聲請人與林張氏爲債務涉訟上訴一案聲請就林張氏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准予宣示假執行本院裁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判令林張氏償還聲請人借款洋二百元部分應予假執行

理由

查第一審判決未宣示假執行者其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第二審法院應於言詞辯論中依聲請以裁決宣示假執行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本件聲請人與林張氏爲請求償還借款及會款涉訟業經原審判決判令林張氏償還聲請人借款二百元會款一百元嗣據林張氏對於會款部分提起上訴到院聲請人於言詞辯論中聲請就借款部分宣示假執行核與首開條文尚無不合應予照准
基上論結本件聲請爲有理由特爲裁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民事 第二審 聲請宣示假執行有理由裁決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日

●命上訴人繳納審判費并補正書狀程式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

上訴人 吳王氏 住蘇州石市街

案據上訴人與林願氏爲債務涉訟一案查核該上訴狀尙未購貼審判費司法印紙又未遵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二條之規定依式表明殊不合法仰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決後十五日內購貼審判費印紙六元三角並應遵照後開程式連款詳細敘明如逾期仍不補正本件上訴卽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百十七條予以駁斥慎毋自誤特此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庭

審判長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五日

附

錄

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二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或第二審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

二 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 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上訴狀內應併記明新事實及證據方法並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

●命上訴人補正書狀程式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

上訴人 林萬隆住蘇州護龍街

案據上訴人與徐王氏爲貨款涉訟上訴一案查閱上訴狀尙未遵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二條之規定依式表明殊不合法仰該上訴人於接收本裁決後十五日內迅即遵照後開程式逐款詳細敘明慎毋自誤特此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庭

審判長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

民事 第二審 命上訴人補正書狀程式裁決

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二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或第二審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

二 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 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上訴狀內應併記明新事實及證據方法並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

附 錄

● 命上訴人補繳審判費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

上訴人 吳鴻順 住吳縣再直鎮

案據上訴人與林吳氏爲田畝涉訟上訴一案查核狀卷尙未購貼審判費司法印紙殊屬不合仰於收受本裁決後十五日內依照訴訟標的價額來院補繳或逕行由郵匯寄本院會計科收受毋得由其他機關轉匯寄致有遲延（並仰於上訴狀內註明訴訟標的價額）如逾期仍不補貼本件上訴即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百十七條予以駁斥慎毋自誤特此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庭

審判長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三日

●聲請回復原狀不合法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上字第四九〇號

判決

聲請人

張夏氏住南新路

張毓秀同上

訴訟代理人

張鼎律師

右聲請人與顧乃林爲賠償損失涉訟一案聲請人聲請回復原狀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聲請駁斥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

緣聲請人與顧乃林爲損害賠償涉訟由本院民事簡易庭判決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嗣本院以聲請人逾補正期限並未繳足訟費將上訴駁斥在案茲據聲請人聲請回復原狀到院

民事 第二審 聲請回復原狀不合法判決

理由

本院按當事人所得聲請回復原狀係以因不能預見或不可避之事故遲誤必要之言詞辯論日期或不變期限致不得爲其應爲之訴訟行爲者爲限本件聲請人乃因院令補繳訟費逾期致被駁斥既非遲誤不變之期限自無援用聲請回復原狀之餘地

基上論結本件聲請爲不合法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二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三日

●聲請回復原狀無理由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上字第五五七號

判決

聲請人 林昌順住蘇州臨頓路

右聲請人與吳鴻興爲工程款涉訟一案不服本院民事簡易庭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日第一審判決遲誤上訴期限聲請回復原狀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聲請及上訴均駁斥
聲請及上訴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

緣聲請人與吳鴻興爲工款涉訟經本院於本年二月九日送達判決取有送達證書附卷茲聲請人以赴江北守制送達判決之日并未在家以致遲誤上訴期限爲理由聲請回復原狀到院

理由

本院按當事人或代理人因不能預見或不可避之事故遲誤不變期限致不得爲其應爲之訴訟行爲者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回復原狀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五條已有明文規定本件聲請人與吳鴻興爲工款涉訟業經本院判決并於本年二月九日送達取有送達證書附卷該證書內受送達人項下記明『林昌順收』字樣則該項判決聲請人業於二月九日收受無疑而聲請人竟稱在江北守制不在家中顯見飾詞不足憑信聲請人既非因不能預見或不可避之事故而遲誤上訴期限依據上開條文其聲請顯屬不應准許其聲請既無理由上訴卽已逾期殊難爲合法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八條前段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百十七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民事 第二審 聲請回復原狀有理由判決

推事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聲請回復原狀有理由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判決

聲請人即上訴人 杜發興 住蘇州閶門外

被上訴人 杜林氏 同上

右兩造爲貨款涉訟一案上訴人遲誤上訴期限聲請回復原狀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聲請照准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專實

緣兩造爲貨款涉訟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遲誤上訴期限聲請回復原狀到院

理由

本件聲請人於收受原審判決即具狀聲請訴訟救助本院因往返調查裁決送達之時已在聲請人上訴期限屆滿之後有卷可稽此次經本院傳集兩造到庭辯論據聲請人聲稱因未收到聲請訴訟救助裁決又無繳納第二審審

判費資力是以不能於上訴期限內提起上訴云云核其情節與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五條應許回復原狀之規定尚無不合自應認為正當

基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零二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

● 聲請回復原狀有理由上訴無理由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判決

聲請人即上訴人 林慶發住靖江縣城外

被 上 訴 人 林方氏住同上

右兩造為債務涉訟一案聲請人遲誤上訴期限聲請回復原狀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聲請照准

民事 第二審 聲請回復原狀有理由上訴無理由判決

上訴駁斥

第二審及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

聲請人卽上訴人聲明請求准予回復原狀廢棄原判決駁斥被上訴人之訴其陳述略稱聲請人家在城外離靖江縣政府四十餘里自接收原審判決後雨水漲滿道路無從提起上訴俟水退之後已逾上訴期限應請准予回復原狀關於本案上訴人所欠被上訴人洋一百元實已親手交與被上訴人當時被上訴人以借票不在身邊爲詞未行交還嗣後上訴人屢向索取昧良不給且堅稱款未收到原審不察實情判令上訴人如數償還殊難甘服云云被上訴人聲明請求駁斥聲請及上訴其答辯略稱聲請人收受判決之時雖道路不便通行但并非絕對不能設法進城其聲請已難認爲有理至於本案被上訴人借與上訴人之款有借據原中可證上訴人妄稱已經償還殊無理由如果屬實何不將借據收回云云提出借據爲證

理由

本件聲請人收受判決之時適值洪水爲災已據證人林可誦等證明屬實聲請人聲請回復原狀依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自應予以照准

關於本案上訴人主張所欠被上訴人一百元之債務業已償還純屬空言主張被上訴人又極端否認查如果該款業已清償上訴人何以不將借據收回且經原審傳喚原中吳根發到庭亦稱上訴人所欠被上訴人之款并未歸還等語上訴人抗辯尤難成立

基上論結本件聲請爲有理由上訴爲無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十二條第

五百十七條第一百零三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

● 聲請回復原狀及上訴均有理由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判決

聲請人即上訴人 林恆達住江陰縣城外

被上訴人 吳根林住同上

右兩造爲貸款涉訟一案上訴人遲誤上訴期限聲請回復原狀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聲請照准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訴駁斥

民事 第二審 聲請回復原狀及上訴均有理由判決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第一第二兩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

聲請人即上訴人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與主文所揭示同其陳述略稱聲請人收受原審判決之時適值大水為災道路不通水退之時已逾上訴期限應請准予回復原狀至關於本案上訴人雖欠被上訴人貨款五十七元但已經交與被上訴人之子吳福瑞收受有收據為憑原審辯論日期上訴人因事并未到庭原審不察事實遽依被上訴人一造辯論判令上訴人償還貨款五十七元殊難甘服云云提出吳福瑞所具收據為證

被上訴人聲明請求駁斥聲請及上訴其答辯略稱聲請人收受原審判決之時道路雖被水淹但設法尚可通行自不能持為回復原狀之理由至關於本案上訴人謂已將貨款交與被上訴人之子有收據為證唯該收據筆跡殊不似出於被上訴人之子之手筆原判並無不當茲有吳福瑞所寫賬簿一本可資比對云云提出賬簿一本為證

理由

本件聲請人於收受原審判決之際由上訴人住所至原縣城內一路多被水淹已經證人李福如王承志等證明屬實是聲請人之遲誤期限係因不可避之事故核與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五條應准回復原狀之規定尚無不合自應予以照准關於本案上訴人主張所欠被上訴人貨款五十七元已如數償還被上訴人之子吳福瑞已據提出吳福瑞親筆收據為證經本院將該收據及被上訴人提出吳福瑞所寫賬簿選任鑑定人鑑定結果認為係出一人之手筆本院詳細審核鑑定意見尚屬適當可見上訴人所稱款已償還實屬信而有徵原審判令上訴人償還自難折服

基上論結本件聲請及上訴為有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十二條第五百十

八條第五百零九條第二項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日

●聲請延期繳納審判費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裁決

上訴人

孫炳煜住無錫縣東門天三圖南倉門

本院按因賃借權涉訟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一年租息額之念倍為準但爭執期內之租息總額少於一年租息額之念倍者以其總額為準民事訴訟條例第十二條已有明文規定本件上訴人與繆少卿因請求拆除賃借之房屋解除賃借基地契約涉訟該項契約係民國十七年八月間所立期限五年據被上訴人(即原審之原告)主張每月租金為十七元依照上開條文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八百元以上(每年二百零四元四年為八百十六元)其第二審審判費為四十二元除上訴人已交十二元六角外尚少貳拾玖元肆角上訴人狀稱訴訟標的為壹百八十元殊屬誤會着上訴人於接受本件裁決後十日內補繳到院如逾期仍不補足即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八條第

民事 第二審 聲請延期繳納審判費裁決

一二九

民事 第二審 聲請訴訟救助無理由裁決

一項第一款第五百十七條予以駁斥。慎毋自誤。特爲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日

江蘇高等法院民事裁決十八年雜字第一六一號

裁決

聲請人 王步青住寶應縣城內大縣橋南首源恆慶沙貨店

右聲請人與僧光熾因柴田涉訟上訴一案前以聲請人未繳第二審訟費十四元四角並未用正式訴狀經本院裁決限令補正在案茲據聲請人聲請展限以便向親友借貸遵繳等情到院應准自本年二月一日起伸長四十五日着將前開訟費連同正式訴狀補呈到院倘至期仍不遵行即將上訴認爲不備程式判決駁斥特此裁決

江蘇高等法院民二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聲請訴訟救助無理由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十九年上字第三九二號

裁決

聲請人 席子成住常熟縣九圩

右聲請人與胡仲莫爲債務涉訟上訴一案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決如左

主文

本件聲請駁斥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本件聲請人與胡仲莫爲債務涉訟提起上訴到院未據購貼審判費當經本院裁決限令補繳旋據聲請人以生活艱難無力籌繳爲理由聲請訴訟救助茲經本院查明聲請人於民國十九年三月間由伊父折授糧田一百數十畝本審應繳之四十二元審判費並非無力繳納顯與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十條前段可受訴訟救助之要件不符應將聲請駁斥並着聲請人於本裁決送達後十日內如數繳納屆期如仍不繳卽予依法駁斥上訴不再伸長慎勿自誤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八條第九十七條裁決如左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民事 第二審 聲請訴訟救助無理由裁決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江蘇高等法院民事裁決十八年雜字第一六〇號

裁決

上訴人 朱炳如住吳縣湘城岸頭村

右上訴人與朱王氏爲別居涉訟上訴一案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決如左

主文

聲請駁斥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查當事人若因支出訴訟費用致自己或其家族窘於生活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決准予訴訟救助此在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三十條已有明文規定可見得准訴訟救助係以支出訟費致自己或其家族窘於生活者爲限本件上訴人與朱王氏爲別居及扶養涉訟聲明上訴當經限令補交審判費一百零九元二角旋據狀稱上訴人勞力度日無力交納聲請訴訟救助到院茲經本院飭吏查明上訴人有自田租田合計三十八畝之數住宅一所計六間兩廂一家四口雖係勞力度日處境尙不艱窘則其聲請訴訟救助依據上開條例自屬不應准許應予駁斥聲請費用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八條第九十七條應由聲請人負擔並着於本裁決送達翌日起十五日內將該項審判費交院如逾期仍不遵行即將上訴駁斥慎毋自誤特此裁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四日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 裁決訴訟費用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十五年聲字第四號

裁決

聲請人 金鴻昌住吳縣黃土橋

右聲請人爲金王氏撤回第一審之訴請求責令負擔上訴費用本院審查裁決如左

主文

金王氏應償還聲請人上訴費用陸元叁角

聲請費用歸金王氏負擔

理由

按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決爲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案聲請人與金王氏爲河埠涉訟上訴一案於第二審言詞辯論時金王氏當庭將第一審之訴撤回此項撤回之訴係出於金王氏之自願則聲請人因上訴所購貼之司法印紙費應歸金王氏負擔已不待言茲據聲請人

民事 第二審 裁決訴訟費用裁決

11111

民事 第二審 再開言詞辯論裁決

一三四

請求金王氏應償還上訴費用陸元叁角依照上述條例自無不合聲請費用柒角伍分並依同條例第一百十八條第九十七條歸金王氏負擔特為裁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四日

●再開言詞辯論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

裁決

上訴人

范寶順住吳縣金墅鄉三都十五圖尖涇上

右訴訟代理人

周毓鏞律師

被上訴人

陳金狗住吳縣金墅鄉三都區朱莊灣

法定代理人

馬顯氏同

右訴訟代理人

金奮律師

江同春律師

上

右兩造因貨款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本院民事簡易庭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辯論終結後裁決如左

主文

本案應再開言詞辯論

理由

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五十二條法院於宣告裁判前得命再開已閉之辯論本案前經本院於本月七日宣告辯論終結定於本月十二日宣告判決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辯論之點特依照上開條例再開辯論爰爲裁決如右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

●聲請變更言詞辯論日期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十九年上字第三八七號

裁決

聲請人 汪楫庵住崑山立新承米行

民事 第二審 聲請變更言詞辯論日期裁決

民事 第二審 聲請書記官迴避并聲明拒却鑑定人裁決

一三六

右據聲請人聲請變更言詞辯論日期本院裁決如左

主文

聲請駁斥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日期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若有重大之理由法院得依聲請或以職權以裁決變更或延展之所謂重大理由係指承審職員及當事人遇有急病不克代理等類而言本件聲請人兩次合法傳喚均未到庭茲據聲稱感冒風寒臥病牀蓐請求變更言詞辯論日期核與上開說明不合應予駁斥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八條第九十七條特爲裁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

●聲請書記官迴避并聲明拒却鑑定人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

裁決

聲請及聲明人

華耀祖住無錫縣北七房

華順生同

上

訴訟代理人

唐鳴鳳律師

胡家玉律師

右聲請及聲明人與華益三爲房屋涉訟一案聲請書記官迴避并拒却鑑定人本院裁決如左

主文

聲請及聲明均駁斥

聲請及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及聲明負擔

理由

本件聲請及聲明人與華益三爲房屋涉訟以承辦該案之書記官於送交鑑定時漏送契據二紙并於聲請及聲明人之代理人律師閱卷時未得鑑定書附卷又以鑑定人未得更審範圍內紅契花押予以鑑定認爲偏頗不公聲請書記官迴避并聲明拒却鑑定人但該案業已判決則關於鑑定人一節除對於終結訴訟之裁決聲明不服外自不能更行聲明拒却應認該聲明爲不合法予以駁斥至於當事人對於法院書記官若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固得聲請迴避唯所謂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係指該書記官於訴訟之結果有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有交誼或嫌怨等足使人疑其爲不公平者而言聲請人所稱各節係屬手續問題與上開所謂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已有差別且案經終結該書記官已無何種重要應爲之行爲此項聲請殊難認爲有理由

民事 第二審 上訴不合法判決

一三八

基上論結本件聲明爲不合法聲請爲無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八條第九十七條裁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六日

● 上訴不合法判決

甲 法院無第二審管轄權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上字第三九八號

判決

上訴人

王兆炳住武進縣第七區壇前鎮

王桂生住同

被上訴人

王金寶住同

王同根住同

王全根住同

上 上 上 上

右兩造爲請求更改宗譜記載及祠捐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武進縣法院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事實

緣兩造爲請求更改宗譜及祠捐涉訟經原審判令上訴人於下屆修譜時負責仍照原譜更正並各貼龍蕩支祠田一畝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到院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在原審起訴請求判令上訴人將宗譜內詳四公派繼遷龍蕩改爲徒居龍蕩又上訴人非捐助龍蕩分祠田八畝不得入該分祠祭祀其訴訟標的之內容並非純屬財產權又非民事訴訟條例第二條所列舉之事件自屬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第二審係屬高等法院管轄茲上訴人竟向本院上訴殊不合法茲爲便利當事人起見將本件移送高等法院審判

基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爰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百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江蘇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十八年控字第一二六號

判決

上訴人

席蕭氏住常熟縣大東門

被上訴人

席質先住常熟縣北門

席聘珍住同

上

席君乾住同

上

席永如住同

上

右兩造爲確認基地所有權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常熟縣政府於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事實

緣席蕭氏爲確認常熟縣屬北范十圖八分有零基地所有權與席質先等涉訟經第一審判決後聲明上訴到院

理由

按江蘇省關於財產權之涉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千元以下者由初級法院管轄第一審地方法院管轄第二審本件訟爭八分有零基地據上訴人在原審預納訴訟費用係照百元未滿價額購貼印紙卽據被上訴人席質先

陳述亦不過值五六十元顯屬千元以下初級管轄事件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來院聲明上訴即係錯誤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百十七條予以駁斥並爲便利計移送有權管轄之吳縣地方法院裁判特爲判決如主文

江蘇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上字第四六五號

判決

上訴人 李植清住無錫縣一三圖馬路太平巷口

被上訴人 鄧錫耕住無錫縣南門內

右兩造爲附帶民事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無錫縣政府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事實

民事 第二審 上訴不合法判決

民事 第二審 上訴不合法判決

一四二

緣被上訴人向原審告訴上訴人犯刑法第三百六十六條背信及第三百八十一條毀損他人建築物等罪并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判令上訴人遷讓經原審分別判決刑事部分宣告上訴人無罪附帶民訴部分判令上訴人遷讓上訴人對附帶民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到院

理由

本院按附帶民事訴訟無論其訴訟標的之金額如何其事物管轄應予刑事訴訟相同（參照十四年六月十三日上字第二〇三二號判例）本件附帶民訴之刑事部分係屬地方管轄案件依據上開判例本件附帶民訴自應屬於地方管轄其第二審應屬高等法院管轄上訴人竟向本院提起上訴顯有未合茲為便利當事人起見將本件移送江蘇高等法院審理

基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上字第三四九號

判決

上訴人 周朱氏住靖江縣城內布市

被上訴人 周孫氏 住靖江縣東城內

右兩造爲請求確認身分及給付慰藉金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靖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八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事實

緣兩造爲請求確認身分及給付慰藉金涉訟經原審判令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慰藉金洋一千五百元上訴人不
服提起上訴到院

理由

查本件訴訟標的爲請求確認身分及給付慰藉金原審判令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慰藉金洋一千五百元顯係地方管轄第一審案件其第二審應由高等法院管轄上訴人竟向本院上訴顯不合法茲爲便利當事人起見將本件移送高等法院審判

基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七條第五百另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江蘇吳縣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十六年上字第一六號

判決

上訴人

李均華住無錫縣一三圖

右訴訟代理人

張鼎律師

被上訴人

李周氏住無錫縣一四圖

邵任鴻住同上

右兩造為店務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無錫縣知事公署於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本案移送江蘇高等審判廳審判

事實

緣上訴人李均華在第一審以被上訴人李周氏擅將祖遺共有李雙和茶食店招盤與被上訴人邵任鴻營業請求判令被上訴人等將李雙和茶食店交還仍歸共同管理第一審判決將其請求駁斥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到廳經本廳調查訊據上訴人陳述李雙和茶食店要值洋一千五百元並據上訴人代理人聲請移送江蘇高等審判廳核辦等語

理由

本案系爭李雙和茶食店業據上訴人陳述應值洋一千五百元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已在千元以上按照司法部十一年第五五七二號指令顯屬地方管轄第一審案件本廳依照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條第二款規定即無第二審管轄權據上論斷本案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斥惟既據上訴人代理人聲請移送江蘇高等審判廳核辦併予照准合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百十七條第四百九十九條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審判廳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江蘇吳縣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十五年上字第三九八號

判決

上訴人

吳錫芳住江陰黃橫鄉三保吳涇岸村

吳金宜住同

吳福榮住同

被上訴人

楊慶榮住同

民事 第二審 上訴不合法判決

民事 第二審 上訴不合法判決

一四六

楊三大住同

楊明榮住同

楊福根住同

楊金和住同

右 右 右 右

右兩造因膏泥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江陰縣知事公署於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所爲行政庭諭提起上訴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歸上訴人負擔

事實

緣上訴人爲與被上訴人膏泥涉訟一案不服江陰縣知事公署於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所爲行政庭諭提起上訴經本廳函縣調卷茲准原縣以此案業經該縣予以行政處分已據上訴人到縣呈明提起訴願函復過廳

理由

查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九十五條載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或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又訴願法第一條載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行政訴訟法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得提起訴願（一）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二）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利益者各等語是對於縣知事之行政處分如有不服祇得提起訴願於直接上級行政官署以求解決而不得視爲

終局判決向法院提起上訴毫無疑義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鬮泥涉訟經原縣以行政庭諭斷令系爭河嗣後應不分畛域互相鬮泥此項庭諭業經原縣來函聲明係屬行政處分是上訴人不服該庭諭僅得向原縣直接上級行政官署提起訴願而不得向本廳提起上訴殊屬明顯茲上訴人對於該庭諭竟以上訴向本廳聲明不服自非法所准許

據右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百十七條第一百零三條不定言詞辯論日期逕為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審判廳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乙 上訴不合程式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判決

上訴人 林王氏住蘇州護龍街

被上訴人 胡百駿住同上

民事 第二審 上訴不合法判決

民事 第二審 上訴不合法判決

一四八

右兩造爲貸款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本院民事簡易庭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

緣兩造爲貸款涉訟經原審判令上訴人償還被上訴人貨款二十元駁斥被上訴人其餘之訴茲據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

理由

本院按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表明(一)當事人(二)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此爲必須具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二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爲貸款涉訟判決結果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上訴人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漏列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經本院限期令其補正迄今逾期已久尙未遵行本件上訴顯屬不合程式又逾補正期限自難認爲合法

基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百十七條第二百零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丙 上訴逾期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八年上字第五九號

判決

上訴人 顧沛生住靖江西十三圖

被上訴人 葉秀林住同

上

右兩造因贖田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靖江縣政府於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所爲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

緣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贖田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靖江縣政府於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所爲之第一審

民事 第二審 上訴不合法判決

民事 第二審 上訴不合法判決

判決提起上訴查核原審判決係於本年二月十四日送達上訴人於同年三月十五日上訴到院

理由

查當事人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限內為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收受原判決為本年二月十四日提出上訴狀於本院為同年三月十五日即扣除在途期限四日亦已逾二十日之不變期限其上訴實與前開條例不合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五百十七條第一百零三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丁 法律上不應准許

一 不可獨立上訴

江蘇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人字第二一三號

判決

上訴人

趙蕙貞住上海法租界南陽橋大華里八號

被上訴人

沈惺叔住吳縣城內三茅觀巷

沈阿媛住同

上

右兩造因確認母女身分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吳縣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四日第一審中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訟費用上訴人負擔

事實

上訴人請求確認其與被上訴人沈阿媛有母女關係主張爲人事訴訟被上訴人主張爲普通訴訟經原法院爲中間判決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到院

理由

查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九十五條載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或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等語是對中間判決得以上訴者惟以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爲限又同條例所示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僅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九十四條第二項之判決此外別無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可資考核本件兩造認爭之身分關係係一主張爲人事訴訟程序一主張爲普通訴訟程序原法院就其程序爭執而爲中間判決顯非上開各條項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茲上訴人對此項判決提起上訴於法顯有未合

民事 第二審 上訴不合法判決

民事 第二審 上訴不合法判決

一五二

基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百十七條第二百零三條爲判決如主文

江蘇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 原判於上訴人并無不利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判決

上訴人 林可欣住蘇州西中市

被上訴人 王耀先住同 上

右兩造爲債務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本院民事簡易庭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五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事實

緣兩造爲債務涉訟經原審判決上訴人勝訴茲據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

理由

查提起上訴須主張原判決於上訴人不利且屬不當以爲上訴理由此依聲明不服之字義及關於上訴之全體規定可以推知本件兩造爲債務涉訟原審判令被告上訴人償還上訴人洋六十元是上訴人已全部勝訴於上訴人并無不利之可言而上訴人上訴意旨於原判決亦無不服僅欲在本院追加利息部分之訴依據上開說明本件上訴自屬不應准許

基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百十七條第百零三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五日

三 無上訴權之人提起上訴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判決

上訴人 林秋懷 住蘇州平江路

民事 第二審 上訴不合法判決

被上訴人 王林氏住同 上

右兩造爲債務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本院民事簡易庭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

緣被上訴人與林俊生爲債務涉訟經原審判令林俊生償還被上訴人洋七十二元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到院

理由

查上訴須由有上訴權之人對於應爲被上訴人之人爲之否則應認上訴爲不應准許予以駁斥本件上訴人既非第一審之當事人僅以有保證關係竟行提起上訴依據上開說明自屬不應准許

基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百十七條第二百零三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四 無訴訟能力人提起上訴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判決

上訴人

李國瑞住蘇州臨頓路

被上訴人

王日永住蘇州平江路

右兩造爲債務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本院民事簡易庭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

緣兩造爲債務涉訟經本院民事簡易庭判決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到院惟查上訴人現年十八歲並無訴訟能力並未由其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提起上訴經本院裁決限期令其補正迄今逾期尚未遵行

理由

本院查無訴訟能力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故上訴人無訴訟能力提起上訴須由其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則其

民事 第二審 上訴不合法判決

一五六

上訴方爲法律所應准許本件上訴人尙未成年自無訴訟行爲能力其提起訴訟顯屬不應准許既經本院限期令其補正又未遵行其上訴自難認爲合法

基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百十七條第一百零三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三日

五 訴訟代理人提起上訴欠缺代理權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判決

上訴人 林吳氏住吳縣唯亭

訴訟代理人 王國耀住同上

被上訴人 程李氏住同上

右兩造爲債務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本院民事簡易庭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

緣兩造爲債務涉訟上訴人係由代理人提起上訴但未提出委任狀經本院令其補正迄今逾期已久尙未遵行

理由

本院按提起上訴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爲之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五條已有明文規定本件上訴人之代理人提起上訴并未提出訴訟委任之證書經本院裁決限期令其補正又不遵行本件上訴顯屬代理權欠缺又逾補正期限自屬不應准許

依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百十七條第二百零三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民事 第二審 上訴不合法判決

六 上訴未繳定額之司法印紙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判決

上訴人

林麟書住蘇州平江路

被上訴人

林吳氏住同上

右兩造爲債務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本院簡易庭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

緣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爲債務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向本院提起上訴查核狀卷未據上訴人繳納審判費經本院裁決限令上訴人於收受裁決後二十日內補繳該項裁決係於本年四月三日送達取有送達證書附卷迄今逾期日久仍未遵行

理由

查提起上訴必須預納審判費修正民事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已有規定本件上訴人於提起上訴

時既未繳納審判費經本院裁決限期命其補正後又未遵期補繳是本件上訴顯爲上訴合法要件未備又逾補正期限自難認爲合法

依上論斷本件上訴爲不合法茲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百十七條第二百零三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五日

江蘇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十八年人字第二一號

判決

上訴人

費韓氏住上海董家渡裏馬路費順昌蔴絲老店

被上訴人

費國華住上海董家渡裏馬路費順昌蔴絲新店

右兩造因同居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上海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民事 第二審 上訴不合法判決

第二審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

緣上訴人費韓氏與被上訴人費國華因同居涉訟一案經上海地方法院爲第一審判決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訟費經本院裁決限令該上訴人於接收裁決之翌日起十五日內來院補繳訟費六元三角是項裁決業於本年二月四日合法送達有送達證書可稽扣至本年二月十九日限期已滿乃逾限多日仍未據上訴人補繳前來應卽予以判決

理由

查民事訴訟當事人提起上訴應預納訟費爲必須具備之程式如程式不合經審判長限期補正當事人仍不遵行者卽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予以駁斥此在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第五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百零八條第一款均設有明文規定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同居涉訟一案於提起上訴後未據上訴人繳納訟費經本院裁決限期補繳乃上訴人逾越裁定期限仍未遵行本件上訴卽屬程式未備殊難認爲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七條第二百零三條爲判決如主文

江蘇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四日

七 上訴前已捨棄上訴權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判決

上訴人

吳阿二住蘇州臨頓路

被上訴人

張根寶住同上

右兩造爲會款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本院民事簡易庭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三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

緣兩造因會款涉訟上訴人於原審判決宣告時捨棄上訴權茲復據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

理由

本院按上訴權之捨棄或撤回上訴卽生喪失上訴權之效果若於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提起上訴其上訴卽屬不應准許法院應以其爲不合法而駁斥之本件兩造爲會款涉訟上訴人在原審宣告判決時業已捨棄上訴權

民事 第二審 上訴不合法判決

一六一

民事 第二審 上訴有理由發回原審更爲判決

一六二

記明原審訴訟筆錄至爲明顯茲上訴人復行提起上訴依據首開說明自屬不應准許
基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百十七條第百零三條判決
如上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

● 上訴有理由發回原審更爲判決

甲 對於無關本案之判決上訴有理由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判決

上訴人 吳書恆 住蘇州平江路

被上訴人 李福興 住南京南門內

右兩造爲貨款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本院民事簡易庭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

本件發回原審更爲判決

事實

緣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所開蘇州護龍街恆升雜貨店欠伊貸款五十七元向原審起訴請求判令如數償還原審調查被上訴人住址係在南京遂以無管轄權駁斥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到院

理由

本院按對於設有營業所而從事商業製造或其他營業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而其訴訟又關於該營業所之營業者得由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條例第十八條已有明文規定本件被上訴人之住址雖在南京但其積欠上訴人之貨款既係被上訴人在蘇所開之恆升雜貨店依據上開條文原審自有管轄之權原審僅以被上訴人普通審判籍不在蘇州遽行駁斥上訴人之訴自難折服
基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百二十條第一款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民事 第二審 上訴有理由發回原審更爲判決

一六四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推事

乙 第一審言詞辯論日期未到場之當事人以並無遲誤爲理

由對於所受判決上訴有理由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判決

上訴人 顧林氏住武進縣城內

被上訴人 顧吳氏住同上

右兩造爲基地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宜興縣政府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

本件發回宜興縣政府更爲判決

事實

緣兩造爲基地涉訟原審定於本年二月十五日爲言詞辯論日期所有上訴人之傳票係由上訴人之隣居王阿水

代收屆期上訴人以未收到傳票并未到場辯論原縣准由被上訴人一造辯論而爲判決上訴人以并無遲誤爲理由提起上訴到院

理由

本院按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如到場當事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者法院即應予以駁斥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已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審送達與上訴人之傳票係由上訴人隣居王阿水代收其送達即難認爲合法本院訊據代收傳票之王阿水亦稱代收傳票之後因事忙忘却轉寄與上訴人等語是上訴人之未到場辯論係因未收到傳票之故不能謂爲遲誤言詞辯論日期原審遵依被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殊有未合

基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二十條第二款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丙 聲請回復原狀之當事人對於駁斥聲請之判決上訴有理

由判決

民事 第二審 上訴有理由發回原審更爲判決

民事 第二審 上訴有理由發回原審更爲判決

一六六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十八年上字第二二二號

判決

上訴人 黃士濂住護龍街裝駕橋巷口五一六號

訴訟代理人 汪郁年律師

被上訴人 汪少梅住獅林寺巷四十四號

訴訟代理人 程式律師

右兩造爲貨款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本院民事簡易庭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六日所爲駁斥聲請回復原狀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更爲判決

事實

緣兩造爲貨款涉訟原審指定本年七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爲言詞辯論日期同月十七日上午八時始將訴狀及傳票送達於上訴人嗣上訴人以所留就審期間過短因而遲誤言詞辯論日期爲理由聲請回復原狀經原審駁斥後上訴到院

理由

本院按言詞辯論日期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應以裁決駁斥到場當事人缺席判決之聲請又初級事件就審期間至少應留三日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百七十九條第二

項已有明文規定本件上訴人在原審第一次收受傳票係本年七月十七日上午八時同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爲言詞辯論日期查核案情并無急迫情事未留三日之就審期間其傳喚即未合法依據上開條文當日到場之當事人所爲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即應予以駁斥上訴人於被上訴人一造辯論判決之後聲請回復原狀尙難認爲無理由原審予以駁斥委有未合

基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八條第五百二十條第三款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九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上字第四一四號

判決

上訴人 趙華生住宜興縣徐舍

被上訴人 顧吳氏住宜興縣內東大街

右兩造爲債務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宜興縣政府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四日駁斥回復原狀之批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民事 第二審 上訴有理由發回原審更爲判決

一六七

民事 第二審 上訴有理由發回原審更爲判決

一六八

原批示廢棄發回原縣更爲適法之裁判

事實

緣兩造爲債務涉訟原縣爲被上訴人一造辯論而爲判決旋由上訴人依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七條向原縣聲請回復原狀經原縣以批示駁斥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到院

理由

本院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一條載關於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判及不服裁判之聲明除本節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追復之訴訟行爲之規定云云故因遲誤言詞辯論日期而聲請回復原狀者除有同條例第二百零八條之情形以外自應經過言詞辯論後以判決行之本件上訴人遲誤言詞辯論日期聲請回復原狀原縣駁斥其聲請竟以批示行之依據上開條文顯有未合

基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二十條第三款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丁 對於以原因爲不當之判決上訴有理由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判決

上訴人 顧雲來住吳江縣同里

被上訴人 林景雲住同上

右兩造爲債務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吳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六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

本件發回吳江縣政府更爲判決

事實

上訴人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與主文所揭示同其陳述略稱被上訴人積欠上訴人貨款一百二十元並未償還而被上訴人則稱所欠上訴人貨款爲七十元已於本年三月二日由其夥友林益友交與上訴人等語查林益友係被上訴人之堂弟當日雖曾到上訴人店內商量緩期償還但并無交到款項有隣店吳仲賢林月如在場可證原審採用林益友之證言駁斥上訴人之訴殊難甘服云云援用證人吳仲賢林月如之證言爲證
被上訴人聲明請求駁斥上訴其答辯略稱被上訴人所欠上訴人貨款確爲七十元有限簿可證業經派由店夥林益友交還上訴人林益友雖與被上訴人同姓并非同宗其證言自可採用至上訴人所舉證人無非事後串通不足憑信云云

民事 第二審 上訴有理由發回原審更爲判決

民事 第二審 上訴有理由發回原審更爲判決

一七〇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已將所欠上訴人貨款清償無非援用證人林益友之證言而已查林益友係被上訴人之堂弟業經本院調查明確則其證言卽有偏頗之嫌本院傳訊上訴人所舉證人吳仲賢林月如均稱三月二日林益友曾到原告店內商量被告欠款緩期償還因無結果林益友卽行告辭而去并無交款情事云云并經調閱兩造商業賬簿三月二日雙方均無付款收款之記載該款被告實未償還毫無疑義原審僅憑林益友之證言駁斥上訴人之訴自難折服本件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上訴人對於以原因爲不當之判決上訴既有理由關於數額部分自應發回原審審判

基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八條第五百二十條第四款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日

戊 第一審訴訟程序有重要之疵累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上字第五一九號

判決

上訴人 王文清住溧陽縣王家小廟

被上訴人 吳仁源住溧陽縣吳店

蔡金麟住溧陽縣周家店

右兩造爲地畝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溧陽縣政府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六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及其訴訟程序廢棄發回溧陽縣政府更爲判決

事實

緣兩造爲田畝涉訟原審派被上訴人蔡金麟會同區長前往勘驗嗣由該區派員督同被上訴人蔡金麟勘丈繪具圖說呈覆原審即據該項圖說予以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到院

理由

本院按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三十三條載因標之物之性質或有重大窒礙不能於受訴法院行勘驗者法院得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行之又第三百四十一條載使受命推事調查證據者由審判長於庭員中指定云云此係就法院而言者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僅有承審員一員者則應由承審該案者親自前往勘驗方爲合法要不能假手他人行之本件上訴人與吳仁源爲田畝糾葛謂吳仁源有勾串冊書蔡金麟幫同妄指情事故於原審并列蔡金麟爲被告而原審竟令該冊書(即被上訴人)會同區長前往勘驗并根據報告而爲判決按之首開說明原判決程序實有重要之疵累應予廢棄發回至其實體上之裁判是否正當即應毋庸置議

民事 第二審 上訴有理由發回原審更爲判決

民事 第二審 上訴有理由發回原審更爲判決

一七二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特爲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八年上字第一二六號

判決

上訴人 馬柱臣住崑山縣東門街五號

右訴訟代理人 陸起律師

被上訴人 夏壽生住崑山縣東門街五號

右兩造因基地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崑山縣政府於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

本件發回原縣更爲判決

事實

緣被告所有天一圖代圩五號三十坵基地與原告祖遺同圖圩號內三十一坵住基毘連被告於民國十六年十月間建築房屋侵占原告基地三厘復賄串馬季康立契詐稱買受馬季康戶名基地一分任意擴張經原告起訴到縣原縣於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委派朱學漢前往履勘嗣原縣未指定日期傳集兩造到庭言詞辯論即予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到院

理由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項載調查證據之結果應曉諭當事人令為辯論又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載判決除條例有特別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各等語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基地涉訟一案原縣於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履勘後未指定日期傳集兩造依法曉諭令為適當之辯論遽予判決核與上開條例顯有未合即屬訴訟程序上有重要之疵累應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縣更為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四日

民事 第二審 上訴無理由判決

● 上訴無理由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八年上字第一四九號

判決

上訴人

程張氏住江陰縣市區雙牌一段

程家祥住同

程錫爵住同

程翰章住同

楊茂基住同

上 上 上 上

被上訴人

訴訟代理人

徐炳成律師

右兩造爲祠產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江陰縣政府於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

上訴人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更爲適法判決其陳述意旨略稱訟爭祠屋係奉先賢程子專祠載在祀典實與普通

不動產不同況此祠雖典出有年而未滿三十年以前早已邀人備價回贖數次被上訴人再三推諉延宕藉口脩理等費要求典價以外再加費用上訴人方面既在三十年以前交涉回贖實與三十年以後放棄權利不符云云

被上訴人聲明駁斥上訴其答辯意旨略稱訟爭之屋係光緒十六年出典爲上訴人所不爭之事實迄起訴時已逾三十年上訴人向未提及取贖依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三條及十年十月七日統字第一六二五號解釋上訴人自無回贖之餘地云云

上訴人於言詞辯論日期未到場被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

理由

本件訟爭祠屋原係上訴人等共有產業雖僅由程張氏一人起訴惟嗣後既據程家祥等三人具狀加入訴訟自可認其有共同起訴之意思原判當事人項下漏列程家祥等三人應由本院予以糾正又訟爭祠屋於法律上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故程張氏一人之上訴視與全體所爲同而將程家祥等二人併列爲上訴人特此先行說明查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三條載未滿六十年之典當無論有無回贖期限及曾否加典續典自立約之日起算已逾三十年者統限原業主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年內回贖如逾期不贖祇准原業主向典主告找作絕不許告贖(下略)云云又若立契在前而滿三十年在該辦法頒行以後者匪唯受該條適用且不發生三年猶豫問題亦經解釋在案(參照十年十月七日統字第一六二五號解釋)本件訟爭祠屋在光緒十六年間出典爲上訴人所不爭之事實該辦法係於民國四年十月四日公布上訴人既未於該辦法公布後屆滿三十年以前回贖依據上開說明自屬不得回贖雖據上訴人在原審供稱「於民國七年向他贖不應是我自己去的並沒有旁人知道」等語空言無據殊無足探原審駁斥上訴人之訴委無不合

民事 第二審 上訴無理由判決

一七六

基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七條第二百零三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十八年上字第七五號

判決

上訴人 李財源住闔門外西津橋西木橋頭西首塔子濟

法定代理人 李金氏住同

被上訴人 王桂林住闔門外西津橋西木橋堍下塘

上

右兩造因基地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本院簡易庭於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

上訴人聲明廢棄原判決撤銷民國十七年四月五日訴訟上和解將訟爭基地判歸上訴人所有其陳述意旨略稱十七年四月五日之強迫和解係夏鼎瑞律師當庭簽字上訴人殊難甘服且上訴人又有發現新證據之完糧板串等件提起再審之訴而原審竟予駁斥實屬不當云云

被上訴人聲明請求駁斥上訴其答辯意旨略稱訟爭基地被上訴人係由執行處拍賣上訴人何得混爭且經和解在案上訴人提起再審之訴並無理由云云

理由

本件上訴人之父李根泉與被上訴人因基地涉訟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本院當庭和解內載被告（指李根泉）及其家屬在另案基地涉訟未確定前及確定後如判歸原告（指王桂林）所有均不得妨害原告使用收益（下略）并由前上訴人之父李根泉及其代理人夏鼎瑞律師在和解筆錄上畫押茲上訴人不服和解謂係當時強迫和解云云純屬空言主張毫無實據顯難採信至該項和解既經合法成立並無可以撤銷及無效之原因則上訴人提出之糧串無論是否若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要無推翻和解之可能原審予以駁斥委無不合基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七條第二百零三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民事 第二審 上訴無理由判決

一七七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上字第二三一號

判決

上訴人

蔡楚寶住武進縣城內觀子巷

畢修方住上海大沽路同樂坊一一〇三號

右訴訟代理人

秦佑蓀住武進縣城內小馬園巷十三號

被上訴人

許蔭棠住武進縣城內千秋坊

右兩造因租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武進縣法院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

上訴人蔡楚寶請求廢棄原判決駁斥被上訴人之訴其陳述略稱被上訴人之祖父許子濬即玉庭於光緒十二年受典畢子筠房屋一所共計六間井一口至光緒二十九年由許子濬轉典於蔡楚寶之父典價制錢四百千至民國八年改典爲賃再加頂首洋一百元言明每月房租洋四元除以上訴人出賃房屋每月租金三元交由被上訴人逕行持摺收抵外再由上訴人立摺月給房租一元補足四元之數被上訴人若向上訴人取贖自須給付上訴人典價四百吊頂首一百元而四百吊之典價亦應按民國八年之洋價計算共洋五百元而被上訴人竟欲按現在洋價計

算取贖上訴人自難放贖民國十七年原業主畢修方備款向被上訴人贖屋因被上訴人要挾過苛不肯放贖乃改向上訴人將該典屋贖回贖價洋五百三十二元按轉典契內既載明『許子濬今將首年所典畢子筠祖遺住房一所轉典與思本堂蔡姓』足徵被上訴人先祖父亦承認該房係畢氏遺產且畢修方提出族議據完糧印串宗譜等各項有力證據證明該房係其所有承繼人確爲畢修方上訴人將該房准由畢修方贖回並無不合原判殊難甘服云云

上訴人畢修方聲明與上訴人蔡楚寶同其陳述略稱民國九年畢姓續修宗譜時遍查出典訟爭屋人堂叔畢子筠失踪經族衆議決當以上訴人應繼承出典人畢子筠財產權有民國九年族議據及宗譜可證被上訴人誤認爲絕戶之產蓄意謀占始終措不放贖乃藉口修理費及借款共計七百十八元之鉅以圖抵制自民國九年以至現在將及十載經多次交涉避不見面無法取贖不得已今春就被上訴人所立契約應交各款結成五百三十二元囑令蔡楚寶擇屋另遷兩造均出自願各立契約遵守一面登報通知被上訴人見謀產不成乃構詞與訟原審不揣事實謂畢修方既未與被上訴人撤銷契約即應受其限制殊不甘服云云

被上訴人聲明請求駁斥上訴其陳述略稱被上訴人之祖父許子濬於光緒十二年受典畢子筠房屋一所計六間至光緒二十九年間轉典與上訴人蔡楚寶居住至民國八年改典爲賃一再展期出屋至民國十七年六月期滿有契約可證在被上訴人早欲收回自居終止契約蔡楚寶多方推託延不出屋串通畢修方私造證據將屋放贖藉圖抵制原審根據轉典契約所載判令被上訴人出典價四百千頂首洋一百元向蔡楚寶將典屋贖回頗爲允洽云云

理由

本件原典主畢子筠將房屋一所計六間井一口典與被上訴人之祖許子濬由許子濬轉典與上訴人蔡楚寶之父

嗣後改典爲賃加頂首洋一百元爲兩造不爭之事實茲應審究者原業主畢姓是否應向轉典主（卽被上訴人）取贖抑可逕向蔡楚寶回贖是已查原典與轉典之間往往因典價之不同或修理費之關係原典主取贖應付之代價常與轉典主取贖時之代價不相一致若准原典主不經轉典主之手逕向承典人取贖轉典主常受一部代價無着之結果故轉典主若係存在則原典主自應向轉典主回贖承典人亦不能不顧轉典主之利益逕將典物准由原典主取贖此實民事至當之條理況本件轉典主許子濬所立轉典契載明「俟後畢姓回常居住仍應向許姓收贖倘畢姓年限以內回里當由三面會同熟商辦理」字樣此項契約上訴人蔡楚寶更應受其拘束縱使上訴人畢修方確係原典主承繼人亦不得藉口被上訴人不肯交足典價逕放畢修方贖回理固甚明又查民國八年賃租契約載頂首洋進洋出前契（指轉典契）錢數照市作價字樣所謂四百十足錢照市作價自應依照民國八年之市價折算銀洋始合當事人締結契約時之意思但上訴人蔡楚寶既自願以一千合元則當時洋價若少於一千自亦應作一千計算特予說明以免爭執至房租每月一元自十七年廢歷九月起停付既有租摺證明又未據上訴人蔡楚寶爭執則蔡楚寶自應依約清償原審判准被上訴人出典價錢四百千頂首洋一百元將典屋贖回并判令蔡楚寶清償積欠之租金尙無不合上訴意旨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七條第二百零三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八年上字第二五三號

判決

上訴人 方生才住武進縣方家塘

右訴訟代理人 方順祥住同上

被上訴人 方正瑞住同上

右兩造爲贖田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武進縣政府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

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駁斥被上訴人之訴其陳述略稱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一條之規定係指遠在三十年以前契載不明之典賣契據如契中並未載明回贖或無法證明之回贖契據而言與本案情形完全不同當然不能適用又本案爭執之焦點卽是已經過期之產能否再行告贖查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後半段之規定「在本辦法施行以前典主久視典業爲絕產經業主相安無異者或原契內載有逾期不贖聽憑作絕字樣業主於期滿時并未依約回贖者均以合意作絕論」曩日兩造情同手足對於系爭之田本已賣絕故其契爲賣杜并非賣而不絕之

民事 第二審 上訴無理由判決

一八一

沽賣所以其契中載明契價已高祇能三年內原價收贖不能增找過期不贖便永爲堂第（指上訴人）世產并於計開中載明回贖期限爲三年故上訴人於買得此田之後遲至三年期滿方始過入自己戶內辦糧執業今已二十餘年方正瑞并無異說自應認爲早已合意作絕豈能曲引三十年未滿之條強爲准予回贖之依據請予依法改判云云提出賣契兩紙爲證

被上訴人聲明請求駁斥上訴其答辯略稱被上訴人之地典賣與上訴人閱時雖久然與不動產典當辦法未滿三十年准予收贖之規定尙屬相符至於契上固載爲杜賣惟契內既載有自後三年備價回贖卽爲死頭活尾皆可收贖且立契時會約明自立契日起在三年內不得收贖并無三年內收贖三年外不得取贖之議一畝五分賣契上添註內字并不是被上訴人所註云云

理由

本院按現行律載民間置產業如係典契多於契內註明回贖字樣如係賣契亦於契內註明永不回贖字樣故使契約內容當解釋爲典契者並不因該約所用名稱而於法律上卽變更其性質立契人如能備價取贖買主自不能以已經絕賣爲抗辯之理由又賣契之註明回贖年限者卽明係律文之所謂典契業經院判著爲先例（參照民國三年十二月廿八日上一二四一號又同年月二十二日上一二一九號）本件上訴人提出光緒叁拾肆年被上訴人所立賣杜契據兩紙均載有『自賣杜之後其田價已高昂則（當係只字之誤）可備價收贖不能增找之說永爲堂第之產』等語其一畝賣契上計開下載有『其田自後三年原串收贖』其一畝五分賣契上計開項下則載其田自後三年收贖又於旁邊添註內愿串三字上訴人遂主張三年內可以回贖三年外不能回贖等語查添註之內字墨色較濃與愿串兩字筆氣亦不一貫被上訴人又極端否認係其所註且查如果當時約明三年內回贖則斷無一契

載明一契不載之理是其所載自後三年原串收贖係指三年之內不能回贖須過三年後方可回贖之意該兩契既均註明回贖年限雖約內係用賣杜名稱依據上開判例自應作為典產且係光緒三十四年所立距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之期不過數年顯不能謂典主有久視典業為絕產之情形而原契內又未載有逾期不贖聽憑作絕字樣自應適用該辦法第二條未滿六十年之典產仍准原業主回贖之規定上訴人主張經過三年即不能回贖殊無可採原審判准回贖尚無不合

基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七條第二百零三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江蘇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十七年控字第四九九號

判決

上訴人

顧左氏 住南通縣平潮區三十三里墩

右訴訟代理人

吳榮輝 住南通縣平潮市

謝燮鈞律師

被上訴人

李智仁 住南通縣平潮市區

民事 第二審 上訴無理由判決

李智義住同

上

李智信住同

上

右李智仁訴訟代理人

陳健男住南通縣劉橋區

右兩造爲請求交贖出畝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南通縣公署於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五日七月七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

緣顧左氏於民國十五年舊歷十二月十七日憑中顧萬華等將南通縣屬五十里河西薛家橋東首水陸蕩田連基地共計一萬步出賣與李智仁李智義李智信爲業議明價洋四千二百七十元因該田曾向黃秀文典得銀洋一千七百元故李智仁兄弟僅於同月十七日二十四日二十八日先後付給票據現銀二千五百七十元其餘一千七百元留待日後回贖之用由顧左氏交付回贖合同一紙老契一套推糧清價承認字賣契各一紙兩無異議次年四月間顧左氏忽對於顧和尚提起贖據之訴判決結果認田係大賣並非抵押仍然置之不理李智仁兄弟遂於本年五月間向顧左氏黃秀文提起交贖田畝之訴經判決後顧左氏不服聲明上訴願還被上訴人田價二千五百七十元駁斥其訴其陳述要旨略稱上訴人祇向被告上訴人借洋三百三十元以黃姓回贖合同抵押絕無立契出賣情事前案所供畫押乃借據上之押非賣契上之押故賣契上上訴人名下無何等花押上訴人之子係福瑞並非福生福生

實爲顧福性之化名何能發生買賣效力田未贖回照例不得出賣老契向歸顧福與保管私相授受斷難資爲根據所稱田價除還一千五百多元債務外並未得到分文縣供不朗讀不足爲憑對於前案未會上訴實係患病所致此大患病有藥方提出原判責以不央人代理似屬失當云云

被上訴人請求駁斥上訴其答辯要旨略稱被上訴人憑中賣田價已付清契已成立在黃秀文既係典產按照通地典不阻賣之慣例及典契期前墊補稅費之明文當然無反抗及翻異之餘地云云

理由

查混稱患病或雖屬患病而實際上並無不可避之障礙可言如有訴訟代理人可以委任者不能爲回復原狀理由本件上訴人患病缺席雖有藥方可資考證在本審既有吳榮輝可以委任代理則所稱無相當代理人顯係抵觸原審認爲無不可避之障礙不許回復原狀尚無不合黃秀文受典一萬步田畝應准期前回贖因黃秀文不上訴之結果已經確定爭執之點即(一)田畝有無出賣(二)有無會同取贖義務而已被上訴人提出之老契回贖合同係屬真正爲上訴人代理人所是認如係抵押並非出賣在上訴人之姑卽老顧左氏固不應有「我家分開時契據就是我收執他們打官司的一萬畝田僅有八千步老契也是我收執的去年十二月十六日顧左氏同顧萬貴錢恩蔭左養臣卽左佩之王立齋們向我要去老契一紙回贖一紙老串一紙說要賣田我就將這三紙契據交顧左氏拿了去的」之陳述卽上訴人亦何至有「去年十二月十七日僅我畫了一個十字及憑據我實在祇畫了一個十字的」之供詞(見顧左氏與顧和尚贖據涉訟案內第一審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六月九日筆錄)上訴人代理人縱辯爲係借字上之押非賣契上之押但據「他們勸我賣田還債及至田賣去了竟要吞吃田價」等語(見同上筆錄)觀之田已出賣契已成立實無何等疑義今藉詞於筆錄錯誤意圖否認要知上項陳述在該案第二審判決中

民事 第二審 上訴無理由在第二審追加之訴有理由判決

一八六

言之甚詳使筆錄內記載果有不實不盡之處早應聲明上訴藉資救濟上訴人置之不理聽任確定即不能空言患病推翻公證書之效力契內中證如顧萬華錢恩蔭左佩池顧萬貴高有林金晉侯陸福慶韓子仲顧仰高姚有壽等均證明賣田屬實所付田價上訴人代理人亦承認還了一千五百多元債務徒爲顧福性代償債務未得現款竟至請求退還二千五百七十元田價駁斥被上訴人交田之訴何異於事後翻異顯難認爲有理移交田畝爲賣主應有之義務所立賣契既無解除原因回贖合同又有期前恢復過糧稅銀酒資使費記載黃秀文對於回贖判決并無不服表示則會同被上訴人回贖卽爲當然之結果中證人等固有侵占田價情弊儘可另案訴請追償要不得據此緣由拒絕回贖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七條第二百零三條特爲判決如主文

江蘇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 上訴無理由在第二審追加之訴有理由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八年上字第六六號

判決

上訴人

王錦貴住武進縣定西鄉湖塘橋

訴訟代理人

王莊氏住武進縣安向鄉戴溪橋

王杏生住武進縣定西鄉三都一團

被上訴人

莊惲氏住武進縣昇東鄉坂上鎮

訴訟代理人

徐志青律師

右兩造爲債務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武進縣政府於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上訴人應將未到期債款二百元一并於到期時償還被上訴人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

上訴人代理人聲明廢棄原判決駁斥被上訴人之訴其陳述意旨略稱本件債權人爲被上訴人之翁莊學賢被上訴人之翁旣已物故則收受清償之人應當歸之子莊學賢之妻莊曹氏及其子莊八棠等被上訴人於民國五年伊夫亡故伊卽在外流連忘返至民國九年莊學賢去世親戚再四向莊學賢之妻勸說始允被上訴人回歸後又不安於室復於民國十年私奔外出直至民國十五年莊學賢之妻物故被上訴人以爲翁姑均亡莊學賢之子八棠又庸懦非常故又敢再到莊門聽人唆使包庇竟將此項款已還過之期票赴縣誣追原縣不以債權人之妻與子爲有收受清償權之人反以前後脫離莊門十餘年之被上訴人認爲有收受清償之權不知是憑何律至謂被上訴人持有

民事 第二審 上訴無理由在第二審追加之訴有理由判決

一八七

期票係被上訴人於私奔時竊捲而出該款既經債權人之妻與子收清出立收據載明原借票作廢則被上訴人所立之廢票猶竊賊持事主家所有之證據應屬無效縣判認被上訴人有收受清償之權殊爲不當云云援用證人陳洪林童浩生之證言

被上訴人及其代理人聲明駁斥上訴并判令上訴人償還被上訴人最後兩期借款洋二百元其答辯意旨略稱被上訴人爲莊霽棠之妻霽棠爲莊學賢之長子被上訴人爲學賢之長媳子亡而媳存則媳猶子也莊學賢所遺下債權不因子亡而消滅被上訴人分受之債權自有追償之權上訴人所欠債務立有期票九紙由姑曹氏分與被上訴人於十一年壬戌十二年癸亥由上訴人分期贖去二紙十三年甲子至十七年戊辰均不依期履行屢催無着今返任意誣讒謂被上訴人私奔捲帶若上訴人所云民國十年被上訴人私奔出外試問十一年十二年之期票何由贖回民國九年訂立期票既須分期歸還如能當年還洋二百元何不憚煩乃爾可見上訴人所稱顯非真實至訂期票九紙民國十四年既能清償大洋七百元則民國十三年被上訴人既未在家甲子年應還之款曷不依期償還由被上訴人之姑與叔出立收據又可見所稱十四年歸還七百元并非真實應請駁斥上訴又查大理院七年上字六零八號判例已達清償期之金錢債權經當事人改約分期歸還者如至分還之期債務人仍不履行應許債權人聲明解約而使其得爲全部履行之請求茲特檢同末後兩期票據洋二百元請求判令一并償還云云提出期票兩紙爲證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所主張上訴人借被上訴人之翁莊學賢洋九百元上訴人并無爭執其二百元早已償還亦爲被上訴人所承認上訴人對於其餘七百元主張業於民國十四年交與被上訴人之姑莊曹氏及其夫弟莊八棠執有收

條爲憑并稱被上訴人家於民國十三年被劫當時被上訴人之母莊曹氏以爲該項期票被搶不知乃爲被上訴人竊取而去被上訴人何能持此廢票向上訴人索款等語以爲抗辯但本院訊據被上訴人之夫弟莊八棠供稱「分家時并未提及該項債權分與何人該期票向來存在伊母莊曹氏處伊與伊母并非同居居住係隔開一家民國十三年伊家被搶伊母家并未被搶」云云查該期票既存莊曹氏家內莊八棠家被搶斷無疑及該期票一并被搶之理如果誤爲被搶何以呈報縣署失單并未將此項期票列入（呈報縣署失單并未列入期票見十八年四月八日筆錄證人陳洪林之證言）則十四年莊曹氏子所出收據所載期票遺失一語顯係捏飾無疑莊曹氏等並無遺失期票之事實而不能提出該項期票實際上期票又在被上訴人之手則被上訴人所稱該期票係莊曹氏付伊抵償一部查資之語誠非無據莊曹氏并無領受該項債款之權明甚上訴人之媳王莊氏即莊曹氏之女莊八棠之姊對於此中情事自必熟知且上訴人又將該項債務派歸幼媳王莊氏歸還王莊氏對於莊曹氏母子有無領受此項債款之權更當特別注意姑無論收據上中人代筆均係上訴人及莊八棠戚屬當時是否以現款交付莊曹氏母子尙有疑問縱使屬實亦係上訴人之媳王莊氏與莊曹氏莊八棠母女姊弟串通立此收據以爲日後抵制被上訴人之地步此等給付在莊曹氏母子爲無權領受被上訴人向無領受清償權限之人所爲之清償自屬無效至上訴人所稱被上訴人夫死之後卽行私奔在外意謂被上訴人已失承繼莊學賢遺產之資格此項主張純屬空言難予置信且被上訴人取得該項期票係根據莊曹氏抵還查資之事實與繼承遺產亦無何等關係原審判令上訴人應向被上訴人償還并無不合上訴論旨殊難認爲有理由又己巳庚午兩年未到期期票既有到期不履行之虞被上訴人追加請求一并判還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八十七條規定其主張亦屬正當自應判令上訴人如數償還惟此款原應於到期後償還上訴人主張卽時歸還尙有未合故於上訴人請求之期限上加以限制

民事 第二審 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不合法判決

一九〇

基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被上訴人追加之訴爲有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七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不合法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五年上字第四〇八號

判決

上訴人 潘景祥住武進正素巷

被上訴人 周士立住武進豐東鄉

周行大住同上

右兩造因贖田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武進縣知事公署於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五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周士立之訴及上訴人對於周行大之上訴均駁斥

原審及本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周士立負擔

事實

上訴人聲明求爲廢棄原判決駁斥被上訴人之訴之判決其陳述要旨略謂被上訴人之父周國元於民國元年臘月將崑字一千六百八十四號平田九分四厘零及一千六百九十九號平田一畝次年六月又將珍字二千四百九十八號平田一畝貳分六厘零先後活賣與上訴人故父松培管業民國七年被上訴人家計窘迫自願將前開田畝憑中吳萬銀吳公正(已故)及官中董政等立契絕賣與上訴人故父遵章投稅八年於茲並無異議該田向歸被上訴人承種立有承種據爲憑嗣因被上訴人欠租不還上訴人乃向原縣行政部分訴追被上訴人遂亦妄稱該田係屬活賣向原縣訴求放贖原縣竟判令放贖殊難折服云云提出周國元賣契兩紙周永才蔣忠義周正大田單三紙教育款產經理處收條兩紙周士立承種田契一紙並援用董壽山卽董政龐金林之證言爲證

被上訴人周士立聲明求爲駁斥上訴之判決其答辯要旨略謂系爭田由伊父周國元於民國二年活賣與上訴人之父潘松培該田仍歸伊家耕種民國七年伊父失蹤在外結欠上訴人租洋三十三元由伊央請原中張根南等偕同伊祖母向松培要求減租加價當經松培允諾將欠租三十三元併入正契六十元一紙改作八十元麥租減作六斗米一石二斗三十九元一紙改作五十二元麥租減作四斗米八斗訂明五年爲限原價取贖換立新白契二紙斗並非官契時因原代筆張根南眼病由上訴人之親吳萬銀請龐金林代筆仍由張根南等作中於計開內註明不另立承種契因得主未曾來鄉當將該契交龐金林帶城轉交松培換回老契從此按月交租並無帶欠直至上年向

其贖回忽稱該契變爲杜契經伊訴由原縣判准回贖上訴人竟又提起上訴殊無理由云云引用業在原審提出之賣契兩紙並援用張根南之證言爲證

董壽山證言略稱系爭田由被上訴人周士立於民國七年加價絕賣於上訴人故父潘松培官中係伊作的該賣契上伊曾蓋過圖章云云

龐金林證言略謂周士立將該系爭田絕賣於潘松培其賣契係伊寫的周士立畫過押的承種據亦是我寫經士立畫押云云

張根南證言略謂民國元年周國元將系爭田賣把潘松培契據是我寫的民國七年周士立將該系爭田加價活賣與松培值我眼痛故契據由龐金林代筆云云

理由

本案系爭田由被上訴人於民國七年加價絕賣與上訴人之父松培爲業證以上訴人呈案之周士立賣契周永才等田單已無疑義雖被上訴人周士立辯稱民國七年伊父國元失蹤結欠上訴人租洋三十三元伊憑中將所欠租洋分別增加系爭田原賣價之上仍將系爭田活賣於上訴人之父松培管業上訴人所提出之賣契兩紙內載系爭田業經賣絕係屬偽造等語但查該賣契爲龐金林所代書已爲兩造不爭之事實據龐金林供稱周士立將系爭田絕賣於潘松培其賣契伊寫的士立畫過押的云云是該賣契並非偽造不能謂無相當之證明且據該賣契所列官中之董壽山供稱系爭田於民國七年由周士立加價絕賣與潘松培官中係伊作的伊在賣契上蓋過圖章云云尤足見該賣契並無瑕疵雖被上訴人周士立堅不認有就該賣契畫押之情事而該賣契周士立之「十」字押與周士立立原縣所提出之賣契內周士立「十」字押既無彰著之區別訊據周士立忽稱其在原縣所提出之賣契內周士

立「十」字押非伊所畫忽又稱爲伊所畫游移其詞無非欲避筆跡之核對則該賣契周士立「十」字押確出周士立手筆至不容疑且民國元年被上訴人之父國元將系爭田活賣與上訴人之父松培其契據固係張根南代書而民國七年周士立復將系爭田加價絕賣與松培徵諸該賣契則張根南明明未曾參與從而該賣契究爲活契抑爲絕契自非張根南所能明瞭周士立援用張根南證言以爲其主張之證明當然不能採用系爭田既經周士立加價絕賣上訴人復無允許回贖之意思表示原縣乃判令周士立備價一百三十二元向上訴人贖回系爭田顯屬違法被上訴人周行大並非原審當事人上訴人對之提起上訴亦有未合據右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爲有理由一部爲不合法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七條第五百十八條第九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 上訴有理由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判決

民事 第二審 上訴有理由判決

上訴人 林恒茂住吳江縣同里

被上訴人 王開泰同 上

右兩造爲田畝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吳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三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訴駁斥

第一第二兩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

緣兩造前因田畝涉訟經原審於民國十四年當庭試行和解成立嗣被上訴人復以同一標的向原審起訴經原審審理結果認被上訴人之訴爲有理由判決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到院

理由

本院按審判長於定言詞辯論日期前認原告提起之訴其訴訟標的曾經和解者應不定日期請求法院爲駁斥之判決本件被上訴人在原審提起之訴其標的既經和解在先有卷可查原審忽於調查不將原告之訴駁斥竟另爲有利被上訴人之判決自難折服

基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判決

上訴人 王國俊住蘇州閶門外

被上訴人 黃書清同 上

右兩造爲分析財產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本院民事簡易庭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交還被上訴人田四畝部分廢棄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

上訴人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與主文所揭示同其陳述略稱上訴人在原審向被告上訴人訴追房屋原審判決上訴人勝訴原無不當唯被告上訴人在原審并未提起反訴原審逕行判令上訴人交還田畝殊不合法該田因被告上訴人尙欠上訴人債務一時尙不能交還云云

民事 第二審 上訴有理由判決

一九五

被上訴人聲明請求駁斥上訴其答辯略稱照分書所載被上訴人固應將房屋交還上訴人但上訴人依分據亦應將平田四畝交還被上訴人在原審雖未提起反訴但該項判決甚屬允當上訴并無理由云云

理由

本院按除有特別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爲判決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六十一條已有明文規定本件上訴人有無交還被上訴人田畝之義務被上訴人在原審既未提起反訴依據上開法條自不能就該項田畝而爲判決原審竟予判令上訴人交田自有未合

基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八條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

江蘇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十七年控字第四九三號

判決

上訴人

吳葛氏住寶山縣江灣鎮大寺場東首

右訴訟代理人

錢保鏡律師

被上訴人

馬周氏住上海縣海寧路一七八七號

右訴訟代理人 文 超律師

右兩造爲請求遷讓房屋及給付租金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上海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八月十八日先後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

本件發交寶山縣政府爲第一審審判

事實

緣吳葛氏居住寶山縣屬江灣鎮地方馬周氏謂其承租同縣般號五圖岡字圩內第四十三號第一坵第二坵市房三十七間欠租不付向原審提起遷讓房屋及給付租金之訴經判決後吳葛氏不服聲明上訴請求廢棄原判發交寶山縣政府更爲判決被上訴人代理人表示同意

理由

本件係爭房屋坐落寶山般號五圖岡字圩內上訴人住址又在寶山江灣鎮大寺場地方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由寶山縣政府管轄第一審極爲明顯原審不依職權調查竟予以實體上之判決殊屬違誤惟上訴人既請求發交寶山縣政府爲第一審審判被上訴人代理人並無異議本院自應本諸當事人之意思而爲判決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八條第四百九十九條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特爲判決如主文

民事 第二審 上訴有理由判決

一九八

江蘇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上字第一八七號

判決

上訴人 呂連潤住武進大連鄉錢家村

被上訴人 陸樹德住武進城內大觀路

右兩造因地畝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武進縣法院中華民國十九年 六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訴駁斥

第一第二兩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

上訴人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更爲判決其陳述略稱上訴人賣與被上訴人之地計糧六分八厘爲兩造所不爭之事實雖當日立據交割時未曾訂立界石但上訴人根據上訴人兄弟分析時之分關此次賣與被上訴人之地確係由

東面西斷難指鹿爲馬謂係由南面北任意出入今原審遽認所賣之地爲北面未免臆測被上訴人意圖自利妄起訟爭欲攫取上訴人之弟受分之田爲應交之田不知憑何根據斷難聽其自造圖樣卽爲所定之地位再原審勘驗圖內西邊一塊雖未足數但再西邊尚有餘地儘夠被上訴人所賣之地畝數額云云

被上訴人聲明請求駁斥上訴其答辯略稱購置墳地與別種土地不同俗例上必先測定四址查其可容幾穴而後談判民國十五年上半年上訴人欲購買此地先託周狗大向被上訴人說明再由上訴人親自測定四址撒好灰線然後由被上訴人視察該地穴場繼由光祖等論定價值立據成交並言明由東至西六丈由南至北六丈八尺嗣後上訴人依測定灰線耙深溝槽爲永遠之界上訴人遂開坑築墳於今五載安有界線不清之理按被上訴人地東與南兩界毫無問題西靠呂姓墳北靠呂姓田西面溝槽之外有墳十餘座曾經周狗大給圖證明在案且原審勘丈見被上訴人地之西面不特墳墓累累且低窪不堪北面平坦一望瞭然上訴人於去歲毀滅北面溝槽盜賣該地今年夏季又遷去西面之墳擬移北補西而新泥嫩草地形仍舊殊難搪塞北面之地明明係上訴人出賣有程姓單據可憑況上訴人在原審辯訴狀內自稱賣與程姓之田在北云云則該田爲被上訴人之地無疑當日賣與被上訴人時填寫四址上訴人聲稱西與北均其所有今忽發現分關等紙妙計橫生前後矛盾欲蓋彌彰綜上理由被上訴人確應升北管地上訴意旨殊無理由云云上訴人於最後言詞辯論日期未到庭被上訴人請求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

理由

本院按原審勘驗圖說被上訴人現管地計四分九厘七毫九絲八忽其北部卽被上訴人所稱上訴人賣與程姓之地計一分九厘一毫九絲如以該地補與被上訴人則較上訴人賣出之地多三毫四絲三忽其西部卽上訴人指稱賣與被上訴人之地計一分六厘八毫五絲如以該地補與被上訴人則較上訴人賣出之地少一厘九毫九絲七忽

原審以靠西一塊面積過小故判令上訴人將靠北一塊交與被上訴人唯本院訊據上訴人供稱原審勘圖以外上訴人靠西尚有餘地實不祇一分六厘八毫五絲之數被上訴人亦稱靠西之地交與被上訴人雖亦足額唯靠西之地低窪不堪造墳云云查上訴人賣與被上訴人之地契上并未載明東西南北寬長若干之弓口則上訴人祇須交足數額被上訴人即不能過事苛求況本院訊據原中楊庚盤證稱上訴人賣地當時實已說明由東至西并未劃明界限等語是被上訴人更無爭執之餘地雖證人周狗大孫祖光之證言同稱被上訴人所買之地係靠北面云云唯周狗大與上訴人因地界爭執積有嫌怨孫祖光與上訴人之子同學其證言均難憑信原審以西部之地較少不敷數額遂割北部之地補償被上訴人委有未洽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另爲判決其上訴非無理由

基上論結本上訴爲有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第九十七條特爲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上字第三三五號

判決

上訴人 汪志翔住武進城內唐家灣

訴訟代理人 陸爾毓律師

被上訴人 徐王氏住武進城內金主街

訴訟代理人 陳大猷律師

右兩造爲請求返還基地拆除房屋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武進縣法院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應將訟爭磨字第一百七十五號原平屋基八厘二毫三絲三忽交還上訴人並將該地上房屋拆除

第一第二兩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

上訴人代理人聲明應受如主文之判決其陳述略稱上訴人之祖汪海耀甥承舅嗣得有嗣產基地一方原業戶爲談桂得係磨字一百七十五號原平八厘二毫三絲三忽坐落武進城內右廂杜家街與被上訴人屋基毗連歷由上訴人之祖父執單管業清宣統三年間被上訴人將自屋三間租賃與陳雪涯居住當因不敷轉動向上訴人之父根生先叔桂生懇借前項基地添蓋浮房期訂八年爲限年滿之後將所蓋之屋一律拆讓聽憑業主收回由陳雪涯出立借基據爲憑近者陳姓與被上訴人解除租賃關係遷居他處而陳姓竟不履行拆屋還基之契約反將其所蓋浮房四間價賣與被上訴人而被上訴人買得之後即行出租視爲已有查該基地由陳姓借用時被上訴人曾經簽名畫押卽陳姓向被上訴人租賃房屋租契上計開項下所載亦與借基據內容相同可見被上訴人早已承認爲上訴

人所有而被上訴人則稱租契內計開項下關於借基之記載係屬他人加添茲已經鈞院鑑定結果認爲租契內容係一人所書並無他人添寫情事被上訴人更有何說至被上訴人提出之談桂德出典契及議據主張已罹典產六十年回贖之時效云云殊無成立之可能蓋被上訴人寫給陳雪涯之收清據內有談桂德頂首一紙頂首契爲出租主立與租戶之筆據可見該屋前此係談桂德出租與被上訴人並無出典之事實即退一步而言縱使該項典契屬實而典契內容僅坐南朝北平屋一間基地並無出典時經洪楊兵燹屋燬無存該項典約早經失效原判乃因同治七年之議據內載有即將現在朝南基牽涉憑中酌議借錢八千文正聽憑出入字樣謂談姓全部基地亦受續典查該議據是真是僞亦姑不具論但其內容僅以借錢八千聽憑出入字樣而斷送上訴人全部基地殊難甘服應請依法改判云云

被上訴人聲明請求駁斥上訴其答辯略稱談桂德子咸豐三年將系爭地屋一間出典於被上訴人之祖有典契爲憑至庚申洪楊之役房屋被燬後於同治七年借錢八千文將系爭地餘基加入聽憑出入有議據爲憑據內有牽涉二字當作加入解參以下文聽憑出入之意毫無疑義自受典迄今六十餘年此項基地在被上訴人祖遺房屋天井內使用收益相安無異久已視爲絕產乃上訴人明知按照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規定已滿六十年之典產無告爭餘地希圖根本否認舉所有典契議據等一律指爲僞造試問六七十之契據憑何技術於倉卒之間製成各種陳舊之紙張至上訴人提出之借基據被上訴人名下之簽字並非被上訴人親筆業經鑑定是祖戶陳姓向上訴人借用基地爲被上訴人所不知已可斷言再觀該據割裂彌縫之破綻適見其作僞心細而況上訴人所稱甥承舅嗣係屬空言主張並無佐證應請駁斥上訴云云

理由

本件上訴人家曾於民國元年將訟爭地借與陳雪涯業經被上訴人提出借基據爲證並經原告主陳雪涯之子陳秉鈞及原中朱文榮證明屬實查陳雪涯係被上訴人之租戶因租賃被上訴人房屋不敷居住故向上訴人借基蓋屋復查同年陳雪涯向被上訴人租屋其賃房據計開項下附記『所借汪姓空基外並借有衙基一條嗣年滿之後交業戶自行管理』此項附記係原代筆周蓮塘所書亦經本院鑑定屬實可見被上訴人早已承認該地爲上訴人所有而上訴人復能提出訟爭地方單及歷年糧串爲證可知上訴人所稱伊祖甥承舅嗣取得談桂德戶訟爭基地尙未空言無據而被上訴人所持爲抗辯理由者無非主張對於該地有典權自咸豐三年迄今逾六十年回贖之期限而已唯談桂德於咸豐三年出典於上訴人家其典屋文契僅載平屋一間其同治七年所立議據內稱『緣因談桂德曾於咸豐三年將祖遺(中略)平屋一間典與徐姓居住(中略)至庚申年賊陷常城被賊拆燬賊又蓋屋與談姓相連現在兩椽又剩基地在外(中略)談姓央懇鄉保與徐姓之妻即將現在朝南基牽涉憑中酌議借錢八千文正聽憑出入(中略)日後蓋屋時更正各歸界址所有談姓祖基聽憑收回即將徐姓之錢照數算還』云云查上訴人之基地爲八厘有零咸豐三年既係僅將房屋一間出典則所有基地原未包括在內至庚申年該屋已經兵燹焚燬典權卽已消滅詳核同治七年之議據明係上訴人於房屋焚燬之後欲將基地收回因被上訴人仍使上訴人基地出入致上訴人出而理論被上訴人復以八千文之代價借用上訴人該項基地以便出入毫無疑義被上訴人主張該議據卽爲續典基地之憑證理由殊欠充分咸豐三年之典權既已消滅同治七年之議據又係借地性質則上訴人此時根據所有權請求判令上訴人拆屋還基尙難謂無理由原審予以駁斥自不足以昭折服

基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八年上字第一九七號

判決

上訴人 俞稼蓀住蘇州市干將坊

右訴訟代理人 潘志達律師

被上訴人 王氏榮逸住蘇州市書巷七號

右兩造爲街基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本院民事簡易庭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訴駁斥

被上訴人住屋東南兩面所有街基確認爲公街被上訴人不得妨礙上訴人通行
第一第二兩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

上訴人聲明應受如主文之判決其陳述意旨略稱系爭公衙關係五姓出入除兩造外尚有楊周胡三姓後門同在系爭公衙之內歷來公同出入相安無異該衙向稱楊家牆門現稱楊家衙有西北兩口西口通書巷北口通調豐巷被上訴人於西口壘牆阻礙通行上訴人向其交涉被上訴人反向上訴人起訴其所持理由即以契內載有備衙兩架殊不知該契既未載明備衙位置已屬含混且蘇地稱備衙皆指房屋內進通行之衙堂而言屋外衙基概稱衙堂何能牽混且隣居胡兆周乾隆年間老契內載調豐巷東楊家牆門公同出入其爲公衙無疑原審認爲被上訴人所有駁斥上訴人反訴殊難甘服云云援用胡兆周所執房契爲證

被上訴人聲明請求駁斥上訴其答辯意旨略稱被上訴人故父曾於同治年間憑中價買馮姓坐落書巷中朝西門面出入房屋一所計四間基地三進共平屋十二間臬船三間披廂五個廂房一個大小備衙兩條天井全受買居住有數十年之久查該衙爲被上訴人所有不特原契老契均已載明且經勘明上訴人所開之門早經閉塞自必另有原因未得被上訴人同意自不能任意通行應請駁斥上訴云云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認爭衙基係其私有所持之理由不過以同治十三年買契及嘉慶四年老契內載有大小備衙兩條字樣查老契上既未載明備衙之位置老契上房屋又不存在被上訴人已難證明現有東南兩面之衙基即係從前契載之備衙且同治年間買契係屬買受基地而抄老契所載房屋間數及大小備衙兩條被上訴人家買受後建造究竟已否將原有備衙圍入房屋基地之內因老契及買契均無寬長弓口之記載均屬無從證明被上訴人請求確認該衙爲其私有提出之證據殊不足以資證明本院傳喚兩造隣居胡兆周兄弟（原審勘圖內誤爲何姓）到庭質訊均稱該衙係屬公有其所持乾隆六十年房契內載「調豐巷東楊家牆門內公同出入」字樣查胡兆周後

民事 第二審 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二〇六

門即在訟爭街基之中間其所載楊家牆門自係指該街之北口（通調豐巷）而言胡兆周之契在先可見該街胡兆周家早已通行其係公街無疑上訴人請求確認該街爲公街尙難認爲無理由原審確認爲被上訴人私有駁斥上訴人之反訴自難折服

基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十八年上字第七七號

判決

上訴人

鄒鳳亭住武進縣德澤鄉四十四都鄒家村

訴訟代理人

鄒學魯同

莊曾笏律師

上

被上訴人

鄒學榮住武進縣鄒家村

右兩造爲基地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武進縣政府於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三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菜花田菱溝上田坑廁一口及訟費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應將菜花田一畝二分菱溝上田四分連坑廁一口交還上訴人管業

其餘上訴駁斥

第一第二兩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

事實

上訴人代理人聲明廢棄原判決被上訴人應將劉中樞田菜花田菱溝上田白家田共計地三畝一分連坑廁一口交還上訴人其陳述意旨略稱上訴人之祖勝全生三子長苟大生子和尙次盤興無子三源興生三子長鳳元卽被上訴人之父次鳳亨卽上訴人三鳳利上訴人於光緒十一年四月出嗣胞伯盤興(譜名桂曾)由嗣母盛氏立據批撥嗣產時方七歲契券田單由父元興母陳氏代爲保管父歿後母陳氏將本生所有田產於光緒三十四年書立分單三紙三股承受母歿後所有嗣產田單遂入長兄鳳元(卽被上訴人之父)之手陸續收到外尙有系爭地田單并未交還託稱在外王鳳元病故被上訴人則主張乃父所遺查隱字第一三一零號土名劉中樞三畝二分有零與隱字第一三一號土名八分頭六分零之地毗連共田四畝被上訴人分單載劉中樞三畝上訴人批據載劉中樞一畝今此地統歸被上訴人所有自應令其交還又第一四二八號土名白家田坐落西溝上上訴人分關上原有一畝六分又買得鄒金洪一畝應有二畝六分現上訴人該處僅有地二畝一分被上訴人在分關上白家田僅有一畝其

長孫田雖亦載白家田但在小村西與此無涉今被上訴人西溝上之白家田竟有二畝零非多佔而何又第一一七六號土名菱溝上田四分連坑廁一口亦爲批撥據所明載被上訴人則謂係調換取得試問調換有何證據又第一二零七號土名菜花田二畝四分被上訴人分受一畝二分上訴人批據一畝二分今被上訴人獨占二畝有另亦應歸還原審不察謂係爭田畝係由上訴人之本生母作主分給被上訴人之父鳳元作爲判決之基礎不按證據逐一審究僅憑臆測殊難甘服云云提出賣契一紙援用魚鱗冊歸戶冊爲證

被上訴人聲明駁斥上訴其答辯意旨略稱光緒三十四年間被上訴人祖母陳氏（源興之妻）作主將被上訴人祖父源興之遺產及上訴人出嗣盤興名下受分田畝合并三股均分系爭地載明分關爲證又上訴人曾因嗣產與鄒金洪涉訟未訟之先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之父約明由被上訴人代墊訟費若得勝訴兄弟三人公派公分宣統三年判還後兄弟三人同至區書鄭調梅處憑單撥糧請予調驗武進縣政府德澤鄉四十四都三圖歸戶冊便可證明云云

被上訴人於最後言詞辯論日期未到場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

理由

本件兩造係爭之田共有四處（一）菜花田一畝二分查菜花田共田二畝四分上訴人批據內載菜花田一畝二分被上訴人分關分受一畝二分各得一半至爲明顯而被上訴人現有菜白田二畝有零爲被上訴人所承認（見十七年八月十六日原審筆錄）其多出一畝二分爲上訴人所有無疑至被上訴人所稱上訴人與人因嗣產重行分配同到區書處批撥清楚等語本院傳訊該區書記周潤康到庭據稱『撥糧係被上訴人之父一人所爲上訴人隨即到區書處聲明誤撥被上訴人之父託詞田單遺失一俟尋到即行撥還』云云如果當時果有墊款情事被上訴

人之父理直氣壯何肯承認撥還可見被上訴人所稱不實該田係為被上訴人之父私行撥去毫無疑義(二)菱溝上四分及坑廂部分查該地載在上訴人批撥據自屬上訴人所有之嗣產被上訴人在原審指為換來之地空言無據既難置信而所稱上訴人到區書處自願撥給被上訴人之主張毋足採取又如上所述則上訴人主張該地係其所有一即非無理原審就以上兩處之地均認上訴人之訴為無理由予以駁斥委有不當(三)白家田五部分據上訴人供稱分關上上訴人原有白家田一畝六分又買受鄒金洪一畝應有二畝六分現地僅有二畝一分缺少五分本院訊據鄒金洪雖證稱實有其事但稱該地原係載明批撥據該據現已被火燒燬云云而上訴人在本審提出之鄒金洪賣契紙與墨色均甚新且有搓揉痕跡此項證據殊難認為真實且上訴人起訴狀載『白家田原平一畝單上註名(當係明字之誤)各半分執』加上上訴人分受之一畝六分共成二畝一分與上訴人現有之地其數恰符上訴人仍向被上訴人索取五分即難認為有理(四)劉中樞之田據魚鱗冊所載祇有三畝二分有零分關上載歸被上訴人之父雖上訴人批撥據上亦載有劉中樞田壹畝唯分關在批撥據之後分家當時上訴人既無異議自應以分關為憑上訴人始謂被上訴人分關上劉中樞之地以二畝改三畝嗣又謂魚鱗冊上一千三百一十一號土名捌分頭與劉中樞三畝餘之地相連分關上誤稱為劉中樞云云忽此忽彼均難自圓其說關於以上兩處之地原審駁斥上訴人之訴委無不合

基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七條第五百十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四百九十九條第四百五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民事 第二審 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二一〇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江蘇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十七年控字第四九六號

判決

上訴人

陳增薰住宜興縣高陸陳大里

右訴訟代理人

吳光鼎律師

被上訴人

陳王氏住宜興縣高陸陳大里

右訴訟代理人

丁丙南律師

右兩造爲請求交還田畝田單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宜興縣公署於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斥陳增薰交還六畝九分九厘四毫田畝之訴及訟費部分廢棄

陳王氏應給付陳增薰田六畝九分九厘四毫

陳增薰其餘上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陳增薰負擔四分之三由陳王氏負擔四分之一

事實

綠陳增薰有宜興縣屬萬二區十圖率字第一千八百八十號田二畝一分零四毫六絲第一千八百八十六號田二畝零六厘一毫一絲第一千八百八十七號田一畝四分一厘四毫一絲第一千八百八十七號田一畝四分一厘四毫二絲於民國八九年間憑陳德葆陳葆春爲中將上項田單借與陳王氏之夫陳增輝向徐品甫抵借銀錢及至增輝病故王氏不明底蘊竟改抵押爲絕賣與之交涉惟以他田調換爲辭延不履行致增薰對於王氏提起交還田畝田單之訴經原縣判決後增薰不服聲明上訴請求廢棄原判令陳王氏交出田單十四張田二十三畝有零並令負擔訟費其陳述要旨略稱上訴人之父陳濟英因中年無子先兼嗣增輝增熙兩人爲兼嗣子後娶周氏生上訴人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分家分得田八十五畝三分一厘四毫九絲內有應分田單十紙未由增輝交出至民國八年復向上訴人借去陳道根戶田單四紙暫作抵品詎被上訴人於增輝病故後竟將未交單內九畝五分有零之田及借去單內六畝九分零之田私擅盜賣與徐品甫爲業向中理問僅稱准將伊所有大門口之戶田抵數返還迄未照約履行分書係屬真正有被上訴人另案供詞及人證書證可資參證各字結構筆畫粗細用墨濃淡等雖有不同而筆力姿勢與分關上花押實無不同不能空言反對云云提出分關一紙糧串三紙賣契六紙執據一紙爲證並援用陳德葆陳葆春尹金川程子型之證言否認王道欽之證言

被上訴人請求駁斥上訴其答辯要旨略稱上訴人本爲陳濟英之螟蛉子當時祇求上譜不要田產及至達到目的與程子型等僞造分關提起訴訟無如分關內重要人證如陳增輝陳盤餘陳德賢陳楚村史燮臣之花押核對其筆跡絕對不相符合卽無成立餘地賣與徐品甫之田內有涉及上訴人戶名者已經將他田調換另案所供分關係上輩卽翁之分家書而言並非指丈夫之分家書而言云云提出契紙三張租票兩張憑票一張爲證並援用王道欽之證言否認上訴人之分關及陳德葆陳葆春尹金川程子型之證言

理由

本件分兩部分解決之

一 陳道根戶部分 被上訴人賣與徐品甫徐品甫賣與吳耀青之田計六畝九分九厘四毫係陳道根戶名已據吳耀宗提出契據田單分別證明上項田產果如被上訴人代理人所主張早日調換當有憑證可資考查僅稱有無憑據給我我不曉得都是男人手裏的事則陳德葆陳葆春借單抵債之證言自屬可信無論上訴人是否爲陳濟英之螟蛉子以上訴人名義管業納糧之田產出賣與人自有設法交還之責任惟上訴人對於賣田事實供認在民國十年間知悉理涉結果同意以他田調換是給付不能及代替給付之情形早爲該上訴人所諒解尙何能藉詞私擅盜賣請求回復原狀除令被上訴人給付田六畝九分九厘四毫外應將交還原單原田之訴予以駁斥

一 陳濟英戶部分 率字第三百三十五等號田九畝五分零第一千七百三十三等號田六畝六分零均爲陳濟英戶名上訴人請求交還管業之根據惟一分關該項分關雖有陳德葆尹金川程子型證明其爲真正但被上訴人故夫增輝之花押墨色顯呈濃淡近於描寫與上訴人提出之賣契及被上訴人提出之租票詳加比對其組織形式筆勢強弱無一相同根本上已難成立況增輝增熙受分田地分關記載甚詳上訴人自己受分田畝數額分關上並載明八十五畝三分一厘四毫九絲而據上訴人在陳炳生等與陳李氏宣告買賣契約無效涉訟案內供稱增輝增熙如何分田地我不清楚我自己分得田地五六十畝(見該案第一審十六年一月四日筆錄)陳富華戶田地已於民國八年十月過入陳道根戶陳濟英戶田地除被上訴人出賣者外至今仍是原戶完糧租籽能否收取糧額有無減少概置不問直至將率字第一千七百三十三等號田六畝六分有零契賣與人無田可交無單可付始提起交還田單之訴訟指被上訴人在另案所供之分書實指增輝兄弟之分書而言本案起訴以前早稱

因兵災遺失即不能指為有意隱匿其為訴追根據之分關既有上述種種瑕疵則其餘中證花押及陳德葆尹金川程子型之證言自無採取之價值至率字第二十號田畝業於民國十一年十月過入徐品甫戶執業有契無田已等廢紙被上訴人出賣一百五十畝有零田產是否私擅處分要與受分措交合併數額不符起訴原因無從證明均不足為上訴理由原判予以駁斥即無不合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八條第五百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特為判決如主文

江蘇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五年上字第三〇六號

判決

上訴人

錢廣仁住武進縣大有鄉成章鎮

訴訟代理人

夏鼎瑞律師

汪雲章律師

被上訴人

李良福住武進縣大有鄉成章鎮

民事 第二審 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李老五住同

上

右兩造爲基地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武進縣知事公署於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一日所爲第一審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除土井水雙方各半使用及訟費部分外廢棄

被上訴人應將所佔基地二弓一尺五寸讓還上訴人管業所築葛莊塘土壩二道後塘圩土壩一道全行挑除

上訴人其餘上訴及在第一審其餘之訴均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被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二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一

事實

上訴人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如次(一)廢棄原判決(二)判令被上訴人將所佔基地二弓一尺五寸如數拆讓(三)判令被上訴人將葛莊塘土壩二道後塘圩土壩一道全行挑除(四)土井水判歸上訴人獨用其陳述稱查上訴人基地爲被上訴人強佔業經原審勘驗明確實佔基地二弓一尺五寸乃原審判決僅判令隨後讓還細釋隨後二字杳無期限難保嗣後不再啓訟端此不服一又查官塘大河爲天然水利人人可得使用今被上訴人於葛莊塘築土壩二道後塘圩築土壩一道阻礙上訴人之用水原審僅判令被上訴人將土壩挑去一尺不令全行挑盡此不服二又查鄉間土井有私有合有之別系爭土井完全係上訴人獨資挑成若遇天旱上訴人獨家使用尙虞不足遑能供給他人且土井三面均係上訴人之田絕與他人無涉原審判爲各半使用此不服三云云援用證人趙泊然之證言并聲請本於一造辯論予以判決

被上訴人聲明應受駁斥上訴之判決其答辯稱查原審所謂被上訴人占地二弓一尺五寸實即二分五厘之地該二分五厘之地係上訴人轉讓與王瑞生王瑞生之子王昌高於民國十五年立契杜賣於被上訴人契載東至得主西至錢姓本無所謂佔地被上訴人僅因貧苦無力故不行上訴至於土壩一節因該處溝形有高低之別被上訴人田畝全賴溝水灌溉此處溝形稍高如果將壩挑去其涸立待且原壩所築尺寸歷年已久亦非被上訴人私築又該處土井由來甚久凡遇天旱莫不公用有王瑞生賣契可證原審判爲各半使用甚屬公允云云援用第一審所提出之證據

證人趙泊然之證言稱起水冊上看得出的坐落何湖卽在何湖記水云

武進縣知事公署勘驗復函稱(一)查葛莊塘現勘得有壩二道後塘圩溝有壩一道均似新築細加訪問僉謂該壩三道均屬近年所築(二)土井一口坐落在後塘圩河中不在兩造田內遇水大時該土井卽淹沒不見(三)上項土壩三道均不寬深遇水大之際卽被河水淹沒不生妨害水利問題水小時卽不無關係(四)查田畝坐落某湖卽在某湖起水此鄉間厚水一定之理錢廣仁有田共二十餘畝半靠葛莊河半靠塘圩河故田中需水時分別就近於該兩河起水(五)查河中築壩水大時本無關係惟於水小時則必須鋤去應視其壩之原有高下或鋤去二三尺或一二尺水卽可以通行云云

理由

本件分爲三部分說明之

(一)基地部分 本案被上訴人侵佔上訴人基地二弓一尺五寸既經原審勘驗明確第一審判決後又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是其佔地之情已昭然若揭原審既認定二弓一尺五寸之地爲上訴人所有又判令被上訴人隨後

讓還殊嫌未當且查在二弓一尺五寸地上被上訴人本僅搭有草房此爲被上訴人所自認故即令拆除與社會經濟亦無所損上訴人謂隨後二字杳無期限必致再啓訟端云云尙非無理至於第一審勘驗時所定調解辦法上訴人並無允諾表示自不能以單純之沈默遂謂應受其拘束

(二)土壩部分 被上訴人所築葛莊塘土壩二道後塘圩土壩一道應否挑除自以該壩是否新築爲斷茲查勘驗覆函稱「均似新築細加訪問僉謂該壩三道均屬近年所築」云云是系爭土壩三道係屬新築可知又查證人王昌高在第一審之證言稱「以前並無此壩」王昌高係被上訴人所舉出之證人其證言自可徵信今土壩既係新築故無論與被上訴人有何利益自不能妨害上訴人之用水上訴人在第一審訴請挑除並無不合原審僅判令將塘內之壩挑去一尺殊嫌未當該部分上訴應認爲有理由

(三)土井部分 上訴人主張系爭土井爲私有不外謂該土井係上訴人出資挑成而已今查勘驗覆函既稱土井非坐落上訴人田內而出資挑成一節又杳無憑證是上訴人該項主張即難憑信且查被上訴人所提出之王瑞生賣契既載有田下土井一應照舊字樣是其主張土井公用亦難謂爲無據該部分上訴爲無理由
依上論斷本件上訴一部爲有理由一部爲無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八條第五百十七條第四百九十九條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九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審判廳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七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上字第二〇九號

判決

上訴人 丁熙春住吳縣望亭

右訴訟代理人 胡士楷律師

被上訴人 周禹言住蘇州富仁坊巷

右訴訟代理人 朱潤律師

右兩造爲請求拆讓房屋及保全桑枝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本院民事簡易庭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判決後被上訴人上訴於江蘇高等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令上訴人保全桑枝及訟費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關於前項部分之訴及其餘上訴均駁斥

第一第二及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

事實

上訴人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駁斥被上訴人之訴其陳述略稱查望亭西六都上七圖地十三畝二分七厘爲城隍廟產有糧串爲憑上訴人在該地蓋屋種桑係城隍廟放租時在民國二年間至今已十餘年被上訴人主張該地爲被上訴人所有不外以吳崑江官產事務所所給之執照爲唯一之根據不知官產事務所祇可以官荒給領本件

民事 第二審 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二一七

訟爭地係城隍廟產既係有主自不能以官荒論被上訴人何能濫請給領被上訴人又根據吳爾昌之證言謂城隍廟僅有田四十七畝餘並無六十二畝餘之多佃戶中亦無上訴人之名云云唯上訴人向前廟產管理委員劉菊人處借來國民政府官契三紙共田六十二畝六分另六毫並附佃戶姓名確有上訴人丁新即熙春種田共十三畝二分七厘又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吳文元等向吳縣知事公署狀請澈查廟產卷內附呈經造吳秉蓀親筆抄錄廟產田單糧數一紙畝數亦屬相符何能互相串通將六十餘畝廟產縮短爲四十七畝餘上訴人既能提出以上兩項確證並經前廟產管理委員劉菊人到庭證明事實甚爲明確至該廟糧課是否相符及是否概有田地可指視其性質似爲另一問題並無研究之價值原判令上訴人拆除房屋保全桑枝殊難甘服云云援用劉菊人提出廟產契據糧串及劉菊人之證言爲證

被上訴人聲明請求駁斥上訴其答辯略稱被上訴人前向吳崑江官產事務所標領望亭西六都上七圖官荒桑地十五畝四分另七厘稟計價洋九百廿四元四角二分給有執照爲憑所令將貼還佔戶桑秧工本洋七十七元五角三分五厘亦已呈交官產處上訴人前在該地搭蓋房屋自應拆除所有地內桑枝亦應保全乃上訴人竟串同自稱廟產委員劉菊人捏稱該地爲廟產查城隍廟產僅四十七畝五分八厘一毫劉菊人呈報縣署之時朦稱六十二畝六分另六毫又因多報十餘畝田地並無糧串一面向經造處將吳姓（係捐助廟產者民國十六年以前廟產均歸吳姓經營）出潘容慎棧二十餘畝內吳典記戶名十五畝餘之糧串冒領到手其始主張王長生租種潘容慎棧十五畝餘之田爲廟產向王長生追租不得如願嗣後改變方針主張吳典記十五畝餘之糧串爲俞阿五所種城隍廟十四畝之糧串而以城隍廟該十四畝之糧串移作丁新（即上訴人）所種無主官荒十五畝餘之糧串遂使上訴人之地無串而有串由官荒一變而爲廟產其計良巧唯潘容慎棧買受吳姓廿七畝餘內吳典記十五畝之糧串被劉

菊人冒領有地而無串已由潘容慎棧代理人到庭證明且凡係租城隍廟產均向城隍廟交租有租繇可證民國十六年以前廟產係託捐助廟產之吳姓代收當十六年以前上訴人向未交租其非廟產毫無疑義云

理由

本件關於被上訴人請求判令上訴人拆讓房屋之上訴有無理由應以上訴人蓋屋之地係屬無主官荒抑係城隍廟產爲先決問題而解決此問題則以上訴人提出城隍廟糧串有無頂替移置之情事爲斷查上訴人提出糧串二紙一紙九畝二分三厘三毫一紙四畝另三厘七毫共地十三畝二分七厘但本院登記處丈明上訴人所種之地爲十五畝四分另七毫數額相差二畝有零該糧串不屬於該地原可據已推定又查劉菊人所提出城隍廟產一切糧串戶名均爲城隍廟其內祇有一紙戶名爲吳典記計地十五畝另三厘據劉菊人聲稱此項糧串之田現由俞阿五俞阿昌承種而被上訴人則稱吳姓賣與潘容慎棧廿七畝餘內有吳典記戶十五畝另三厘之糧串爲劉菊人所冒領致潘容慎棧有地無糧云云本院質之該棧代理人童玉麟亦稱民國十六年買吳王氏田廿七畝六分九厘內有十五畝另三厘乃吳典記戶名歷年糧串齊備而民國十六年吳典記一戶之糧串爲劉卓成(卽劉菊人)所冒領並向田戶王長生冒收租米因而涉訟有案可稽並提出同治五年王明德戶田單九張共地廿七畝六分九厘又提出民國十一年十七年十八年吳典記戶糧串十五畝零三厘吳炳記戶糧串六畝一分二厘吳安記戶糧串六畝五分四厘核算三戶糧串共地廿七畝六分九厘田單與糧串畝數實相吻合不錯毫厘復訊據潘容慎棧佃戶王長生之兄王五福聲稱伊種潘容慎棧田廿七畝六分九厘該田係吳貽德棧出賣民國十七年劉菊人向伊要租伊交劉菊人洋一百元後因吳江氏向伊訴追租米劉菊人始將該款還伊收受云云凡訊據城隍廟佃戶俞阿五俞阿昌聲稱伊種城隍廟田十四畝並提出十四畝之租繇爲證並由現在管理廟產第四區公所調到城隍廟產田單十四張共

田四十七畝五分七厘六毫可知被上訴人所主張城隍廟僅有田四十七畝有另劉菊人呈報縣署捏稱六十二畝有另又因多報十餘畝之田并無糧串遂向經造將潘容慎棧十六年分吳典記戶名十五餘畝之糧串冒領到手於民國十七年根據糧串投驗遂有六十二畝餘之驗契紙其始主張潘容慎棧佃戶王長生所種之地爲廟產因計不售遂改變方針以冒領十五畝餘之糧串作爲俞阿五所種廟田十四畝之糧串而以俞阿五所種廟田十四畝之串（該項糧串兩紙共地十三畝二分七厘）作爲上訴人所種無主官荒之糧串各節均屬信而有徵至劉菊人所稱無非欲貫徹其前此之主張殊無採取之價值且本院傳訊城隍廟各個戶均有租絲提出而上訴人主張承種廟產而不能提出租絲雖據聲稱因伊所種係屬基地並非田畝故無租絲每年向城隍廟交租並無缺少等語及詰以收租之人則稱業已死亡查上訴人如果實種有廟產既須交租自有租絲且官產事務所於放領被上訴人之先會通知上訴人繳價具領當時上訴人遞具之呈詞係稱該地爲運河泥土積成高峯原歸李姓墾種至宣統三年由伊向李姓讓受現愿略繳微價升糧云云匪特未經提及城隍廟放租一節而既云運河高峯及繳價升糧該地確爲官荒向未完糧尤極明顯而上訴人在本審又改稱呈詞係根據官產事務所丈量員該員謂若官產便可承領等語亦屬空說無憑顯係捏詞掩飾該地既係官荒被上訴人向官產事務所承領自屬合法取得所有權原審依其請求判令上訴人拆除該地上房屋委無不合上訴人如果係屬善意佔種並有加工之關係突被官廳收回前此墾荒費用無所取償亦應逕向放領之官產事務所主張在被上訴人按時價承領要無再向上訴人給付何種費用之義務至於經造吳乘蓀經本院傳訊據稱上訴人所種之地確爲官荒而查民國十五年吳文元等呈送縣署之證物該經造所簽之條則載該地於光緒廿七年丈量補報城隍廟戶字樣前後矛盾出爾反爾殊無採信之價值茲既經徵集各種之證據足以證明該地確係官荒上訴人猶以該經造前此簽字斤斤置辯顯難成立關於此部分應認上訴爲無理由

又地上桑枝原爲上訴人種植官產事務所原不能以該地係屬官產遂將地上桑枝一併處分被上訴人繳價買受上訴人既未同意被上訴人亦自無禁止上訴人砍伐之權利關此部分應認上訴爲有理由
基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爲有理由一部爲無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七條第五百十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第九十八條但書規定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上字第二三六號

判決

上訴人 周玉秀住靖江五里鋪

被上訴人 黃友蘭住靖江西門外

右兩造因債務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靖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上訴人應還被上訴人款項數額部分廢棄

民事 第二審 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民事 第二審 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二二二

上訴人應償還被上訴人洋六百二十六元六角五分三厘

其餘上訴及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均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

上訴人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駁斥被上訴人之訴其陳述略稱上訴人向在被上訴人開設之彬興糟坊內爲夥有年旋於民國十五年間被上訴人因號內資本短缺託上訴人代出借約向朱恆山借洋五百元立約之時出借主亦明知代被上訴人所借故令被上訴人作保每月付息亦由被上訴人支付出有息摺一扣交恆山收受乃被上訴人於去歲廢歷年底將上訴人辭歇上訴人之薪金每月二十元每年另有紅利一百元再加一個閏月故民國十六十七兩年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洋七百元除上訴人支用外被上訴人尚有短少上訴人之薪金當時並未結清至朱姓借款自應由被上訴人向朱姓清償被上訴人始則遊約繼則止利甘失信用反行提起訴訟詳查原判決不服之點有三(一)原判謂上訴人化名鑫記謂記浮借洋十餘元不知該店進出賬目向係被上訴人經手支付豈肯任上訴人化名浮付且鑫記謂記均各有其人何謂化名浮借此不服者(二)原判復云經商會會算數目相符額數真確然商會會算何不通知雙方到場是原判偏袒顯而易見此不服者(三)原判謂上訴人薪水按之靖江各店絕無如此之多不知上訴人職司經理薪金酬勞每月三十元之數何得謂多關於此點上訴人雖不能提出何等證據但觀被上訴人提出之賬民國十六年一年上訴人共支洋三百六十元即可知上訴人每年應得薪水紅利之數額原審不察純憑被上訴人一面之詞此不服者三基上理由請予廢棄原判駁斥被上訴人之訴云云

被上訴人聲明請求駁斥上訴其答辯略稱上訴人在被上訴人店內充當管賬前年上訴人向朱恆山借洋五百元

當時言明該款先由店用後由伊用暫立經摺至店付息被上訴人爲擔保人並由被上訴處取去田單爲抵押品該款當收伊父周春記之賬不料上訴人特有存款任意支付除每年應支一百元薪水外又多付洋六百三十元一角五分三厘之多以伊父名下所存之五百元兩相抵銷尚透支百餘元被上訴人因其不守店規於去歲民國十七年端午節將其辭歇囑令清算賬目交還抵押印單取銷付息經摺上訴人始則承認清理繼則託故游約至鑫記謂記並無其人實係上訴人化名浮借原審判決並無不當請予駁斥上訴云云

理由

本件上訴人以自己名義向朱恆山借洋五百元即以周春記名義將該款存於被上訴人店內此爲兩造不爭之事實按債權債務乃特定人間之關係上述五百元借款既係上訴人以自己名義向朱恆山借用依法自應由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將存款提出以供償還至上訴人薪金一層據上訴人稱每月薪金二十元每年應分紅利百元自十六年正月起至十七年底出店止應得洋七百元但並無證明方法而被上訴人被上訴人薪金每年只有百元十七年端午節上訴人即已出店云云已據證人朱柏文方少基何守仁等供證屬實自屬可信上訴人於民國十六十七兩年支用款洋六百二十六元六角五分三厘既據被上訴人提出賬簿爲憑而上訴人除對鑫記十五元四角二分八厘不認係伊浮借及薪水部分外其餘並無爭執查鑫記一戶業經證人方少基證明係上訴人化名支用上訴人自亦無狡賴之餘地薪金一年六個月僅有一百五十元亦經被上訴人給付清楚原審判令如數償還並准將上訴人存款五百元互相抵銷均無不合上訴人關於此點之上訴殊無理由惟查賬簿內謂記名下所欠三元五角雖據被上訴人稱係上訴人化名支用但上訴人既能指出謂記即錢正明並有詳細住址則被上訴人不妨逕向謂記追討自不能向上訴人交涉上訴人此點上訴非無理由

民事 第二審 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二二四

基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爲有理由一部爲無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七條第五百十八條第九十八條
第二百零三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江蘇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十七年控字第五一七號

判決

上訴人 倪仲英住武進縣政成鄉戚墅堰

被上訴人 和豐錢莊

右代理人 黃永庭住武進縣橫林

右兩造爲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武進縣公署於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所爲第一審判決
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九百元利率部分廢棄

倪仲英所欠和豐莊九百元原本應按月給付六厘利息

和豐莊關於九百元其餘利息之訴及倪仲英其餘上訴均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倪仲英負擔

事實

緣倪仲英與其子瑞生曾向黃永庭股開之和豐錢莊爲款項往來結至民國十五年二月初八日止欠洋九百元約定於同年五月底兩期歸還又以田單十二紙憑章子安擔保向該莊抵借洋一千元月息一分二厘亦訂同年十二月底清償屆期以後僅付息洋一百元餘款遲延不理致和豐股東顧仲康等委任黃永庭對於倪仲英父子提起給付之訴經原縣判決後倪仲英不服聲明上訴請求廢棄原判九百元欠款准分九年攤還一千元借款不負清償之責其陳述要旨略稱被上訴人提出之簿據借票原經上訴人蓋有圖章惟九百元本屬賠款訂定九年分攤不能私添訂定五月歸洋四百五十元年底歸洋四百五十元字樣主張一次給付一千元借款係趙金团阿九楊順大朱根甫孔順根五人分用上訴人出名代筆祇有清理之責並無清償之理云云

被上訴人代理人請求駁斥上訴其答辯要旨略稱被上訴人訴追欠款有賬簿借票可據簿票既屬真正即不能空言翻異云云提出賬簿一本抵借票一紙爲證並援用章子安之證言

理由

按名義上之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負擔清償之責有無爲他人代借或轉借情事非與債權人有特別約定不能有所對抗本件被上訴人提出之賬簿借票經上訴人認爲蓋章無誤則照簿據所載之數額給付本利本爲當然之結果簿據內訂定五月歸洋四百五十元年底歸洋四百五十元此憑字樣筆跡墨色全然一致與上訴人簽名蓋章之處緊相啣接固不得空言串通私添希圖九年分還即一千元款項既由上訴人出名抵借亦不能藉詞由趙金团阿九

民事 第二審 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楊順大朱根甫孔順根五人分用主張免除給付責任惟遲延利息與約定利息不同應以社會通行之利率為準被上訴人因其逾期不付竟照一千元之約定利率計算息金未免過當應由本院酌定為月給六厘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尚非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八條第五百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但書特為判決如主文

江蘇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五年上字第三八六號

判決

上訴人 蔣石庭住長涇二段

訴訟代理人 夏鼎瑞律師

被上訴人 顧荷生住同

顧金根住同

顧茂根住同

顧吉根住同

訴訟代理人 陸爾鈺律師

右兩造因請求回復籬笆原狀並交還基地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江陰縣知事公署於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斥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回復籬笆原狀之訴及命上訴人交還基地並認費部分廢棄被上訴人所毀壞上訴人屋前籬笆回復原狀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反訴均駁斥原審並本審訴訟費用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一被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二

事實

上訴人聲明求爲廢棄原判決駁斥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反訴並令被上訴人回復牆脚竹籬水洞原狀之判決其陳述要旨略謂伊住屋之前靠西向南有凸出斜角式基地一塊與顧霖寶屋毗連民國二年顧姓央中向伊請求願將其住宅北面靠東之中心田岸半引約有兩席之長（與伊屋基接連）與斜角式基地對換俾顧姓頭席基地作直伊以情義難却當即應允即經憑中立據釘立灰椿界石通前直後東至蔣姓西至顧姓歷久相安並無異議不料去年陰歷三月間霖寶之弟荷生金根茂根吉根等無故鋤毀伊家西邊牆脚並將水洞塞斷甚至將伊家屋前西邊竹籬拆毀即佔伊籬內基地爲出路伊向原縣訴求荷生等回復原狀而荷生等乃捏稱伊籬內基地係與其中心田岸半引互換之地亦向原縣提起反訴請求伊將該基地交還管業原判竟將伊之請求駁斥並令伊將該基地交還洵屬徇情違法云云引用業在原審提出互換筆據一紙爲證

被上訴人之代理人聲明求爲駁斥上訴之判決其答辯要旨略謂被上訴人中心田岸半引與上訴人沿河場地一

方互換立有字據即上訴人所提出之互換筆據爲憑其所載釘立灰椿界石東至蔣姓西至顧姓乃指上訴人房屋西面與被上訴人田地東面分界之處至上訴人屋前基地西面（即與被上訴人互換之場地）與被上訴人房屋東面交界之處則並未釘立界石其通前直後之語亦非指此而言乃上訴人將與被上訴人互換場地圍在竹籬之內改作禾田而以起出之泥在沿河堆一泥堆阻斷道路被上訴人不得已將該竹籬拆毀上訴人遂捏稱被上訴人毀壞牆腳塞斷水洞等詞妄向原縣提起訴訟被上訴人即亦提起反訴原縣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上訴殊無理由云云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田岸半引約兩棧房屋之長與上訴人沿河場地一方互換業爲兩造所不爭而此場地一方究如上訴人主張係凸出斜角式之基地抑如被上訴人主張係上訴人屋前基地斯乃應行解決之問題查閱原縣勸圖上訴人換與被上訴人場地如爲凸出斜角式之基地則被上訴人與上訴人房地之分界線即爲直形若係上訴人屋前基地則該分界線即爲灣形今據兩造均認爲真實之互換筆據內載以地換地無分高下地地址近於灰椿界石通前直後東至蔣姓西至顧姓等語則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房地之分界線因換地而成爲直形殊屬明顯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換與被上訴人場地即爲上訴人屋前基地並非凸出斜角式之基地未免與該筆據牴觸雖被上訴人之代理人辯稱該筆據所載通前直後係指上訴人房屋與被上訴人田地分界之處至上訴人屋前之基地與被上訴人房屋分界之處究係何如則並未載及但查該筆據所載通前直後東至蔣姓西至顧姓並未特指何部而言依正當解釋當然爲定換地後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房地全部之界址（參照原縣勸圖）代理人強將上訴人屋前基地與被上訴人房屋之界址除外殊嫌無據原審泥於互換筆據上場地一方之方字義竟將該據所載之地址忽而不察

遂認上訴人屋前基地即爲上訴人所換與被上訴人之場地判令上訴人交還被上訴人管業顯屬錯誤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毀壞牆腳塞斷水洞拆毀竹籬除拆毀竹籬業經被上訴人之代理人承認外其餘部分上訴人不外徒託空言毫無實據原判決駁斥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除竹籬部分外委無不台

據右論結本件上訴爲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七條第五百十八條第九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五年上字第四七五號

判決

上訴人 徐椿年住靖江縣城內北外

被上訴人 是定魁住址同上

右兩造爲溢田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靖江縣知事公署於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所爲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民事 第二審 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原判決認定江安段下五圩五坵是定魁應有溢出沙田叁畝柒厘五毫內關於壹畝五分部分廢棄江安段下五圩五坵溢田壹畝伍分應認爲上訴人所有

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被上訴人在第一審其餘之反訴均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

事實

上訴人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確認原判決三畝七厘五毫內壹畝伍分爲上訴人所有其西首三分七厘五毫爲公有水道其陳述略稱前有陸迺修之父陸起山同弟陸金山曾將承種岳王廟公產江安段五圩六坵田面十二畝（計分兩處每處陸畝）過與上訴人先父徐登雲認種光緒三十一年陸迺修復將原買是式如（即被上訴人故父）同圩五坵沙田四畝轉賣與上訴人是式如五坵之地本係陸畝坐落西首陸迺修故父陸起山等過與上訴人家認種岳王廟六坵之田面陸畝本係坐落東首其開軟界毗連早年是姓因岳王廟六坵之內可以營葬即與岳王廟住持商量將其祖葬於岳王廟六坵之內遂以其五坵之田陸畝與之掉換彼時上項廟產尚係陸姓承種於是陸姓雖完六坵之租實種五坵之地而是姓執有五坵之單葬墳六坵之內前是式如將該五坵陸畝之靠北肆畝賣與陸姓之原契載明西址陸姓田界南址是姓墳田界東址忠義祠田界北址大港界即係六坵之坐落詎料被上訴人竟於去年十一月在伊父出賣四畝田內向沙田局報領溢田七畝二分明知原額四畝之田已經蕭姓報過二畝五分賣與修姓修姓已轉賣與上訴人於是想入非非硬將上訴人承種岳王廟六畝（即與被上訴人家掉換之六畝）及上訴人去年間向沙田局報領溢田一畝五分又西首公有水道作爲其報領之溢田查岳王廟之六畝因掉換之故草爲六坵地在五坵已如上述至去年上訴人因與修姓因田租涉訟於施行丈釘時上訴人以認種岳王廟之六畝與自

置之肆畝緊接毗連深恐尙有餘溢遂向沙田局請求勘丈補給岳王廟六畝西首溢田印照壹畝五分是上訴人家坐落該處計有原買是式如單載五坵之田四畝(地在六坵)及買受蕭姓報領同坵之田二畝五分又認種岳王廟單載六坵之田六畝(地在五坵)又去年自報六坵溢田壹畝五分統計田額拾四畝原審派員勘丈竟將通沙例應丟棄之西阡溝一併丈作正田以致照原額多田叁分柒厘伍毫原審將此叁分柒厘伍毫判歸被上訴人所有已難甘服且原審既認定上訴人承種岳王廟單載六坵六畝之地因掉換之故移至五坵地點又謂上訴人所領該六畝西首溢田壹畝五分應在六坵地點找地實屬矛盾云云提出憑單二紙賣契三紙方單租申便字過字圖說各一紙爲憑

被上訴人答辯略稱被上訴人於去年十一月間在靖江縣沙田局報領江安段下五圩五坵溢田柒畝貳分詎料上訴人覬覦被上訴人報領之地捏造便據聲稱被上訴人家會將五圩五坵之田與岳王廟住持掉換六坵之田查當時果有掉換之事則該田印單何以並未載明且岳王廟之田係屬公產住持何敢私相掉換其所執便據并非真實可知被上訴人在自己管業五坵範圍內報溢柒畝貳分經公家三次勘丈確有溢田始行發給印照手續不爲不備且上訴人六坵之田餘溢猶多故當原審勘丈之時被上訴人要求統丈六坵以期水落石出而上訴人堅執不允其隱匿溢田尤可想見又查上訴人領種岳王廟江安段田拾貳畝六坵之內祇有捌畝伍分肆厘七毫四絲其餘均係坐落同圩一坵二坵八坵十二坵三十坵上訴人徒藉執種岳王廟六坵之田六畝並續報六坵溢田壹畝五分移入五坵被上訴人報領溢田之內原審未將六坵之地統丈僅判認三畝七厘五毫爲被上訴人所有較之被上訴人呈報之溢田已缺少四畝壹分云云

被上訴人經三次傳喚未到場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

民事 第二審 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二二二

理由

本案上訴人提出光緒九年被上訴人之父是式如賣與陸考之江安段下五圩五坵沙田四畝契內載明西址陸姓又光緒十一年陸起山陸金山轉租與上訴人江安段下岳王廟田面陸畝據內載明東址南段是姓田界北段胞兄田界南址溝心西址阡溝邊界北址大港可見五坵東部至阡溝爲止陸姓確已耕種多年上訴人所稱上訴人六坵陸畝與被上訴人五坵六畝前此互換一節自屬可信上訴人所種岳王廟六坵之田既因互換之故移至五坵地點則上訴人所報該陸畝溢田壹畝伍分執照雖載六坵其地點亦確在五坵無疑且如果上訴人所報壹畝五分溢田地點實在六坵上訴人何必堅指五坵使六坵成爲有地無照無從管業有何裨益原審將該田壹畝五分判歸被上訴人所有洵有未合至上訴人之地原係拾四畝經原審丈明現地拾四畝叁分柒厘五毫顯係多出叁分柒厘伍毫自應歸入被上訴人去年報領七畝貳分之內上訴人謂爲靠西公共水道不能作爲正田顯係意存撇西占東關此部分應認上訴爲無理由

基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爲有理由一部爲無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七條第五百十七條第五百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七條第四百九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附帶上訴無理由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十五年上字第四零九號

判決

上訴人即被附帶上訴人

陳忠美住靖江縣西十圖

右訴訟代理人

陳善璋住同

上

朱輔成律師

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

瞿久成住靖江縣西十圖

右訴訟代理人

夏喆煒律師

右兩造爲贖田涉訟一案上訴不服靖江縣知事公署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所爲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據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經本院判決後上訴人仍不服上訴江蘇高等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左

正文

原判決關於駁斥上訴人回贖戴篤陳段平田九畝六分部分廢棄

戴篤陳段平田九畝六分准上訴人向被告上訴人贖回

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被告上訴人附帶上訴均駁斥

本審及前第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

事實

民事 第二審 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附帶上訴無理由判決

上訴人代理人聲明請求將原判決關於駁斥上訴人回贖戴篤陳段平田九畝六分及抵借田單三紙部分廢棄准令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將戴篤陳段平田九畝六分及抵借田單三紙贖回並駁斥附帶上訴其陳述略稱上訴人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八月間將戴篤陳段五圩五坵平田八畝又同段同圩十坵平田二畝共計十畝每畝價錢拾陸千伍百文又於光緒三十四年八月間將戴篤陳段五圩八坵平田四畝又同段同圩四坵平田二畝又同段六圩一坵平田三畝六分共計九畝六分每畝價錢拾叁千五百文先後活賣與被上訴人瞿久成爲業立有活賣契加價契絕筆字共六紙被上訴人亦立有留贖字兩紙互相交執爲憑又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抵借三次於光緒三十三年以三畝二分五厘田單一紙抵借洋拾元宣統元年以二畝五分田單一紙抵借洋拾元宣統三年以二畝九分田單一紙抵借洋拾肆元共計叁拾肆元俱係二分利息所有利息均已付清有中人高安榮代筆臧舉熊爲證乃靖江縣僅將上訴人初次活賣平田共十畝判令被上訴人放贖其二次活賣平田共九畝六分及抵借田單三紙竟聽任被上訴人串通僞造找絕字據及其圖賴抵借不予放贖不服云云提出留贖字兩紙朱生甫木主一個朱蓮芬信一件並援用高安榮臧舉熊臧順生之證言爲證

被上訴人卽附帶上訴人聲明請求駁斥上訴並將原判決關於判令被上訴人放贖戴篤陳段平田十畝部分廢棄駁斥上訴人在第一審其餘之訴其答辯略稱系爭戴篤陳段平田被上訴人於光緒三十一年向上訴人承買十畝價錢拾千零伍百文三十四年又向上訴人承買九畝六分每畝價錢拾叁千五百文至民國二年臘月間上訴人邀憑昔存今故之原中朱生甫等向被上訴人每畝加找錢陸千文立有找絕字據爲憑該田十九畝六分永爲被上訴人執業永無回贖至被上訴人出給留贖字二紙本令退毀因其堅稱遺失情願在找絕字內載明該留贖字二紙出世作廢兼有中等勸說被上訴人始原情找價亦出於忠厚待人之舉朱生甫高升書雖故尙有找絕之原中高斗墟

等可證況加找絕價時朱生甫明明在場作中畫押上訴人利令智昏串出朱蓮芬偽證朱生甫於民國元年九月十一日病故並捏稱找絕字爲偽造至於找絕時不邀原中高安榮陳孝忠陸永春到場作中彼因上訴人商稱一係子婿一係兄弟一係至親儘可不必等語被上訴人除承買上訴人田畝外並無其他債款實無抵押田單三紙情事云云提出陳忠美光緒三十一年及三十四年杜絕賣契(卽活賣契)兩紙絕筆字兩紙杜絕加契(卽加價契)一紙民國二年找絕字據一紙顧鳳培賣契一紙顧德寶賣契收條各一紙孫潘氏虞國正賣契各一紙並援用證人杜世榮高斗墟顧德寶吳心泰之證言爲證否認高安榮臧舉熊臧順生之證言

理由

本件應分兩部分說明如左

(一)關於回贖田畝部分 查上訴人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八月間將戴篤陳段五圩五坵平田八畝同段同圩十坵平田二畝共計十畝又於光緒三十四年八月間將戴篤陳段五圩八坵平田四畝同段同圩四坵平田二畝同段六坵一坵平田三畝六分共計九畝六分先後活賣與被上訴人爲業一方書立活賣各契一方書立留贖字據互相收執爲憑本屬不爭之事實所爭執者卽被上訴人提出上訴人於民國二年臘月間書立之找絕字據而已故解決上訴人活賣與被上訴人戴篤陳段平田共十九畝六分能否回贖自應以該找絕字據是否真實爲斷本廳核閱該項找絕字據紙張有搓揉皺痕墨色頗屬新浮且果係民國二年所立何以遲至民國十四年臨訟之際始行投稅已覺可疑雖找絕字據中人杜世榮高斗墟等到庭證明確有找絕情事然非前活賣契內之原中並經上訴人攻擊該證人等爲串通其活賣契內之原中如陳忠孝高安榮陸永春等至今仍尙健在何以書立找絕字據時概未邀同到場而到場者適爲現已亡故之朱生甫高升書二人且找絕字內上訴人及朱生甫高升書等花

押本廳以被上訴人提出之各種契據內該三人花押先後選任鑑定人陳邦彥姚國璋詳加鑑定其鑑定結果找絕字內陳忠美等三人花押與其他各種契據內該三人花押筆跡均不相同則被上訴人提出上訴人所立之找絕字據自難認爲真實找絕字據既非真實而上訴人又執有被上訴人所立之留贖字據在手其主張活賣戴篤陳段平田共計十九畝六分應准全部回贖尚非不當被上訴人附帶上訴主張不能回贖殊無理由原判決僅准上訴人贖回平田十畝此種折衷判斷揆之於法豈有未合

(二)關於贖回田單部分 查上訴人主張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以三畝二分五厘田單一紙向被上訴人抵借洋拾元宣統元年又以二畝五分田單一紙抵借洋拾元宣統三年又以二畝九分田單一紙抵借洋拾四元共計叁拾四元俱係二分利息所有利息均已付清等語如果屬實其抵借之數甚微何以十餘年之久竟致不能取贖已非近情且其歷年償還利息必有相當之證據何以上訴人付息簿據或被上訴人收息收條均不能提出以資證明至證人高安榮臧舉熊二人均係上訴人之至戚雖其證言陳述確有抵借情事究不無偏袒之嫌況上訴人所稱利息二分證人高安榮陳述沒有利息更屬兩歧訊諸被上訴人迭據堅稱除承買上訴人田畝外並無其他債款實無抵押田單三紙之事是上訴人主張回贖田單自難認爲有理

綜之論結本案上訴一部爲有理由一部爲無理由附帶上訴毫無理由應予分別准駁本審及前第二第三審訴訟費用應由兩造平均負擔爰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七條第五百十八條第九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推事

●上訴有理由附帶上訴無理由判決

江蘇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十八年控字第四七二號

判決

上訴人

范 正住如皋縣立發區洋蠻河

丁忠謀同

殷一志同

范迪章同

丁既明同

范廣長同

范廣漢同

丁步仙同

丁子鴻(受繼丁恩沐訴訟)住如皋縣立發區洋蠻河

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
右訴訟代理人 陳立人律師

右兩造因水利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如皋縣政府於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民事 第二審 上訴有理由附帶上訴無理由判決

民事 第二審 上訴有理由附帶上訴無理由判決

二三八

被上訴人亦提起附帶上訴經本院判決後由最高法院發回更爲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訴及其附帶上訴均駁斥

第一二審及前第三審訟費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

上訴人聲明爲如主文之判決其陳述略稱虞家橋港河以北串場河以南有南北直溝（以下簡稱直溝）東西橫溝（以下簡稱橫溝）交合成十字形橫溝兩端均無水源直溝兩端一通虞家橋港河一通串場河因溝底較兩處河底爲高中間之水易於漏洩故於直溝兩端分築南北碼頭（即蓄水壩）各一座以堵溝水所有綠橫直各溝兩岸之田大都爲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之產悉賴此溝堵水灌溉數十年來各按田取水相安無異迄民國十五年間被上訴人之父丁恩沐於橫溝西端南岸葬墳惑於風水擅將直溝南碼頭挖毀溝水外流影響上訴人田畝至鉅上訴人理阻則稱出資疏濬溝底可引河水入內不知直溝甚長兩岸住戶達三百餘家之多若經濬深兩岸住宅勢必隨地傾頽事實上無疏濬之可能故應仍照原狀原判決准許遷移南碼頭實有未合云云

被上訴人及其代理人聲明應受判決事項（一）駁斥上訴（二）廢棄原判關於遷移南碼頭方位部分命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疏濬不得阻止如須建築碼頭其部位應在橫溝接連直溝東岸處所（三）各審訟費上訴人負擔其辯稱橫直溝均係通連其水原爲兩造合用直溝底本亦較河底爲高惟該溝南段兩岸住戶僅三家溝底易於疏浚故被上訴人出資挖溝開放南碼頭引河水入內較原有水量爲多且可聽任上訴人使用此種改良水利行爲實於上

訴人大有利益非可任意阻止況被上訴人之田盡在直溝南段全憑直溝南段之水灌溉非若上訴人田畝接近串場河可另取用河水倘南碼頭不予開放則被上訴人之田水不敷用勢必枯槁上訴人祇顧自己利益置他人利害於不顧殊失情理之平又被上訴人請求疏濬其目的全在灌溉田畝上訴人謂係惑於風水並非事實至疏濬以後照地勢論本可毋庸另築碼頭設上訴人仍以築碼頭爲是其處所應在橫溝東段較爲適宜原判決准予遷移南碼頭而其遷移方位尙在靠近橫溝以南究欠妥洽云云

理由

本件係爭直溝南北兩端各置碼頭一座中間蓄水歷係兩造公用爲兩造不爭之事實茲被上訴人主張原蓄之水不敷應用非疏濬溝底開放南碼頭引河水入內不足以資灌溉而上訴人則謂南碼頭開放蓄水外溢田將枯槁疏濬之說因兩岸住戶至多易於傾頽事實上不可能彼此各執一詞查閱兩造互控行政卷內如皋縣水利會覆如皋縣政府函載明刻原碼頭築開通流溝中存水不足十分之三所幸出口處底淺未至洩盡見底等語則因開放南碼頭水量易於減少於上訴人緣溝田畝自不得謂爲毫無影響所稱濬溝一層審核原審勘圖溝底高於河底五尺或三尺不等欲引河水入內溝底最淺須與河底成一平線以原有直溝驟深三尺至五尺兩岸屋基因溝深崩裂發生危險誠意中事是上訴人反對疏濬尤非無理況上訴人所有田畝取用溝水垂數十年於該處水利狀況極爲明瞭果因疏濬增加水量工程費用又不令其分擔分文上訴人非盡痴騃豈肯對於重大利益反行拒絕至被上訴人攻擊上訴人田畝接近北首串場河便於取用該河之水溝水無關輕重故無理反對疏濬等情查上訴人丁忠謀丁旣明范迪章各人田畝均坐落橫溝以南直溝之東距串場河尙隔上訴人范正般一志丁步仙等田畝此種情形已據被上訴人承認無異是上訴人丁忠謀丁旣明范迪章全賴溝水灌溉絕不能越上訴人范正等之田而取用串場河

之水正與被上訴人坐落橫溝南直溝西田畝利害相同則其攻擊上訴人無須溝水因而反對疏濬殊無足探復查上訴人提出圖說橫溝西段被上訴人葬有墳墓此墓坐落部位已據被上訴人承認真實證以開放南碼頭於上訴人自己緣溝田畝水量欠缺情形足見上訴人攻擊被上訴人濬溝之真意純係迷信風水尚非無因總之系爭水溝既係兩造共有現時變更水利於上訴人無論有無利益在未得其同意以前被上訴人委無擅行變更餘地原判決准許南碼頭遷至靠近橫溝以南已屬不合被上訴人猶附帶上訴請求不建碼頭或遷至橫溝接連直溝東岸處所尤無理由上訴論旨其理由尚能成立

基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附帶上訴為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八條第五百十七條第五百零九條第二項第九十七條為判決如主文

江蘇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五年上字第四一七號

判決

上訴人 郭順生住宜興蜀山
訴訟代理人 郭蔭梓住同右

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

江佐臣住上海新北門福佑路

江案清住宜興蜀山

周鴻堯住同 右

蔣土根住同 右

江樹臣住同 右

江浩臣住同 右

江盎根住同 右

江鳳亭住同 右

夏喆煥律師

許寶鼎住宜興蜀山

訴訟代理人

右兩造因請求退田還租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宜興縣知事公署於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亦提起附帶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退田部分外廢棄

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等所應收之稻租一百二十一石七斗九升八合麥租十三石二斗九合由被上訴人等按照欠數分別償還
附帶上訴駁斥

民事 第二審 上訴有理由附帶上訴無理由判決

原審及本審訴訟費用歸被上訴人等負擔

事實

上訴人聲明求爲廢棄原判決關於駁斥上訴人追租之訴責令被上訴人等分別償還所欠稻租一百二十一石七斗九升八合麥租十三石零二斗九合並駁斥附帶上訴之判決其陳述要旨略謂系爭田江佐臣江樹臣各種三畝一分二絲江浩臣種七畝零八毫江案清種六畝六分三厘四毫四絲江益根種六畝三分五厘三毫二絲江鳳亭種二畝八分一厘七毫一絲蔣士根種一畝五分九厘八毫周鴻堯種二畝四分一厘三毫六絲每畝稻租一石麥租一斗自民國十一年起至十四年止除江益根江鳳亭周鴻堯三戶償還稻租十石零三斗外餘均顆粒未償共欠稻租一百二十一石七斗九升八合麥租十三石二斗九合此項系爭田係伊於民國十年向戴子晉價買江佐臣等於民國十一年起自應將系爭田稻租麥租向伊清償原縣判令江佐臣等退還系爭田固無不合而將伊請求江佐臣等還租之訴駁斥實有未當云云提出江佐臣等欠租清單一紙並引用業在原審提出之戴子晉賣契一紙糧串四紙爲證

被上訴人江佐臣及其餘被上訴人之代理人聲明求爲廢棄原判決關於退田部分駁斥上訴人上訴及在第一審退田之訴之判決其答辯要旨略謂被上訴人等所種系爭田係向戴子晉租來民國九年被上訴人等由郵匯寄一百元交胡夢彪轉交戴子晉作爲定洋約明來年成契將系爭田賣與被上訴人等爲業如不成交卽作爲增加頂首嗣因宜興兩次水災復遇兵災繼受蟲害致將此事停頓不料戴子晉竟將系爭田掃數賣與上訴人並未通知被上訴人等被上訴人等何能承認其自民國十一年起所有稻租麥租因迭遭災荒及糾葛未清故未償還所種畝分及所欠數目確如上訴人單上所開然被上訴人等係欠戴子晉非欠上訴人該田應由戴子晉賣與被上訴人等上訴

人何得請求退田原判決僅駁斥上訴人追租之訴而令被上訴人等將系爭田退還上訴人自有未合云云
戴子晉之子織雲證言略謂系爭田是我於民國十年賣把上訴人被上訴人等自十年起即不完租我未收被上訴人等一百元我賣田何必通知被上訴人等云云

胡夢彪證言略謂系爭田是戴子晉的民國十年戴子晉賣把郭順生爲業江佐臣等云有一百元由郵局匯交我轉交戴子晉全無此事云云

理由

本件系爭田原屬戴子晉所有被上訴人江佐臣江樹臣各租種三畝一分二絲江浩臣租種七畝零八毫江案清租種六畝六分三厘四毫四絲江益根租種六畝三分五厘三毫二絲江鳳亭租種二畝八分一厘七毫一絲蔣士根租種一畝五分九厘八毫周鴻堯租種二畝四分一厘三毫六絲每畝稻租一石麥租一斗自民國十一年起至十四年止除江益根江鳳亭周鴻堯償還稻租十石零三斗外共欠稻租一百二十一石七斗九升八合麥租十三石二斗九合業爲兩造所不爭而此項被上訴人等所欠之稻租麥租因系爭田已於民國十年由戴子晉賣與上訴人均應向上訴人清償又有戴子晉之子織雲證言可證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等退田還租並無不當乃被上訴人等謂伊等曾經郵匯一百元交與胡夢彪轉交戴子晉作爲受買該田定洋訂明來年成契如不成交即作爲頂首戴子晉未經通知遽將該田賣與上訴人伊等自不能承認至民國十一年起伊等所欠之租因迭遭災荒及糾葛未清故不能清償等語以爲拒絕退田還租之理由不知被上訴人等所稱匯交胡夢彪一百元轉交戴子晉作爲受買該田定洋姑無論業經胡夢彪到庭否認礙難憑信縱使屬實而觀諸被上訴人等所稱如不成交即作爲頂首一語亦不過爲未經承諾之要約而已何能拘束戴子晉出賣該田之自由是戴子晉將該田賣與上訴人而不賣與被上訴人等自

非被上訴人等所能干涉其所欠田租亦不能因此而不清償至被上訴人等謂民國十一年起迭遭災荒似可爲減免之理由然質諸上訴人並不認有災荒情事而被上訴人等又不能舉出確證以資證明則其災荒之說亦不足採原判決命被上訴人等退還系爭田委無不當惟駁斥上訴人追租之訴實有未合

據右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附帶上訴爲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七條第五百十八條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審判廳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無理由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五年上字第三〇五號

判決

上訴人即被附帶上訴人 殷訊芳住崑山縣西塘街

右訴訟代理人 俞晉陶律師

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 吳再卿住吳縣冉直鎮

右訴訟代理人 胡士楷律師

被 上 訴 人 李仲梅 住崑山李家浜

右兩造爲莊冊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崑山縣知事公署於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所爲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吳再卿亦不服提起附帶上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斥

上訴訟費由上訴人負擔附帶上訴訟費由附帶上訴人負擔

事實

上訴人及其代理人之聲明求將原判決關於上訴人備足銀洋貳百陸拾貳元之部分廢棄判令上訴人備足原價錢貳百陸拾貳千文向被告上訴人吳再卿直接取贖駁斥附帶上訴並令其負擔兩審訟費其陳述略稱上訴人故父般子安於前清光緒二十六年將呂區十三圖莊冊押給被上訴人李仲梅故父李善慶當得價貳百陸拾貳千文（原議貳百捌拾千文後因短交拾捌千文李善慶書立期票兩紙）議定八年爲滿年滿備足原價對月取贖嗣由李善慶於光緒三十二年轉抵與吳再卿（卽吳雲儒）僅得價壹百捌拾貳千文言定五年爲滿旋於民國七年被上訴人李仲梅再向吳再卿得價叁拾千文是吳再卿受抵時僅出價錢貳百拾貳千文如照貳百陸拾貳千文回贖在吳再卿已多得錢伍拾千文乃原審不加詳察遽判上訴人備足銀洋貳百陸拾貳元取贖跡近不當利得不服云云並提出光緒二十六年合同議據一紙憑票兩紙賬簿一本爲證

被上訴人暨附帶上訴人吳再卿之聲明求將原判決廢棄駁斥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並令上訴人負擔訟費其答

辯略稱附帶上訴人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五月由李善卿（即李善慶）憑中殷鶴汀及戶房楊用汝等將呂區十三圖莊書缺議定承辦償還歷年造冊辛工錢壹百捌拾貳千文訂期五年爲滿立有合同議據乃年滿之後李姓置不取贖直至民國七年六月由李仲梅仍憑原中殷鶴汀等一再向附帶上訴人措商聲稱李姓無意取回願將所執上合同筆據歸併於附帶上訴人加價叁拾千文另立永遠議據爲憑以作絕業查崑山縣莊書缺爲業不能以產論一經棄絕毋許任意取贖向來習慣如此原審未諳習慣不憑證據判令上訴人取贖實有未合云云並提出光緒三十二年合同議據兩紙民國七年永遠議據一紙爲證

被上訴人李仲梅之答辯略稱殷姓將莊冊抵與被上訴人之父除短少拾捌千外給付殷姓錢貳百陸拾貳千嗣於光緒三十二年先父轉抵與吳再卿抵期五年得錢壹百捌拾貳千文及先父去世殷姓無意取贖被上訴人始於民國七年向吳再卿找錢叁拾千文議明期滿由殷姓直接向吳再卿取贖李姓永不干涉原審判決不關被上訴人之事並無不服云云

理由

本案所應審究者（一）上訴人對於呂區十三圖莊書簿冊能否取贖（二）如能取贖其回贖錢價應如何計算而已查上訴人之父殷子安於光緒二十六年將承辦莊書簿冊議與李善慶接辦並言定八年爲滿年滿取贖嗣後李善慶於光緒三十二年轉議與被上訴人吳再卿接辦言定五年爲滿年滿取贖各情匪特爲兩造所不爭抑且有雙方提出之合同議據爲憑是系爭莊書簿冊可以取贖毫無疑義再就李仲梅立與吳再卿之永遠議據而論內載自議之後李姓永不干涉是圖莊書事務又載從前李姓短發上首殷姓此圖冊價票據言明歸於吳姓理值云云釋其語意特不過謂吳姓莊書事務李姓永不干涉及李姓短發上首殷姓冊價票據歸於吳姓理值耳對於殷姓能否取贖

並未一字提及乃附帶上訴人以此項永遠議據已將莊書簿冊作爲絕產主張上訴人不能取贖殊無理由復查近來全國情形以銀元爲主幣銅元不過輔幣之一且容量較重授受之數自不能超過於一圓主幣在當事人於訂立契約時縱或表明錢數而日後債務人履行債務仍應按照訂約時之貨幣折合以爲給付蓋銅元價值時有變遷苟不以主幣爲準無論銅元價值低落至若何程度均得以銅元給付而免其債務殊於公平交易之原則不能維持而立約當事人之真意亦不能符合(參照大理院十五年上字第四一五號判例)本案合同議據內雖有備足原價取贖之記載然光緒二十六年之際洋價每元值制錢九百數十文有上訴人提出之賬簿爲證自銅元流通之後洋價陡漲以現在時價論銅元價值當從前制錢價值三倍之差依照上開判例自不能仍照從前原價取贖原判決以制錢壹千折合銀洋壹元着上訴人備足銀洋貳百陸拾貳元向被上訴人吳再卿取贖並無不合據上論結本案上訴及附帶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斥第二審訴訟費用應由兩造各自負擔爰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七條第一百零三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上訴及反訴有理由附帶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民事 第二審 上訴及反訴有理由附帶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二四七

民事 第二審 上訴及反訴有理由附帶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二四八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八年上字第四三八號

判決

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 高林寶住武進縣郭塘橋

附帶上訴人即被上訴人 周文如住武進縣孝東鄉北新橋巷上

附帶被上訴人 高金寶住武進縣安東鄉五都一圖

右訴訟代理人 高瑞發住武進縣安東鄉五都一圖

右兩造爲田畝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武進縣政府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亦提起附帶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除駁斥周文如對於高林寶之訴部分外廢棄

確認靜字第八十七號之田爲高林寶所有

高金寶應將靜字第一百十四號之田交與周文如執業

周文如其餘附帶上訴駁斥

兩審訴訟費用由高金寶負擔

事實

上訴人高林寶聲明廢棄原判決確認靜字第八十七號田地爲上訴人所有駁斥周文如對於上訴人之附帶上訴其陳述略稱上訴人有靜字第八十七號田一畝一分七厘零前因失管落於族人高金寶之手唯此田至今仍由上

訴人完糧有歷年糧串及縣政府糧冊爲證茲經上訴人查明此田已被高金寶之祖高紀芳輾轉賣與周文如家當向周文如理論由周郁定等出爲調處周文如情願給付上訴人洋五十五元作爲歷年所收租項并允將該第八十七號之地交還上訴人一面由周文如再向高金寶索還靜字第一百十四號之田先是上訴人之祖高珍儒將靜字第一百十四號之田賣與高金寶之祖高紀芳乃高紀芳竟將第一百十四號之田單連同其冒管上訴人第八十七號之地出賣與沈姓輾轉賣於周文如有高紀芳賣於沈姓老契可證現在高金寶種靜字第一百十四號之地并不完糧其從前移花接木無權處分上訴人靜字第八十七號之地毫無疑義現既經上訴人查明直接向周文如收回并無不合周文如無端對上訴人起訴要求上訴人幫同高金寶交出第一百十七號之地該地上訴人賣與高金寶家單地既係相符所有以後糾葛與上訴人何干而原審又憑空將上訴人靜字第八十七號之田斷與周文如殊難甘服請求依法改判云云提出糧串承糧執據驗契紙及高紀芳賣契爲證

附帶上訴人卽被上訴人周文如聲明請求廢棄原判判決令高林寶高金寶將靜字第一百十四號之田交與附帶上訴人管業其陳述略稱附帶上訴人所買靜字第一百十四號之田原係高林寶之祖高珍儒賣與高金寶家當時未將號數查清交出一百十四號之單而交八十七號之地輾轉錯誤入於附帶上訴人之手現在既經查明該高林寶高金寶自應負責更正經附帶上訴人起訴原審仍判令附帶上訴人照舊管業殊難甘服云云提出買契糧串等件爲證

附帶被上訴人高金寶聲明請求駁斥附帶上訴人對於附帶被上訴人之上訴其答辯略稱附帶被上訴人買受高林寶家靜字第一百十四號之田始終由附帶被上訴人管業完糧并未出賣其靜字第八十七號之田係高林寶祖上出賣冒用其漏交與附帶被上訴人第一百十四號之田單輾轉入於周文如之手周文如如何能要求附帶被上訴

民事 第二審 上訴及反訴有理由附帶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二五〇

人交出第一百十四號之田高林寶祖上既存第一百十四號田單另向縣署補單交與附帶被上訴人家早存不良之意云云提出糧串田單等件爲證

理由

本件靜字第一百十四號及靜字第八十七號之田均係高林寶家之產高金寶現種之田爲靜字第一百十四號周文如現種之地係靜安第八十七號爲兩造所不爭之事實所爭執者高林寶謂周文如第一百十四號之田由伊家賣與高金寶家由高金寶家冒用該號之田單連同所拾第八十七號之田賣與沈姓由沈而徐輾轉入於周文如之手高金寶則稱伊家買得第一百十四號之田後并未出賣第八十七號之田係高林寶自行賣出各等語是欲解決本件爭點應先審究高金寶家買受第一百十四號之地之後是否已經賣出如已賣出而高金寶現在猶種該號之田則高林寶稱高金寶家無權處分伊家第八十七號之田卽屬不虛查高林寶提出光緒十三年高紀芳（高金寶之祖父）賣與沈鶴楊靜字第一百十四號之田雖因年代久遠中證亡故惟察閱該契紙色墨均屬陳舊其係真實無疑又查縣署歸戶冊光緒七年靜字第一百十四號戶名爲高瑞發（高金寶之父）下註高珍儒（高林寶之祖）則光緒七年糧名已過高金寶家無疑又查該冊光緒十五年該號之田戶名仍爲高瑞發下註沈連孫則自光緒十五年該號之田戶名卽過與沈連孫亦甚明顯又本院訊據該圖糧差蔣士甫據稱高金寶家自光緒十五年卽未完靜字第一百十四號之糧如果高金寶家未將該號之田出賣何以戶名過入沈姓而又不完糧至高金寶提出糧串數張均非該號之田之糧串業經蔣士甫證明高金寶謂迄今尙完靜字第一百十四號之糧殊難置信則周文如執管第八十七號之田及第一百十四號之單係由高金寶家得來毫無疑義該靜字第八十七號之田係高林寶之產又未賣與高金寶而高金寶之祖竟擅自處分顯有未合高林寶向周文如索取第八十七號之田請求確認該號之田

爲其所有自屬正當周文如現種第八十七號之田既被高林寶取回則周文如向高金寶要求照單交出第一百十四號之田卽難認爲無理由原審判令周文如照舊管業自難折服至第八十七號之田並非高林寶家出賣已如上述高金寶之祖冒用第一百十四號之田單輾轉賣與周文如亦與高林寶無干周文如請求判令高林寶交出第一百十四號之田卽非有理附帶上訴人周文如關此部分上訴殊無理由
基上論結本件高林寶上訴及反訴爲有理由由周文如附帶上訴一部爲有理由一部爲無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七條第五百十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八年上字第一零四號

判決

上訴人

鄧煥棠住宜興縣周山村

鄧洪保住同

上

民事 第二審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二五一

民事 第二審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二五二

高鎖生住同 上

蔣天梅住同 上

秦德元住同 上

鄧生根住同 上

丁丙南律師

訴訟代理人
被上訴人

蔣壽南住宜興縣前化村 上

蔣生發住同

右兩造因灘地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宜興縣政府於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四日所爲第一審判決一部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亦提起一部附帶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雙廟下灘楊巷灘地畝及訟費部分廢棄

雙廟下灘楊巷灘地三百零八畝內確認被上訴人有二百八十三畝之所有權

其餘上訴其餘附帶上訴及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均駁斥

第一第二兩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九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一

事實

上訴人聲明請求將原判決關於雙廟下灘二百五十八畝及十七年份該灘灘單部分廢棄駁斥被上訴人之訴及其附帶上訴其陳述意旨略稱上訴人世居宜興縣周山村該處地連長蕩湖濱所有祖遺管業之灘地三處一曰西

湖小灘二曰楊巷灘三曰雙廟下灘向爲周山村前段居民共同所有清光緒十六年由上訴人鄧煥棠之父鄧彥章等召集前段各戶會議將該灘淵字第十一號捐入橋會十五畝義塚十畝報認註冊給單辦糧執管有印單糧券爲證所有收入除完國課外以資修理橋梁義塚等費並有光緒十六年起歷年收入賬簿爲證因時有侵割迭起爭端爰於光緒二十一年仍由上訴人鄧煥棠之父鄧彥章等聯名呈請前清宜興縣署給示勒石永禁在案有原告示爲證迨官產條例頒行所有從前未經認業之戶先儘原估業主報領升科於民國十年上訴人等就周山村前段酌議先籌措洋一百元交本圖董蔣生發收管請其向官產處照章代爲報領詎料蔣生發竟與蔣壽南等私行勾串擅將該灘報領但按其部照編列淵字第二十四號則該灘位置當然不在雙廟下灘範圍之內上訴人等得悉後重行籌款向官產處遵章報領繳價掣有官產處收條爲證因官產處有意爲難迄未調換部照原審竟依據被上訴人所呈測字第二十四號之部照將淵字第十一號之雙廟下灘二百五十八畝判歸被上訴人所有非特該灘地位錯誤且違反官產先儘原估業主報領升科之定章何足以照折服云云提出印單二紙告示一紙賬簿一本官產處收證照片一紙爲證

被上訴人聲明請求駁斥上訴原判決關於楊巷灘部分廢棄確認楊巷灘五十畝爲被上訴人所有其答辯意旨略稱被上訴人世居前化村聚族而居前化支祠內花山灘地向以蔣昭燕堂等戶名辦糧執業掣有部照糧串爲證於民國十一年起陸續向官產處繳價承領清西七圖內測字第二十三號及二十四號楊巷灘雙廟下灘二處之灘地三百零八畝呈請縣政府備案則該灘爲上訴人所有毫無疑義而上訴人所稱委託被上訴人蔣生發代領並無此事至其所執二十五畝印單之灘地點與系爭灘地無涉應請駁斥上訴再楊巷灘五十畝原審訊問時勸諭被上訴人拋棄謂可和解被上訴人亦未應允原審遽行判歸上訴人關此部分被上訴人殊難甘服云云援用原審提出之

執照四紙江蘇省官產處批令一紙抄錄省委復文一紙爲證

理由

查上訴人在楊巷灘及雙廟下灘兩處占有二十五畝灘地執有印單爲憑管業多年此項有主灘地非官產可比被上訴人竟向官產處一並領買殊有未合原審就雙廟下灘二百五十八畝中未將上訴人有印單部分除外一併劃歸被上訴人所有自難折服關此部分應認上訴有理由予以改判至上訴人其餘上訴論旨不外以認爭灘地向歸上訴人占有應由上訴人承領及被上訴人所領灘地爲淵字二十三號二十四號不能冒頂認爭淵字第十一號灘字而已本院查上訴人在楊巷灘及雙廟下灘之地持有光緒年間之印單僅有二十五畝至其所提出光緒十六年所立賬簿一本逐年對於認爭灘地固有草價收入但係片面記載且迄今數十年其中筆跡則係出於二三人之手則該項記載是否可信已不無可疑今姑退一步言之上訴人在認爭灘地上逐年實有刈草之事惟既經官產處布告招人交價承領被上訴人已於民國十一年報領而上訴人遲至民國十六年始行繳價是上訴人縱有先領之權利亦已捨棄何能再行主張而上訴人所稱曾於民國十年交與蔣生發洋一百元託其代領等語純屬空言主張自難採信又查被上訴人向官產處所領之執照其四至及坐落附有詳細圖說實爲楊巷灘雙廟下灘無疑上訴人指該兩處灘地均屬淵字第十一號殊難認爲有理由雙廟下灘除上訴人有印單部分應將被上訴人之訴駁斥外其餘部分原審判歸被上訴人所有尙無不合關此部分應認上訴爲無理由又原審曾於言詞辯論日期勸諭被上訴人和解被上訴人確有將楊巷灘五十畝歸上訴人承領之表示惟此種表示顯係作爲和解之條件當日上訴人未到庭其和解顯未成立而被上訴人此項表示又與捨棄不同故關於楊巷灘五十畝除上訴人持有印單部分應予維持原判駁斥該部附帶上訴外其餘部分原審認其業已和解亦判歸上訴人所有實有不當此部附帶上訴爲有

有理由至於灘草部分上訴人在訟爭地所得收割自亦不過二十五畝原審將去年楊巷灘五十畝灘草判由上訴人收割被上訴人並未聲明不服自應准予置議而上訴人對於其餘去年雙廟下灘二百五十八畝灘草判由被上訴人收割聲明不服殊無理由

基上論結本件上訴及附帶上訴均一部爲有理由一部爲無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七條第五百十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第九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上訴及第二審提起之反訴均無理由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上字第三六二號

判決

上訴人

李桂生住吳江縣震澤鎮李家灣

李岐豐住同

李大寶住同

上訴

民事 第二審 上訴及第二審提起之反訴均無理由判決

訴訟代理人

被上訴人

金福才住同

上

李五寶住同

上

李少奎住同

上

邱在高住同

上

李補金住同

上

盧金奎住同

上

金阿根住同

上

諸葛銓律師

陳言律師

李阿五住吳江縣震澤鎮李家灣

李阿寶住同

上

李龍泉住同

上

李福寶住同

上

李掌大住同

上

李龍大住同

上

李蘭寶住同

上

李阿銀住同

上

訴訟代理人

李應大住同上
李阿崑住同上
李阿大住同上
李船大住同上
李春寶住同上
李阿金住同上
金家灣阿四住同上
金家灣阿五住同上
李仰生住同上
李阿順住同上
李印寶住同上
賀阿金住同上
李小金住同上
李茂祥住同上
王沈定律師

右兩造爲請求賠償損失及確認蕩產所有權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吳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民事 第二審 上訴及第二審提起之反訴均無理由判決

主文

上訴及反訴均駁斥

本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

上訴人及其代理人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駁斥被上訴人之訴確認系爭蕩產爲兩造所共有並令被上訴人負擔兩審訟費其上訴要旨略稱(一)共有蕩產單據當然爲少數人持有向不以各執爲要件祇要有共有事實足矣系爭蕩產以前雖係被上訴人所有但自民國四年上訴人九十五家加入訟爭被上訴人即允將爭回蕩產作爲上訴人等九十五家與被上訴人共有所以從前被上訴人與莊家灣訟爭時上訴人按戶出資一年之中連派十八次復將上訴人等九十五家之桑葉全部出賣充作訟費可以證明即證以被上訴人之起訴狀主張被上訴人李茂元李茂祥所有嗣又改稱被上訴人二十二家所共有自相矛盾可見其圖吞之意且單據並非二十三家所各執已足爲共有合單之證明原判抹煞事實一味以持有單據爲所有權之認定不服者(二)本案系爭蕩產爲兩造共有一經調查真相立見即以書面言民國初年與莊家灣訟爭經年累月上訴人方面犧牲生命自由金錢有不可計算之損失原審不將舊案調卷查閱以明虛實仍以並無證明方法指爲空言爭執不服者(三)本案蕩產被上訴人趁兩造與莊家灣訟爭之後由上訴等遭家破人亡之痛乘機把持所有蕩單並於訟後由其領取保管歷年藉口欠款未清故迄不將出息分派迨十七年冬向之詰詢並查歷年收付被上訴人自知理屈會央沈秩安邱輔卿等出而調停將該蕩讓歸上訴人等經營嗣以方單及歷年賬目不能清交致未成議等經過事實原審未經傳證不服者(四)查被上訴人中之賀阿金李振豐已將系爭蕩產確爲兩造共有各情於去年十二月被上訴人誣訴上訴人等

侵奪蕩產之刑事內具狀聲明在案李振豐賀阿金確係被上訴人認爲二十三家之內當然利害相關何致爲不利於己之陳述原審置之不問不服者四(五)按做蕩時漁船屬集甲蕩停做卽往乙蕩向無由蕩主賠償損失之例且數百漁船非一二人所能統轄原判僅憑被上訴人勾串僞證費阿年片面之詞卽認定損失二百九十一元殊爲不當云云

被上訴人及其代理人聲明請求駁斥上訴及反訴其答辯意旨略稱上訴人反訴主張系爭蕩產於民四以後爲共有若真有此種契約當以書面證據爲憑且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豈有空口相約之理在被上訴人方面有方單大理院判決等物爲證且方單係被上訴人祖上之名戶足見系爭蕩產爲被上訴人二十三家所有不能以上訴人等空言主張而變爲共有系爭蕩產既爲被上訴人所有則損失賠償一事已有船戶到庭作證自屬確實成立至於上訴人方面有人被莊家灣人毆傷斃命係上訴人與莊家灣之交涉而牽累於被上訴人者自與被上訴人無涉云云

理由

本件上訴有無理由應以訟爭蕩產是否兩造所共有爲重要關鍵查上訴人提起反訴主張訟爭蕩產爲兩造所共有不外以被上訴人前與莊家灣因蕩產鬥毆上訴人與訴外人李阿寶等九十五家會加入幫助並擔負訟費爲根據殊不知上訴人主張分派訟費乃屬債權債務關係如果屬實儘可訴求償還亦不能以爲取得共有之證據至被上訴人賀阿金及李蘭寶之父李振豐雖於刑事案內具狀聲明并未列名告訴並附帶陳述訟爭蕩產爲兩造所共有而查核民事卷宗則無此主張且依必要共同訴訟之法理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或數人之行爲有不利於全體共同訴訟人者視與全體未爲同上訴人以此爲主張蕩產共有有人根據亦有未當此外上訴人所稱被上訴人曾允將爭回之訟爭蕩產作爲兩造共有有李阿寶等四人爲證但李阿寶等均在上訴人九十五家之內既與本案有利害

關係其證言殊無採信之餘地至沈秩安固有出頭調處之情事經本院質訊結果亦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有承認共有之表示總之該項蕩產被上訴人方面前此如果曾允作爲兩造共有乃屬不動產權利變更上訴人方面豈有不要求被上訴人出立書據之理上訴人空言爭執殊無理由又查被上訴人提出方單所載係爭蕩產爲被上訴人祖遺之產而合同又明載該蕩產歸被上訴人李茂元李茂祥管理是該系爭蕩產爲被上訴人等所有已無可疑上訴人竟請求縣政府命令禁止被上訴人所雇漁船九百餘隻在蕩內捕魚所需伙食費均由被上訴人支付此項損失既因上訴人等之行爲而發生上訴人自不能諉卸賠償之責關於賠償數額被上訴人既提出漁船收據爲憑復經證人費阿連楊富才等供證明確原審據此判決委無不當上訴意旨請求廢棄原判駁斥被上訴人之訴確認系爭蕩產爲兩造所共有應認爲無理由

基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七條第一百零三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上訴及第二審提起之反訴均有理由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八年上字第一八二號

判決

上訴人 王藕琛住常熟縣南一場一都八圖歸義鄉鄒宅

右訴訟代理人 周傑律師

被上訴人 鄒根福住常熟縣歸義鄉鄒宅

右兩造爲牆垣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常熟縣政府於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訴駁斥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基地中間寬約七尺餘之石子街認爲公路被上訴人應將壘在上訴人基地坑廁東面牆垣拆除

第一第二兩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

上訴人及其代理人聲明應受如主文之判決其陳述意旨略稱被上訴人於民國十六年四月間在上訴人基地東邊砌有牆垣當時上訴人出而理論報告警局被上訴人仍強行壘築該牆與被上訴人磚場之間係屬石子街有地方年長者如葉春華等已在原縣行政部分控告派員查明被上訴人侵佔公路有卷可查乃原縣本件訴訟判決內謂證人顧振卿在刑事案內證稱上訴人買受鄒雲坡房屋因找價爭執會由中人勸上訴人找給鄒雲坡升堂費洋

二十元當付洋十五元餘五元由上訴人留作修坑之用當時坑門早已砌斷等語既留費修葺可以證明廁門應行砌斷云云殊不知此項升堂費已載在賣契並無再給升堂費二十元之事當時經手有馮伯葵王子卿不僅顧振廟一人並無所謂找價更無所謂五元作修坑之用揆諸實際安有賣主既賣坑廁復再留費代買主修坑之理再該坑廁係洪楊亂前之坑廁並非近時之坑廁被上訴人提出民國元年商借出路之筆據究何依據其非偽造而何況鄒雲坡出賣坑廁時係在民國十五年既有上述借路據在先而在賣契上何以隻字不提顯無其事且上訴人買受鄒雲坡地坑載明朝東門面袁家場地坑屋兩間靠石子街滴水爲界地坑在內又上訴人民國十五年買受鄒壽安基地(在買受鄒雲坡房屋之東其東面之南段與系爭石子街爲界)契內載任憑王家朝東朝南起造房屋則地坑東邊明明是石子街被上訴人所砌垣牆顯在石子街上阻塞上訴人出入返要求上訴人恢復該項牆垣原審不察准其所請顯屬不當請予依法改判并請判令被上訴將牆垣拆除確定石子街爲公路云云提出鄒雲坡賣契一張鄒壽安賣契一張爲證

被上訴人聲明請求駁斥上訴其答辯意旨略稱本案前因上訴人毀損牆垣經被上訴人向原縣具狀告訴訊明判處上訴人罰金五元確定在案毀損之罪既已成立則因毀損而發生之損害當然由上訴人負回復原狀之責任被上訴人係於丁卯年以前翻造房屋如果有侵占公路之事實當時隣居豈有不出而反對之理該路如係公路何以鄒雲坡向被上訴人立據告借通行至鄒雲坡賣與上訴人地坑契內如何寫法被上訴人原無干涉之必要亦無影響於被上訴人之理且該契所稱靠石子街係指朝南一面而言葉春華鄒金柏係上訴人之私黨王子卿係上訴人之兄馮伯葵係上訴人之岳父若輩陳述均無證據力可言該坑門如不應砌斷當時上訴人何以放任砌斷并不出而反對其上訴并無理由應請予以駁斥云云提出鄒雲坡借地通行筆據一紙爲證

理由

本件上訴有無理由應以兩造基地中間寬約七尺餘之空地係屬公路抑係被上訴人之場地爲斷如果確係公路則被上訴人在上訴人基地與公路中壘牆妨害上訴人通行該牆一部雖經上訴人損壞要不能要求上訴人回復原狀理固甚明查上訴人提出民國十五年買受鄒雲坡房屋地坑契據內載朝東門面袁家場地坑屋兩間靠石子街滴水爲界地坑一隻字樣同年買受鄒壽安基地（該基地南段之東邊即被上訴人新壘之牆垣北段靠東即係訟爭地坑）契據內載任憑王處朝東朝南起造房屋又四址項下載東靠石子街爲界則上訴人主張買受鄒雲坡地坑及買受鄒壽安基地之東爲公路已有相當之證明且鄒金柏等在原縣行政部分呈訴被上訴人侵占公路經原縣派員勘明該路之北段完整石子路闊約七尺餘東西兩面并無門戶若南段并非公路前此鋪此一半石子作成半條道路斷無此理其中石子被掘痕跡宛然其南段（即上訴人買受鄒雲坡地坑及買受鄒壽安基地之東）雖鋪二號磚而誰遮柴草以掩痕跡則查核勘圖亦可推定南段實係公路至被上訴人主張該路南段爲被上訴人之地而不能提出基地契據以資證明僅提出民國元年鄒雲坡所立商借坑基出路字據一紙（在原縣刑事卷內）查該字據紙色不勻顯露渲染痕跡雖鄒雲坡證稱該據真實不虛但如果屬實何以民國十五年鄒雲坡將地坑賣與上訴人契上不但并不載明向被上訴人商借出路竟顯明記載朝東字樣可見鄒雲坡證言顯不足信該據係新近作成殊無疑義至原審判決係根據刑事卷內顧振卿會稱該兩造因升堂費問題由被調解勸上訴人出洋二十元當時僅交十五元留五元爲修葺坑廁之用云云原審遂推定爲坑牆應行修葺被上訴人有權壘牆查顧士卿所稱留五元上訴人極端否認而上訴人買受鄒雲坡地坑房屋契內（在原縣行政卷內）又明載「陸堂在內遷移」字樣是顧振卿該項證言是否可信已不無疑義今姑假定該證言爲真實而顧振卿亦僅稱留洋五元修葺坑廁惟坑

民事 第二審 一造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一造上訴無理由判決二六四

廁與牆垣係屬兩事何能混爲一談且顧振卿當時證稱上訴人房屋東邊路是路並不是四通八達的也是僻路等語（見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原縣刑事訴訟筆錄）尤難指上訴人基地之東爲被上訴人之地刑事部分固因上訴人損壞牆垣判處罰金惟該路係屬公路既如上述則該項判決自無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被上訴人在上訴人基地與公路間壘牆縱被損壞要無要求回復原狀之權利原審判令上訴人砌復原牆或償還砌牆費洋七十元自難折服又上訴人基地東邊之地既係公路上訴人在本審提起反訴請求確認公路并判令被上訴人將牆垣拆除亦屬正當

基上論結本件上訴及反訴爲有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 一造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一造上訴無理由判決

江蘇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十七年上字第四九八號

判決

上訴人即被上訴人 羅厚之住江甯縣下關大馬路

上訴人即被上訴人 張光謙住江甯縣西營門口

張光裕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張光謙住同上

右兩造因合夥賬款涉訟一案不服前江甯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審判決先後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光謙不負交還簿據合同義務部分廢棄

張光謙應將永昌祥碼簿結束簿及戳記合同交與羅厚之

張光謙張光裕之上訴及羅厚之其餘之上訴均駁斥

第二審訟費張光謙張光裕負擔十分之六羅厚之負擔十分之四

事實

緣張光謙張光裕於民國十年舊歷四月間與羅厚之胡月卿在下關合股開設永昌祥炭店議定資本三千元分爲六股每股五百元張光謙張光裕共四股羅厚之一股胡月卿一股其經理一職先係張光謙後係羅厚之至民國十一年舊歷十一月間因店賬糾葛閉歇同月二十八日張光謙即將該店賬簿全部取去並將戳記合同碼簿及結束簿（即每年年終紅賬）一併藏匿又張光裕於民國十一年二月憑證李士成向羅厚之借洋一千八百元立有期票一紙亦未償還嗣因店賬借款互相抵賴張光謙張光裕即以羅厚之侵吞賬款等情向原審起訴並提出永昌祥

民事 第二審 一造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一造上訴無理由判決二六六

賬簿及自編表冊爲證羅厚之亦以張光謙等股本未經交足張光裕尙欠期票借款一千八百元等情提起反訴並提出民國十一年二月底期票一紙爲證又請飭令張光謙交出結束簿三本碼簿八本永昌祥圖記十六顆及合同契約三紙經判決結果兩造均不服先後提起上訴羅厚之上訴意旨略稱(一)原審誤認民爲經理令民清理償還張光謙張光裕各三百八十九元五角一分七厘此實原審拋棄證據故爾臆斷(二)被上訴人原訴承認負責之款原判不予沖償(三)張光裕票據上利息原審不予加判張光謙張光裕上訴意旨略稱(一)會計師清算不實(二)行單是否真實不難核對筆跡(三)期條係由被上訴人騙立(四)各項開支不實(五)折耗部分即使屬實亦係經理人與司賬人相互間之關係不能以之對抗商業主人云云

理由

查本案上訴人羅厚之與上訴人張光謙對於永昌祥經理一職雖互相推諉但查民國十年舊歷四月十五日張光謙向羅厚之承租房屋所立承租據未載承租人台股永昌祥經理張光謙等字樣據此則永昌祥開設之初其經理一職原係屬於張光謙迨後張光謙因事出店究係何人充當經理卽不能不以羅厚之在原審之自認爲本案判斷之根據是永昌祥之經理始則屬於張光謙繼則屬於羅厚之已屬毫無可疑經理一職既經確定則其清理款項目不能不負相當之責惟清理款項端賴賬目本院徧查張光謙呈繳之賬簿並無碼簿結束簿兩種據羅厚之供稱全部賬簿及合同戳記均爲張光謙取去有民國十一年舊歷十一月二十八日張光謙寄交之函可以爲證核閱該函內載今年二三月後賬事是否有錯弟尙未完全查過弟擬於四時將全部暫行帶轉一俟查竣仍然帶陵與伊等面算云云足見該店賬簿全爲張光謙取去羅厚之謂有結束簿三本碼簿八本及圖記合同在內自屬信而有徵當經本院飭令張光謙速將碼簿結束簿繳出以便核算時逾數月仍未照繳雖經本院將現在存案賬簿後先令發上海

地方法院遴選徐王兩會計師清算但據徐會計師報告所稱原有賬簿記載不清登賬遺漏及計算錯誤之處極多王會計師亦以原賬記載極為紊亂且無統系與成法即主要簿如銀錢總清與貨源簿等亦皆首尾不符並逐條指摘煤鍋等項均進貨少而出貨多等語又經函請蘇州總商會清算亦謂結束簿即紅賬碼簿為本案必要之證據應令分別檢呈云云既未據張光謙呈繳前來本院即不能不就賬算賬核閱原審清算情形如股本行單客賬及認還虧款等項並無何等錯誤原審據為判決基礎認定羅厚之為永昌祥經理應分別償還張光謙張光裕股本洋各三百八十九元五角一分七厘委無不合又查上訴人張光裕既立有一千八百元之期票存在羅厚之手中又經票上證人李士成到案證明何能謂為股本不足由羅厚之詐騙寫立原審認為一種借款判令張光裕如數償還亦無不合惟查碼簿結束簿及圖記合同等件既有張光謙親筆信函可以證明確為張光謙取去即不能不令張光謙如數交出原審認為不能斷定為張光謙一併拿去殊有未協至利息部分查該期票並未載有此種息金羅厚之請求依照票據上利息加判尤有未合

依上論結本案羅厚之上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張光謙張光裕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八條第五百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為判決如主文

江蘇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民事 第二審 一造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一造上訴無理由判決二六七

●向原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已逾上訴期限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

裁決

上訴人

蘇盤發住無錫縣富安鄉吳村裏

被上訴人

蘇進達同上

右兩造爲田單涉訟上訴一案上訴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本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院按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應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六條已有明文規定本件上訴人於本年一月二十四日收到第二審判決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始行提出上訴狀到院顯逾上訴期間

基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三條裁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壹日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更正判決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

裁決

聲請人

張鳴皋住無錫縣芋頭沿河

張仲平同

張毅同

張賡唐同

上 上 上

查聲請人與陳仲康爲基地涉訟上訴一案業經本院送達判決在案該判決內漏列上訴人訴訟代理人陳保倫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秦毓鐘律師又理由第八行被上訴人誤爲上訴人二十行抗辯誤爲抗弁茲據聲請人聲請更正到院合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第二兩項裁決更正如右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民事 第二審 更正判決裁決

民事 第二審 更正判決裁決

民國十九年二月五日

推事 推事

民事 第三審

●上訴不合法判決

江蘇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十八年上字第一〇〇號

判決

上訴人

張遐仁住泰縣張家塚

被上訴人

黃月峯住泰縣野周莊

俞心存住址未詳

右兩造爲賠償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鎮江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爲之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查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若因上訴所應受之利益不逾百元者不得上訴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已有明文規定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月峯因賠償涉訟一案經原縣判令上訴人賠償被上訴人黃月峯洋

民事 第三審 上訴不合法判決

民事 第三審 上訴不合法判決

二七二

六十四元是上訴人因上訴所應受之利益顯不逾百元依上開條例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基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十七條第二百零三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

江蘇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上字第九四九號

判決

上訴人 倪味經住上海虹橋望雲路五十一號

被上訴人 胡瑞申住上海西倉橋二百零七號

右兩造因房屋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上海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
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三審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查民事訴訟當事人提起上訴應表明上訴理由爲必須具備之程式如程式不合經審判長限期補正而當事人仍不遵行者應即認其上訴爲不合法此在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均設有明文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房屋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上海地方法院所爲第二審之判決提起上訴未據預納訟費並未表明上訴理由迭經本院判決限令上訴人來院補正最後判決係限接收判決之翌日起十日內遵辦此項裁決於二十年四月七日送達上訴人收受有送達證書可稽嗣據上訴人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裁決照准該裁決於二十年六月十五日送達亦有送達證書可考上訴人既未於收受最後裁決後按照十日期限補具理由書迄收受核准救助裁決後亦未即日來院照補故其上訴即屬程式未備自難認爲合法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二百零三條爲判決如主文

江蘇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江蘇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上字第二六四號

判決

上訴人 茅忠義住如皋豐利區

被上訴人 丁 貽同上

民事 第三審 上訴不合法判決

民事 第三審 上訴不合法判決

二七四

右兩造因債務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鎮江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債務涉訟於十八年八月十九日收受第二審判決後延至同年九月十二日在如皋縣政府聲明上訴經原審檢齊原卷轉送到院

理由

按提起上訴應於原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限內爲之本年原判決上訴人於十八年八月十九日收受不獨送達證內曾經載明即上訴人聲明上訴狀亦承認無異從八月二十日(是月爲三十一日)起算復除去由上訴人住居三豐利區至如皋縣城程期三日(據如皋縣查復豐利區距如皋城水陸路一百一十六里依民國十年前司法部令八六一號每水陸路五十里扣除一日雖不滿五十里而在十里以上者亦同之記載應計程三日)扣至九月十一日即已滿期乃上訴人於九月十二日始在如皋縣政府投遞聲明上訴狀業已逾期一日按之上開說明此項上訴不能認爲合法

基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百十七條第二百零三條爲判決如主文

江蘇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江蘇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二十年上字第一三〇號

判決

上訴人

任元禎住江都水西鄉

任學富同上

任學桃同上

被上訴人

僧圓馨住江都龍王廟

右兩造因蕩田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鎮江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

民事 第三審 上訴不合法判決

緣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爲蕩田涉訟一案不服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遵章貼用訴訟印紙經本院裁決限令補正囑託原第一審法院送達上訴人收受今已逾期仍未遵辦

理由

按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以預納審判費用爲必須具備之程式此在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審判費用及收受本院裁決又不依期遵行其於上訴程式實有未備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零三條特爲判決如主文

江蘇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 上訴無理由判決

江蘇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十八年上字第二〇九號

判決

上訴人 陳壽全住常熟大東門外

沈鴻奎同

張小六同

被上訴人

潘晉濤住常熟許浦鎮

嚴潘氏同

上

右兩造因保證債務涉證一案上訴人不服吳縣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三審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潘晉濤就於該債務有無代償責任應視該被上訴人所處之地位若何及該債務之性質若何以爲斷查上訴人所提出之興隆票期票嚴潘氏爲債務人潘晉濤僅居介紹人之地位依通常解釋介紹人并不含有擔保意味即不能與保人同視該上訴人乃謂常熟習慣介紹人即爲保證人已無足採況所謂興隆票者乃須待債務人有資力而後履行并與保證人之有無資力無干上訴人既明知出立興隆票之嚴潘氏無力償還乃逕向潘晉濤追償原屬不合故無論潘晉濤僅爲介紹人非能責以代償即或係保證地位亦難違令其負履行之責任原判廢棄第一審判決駁斥上訴人之請求其結果并無不當再上訴人在第一審請求係向潘晉濤要償茲查上訴狀所陳意旨仍爲請求責令潘晉濤負責代償故該訴狀內列嚴潘氏爲被上訴人係屬錯誤應予糾正

民事 第三審 上訴有理由判決

二七八

基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二百零三條爲判決如主文

江蘇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 上訴有理由判決

江蘇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二十年上字第一〇六號

判決

上訴人 施少 康住上海北四川路求志里

右訴訟代理人 董康律師

袁景唐律師

被上訴人 劉蘊 玉住上海婦女協會

右兩造因請求賠償生活費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上海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九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訴人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理由

調閱被上訴人劉蘊玉告訴上訴人施少康重婚案卷上訴人未與被上訴人正式結婚不生婚姻關係既有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書可考又有本院首席檢察官及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各駁回被上訴人聲請再議之處分書爲憑即就被上訴人提出民國十七年三月之離異書而觀內載有今因雙方意見不合難達結婚目的云云雖形式上誤書爲離異字樣而實際上亦不過係解除婚約之字據則兩造未經發生婚姻關係不待煩言而喻茲查被上訴人在第一審所遞之起訴狀僅云責令給付因重婚遺棄之損害賠償洋八百六十四元嗣至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言詞辯論時據其代理人聲明被告(即上訴人)與原告(即被上訴人)確有婚姻關係自被告遺棄迄今已有四年之久按每月生活費二百十六元計算被告應賠償原告八百六十四元其在本院所具之答辯狀亦云請求維持原判俾被上訴人不至斷絕生機未附生活表計開房金六元飯食八元衣服二元零用二元共計十八元一月以四年計算合八百六十四元等語足見被上訴人請求標的係在賠償解除婚約後之生活費(即贍養費)並非爲解除婚約而向上訴人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依民法親屬編第四條載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約之規定除第九七三條外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訂之婚約亦適用之查民法第九百七十七條祇依第九百七十六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而無過失之一方因解除婚約而陷於生活困難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贍養費之規定(固與同法第一千零五十七條規定情形

民事 第三審 上訴有理由發回原審更審判決

二八〇

不同)乃第一審誤認兩造原有婚姻關係判令上訴人應賠償被上訴人生活費洋八百六十四元第二審予以維持均屬於法無據上訴意旨請求廢棄一二兩審判決駁斥被上訴人之訴洵屬有理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七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特為判決如主文

江蘇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

●上訴有理由發回原審更審判決

江蘇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十七年上字第五二二號

判決

上訴人 殷春谷住淮陰縣城內

被上訴人 黃光厚住淮陰縣小水門北岸

右兩造為請求給付欠款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地方庭於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地方庭更爲判決

理由

按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時應由各合夥員按股分任清償之責爲債權法上定理慎元錢莊係上訴人與朱作蓀合夥開設被上訴人所追欠款無論其爲臨時匯劃抑係陸續交存要不失爲慎元錢莊之債務原審置朱作蓀隨從店事四年之辯狀於不問以匯款與存款不同上訴人父子經理莊務令其擔負全部清償責任於法已有未合況被上訴人起訴狀本請求飭傳殷春谷朱作蓀到案訊追及至第一審判決股新甫繳洋一百元朱作蓀繳洋六百元朱作蓀收受判決並未聲明上訴則六百元部分於被上訴人絕無何種不利可言被上訴人至第二審上訴程序中竟請更判上訴人負擔七百元債務全部不特主張前後矛盾因朱作蓀給付判決確定結果直可受二重之給付原判決未能注意及此尤屬違誤至定期債務到期不能履行自可請求給付遲延利息惟一分五厘月利是否爲該處通行利率有無相當依據縣商會所稱倒帳祇能減折收現從無按款行息之習慣能否採用不能不予說明僅根據匯款性質判令給付一月五分局利究難足以昭折服應予發回更審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特爲判決如主文

江蘇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民事 第三審 上訴有理由發回原審更審判決

民事 第三審 上訴有理由發回原審更審判決

二八二

推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江蘇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十八年上字第二一四號

判決

上訴人 王章氏住江陰北外河西

王鴻年同 上

右代理人 沙彥楷律師

張濯塵律師

被上訴人 謝徐氏住江陰市區北內

右兩造因回贖區冊及債務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吳縣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駁斥上訴人其餘上訴及在第一審其餘反訴暨訟費部分廢棄發回吳縣地方法院更爲判決

理由

本件上訴人就於原判駁斥借款三百六十元之部分聲明不服其所爭執之點祇在光緒二十五年二月謝培心借票之真偽而已原審就該借票上謝培心陸子培之花押既認與其他各筆據相符而因其墨色濃淡不勻遂又指爲贗製然查該借票字迹其用墨本間有濃淡尙不能因其花押墨色不勻而引爲疑異究竟用筆姿勢與其他筆據是

否符合墨跡紙色爲新爲舊原審亦未施以鑑定何能認爲確切之判斷再查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別有以區冊抵押之債務而此三百六十元之借款因待至回贖區冊之時一併主張亦屬恆事原判乃以上訴人久不聲明之故而認借票爲偽造尤不足以昭折服

基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爲判決如主文

江蘇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兩造上訴一造有理由一造無理由判決

江蘇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十七年控字第五一九號

判決

上訴人 毛耀坤住上海城內鹹瓜街毛義興蠟行

訴訟代理人 王樹榮律師

沙訓義律師

上訴人 張俊卿住上海福州路戴春林五百五十號

民事 第三審 兩造上訴一造有理由一造無理由判決

民事 第三審 兩造上訴一造有理由一造無理由判決

二八四

訴訟代理人 朱鳳池律師

右兩造因票款涉訟一案上訴人等不服上海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所爲第一審判決雙方提起上訴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

上訴人張俊卿之上訴及第一審之訴均駁斥

兩審訟費由上訴人張俊卿負擔

事實

緣上訴人張俊卿以上訴人毛耀坤之父毛有升在日股開同義裕記錢莊於清光緒三十四年五月間將該莊本票共計十九紙向其調取現銀九千四百二十九兩並執有毛有升保信是年六月同義莊即行倒閉至民國六年毛有升亦因病身故因毛有升故後家漸困窘爲友誼所關未向催取現在上訴人毛耀坤所開之毛義興蠟行營業發達遂具狀原審訴追判決後兩造均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到院上訴人張俊卿上訴意旨略稱係爭莊票十九紙既經原審認爲非廢票又關於同義莊登報聲明作廢一節亦認爲上訴人之債權並不因是而消滅此項莊票上之權利既由原審認證確鑿已成固定之事實乃原判忽於法律上見解並不判令被告上訴人負擔全部償還之責實難使人折服被告上訴人聲稱其父僅有兩股純屬空言絕無證明方法其所稱楊炳臣亦是股東陳震祥股東兼經理等語既不能提出股單簿據等證證明其股份如何支配甚至楊炳臣陳震祥等現并不知去向要知錢莊股東對外應負連帶責任今被告上訴人一則不能證實僅有兩股再則所稱其他股東行蹤不明查照前大理院歷來判例被告上訴人應負

連帶責任償還債款全額九千四百二十九兩此對於原判不服者一也原判稱原告遂據擔保一層請求令被告負全部歸還之責殊屬無理等語殊不知本件債務含有兩種意義就合夥方面言係連帶債務就擔保方面言係保證債務應負給付之義務今被上訴人雖非直接擔保人然繼承其父之一切債務則凡其父所負之保證債務亦當在內據其所稱楊炳臣陳震祥等亦係股東即使屬實然既行蹤不明按諸院判自當責令保證債務者履行乃原判竟忽於此種法律之意義此對於原判不服者二也原判對於遲延利息判從起訴日起算然利息應伴隨於債務前此上訴人雖因被上訴人家境不裕未向索取但固無拋棄利息之表示被上訴人對於債務本應償還並非必須債權人之催告既遲不履行自應從負債之日起擔負遲延利息此原判不服者三也請求變更原判判令被上訴人償還票款銀九千四百二十九兩并自戊申年陰歷七月分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法定遲延利息及兩審訟費均由被上訴人負擔云云上訴人毛耀坤上訴意旨略稱查商業習慣莊票等於現金凡有錢莊歇業先理存款次理莊票然後及人欠人各款凡執有莊票之人若不於清算時出而主張及莊既解散團體既不存在債權即因之消滅至登報聲明作廢商業上亦極重要即現在開設之莊如有人遺失莊票查係屬實須令本人登報百日如無人出而反對然後取具殷實鋪保准予掛失補票此後即使原票發見亦不能發生效力況倒閉二十餘年之莊早經聲明作廢之票何能認為有效商法十三條票據權利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原判不考商法條文不明商業習慣判令商人履行一部分之債務致引起被上訴人無厭之求進而為全部之主張再擔保一層節經兩次登報聲明退保況被上訴人所呈之信完全為一年前之臨時性質與商業上保信方式不合不足為擔保之證據至被上訴人主張連帶債務一層尤不合法查商業合夥按股負責為現今商場之慣例且經前大理院定有判例況同義莊倒閉已二十餘年團體早經解散債務當然消滅被上訴人乃於莊既歇業二十餘年之後猶欲令一部分股東之子負

連帶債務顯不合法請求廢棄原判判令上訴人所執票據爲無效並令負擔原審訟費云云

理由

本件所應審究者卽上訴人張俊卿所持之莊票能否認爲有效是已查同義莊早經倒閉團體解散無論當日陳震祥清理是否僅限於豐泰怡昌兩部分之債款然已事隔二十餘年所有該莊簿據票根均已散失無存究竟該項莊票是否爲同義莊所出已屬無可證明況據上訴人毛耀坤主張在清光緒戊申年該莊因虧款倒閉當經報告上海總商會並奉公堂諭在外票據均歸原根清理由經理陳震祥出爲理處及清算終了一年之後並登報聲明如有票據在外一概作廢是該項莊票縱屬真實已在作廢之列該上訴人張俊卿既不於其時出而反對其情願將此項莊票作廢可知如謂因執有上訴人毛耀坤之故父毛有升保信所以未肯告爭不知此種信件殊難認爲與本案票款有關何以言之所謂掉換一二實屬無從證明確係保證九千四百餘兩之數至謂因友誼關係知上訴人毛耀坤家境不裕故未向其催討但是種主張顯屬空言如果爲顧全友誼不與計較於前又何至訴追於後且同義莊爲股份生理毛有升在同義莊爲大股東爲上訴人張俊卿所供認縱謂與毛有升有舊然與同義莊各股東並無若何關係有何不可告爭之可言總之上訴人張俊卿主張催告不能提出催告之證憑主張調取不能提出調取之帳據以二十年後作廢之莊票主張債權未便認爲合法原審誤會該項莊票爲非廢票判令上訴人毛耀坤負擔其父二股之責任償還本利實殊屬不當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毛耀坤之上訴爲有理由張俊卿之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八條第五百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江蘇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十七年上字第五一零號

判決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上訴人

盛錦榮住靖江縣城內新街

上訴人

盛雲章住靖江縣城內新街

右兩造爲請求給付房租會款貨款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吳縣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八日所爲第二審更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會款貨款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吳縣地方法院更爲判決

盛錦榮之上訴駁斥

理由

本件分兩部分解決之

一盛雲章上訴部分

核閱卷宗被上訴人所爲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係償還店款一百零九元八角零八厘會款四十元其給付會款之

民事 第三審 兩造上訴一造有理由一造無理由判決

二八七

事實則稱民國七年起會十元一會我填四會原判令上訴人償還四十九元固屬錯誤即據朱世楨姚達三之證言一稱民國六年是頭會盛錦榮是民國七年二會加入的共填過三會每會八塊半共填二十五元半若要收回會本會利三會共收四十元零五角一稱我與盛錦榮合來一會錦榮是民國七年第二會入會的繳過三會共填二十五元五角若收回三會的會本會利應收四十元五角亦與起訴原因不符合會員既不止朱世楨姚達三褚天慶三人爲事實關係臻於明確起見自應傳喚以外會員如楊耕章楊秉鈞等詳加訊問藉資折股貨款是否存在以賬簿爲惟一之憑證釐清賬簿與流水賬簿有無參差未予逐一核對已難確定給付數額況據朱仁甫之證言收付是伊所寫結數是盛錦榮所寫縱使結數根據於收付各賬而來亦不過實欠五十五元五角二分八厘後添借彬記字號烏罌燒酒二罌原燒六十七斤串繩二百根三項賬目既無日期可考復無淵源可稽何得平添至一百零九元八角零八厘之多原審因上訴人未將賬簿會簿提出遽認被上訴人之主張悉屬真正應認有發回更審之原因

二盛錦榮上訴部分

遷讓房屋與給付租金本有牽連關係兩造爲索還單款涉訟事件既經成立和解由上訴人交洋二百元田單一紙並酒罌酒缸木甌被上訴人讓交隆泰店屋交還附抵房據並未涉及房租如何計算應否給付剝和解以前之租金當然在捨棄之列不得重新主張和解後第八日即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被上訴人已有將店屋內所存物件搬移淨盡呈請飭吏檢收之聲明嗣因上訴人未能遵照和解契約履行直至十五年四月始將店屋讓出（見第一審承發吏報告）而上訴人猶以生財不全爲詞拒絕收受亦不清償債務是違約之責實在上訴人不在被上訴人上訴論旨不問房屋有無讓交債務會否履行斬斬以給付日期及和解所不及之款項爲抗辯顯難認爲有理至於原判會款數額本超越上訴人之聲明即使四十九元實爲四十元繕寫之誤於上訴人聲明之數額既未缺少亦不得以

證人之證言請求糾正

據上論結盛雲章之上訴爲有理由盛錦榮之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十七條特爲判決如主文

江蘇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民事 第三審 兩造上訴一造有理由一造無理由判決

民事 第三審 兩造上訴一造有理由一造無理由判決

二九〇

民事 抗告

●抗告不合法裁決

一 抗告法院無管轄權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十九年抗字第六號

裁決

抗告人 朱庭熙住靖江縣西外

右抗告人與朱樹雲爲繼承涉訟一案抗告人不服靖江縣政府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爲之批示提起抗告本院裁決如左

主文

抗告駁斥

理由

本件抗告人與朱樹雲爲繼承涉訟原係地方法院管轄案件現在抗告人對於原縣所爲關於該案之執行批示聲明不服其抗告法院自係仍屬於高等法院抗告人向本院提起抗告殊非合法茲爲便利當事人起見將本件移送江蘇高等法院核辦

民事 抗告 抗告不合法裁決

民事 抗告 抗告不合法裁決

二九二

基上論結本件抗告爲不合法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裁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二 抗告逾期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

裁決

抗告人 林阿土住吳江縣同里

右抗告人與林根昌因債務涉訟一案不服吳江縣政府駁斥假扣押批示提起抗告本院裁決如左

主文

抗告駁斥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本院按不服縣政府之批諭提起抗告應於牌示之翌日起七日內爲之此在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

十三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與林根昌爲債務涉訟聲請假扣押經原縣批示駁斥並於本年四月十日牌示在案抗告人既稱於四月十二日得悉牌示竟於同月二十九日始行具狀提起抗告顯已逾期
基上論結本件抗告爲不合法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三條裁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日

三 抗告不合程式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

裁決

抗告人 李發根住吳縣唯亭

右抗告人與吳家瑞爲田畝涉訟一案抗告人不服本院民事簡易庭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假扣押裁決提起
抗告本院裁決如左

主文

抗告駁斥

民事 抗告 抗告不合法裁決

民事 抗告 抗告不合法裁決

二九四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本件抗告人對於原審所爲之裁決既不請求法院書記官依其陳述作成筆錄以代提出抗告狀又不購用定式之抗告狀僅以通常用紙敘述不服原裁決之理由經本院限期令其補正現已逾期尚未遵行是其抗告顯屬不合程式又逾補正期限自難認爲合法

基上論結本件抗告爲不合法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裁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四 抗告不應准許（參照第二審上訴不應准許茲從略）

五 對於命令補交審判費提起抗告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十九年抗字第六九號

裁決

抗告人 鄭萬昌住吳縣湘城車渡村

右抗告人與吳滋德棧爲退佃涉訟一案不服本院民事簡易庭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命令補交審判費裁決提起抗告本院裁決如左

主文

抗告駁斥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本院按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五十一條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之裁決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本件抗告人與吳滋德棧爲退佃涉訟經原審裁決令抗告人補繳審判費茲抗告人以所令補繳之審判費不按訴訟條例爲理由提起抗告到院查原審所爲裁決既係在訴訟進行中且民事訴訟條例中對該裁決並無准許抗告之特別規定依據首開說明自屬不得抗告

基上論結本件抗告爲不合法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裁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民事 抗告 抗告不合法裁決

六 不服強制執行方法抗告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二十年抗字第六號

裁決

抗告人 高文炳住恩婆巷百合亭七號

高朱氏住同上

右列抗告人與周根山抵款執行案不服本院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四日執行命令提起抗告本院裁決如左

主文

抗告駁斥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查債務人不服強制執行之方法及執行時應遵守程序如未經過裁斷程序或於發強制執行命令前未經投案訊問者自應依律聲請或聲明異議以待法院長官之裁斷不得逕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業經院判著爲先例（最高法院院十六年上字第七號）本件抗告人與周根山爲抵款執行案不服本院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四日所爲拍賣命令提起抗告一案查閱卷宗抗告人既未經過裁斷程序又未於發強制執行命令前投案訊問按諸上開說明無論其所持理由是否正當抗告人祇可依法聲明異議靜候院長裁斷後方得提起抗告乃計不出此遽向本院提起抗告殊難認爲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不合法爰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裁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三日

此外抗告編中尙有種種限制抗告之規定民訴條例中各本條亦設有不得抗告或不得聲明不服之規定限於篇幅從略

●抗告無理由裁決

江蘇高等法院民事裁決十八年抗字第七六號

裁決

抗告人 高鴻書寓高郵城內熙和巷晏宅

右抗告人與郝宰氏田產涉訟一案不服高郵縣公署於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爲批示提起抗告本院裁決如左

主文

抗告駁斥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民事 抗告 抗告無理由裁決

民事 抗告 抗告無理由裁決

二九八

理由

查閱原卷高郵縣公署於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所爲庭諭既爲代判決之形式即不能謂非有既判力原批示謂爲試行和解固屬錯誤第查本件是否一事再理爲一問題卽或與前訴爲同一事件依法亦應由審判衙門調查而爲判決故抗告人對於原縣仍予傳訊判決之批示究無不服之可言
基上論結本件抗告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三條裁決如主文

江蘇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十九年抗字第八〇號

裁決

抗告人 徐阿補住吳縣洞庭東山槎濟村

右抗告人與周福昶爲魚池糾葛不服本院民事簡易庭假處分裁決提起抗告本院裁決如左

主文

抗告駁斥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本院按假處分之聲請原爲保全強制執行而設故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一經聲請法院卽應予以照准本件周福昶主張系爭魚池係伊家所有暫由伊姊卽抗告人之祖母徐周氏收益使用約明俟徐周氏亡故後過滿三年卽行交還現因抗告人有將系爭魚池出賣之說恐日後執行困難聲請假處分依據首開說明原審予以照准委無不合至抗告人主張系爭魚池係抗告人所有業於去年出賣與陳姓是否屬實應俟另案訴求解決抗告意旨殊難認爲有理由

基上論結本件抗告爲無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百零三條裁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日

● 抗告有理由裁決

江蘇高等法院民事裁決十八年抗字第三四號

裁決

抗告人 嚴 鈞住南京下關東南飯店

民事 抗告 抗告有理由裁決

民事 抗告 抗告有理由裁決

三〇〇

右抗告人因與王順生等執行異議涉訟一案不服江甯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所爲之執行批示提起抗告本院裁決如左

主文

原批示廢棄發回江甯地方法院更爲裁斷

理由

按第三人對於強制執行標的有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時應停止其拍賣此就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當然之解釋也查閱原卷本案抗告人係於十七年八月六日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主張該項基地爲其所有提出印契及登記證明書並驗領新契各件爲憑彼時卽未據抗告人聲請停止拍賣原法院亦應以職權停止乃於訴訟進行中漫不加察一面仍予執行及至判決終結確認系爭地爲抗告人所有應予啓封而執行法院已經拍賣終了遂批示以系爭地早經拍賣實屬無從啓封等詞究嫌未合不知此種拍賣因抗告人行使追及權之結果在法律上自不謂毫無問題無怪抗告人對於前項批示表示不服抗告意旨不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特爲裁決如主文

江蘇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十九年抗字第二九號

裁決

抗告人 鄭厚生住靖江縣西外

右抗告人與鄭蓮舸因借款涉訟一案抗告人不服靖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駁斥再審之批示提起抗告本院裁決如左

主文

原批示廢棄應由原縣更爲適法之裁判

理由

本院按法院對於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之裁判無論再審之訴是否合法有無理由依法應以判決行之本件抗告人與鄭蓮舸爲借款涉訟經原審當庭試行和解成立并經鄭蓮舸聲請強制執行在案旋據抗告人向原審提出證據提起再審之訴依據上開說明原審自應依法予以判決而原審竟以批示駁斥顯有未合
基上論結本件抗告爲有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裁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民事 抗告 抗告有理由裁決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十八年抗字第四四號

裁決

抗告人 項高棣住江陰縣楊庫三段

右抗告人與秦楚成爲田畝涉訟一案不服江陰縣政府於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七日所爲之批示提起抗告本院裁決如左

主文

原批示廢棄

本件應由江陰縣政府更爲適法之裁決

理由

查裁判除應以判決行之者外以裁決行之不宜告之裁決并應爲送達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二百七十六條已有明文規定此項規定與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並無抵觸縣政府自應準用（參照該章程第四十二條）本件秦秋成向原縣聲請將抗告人現種之田予以假處分原審准其所請僅以批示行之亦未送達與抗告人依據上開說明顯非合法該項批示既未送達其效力即屬無從發生亦難據以執行抗告人聲明不服之後原審復予駁斥自有未合應行廢棄發回補行送達裁決至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亦爲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二十七條第二項所明定本件訟爭標的現狀有無變更原審於裁決時亦須注意及之以爲假處分准駁之標準

基上論結本件抗告爲有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裁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十九年抗字第二〇號

裁決

抗 告 人

楊蘇氏住江陰縣雙牌鎮

訴訟代理人

楊綺南同

上

唐鳴鳳律師

主 文

右抗告人與趙雲驥爲房屋涉訟一案不服江陰縣政府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裁決提起抗告本院裁決如左

原裁決廢棄應由原縣更爲適法之裁判

理 由

本院按法院對於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之權限或管轄而加以駁斥之裁判應以判決行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款已有明文規定本件兩造因房屋涉訟原審認爲不屬司法衙門之權限依據上開條文自

民事 抗告 抗告有理由裁決

民事 抗告 抗告有理由裁決

三〇四

應以判決駁斥原告之訴而原審竟以裁決行之已難認爲合法又查民事訴訟係爲保護私權而設凡人民有以所有權被不法侵害訴請救濟者無論其相對人爲私人或爲官廳因爲解決私法上法律關係審判衙門均應予以受理早經解釋有案(查照統字一四四號及統字一四六六號解釋例)本件抗告人以該縣民衆教育館長趙雲驥建造館屋損害伊家房屋及侵占基地向原縣起訴趙雲驥則以係遵照教育局原計劃爲抗辯教育局參加訴訟謂并未侵害抗告人房地此種情形即係私人與官廳私法上法律關係發生糾葛依據上開解釋本件應否由司法衙門受理尚不無審究之餘地抗告意旨尙難謂無理由

基上論結本件抗告爲有理由茲依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裁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七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十九年抗字第七四號

裁決

抗告人 孫阿紹住吳縣孫家巷

右抗告人與孫錦昌等爲贖田涉訟一案不服本院民事簡易庭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假處分裁決提起抗告本院裁決如左

主文

原裁決廢棄

本件假處分之聲請駁斥

抗告及聲請訴訟費用由孫錦昌負擔

理由

查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二十七條第二項載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本件抗告人與孫錦昌等爲贖田涉訟業經判決確定准由孫錦昌等向抗告人備價贖田執行。在案嗣因抗告人另有爭執執行處暫予停止執行孫錦昌遂以田畝一時尙難贖回爲理由向原審聲請假處分將認爭田畝准其先行耕種原審予以照准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查抗告人受抵孫錦昌等田畝應卽放贖業經判決確定現雖暫時停止執行終有解決之方法在田畝未贖回之前仍由抗告人繼續耕種既無所謂請求標的現狀變更於日後強制執行亦無何等影響依據首開條文孫錦昌聲請假處分顯屬不應准許原審與以照准殊有未合。基上論結本件抗告爲有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八條第九十七條裁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日

民事 抗告 抗告有理由裁決

●抗告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裁決

江蘇高等法院民事裁決十八年抗字第二五號

裁決

抗告人 周成方住高郵縣城內井巷

右抗告人與周新惠爲請求收回典田涉訟不服高郵縣政府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所爲之批示提起抗告本院裁決如左

主文

原批示關於責成鄉約僱工代種系爭田畝部分廢棄

其餘抗告駁斥

理由

查抗告人在原審向周新惠訴追租款收回典田後毛周氏等相繼向周新惠爲同一之請求其系爭之田亦復相同在此情形判決確定前當事人既未聲請假處分審判衙門對於該田自毋庸予以處置原審於訴訟進行中竟將該田責成鄉約代種委有未合關於此點應認抗告爲有理由將該部分批示予以廢棄至抗告人與周新惠典田涉訟中間雖據周新惠具狀聲明情願將田退還抗告人旋又據抗告人兩次狀稱周新惠仍抗不交田而去年秋季抗告人亦未耕種收穫(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鄉約孫寶華報告)是事實上周新惠始終並未將該田退交抗告人在判決未確定前抗告人藉口周新惠已有退田表示遽欲實行耕種聲請諭禁周孝芳(另案原告毛周氏之代理人)等

攔阻種田自屬不應准許原審未予照准尙無不合關此部分應認抗告爲無理由予以駁斥
基上論結本件抗告一部爲有理由一部爲無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分別裁決
如主文

江蘇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遲誤抗告期限聲請回復原狀無理由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

裁決

聲請人卽抗告人 林必昌住吳縣澹關

右聲請人與顧月湖因田畝涉訟一案聲請人遲誤抗告期限聲請回復原狀本院裁決如左

主文

聲請及抗告均駁斥

聲請及抗告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民事 抗告 遲誤抗告期限聲請回復原狀無理由裁決

民事 抗告 再抗告不合法裁決

三〇八

理由

本件據聲請人狀稱聲請人收到原縣假扣押裁決之日適因聲請人之弟結婚在家料理一切以致遲誤抗告期限應請准許回復原狀再聲請人所借顧月湖之款業已還清顧月湖何能聲請假扣押聲請人房屋應請廢棄原裁決更爲合法裁決云云本院按當事人遲誤不變期限而得聲請回復原狀者須因不能預見或不可避之事故民事訴訟第二百零五條已有明文規定本件聲請人以伊弟結婚爲理由聲請回復原狀顯與上開條文所揭不能預見或不可避之事故不符應予駁斥本件聲請既無理由則其抗告顯已逾期亦應認爲不合法

基上論結本件聲請爲無理由抗告爲不合法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三條裁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 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再抗告不合法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

裁決

再抗告人 祝月洲住無錫縣北塘祝棧街

右再抗告人與陶廷枋爲基地涉訟一案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三日所爲駁斥抗告之裁決提起再抗告本院裁決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斥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查抗告法院之裁決以抗告爲不合法而駁斥之或以抗告爲有理由而變更原判決者對於裁決得再爲抗告若抗告法院係以抗告爲無理由予以駁斥自不得再爲抗告此觀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其義自明本件再抗告人與陶廷枋爲基地涉訟一案不服原縣所爲強制執行令向本院提起抗告經本院審查認爲無理由裁決予以駁斥依上述條例顯屬不得再行抗告

基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不合法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百零三條裁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民事 抗告 再抗告不合法裁決

民事 抗告 再抗告不合法裁決

民事 再審

●再審之訴不合法判決

甲 不備再審合法要件

一 再審不合程式(從略)

二 再審逾期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判決

再審原告 徐祖昌住蘇州護龍街

再審被告 吳翼卿住蘇州臨頓路

右兩造爲基地涉訟一案再審原告不服本院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審之訴駁斥

民事 再審 再審之訴不合法判決

民事 再審 再審之訴不合法判決

三二二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

緣兩造爲基地涉訟經本院第二審判決在案并於本年二月十五日送達判決取有送達證書附卷茲據再審原告狀稱於本年三月二十日發現訟爭基地老契一紙足爲新證據提起再審到院

理由

本院按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限內提起該項期限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但當事人於判決確定後始知再審理由或得主張之者自其知再審理由或得主張時起算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一第二兩項已有明文規定本件再審原告於判決確定後本年三月二十日發現新證據直至六月五日始行具狀提起再審之訴已逾三十日之不變期限依據首開法條殊難認爲合法

基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爲不合法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三 法律上不應准許

(1)再審之訴非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或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爲之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八年再年第三號

判決

再審原告 徐甫卿住潘儒巷九十號徐源興水木作

再審被告 周仰山住胥門外洋橋南皇亭頭松茂磚瓦行

右兩造因貸款涉訟一案再審原告不服本院民事簡易庭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審之訴駁斥

再審訟費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

緣兩造爲貸款涉訟一案前經本院民事簡易庭票傳兩造定於本年四月十日上午十一時開庭即就周仰山之聲請由其一造而爲判決判令徐甫卿應償還周仰山貨款洋二百元零六厘徐甫卿聲明不服提起再審之訴請求定期傳訊另爲判決云云

理由

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載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或視作終局

民事 再審 再審之訴不合法判決

民事 再審 再審之訴不合法判決

三一四

判決之中間判決聲明不服等語足見未確定之判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其理甚明茲經本院調閱本年初字一五號卷宗聲請人與周仰山爲貨款涉訟一案係本年四月十三日宣告判決十九日送達於聲請人迄今尙在二十日之不變期限內（卽上訴期限）此項判決並未確定按照上開條例卽不得提起再審之訴乃聲請人不明乎此遽行請求再審殊有未合如聲請人不服此項判決自可依法上訴以資救濟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顯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暨第九十七條規定特爲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八年再字第二號

判決

再審原告 王竹樵住閶門下塘街一八七號

再審被告 朱應求住富郎中巷二一號

右兩造爲債務涉訟一案再審原告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所爲訴訟上之和解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審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

緣兩造爲抵款涉訟經本院於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言詞辯論試行和解成立再審原告願償還再審被告原本銀一千兩利息銀五百兩茲據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到院

理由

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其理由係以利息部分已於民國十三年和解由再審被告之父朱良承認讓免此次起訴何得再行主張利息又再審原告所有財產抵償各債權本銀尙且不敷已經各債權人體恤均允讓免利息再審被告何能獨異云云其第二項理由與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各款得以提起再審之訴之情形無一相符自應毋庸置議其第一理由似係依據同條第十一款所謂發見同一訴訟標的在前之和解唯該款所謂和解係指審判上和解而言本件兩造雖經兩次和解其在前者係審判外之和解依上開說明顯與該款規定不符基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2)再審之訴非主張原確定判決於自己不利且有第五百六十八條所揭之情形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民事 再審 再審之訴不合法判決

民事 再審 再審之訴不合法判決

三一六

判決

再審原告 吳祖澤住蘇州桃花塢

再審被告 林萬興住蘇州平江路

右兩造爲債務涉訟一案再審原告不服本院民事簡易庭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第一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審之訴駁斥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

緣兩造前因請求交還房屋涉訟經本院民事簡易庭判決令再審被告交還再審原告房屋確定在案茲再審原告以代理權欠缺提起再審請求廢棄原判決判令再審被告交還再審原告房價四百元云云

理由

本院按再審之訴須主張原確定判決於自己不利且有第五百六十八條所揭情形此爲法律所應准許要件之一否則應認其不備再審合法要件予以駁斥本件再審原告前向再審被告起訴請求交還房屋業經判決令再審被告將房屋交還再審原告確定在案是該判決於再審原告並無不利之處無論代理權有無欠缺依據首開說明其提起再審之訴實爲法律上不應准許

基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爲不合法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

(3)再審原告前已捨棄提起再審之訴之權利或已撤回主張同理

由之訴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判決

再審原告 郭道輔住蘇州道前街

再審被告 丁根木住同上

右兩造爲債務涉訟一案再審原告不服本院民事簡易庭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審之訴駁斥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

緣兩造前因債務涉訟一案經本院民事簡易庭判決確定嗣據再審原告以代理權有欠缺提起再審旋即撤回茲復據再審原告以同一再審理由更行提起再審到院

民事 再審 再審之訴不合法判決

民事 再審 不備再審理由判決

三一八

理由

本院查提起再審須未經捨棄提起再審之訴之權利並未經撤回主張同一再審理由之訴此為法律上所應准許要件之一否則應認為不備再審合法要件予以駁斥本件再審原告前以欠缺代理權提起再審撤回之後茲復以同一再審理由提起再審依據首開說明自屬不應准許

基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日

乙 不備一般訴訟要件（參照第一審欠缺開始本案訴訟要件茲不贅錄）

● 不備再審理由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十八年再字第七號

判決

再審原告

王阿末住武進迎春鄉東絳村

王阿培住同

上

訴訟代理人

莊曾笏律師

再審被告 王上林住武進迎春鄉東絳村

王阿福住址同

上

右兩造爲基地涉訟一案再審原告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審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

緣兩造爲基地涉訟經武進縣政府判決後再審被告向本院提起上訴經本院限期諭令再審原告預繳勘費以便
前往勘驗再審原告迄未遵繳足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由再審被告一造辯論而爲判決將原判決廢棄確
認爭地爲再審被告所有并禁止再審原告妨害建築現在判決早已確定再審原告以前訴訟程序未經勘驗爲
理由提起再審之訴到院

理由

本院按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據或得使用之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發見云者謂前
訴訟程序不知有此證據現始知之得使用云者謂前訴訟程序雖知有此證據而不能利用現始利用之也若在前
訴訟程序已知有此證據且有利利用之可能因當事人自己之過失致法院不予斟酌自不能爲提起再審之訴之理
由本件兩造因基地涉訟本院於前訴訟程序中限期令再審原告預交勘費以便前往勘驗再審原告迄未遵行當

民事 再審 不備再審理由判決

民事 再審 不備再審理由判決

三二〇

經本院不予勘驗逕行判決乃再審原告於判決後復提起再審之訴此種情形與所謂發見未經斟酌或得使用之證據有別依據上開說明顯不能作為再審之理由
基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二十年再字第一號

判決

再審原告

姚鴻奎住蘇州闔門外

再審被告

陳仁卿住蘇州闔門外馬路

楊新源住同

上

右兩造為保證債務涉訟一案再審原告不服三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審之訴駁斥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

緣再審被告陳仁卿前因再審被告楊新源憑再審原告爲中保向其借款係以中華旅社憑摺作抵屆期不還訴經本院判決令再審原告應代楊新源償還陳仁卿洋肆百零捌元再審原告上訴至第三審法院判決敗訴確定在案茲據再審原告狀稱該案訴訟迄未知悉於本年六月十八日始由楊新源交到該案判決且於同日發見該案抵押品中華旅社給與楊新源之坐俸會議擬仍在楊新源處實可證明陳仁卿楊新源串同朦蔽前案判令再審原告代還債務殊難甘服云云提起再審之訴到院

理由

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理由第一點似根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四款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之規定第二點似根據同條第十二款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據但本院查閱前案各審送達文件之送達證書受送達人欄內均有再審原告之簽名或圖章而第二第三兩審之上訴亦係再審原告自行遞狀聲明再審原告託詞不知前案訟事希圖推翻成案殊難認爲有理由至於陳仁卿在前案始終主張僅有中華旅社立與楊新源憑摺作抵至於中華旅社立與楊新源之合同楊新源方面在前審或稱遺失或稱已交陳仁卿惟再審原告既不於前案出而主張保證債務之不存在提出反證以資證明則保證債務之成立毫無疑義無論中華旅社之合同在陳仁卿處抑在楊新源處或已遺失均屬無關緊要縱使再審原告所稱該合同現存楊新源處並非虛語而楊新源憑摺抵借之契約依然存在再審原告保證債務之責任仍不能脫離關係是此項新證據即經斟酌再審原告亦不能受較有利益之裁判其提起再審亦非法律所許可至楊新源並非前案之當事人再審原告對之提起再審之訴依法尤屬不合

民事 再審 不備再審理由判決

三二二

基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一部爲不合法一部爲顯無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地再字第二號

判決

再審原告

顧雲蓀住蘇州王樞密巷十七號

再審被告

鮑燮卿住蘇州臨頓路善耕橋

顧裕坤住吳縣光福大街

右兩造爲股款涉訟一案再審原告不服本院民庭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一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審之訴駁斥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

緣兩造前於民國十七年間會合股開辦機器工場立有合同各執十八年廢歷二月再審被告無意營業將股份歸併與再審原告言明由再審原告分期償還再審被告洋壹千壹百貳拾伍元及按月壹分之利息立有議據為憑後因屆期再審原告未將款洋交還雙方議明再審原告願將引擎一架全部及舊汽缸一只共計原價洋壹千貳百柒拾元抵銷該項股款當於同年廢歷五月間由再審原告立與再審被告抵銷單一紙為憑嗣再審原告向再審被告起訴以十八年廢歷五月間所立抵銷單乃出於脅迫請求判決維持十七年之合同撤銷十八年所立之抵銷單經本院於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判決駁斥再審原告之訴後再審被告亦向再審原告起訴請求依照十八年廢歷二月間所立議據償還股本及利息亦經本院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判決令再審原告如數清償兩判決均已確定茲據再審原告狀稱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判決既認抵銷單為有效自可照單將引擎汽缸抵銷而再審被告竟根據在後之判決將引擎汽缸以外物件請求查封殊有未合云云

理由

本院按當事人發見同一訴訟標的在前之確定判決或得使用之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十一款已有明文規定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似即根據該條款但該款必以兩確定判決之標的相同為限本件兩造兩次涉訟在前之訴訟標的為請求撤銷抵銷單在後之訴訟標的為請求償還股款標的既已不同則再審原告依據上開條款提起再審之訴顯難認為有理由唯再審被告對於再審原告就引擎汽缸以外之財產請求強制執行再審原告認為再審被告違反抵銷單之約定尙得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自無待言

民事 再審 不備再審理由判決

三二四

基上論結本件再審原告之訴爲顯無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初桑字第一號

判決

再審原告 徐阿一住蘇州胥門外北馬路橋桑園里

再審被告 陳濱源住蘇州胥門外北馬路橋大街

右兩造爲貨款涉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審之訴駁斥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

緣兩造爲貨款涉訟業經本院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試行和解成立茲據再審原告以前審代理人未得其同意擅行和解爲理由提起再審之訴到院

理由

本院查再審原告在前審於本年七月十四日所遞之委任狀係委任朱潤律師爲代理人其權限項下載「授以同

條例第八十五條但書所列事項全權代理」云云是該代理人自有和解之權再審原告竟以未得其同意爲理由提起再審意欲推翻和解顯難認爲有理由

基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爲無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日

● 具備再審理由與原判決內容相同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判決

再審原告 吳光華住蘇州桃花塢

再審被告 李鳴崗住蘇州護龍街

右兩造爲債務涉訟一案再審原告不服本院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第二審判決廢棄

上訴駁斥

民事 再審 具備再審理由與原判決內容相同判決

民事 再審 具備再審理由與原判決內容相同判決

三二六

再審及原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

再審原告聲明請求廢棄原第一第二兩審確定判決判令再審被告返還再審原告借款洋七十元其陳述略稱再審被告前借再審原告洋七十元係林興發作中屢催不付不得已向鈞院簡易庭起訴再審被告竟勾串林興發謂該款已得再審原告同意撥抵再審原告短欠吳阿根之債務審訊結果再審原告遂致敗訴經再審原告提起上訴於言詞辯論日期再審原告因事外出堂弟吳招弟未受再審原告之委任遽行到庭辯論因不諳本案內容因未盡攻擊防禦之能事上訴又被駁斥查再審原告實未允其撥抵第二審之代理權既有欠缺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自得提起再審云云

再審被告聲明請求駁斥再審之訴其答辯略稱再審原告於第二審言詞辯論雖未到庭但既經其弟代為到庭辯論與其本人到庭殊無二致如果并未經再審原告委託斷無自行冒充代理人之理本件顯無再審理由至於本案再審被告所借再審原告七十元之款業經會同原中林興發交與再審原告之債權人吳阿根事前係再審原告主張撥抵有林興發可證而再審原告空言否認殊無理由云云

理由

本件再審原告於第二審言詞辯論日期係由林興發到庭辯論查核卷宗并無委任狀而本院訊據林興發亦稱未受再審原告之委任是其代理權顯有欠缺原第二審未依職權調查遽行判決依據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顯有再審之理由原第二審判決自應予以廢棄

關於本案再審被告雖曾向再審原告借洋七十元但再審原告已託原中林興發通知再審被告將該款交與吳阿

根藉以撥抵再審原告所欠吳阿根之債務嗣經再審被告將該款如數交與吳阿根由吳阿根出具收據交由再審被告收執既據再審被告提出收據并據吳阿根及原中林興發到庭證明屬實而再審原告對於積欠吳阿根百餘元之債款到期未償亦無爭執可見再審被告所稱實屬信而有徵原第一審駁斥再審原告之訴原第二審駁斥上訴均無不當

基上論結本件再審爲有理由本案上訴爲無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七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四日

● 具備再審理由與原判決內容不同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判決

再審原告 吳鴻銘住蘇州臨頓路

再審被告 顧高氏同 上

民事 再審 具備再審理由與原判決內容不同判決

民事 再審 具備再審理由與原判決內容不同判決

三二八

右兩造爲田產涉訟一案再審原告不服本院民事簡易庭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五日第一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

再審被告之訴駁斥

再審及前訴訟程序訴訟費用由再審被告負擔

事實

再審原告聲明應受如主文之判決其陳述略稱再審被告前向鈞院起訴請求判令再審原告償還貨款六十元當時再審原告出外再審原告堂弟吳鴻發未受再審原告之委託逕行到庭代行答辯因其不明事實辯論結果再審原告竟受敗訴之判決所有判決亦由吳鴻發收受現在判決確定再審原告於本年三月二十日得悉前情自應依法聲請再審至再審原告所欠再審被告貨款業於十七年八月十六日會同吳必達林根生交與再審被告之夫顧貴榮有吳必達林根生可證再審被告何能以其夫亡故希圖抵賴請求駁斥再審被告之訴云云援用吳必達林根生之證言爲證

再審被告聲明請求駁斥再審之訴其答辯略稱吳鴻發係再審原告之堂弟苟未受再審原告之委託何能到庭答辯顯見吳鴻發係有權代理不能爲再審之理由至再審原告所欠再審被告之貨款如果已交再審被告之夫何以再審被告之夫不載入賬簿證人所稱各節殊不足信云云

理由

本院按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四款已有明文規定本件再審被告前以再審原告積欠貨款請求判令再審原告償還嗣由再審原告堂弟吳鴻發到庭代為答辯審理結果認再審被告之請求為正當判令再審原告償還再審被告貨款洋六十元查閱卷宗原審對於吳鴻發是否有權代理并未加以調查亦無再審原告之委任狀茲經本院傳訊吳鴻發據稱當時實未受再審原告之委託因親屬關係前來應訊云云則吳鴻發係無權代理殊甚明顯依據首開法條再審原告請求再審自屬有理至前審係因吳鴻發主張再審原告業將貨款還清僅提出店內賬簿為憑認為片面記載不足為憑茲經再審原告舉出付款見證吳必達林根生到庭證明屬實該證人吳必達且係再審被告之伯父其證言自可採信再審被告僅以賬簿未曾記載遽謂款既收到殊不知收款之後漏未記載亦屬事所恆有安知非再審被告之夫漏記之故其主張判令再審原告償還貨款殊無理由前審判決自難折服

基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有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民事 再審 具備再審理由與原判決內容不同判決

三二九

民事 再審 具備再審理由與原判決內容不同判決

三三〇

民事 特別訴訟

證書訴訟程序

●原告之訴有理由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判決

原告 林國俊住吳縣唯亭

被告 何賡榮同 上

右兩造爲證書涉訟一案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被告應償還原告洋二百元

被告得於通常訴訟程序行使其抗辯權

本判決應予假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

民事 特別訴訟 證書訴訟程序 原告之訴有理由判決

原告聲明請求判令被告償還洋二百元其陳述略稱被告於本年二月十日曾付原告二百元期票一紙內載三個月為期現在逾期已久屢催不付不得已提起證書訴訟請求判令給付云云提出證書為證被告聲明請求駁斥原告之訴其答辯略稱原告提出支票確係被告出立惟該款已由被告夥友吳志高交與原告管賬之薛榮卿收受薛榮卿當時聲稱期票不在店內故未交與被告有吳志高薛榮卿可證云云

理由

本院按請求給付可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若能以證書證其請求之原因事實者得提起證書訴訟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八十三條已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提起證書訴訟其提出之支票既為被告所承認現已逾期自應判令被告如數償還至被告所稱款已清償係舉證人以資證明此種證據方法非在證書訴訟所應准許應認其抗辯為不合法予以駁斥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九十三條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五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判決

原告 林國俊住吳縣唯亭

被告 何慶榮同 上

右兩造爲證書涉訟一案業經保留判決確定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前判決除保留被告權利部分外維持前判決關於保留被告權利部分撤銷

事實

原告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與主文所揭示同其陳述略稱被告前因積欠原告貨款二百元出與原告期票一紙約期三個月現已逾期自應如數償還被告串通其表弟吳志高妄稱該款業已還清實無採信之價值前判決并無不當應予維持云云

被告聲明請求廢棄前判決駁斥原告之訴其答辯略稱二百元期票之款業已託由吳志高交與原告管賬薛榮卿有吳志高可證原告何能再向被告催償云云

理由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欠伊貨款二百元既經提出期票爲憑被告對於該期票亦無爭執其所持爲抗辯之理由者不外以該款已託吳志高交與原告管賬薛榮卿而已本院訊據薛榮卿極端否認而吳志高又係被告之表弟其所稱款已交還自有偏袒之嫌且款既還清自應將期票收回被告何以延至數月迄未向之索取空言抗辯殊難置信前判決判令被告償還尙無不合

基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有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九十五條第二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民事 特別訴訟 證書訴訟程序 原告之訴有理由判決

三三三

民事 特別訴訟 督促程序 支付命令

三三四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日

推事

督促程序

●支付命令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支付命令十九年支字第二八號

債權人 張蓉蓀住閩門外同樂坊

債務人 談斌榮住鴨蛋橋堍

右列債權人以債務人延欠債款洋四十五元聲請發給支付命令到院核與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九十六條至第五百九十九條各規定相符應即命令債務人談斌榮於本件命令送達後十五日內給付債權人洋四十五元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洋七角五分如逾期不償又不於期內以書狀或言詞來院提出異議則債權人即得聲請宣示強制執行此令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宣示支付命令得爲強制執行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十九年支字第二八號

裁決

債權人 張蓉蓀住閩門外同樂坊

債務人 談斌榮住鴨蛋橋塊

右列債權人爲十九年支字第二八號支付借款一案聲請就支付命令宣示強制執行本院裁決如左

主文

本院民國十九年支字第二八號支付命令得爲強制執行

理由

本案債權人前以債務人不還借款請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本年九月十八日照准命令債務人向債權人給付洋四十五元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在案茲復據債權人聲請宣示得爲強制執行前來查與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零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相符自應照准特此裁決如主文
本件聲明異議期間爲十五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民事 特別訴訟 督促程序 宣示支付命令得爲強制執行裁決

三三五

●債務人逾期提出異議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十九年初字第六一三號

裁決

異議人 許水生住吳縣光福鎮小巨角

許小弟住同上

右異議人與洽昇泰爲貨款涉訟對於本院民事簡易庭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宣示支付命令得爲強制執行之裁決提出異議本院裁決如左

主文

異議駁斥

理由

查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零七條第一項載宣示強制執行之裁決送達後十五日內債務人仍得提出異議同條第二項載前項期限爲不變期限提出異議逾此期限者法院應以裁決駁斥之本件異議人與洽昇泰爲貨款糾葛經洽昇泰聲請發給支付命令後復經本院依法宣示支付命令得爲強制執行該裁決係於本年十一月三日送達異議人收受取有送達證書附卷茲異議人竟於同月二十二日始行具狀提出異議到院依據上開條文顯已逾期應予駁斥特爲裁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推事

●聲請宣示支付命令得爲強制執行不合法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十八年聲字第八號

裁決

債權人

汪承志住蘇州甫橋西街六十四號

債務人

孫聚松住車坊鄉二十七都四圖陳華浜

右兩造爲債務糾葛一案債權人聲請宣示支付命令得爲強制執行本院裁決如左

主文

聲請駁斥

理由

查支付命令所揭期限已滿後發該命令之法院固應依債權人之聲請宣示支付得爲強制執行但宣示前經債務人提出異議者則其聲請卽不得予以照准此觀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其義甚明本件債務人孫聚松對本院本年五月十三日所發支付命令業已提出異議依據上開說明該項支付命令自不能再予宣示得爲強制執行應將聲請駁斥特此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民事 特別訴訟 督促程序

聲請宣示支付命令得爲強制執行不合法裁決

三三七

民事 特別訴訟 保全程序 假扣押之聲請不合法裁決

三三八

推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日

保全程序

●假扣押之聲請不合法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十九年假字第一二二號

裁決

聲請人 朱王氏 住蘇州葛百戶巷九號

右聲請人與朱炳如爲養贍費涉訟聲請假扣押本院裁決如左

主文

聲請駁斥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本院按得爲假扣押之聲請以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爲金錢請求之請求爲限此在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十二條已有明文規定本件聲請人對朱炳如起訴請求判令給付特定之田畝以資贍養茲因朱炳如有出抵該田之說聲請將該田予以假扣押查聲請人對於本案之請求既爲特定田畝顯非金錢請求或得易爲金錢請求之請求依據上

開條文其聲請假扣押實有未合聲請人如果有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自可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二十七條聲請假處分本件聲請應予駁斥特爲裁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假扣押之聲請無理由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十六年聲字第五號

裁決

債權人 沈葉氏住東中市中和棧

債務人 倪阿二住道前街龍興館

右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之不動產予以假扣押本院裁決如左

主文

聲請駁斥

理由

本院按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爲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十四條第一項所明定自本條規定推之如債權人有相當之擔保物權或其聲請假扣押之標的另經官廳之強制執行者日後均無

民事 特別訴訟 保全程序 假扣押之聲請無理由裁決

難於執行之虞應不許爲假扣押查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倪阿二所有坐落吳境半十九小南亭一圖道前街龍興館內平屋二間一披已於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因徐彬生與倪阿二貸款案內實施查封並佈告拍賣在案該債權人對於倪阿二如有抵押權或其他權利正可向執行法院聲明而對於業經強制執行之財產復行聲請假扣押按諸上開說明不能認爲有理應予駁斥特爲裁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假扣押之聲請有理由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十九年假字第一二一號

裁決

聲請人 徐馬幼娥住上海南陽橋大華里

右列聲請人與徐鍾甫因債務糾葛聲請假扣押本院裁決如左

主文

徐鍾甫所設立徐慎德棧本年租款及其田畝又王洗馬巷三十七號住宅在價額七千元限度內應與假扣押徐鍾甫得提供擔保洋七千元聲請停止或撤銷假扣押

理由

查民訴條例第六百十二條內載因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爲金錢請求之請求爲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第六百十四條第一項載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等語可見假扣押之聲請只須（一）其請求爲金錢請求或得易爲金錢請求之請求（二）逆料日後有不能執行或執行困難之虞之場合即得爲之本案據聲請人狀稱聲請人係徐鍾甫之妻徐鍾甫曾借聲請人洋一萬三千餘元現在徐鍾甫置聲請人於不顧並將家產託人兜賣日後執行實有困難之虞請求將徐鍾甫所有王洗馬巷住宅及本年租息田畝一併予以假扣押云云到院其請求顯係一種金錢請求既據債權人釋明請求原因核與上述條例所揭可爲假扣押之條件均無不合應即照准惟本案已經判決聲請人之訴一部業已駁斥扣押之範圍自應縮小至於方法應先儘本年租款扣押如不敷次及田畝次及房屋以免債務人受意外損失茲并依同條例第六百十九條記明債務人得提供聲請停止撤銷假扣押之金額於主文特爲裁決如右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

裁決

聲請人

張孝友棧開設蘇州濂溪坊

訴訟代理人

費春祥住同上

右列聲請人與沈漢生因欠租糾葛聲請假扣押本院裁決如左

民事 特別訴訟 保全程序 假扣押之聲請有理由裁決

主文

債務人沈漠生所有開設盤門外大馬路口同大吉藥店生財准予假扣押
債務人得提供大洋壹百零壹元小洋二千四百六十八角聲請撤銷或停止假扣押

理由

本件據聲請人狀稱聲請人所有本城盤門外大馬路坐北朝南上下房屋二間於清宣統三年由已故沈子珍（債務人之父）央中立據租賃開設同大吉藥店按月房租大洋四元四角立（甲字）摺支取至甲寅年十月分起減讓房租按月小洋四十角至今歷年積欠租金共小洋二千四百六十八角又民國十年（辛酉）七月因推廣營業復央中立據租賃聲請人所有同上路口朝南洋檯門面二進房屋計上下四間言定按月租金大洋四元另行立（乙字）摺支取歷年積欠租金大洋一百五十三元（均雙方在場結算無誤）除甲字租摺押租大洋念貳元乙字租摺押租大洋三十元外總共結欠大洋壹百零壹元小洋二千四百六十八角查債務人沈漠生狡滑成性暗中將同大吉藥店生財召賣已立草據聲請人現始查覺與伊追索租金一味油滑用種種拖延手段顯見其心不良即報告警局又爲民事實謂無如之何渠將同大吉生財召賣立據成交得款之後勢必攜款他往如展轉訴訟案了結必無財產以供執行爲此情急聲請將上述藥店生財先行假扣押以待起訴判決執行之需云云到院其請求顯係一種金錢請求既據聲請人釋明請求原因核與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十二條第六百十四條相符應予照准并依第六百十九條記明債務人得提供聲請停止撤銷假扣押之金額於主文特爲裁決如右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

裁決

聲請人

徐寶琮住浙江蘭溪永昌鎮

訴訟代理人

倪綱律師

右列聲請人與生春祥火腿店等因存款糾葛聲請假扣押本院裁決如左

主文

許光祖經理之生春祥火腿店生財貨款物在價值伍百元限度內准予假扣押

本裁決應於債權人提供擔保洋貳百元後執行

生春祥火腿店得提供擔保洋五百元聲請停止或撤銷假扣押

理由

查民訴條例第六百十二條內載因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為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第六百十四條第一項載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等語可見假扣押之聲請只須(一)其請求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二)逆料日後有不能執行或執行困難之虞之場合即得為之本案據債權人聲稱債權人前向許光祖經理之閩門生春祥火腿店存款五百元迭經提取不付業經起訴查該店內內容甚為空虛異日執行實有困難之虞請求將該店生財貨物予以假扣押云云到院其請求顯係一種金錢請求既據債權人釋明請求原因核與上述條例所揭可為假扣押之條件均無不合應即照准并依同條例第六百十

民事

特別訴訟

保全程序

假扣押之聲請有理由裁決

民事 特別訴訟 保全程序 命債權人起訴裁決

三四四

八條第二項第六百十九條裁決如右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命債權人起訴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

裁決

聲請人 劉詠台住蘇州

右聲請人與劉正官因存款假扣押一案聲請命令劉正官於一定期限內起訴本院裁決如左

主文

劉正官應於接受本裁決後十五日內向本院起訴

理由

按本案尙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起訴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本件劉正官與聲請人因存款糾葛前經本院裁決將聲請人所有慕家花園遂園房屋裝摺在價值七千元範圍內假扣押在案茲據聲請人狀請令劉正官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依據首開法條自屬正當特爲裁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聲請撤銷假扣押無理由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審判廳民事裁決十六年雜字第一四號

裁決

聲請人 陸稚良 住吳縣文衙弄

右聲請人與汪志鵬爲保證債務假扣押一案聲請撤銷假扣押本廳裁決如左

主文

聲請駁斥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按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決者應以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爲限此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本件聲請人與汪志鵬爲保證債務假扣押一案其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決理由不外兩點(一)謂聲請人所欠英美烟公司貨款洋二千四百六十元會將吳慎言借據一紙及鮑炳楠會據三紙交與保證人汪志鵬託其轉押四百元先交公司(二)謂聲請人所開振裕義記洋貨號生財貨物係向方

民事 特別訴訟 保全程序 聲請撤銷假扣押無理由裁決

三四五

民事 特別訴訟 保全程序 假處分之聲請不合法裁決

三四六

志川租賃之物云云查該聲請人究竟有無交付借據等件之事及汪志鵬能否以該借據等抵押現金代價債款均乏相當之證明縱如該聲請人所稱亦不過消滅四百元之少數債務而已核與上開條例之規定已有未合至於假扣押之生財貨物如果確係向方志川租賃而來亦與上開條例情事變更之情形不符在方志川自可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以資救濟乃該聲請人援引上開條例聲請本廳撤銷假扣押裁決實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斥聲請費用依同條例第一百八條第九十七條由聲請人負擔特為裁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審判廳民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假處分之聲請不合法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十九年假字第一七四號

裁決

聲請人

朱安蘭住吳縣唯亭鎮

翁鶴高同 上

王見盤住無錫縣城內

吳福廷住吳縣唯亭鎮

顧雲祥同 上

黃茂濤同

上

顧允甫同

上

姜筱峯同

上

姜筱亭同

上

訴訟代理人

潘承鐸律師

潘家本律師

潘家中律師

右聲請人與沈乾伯等爲債務涉訟一案聲請假處分本院裁決如左

主文

聲請駁斥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本院按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載因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處分第二項載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本件聲請人前以沈乾伯等延欠款項起訴請求判令如數償還則其訴訟標的顯爲金錢之請求茲聲請人復以沈乾伯等所開米行內之米穀有腐朽之虞及發見有被竊取之情弊請求予以假處分將該項米穀先行出賣代價存案備領等情到院查與上開條文所謂請求標的現狀變更之情形殊不符合聲請人如果恐米穀霉爛不妨與沈乾伯等商酌將該項米穀出賣將賣

民事 特別訴訟 保全程序 假處分之聲請不合法裁決

民事 特別訴訟 全保程序 假處分之聲請無理由裁決

三四八

價暫行提存銀行如已聲請假扣押亦可與債務人聯名聲請撤銷假扣押以便出賣而資救濟所請假處分於法不合應予駁斥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十八條第九十七條裁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推事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四日

●假處分之聲請無理由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十九年假字第一一三號

裁決

聲請人 潘侶虞住吳縣蔡匯河頭

訴訟代理人 童玉麟住同上

右聲請人與劉菊人為糧串糾葛聲請假處分本院裁決如左

主文

本件聲請駁斥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查因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為保金強制執行得聲請假處分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二十七條已有明文規定故假處分之目的係在保全請求標的之強制執行而設至於請求標的之根本問題不能以假處分解決之本件據聲請人狀稱聲請人買受吳王氏田畝內有吳典記戶計田四十五畝另三厘被劉菊人私向該縣經造冒取易知單據聲請人產權聲請人於周禹言與丁熙春爲拆屋涉訟一案業經到案陳明經過情形在案請求將該案關係人劉菊人提出吳典記民國十六年業田十五畝另三厘之印串扣留給子聲請人具領並請將劉菊人提出之新驗契塗銷云云查該吳典記糧串是否聲請人所有以及該串應否由聲請人收回新驗契應否作廢自應另案訴求解決聲請人竟行聲請假處分依據上開說明顯有未合應予駁斥特爲裁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江蘇吳縣地方審判廳民事裁決十五年聲字第一號

裁決

聲請人

人

吳鶴亭住吳縣蠡口施梗

右法定代理人

吳袁氏住同

上

右訴訟代理人

章世鈞律師

右聲請人爲吳洪亭魚池涉訟一案聲請假處分本廳判決如左

民事

特別訴訟

保全程序

假處分之聲請無理由裁決

三四九

民事 特別訴訟 保全程序 假處分之聲請有理由裁決

三五〇

主文

聲請駁斥

理由

查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二十七條第二項載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等語本案聲請人與吳洪亭爲魚池涉訟以池內所養魚隻恐被吳洪亭售賣致有不能強制執行之虞請以法定代理人吳袁氏爲起魚售賣之管理人云云則不啻請以該池魚由聲請人自行售賣況此項池魚縱被吳洪亭售賣其價洋若干而於本案判決後亦不患無執行之方核與上開條例實有未符聲請人聲請假處分自難認爲有理由應予駁斥特爲裁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審判廳民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八日

假處分之聲請有理由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十九年假字第一二九號

裁決

聲請人 朱王氏 住蘇州葛百戶巷

右兩造爲贖田涉訟聲請假處分本院裁決如左

主文

朱炳如所有坐落湘城區陸巷鎮岸頭村魚池頭高田十畝江東高田十畝半北海西岸高田四畝六分北海東岸低田八畝姚郎低田一畝東半義高田八畝半內應留出十四畝不得設定移轉或變更

理由

本件據聲請人狀稱朱炳如係聲請人之夫對於聲請人不肯遵判給付贍養費現已另案請求撥提田十四畝收益以資生活查朱炳如共有田四十二畝六分（詳見主文）聞有偽作出抵之說為免除標的現狀變更致日後不能強制執行之虞請求予以假處分云云到院核與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二十七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特為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假字第一六四號

裁決

聲請人 曹善珍住上海新閘橋醬園弄

右聲請人與余福慶為基地糾葛聲請假處分本院裁決如左

主文

吳境一都六圖即胥門外鴻生火柴公司南河沿系爭基地一方計地九分八厘七毫余福慶應暫停建築房屋

民事 特別訴訟 保全程序 假處分之聲請有理由裁決

三五二

民事 特別訴訟 保全程序 假處分之聲請有理由裁決

三五二

理由

本件據聲請人狀稱聲請人有吳境一都六圖即胥門外鴻生火柴公司南河沿基地一方計地九分八厘七毫歷年完納漕糧戶名為聚興公記執有契據可證該地會租與鴻生公司堆放火柴材料詎余福慶擅在該地建築房屋三間現正加工日夜趕造其圍牆行將造好經聲請人託人阻止悉置不理若待法律解決必被造成房屋變更現狀致日後不能強制執行事已急迫懇請准予假處分禁止余福慶在該基地上建築云云本院核與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三十三條規定相符應予照准特爲裁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十五年聲字第十三號即十六年雜字第一號

裁決

債權人 陳文鷺住陳墓中市

債務人 陳文鶴住同上

高勝良住周莊鎮

右兩造爲收租糾葛聲請假處分本院補充裁決如左

主文

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決後十五日內向本案管轄法院求就前吳縣地方審判廳民事簡易庭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假處分之當否爲裁決

理由

按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爲假處分之裁決者同時應定期限命債權人向本案管轄法院求就假處分之當否爲裁決等語查債權人陳文鷺聲請假處分經前吳縣地方審判廳民事簡易庭於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裁決照准裁決未定債權人向本案管轄法院請求裁決之期限揆諸上開條文未免疏漏應由本院以職權另爲定期之裁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撤銷假處分之聲請無理由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十五年聲字第十三號卽十六年雜字第一號

裁決

債權人

陳文鷺住陳墓中市

債務人

陳文鶴住同上

高勝良住周莊鎮向家浜

右兩造爲收租糾葛債務人對於前吳縣地方審判廳民事簡易庭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爲假處分之裁

民事 特別訴訟 保全程序 撤銷假處分之聲請無理由裁決

三五三

決請求撤銷本院裁決於左

主文

聲請駁斥

理由

據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三十二條第一項載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爲假處分之裁決者同時應定期限命債權人向本案管轄法院求就假處分之當否爲裁決又第二項載債權人逾前項期限不求本案管轄法院之裁決者初級審判廳應依聲明撤銷假處分之裁決等語是法院依聲明撤銷假處分之裁決須具備（一）於假處分之裁決內明定債權人向本案管轄法院請求裁決之期限（二）債權人逾原裁決所定期限未向本案管轄法院請求裁決者始得爲之若初級法院之假處分裁決內漏未定此期限者日後得依聲明或依職權另定請求裁決之期限不得視爲債權人之遲誤債務人亦不能因本案已經高地兩廳判決債權人未向管轄法院請求裁決爲理由遂認以後無裁決假處分當否之法院并據爲撤銷假處分之原因蓋關於假處分之規定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二十八條準用第六百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本案管轄爲第一審法院本案繫屬於第二審者以第二審法院爲管轄法院若本案第二審法院業因送達判決而終結或本案繫屬於第三審法院者依訴訟法上之原則仍以本案前會繫屬之第一審法院爲假處分聲請之管轄前後法條規定至爲明瞭查本案債權人陳文鷺聲請假處分業經前會縣地方審判廳民事簡易庭於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裁決照准原裁決未定債權人向本案管轄法院請求裁決之期限自屬疏漏除以裁決另定債權人求此裁決之期限外聲請意旨以陳文鷺在地方管轄起訴並不遵照規定請求管轄法院就假處分之當否重爲裁決視爲拋棄假處分之主張並以陳文鷺在高地兩廳均受敗訴之判

決以後更無裁決假處分當否之法院等語按諸上開說明不能認為有理由應予駁斥特為裁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撤銷假處分之聲請有理由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十八年聲字三九號

裁決

聲請

人 郁祖蔭住蘇州楊安浜

聲請人即右法定代理人 郁侯氏住同上

聲請 人 郁沈氏住同上

右列聲請人與郁紹曾等為遺產糾葛聲請將本院於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所為之假處分裁決撤銷本院裁決如左

主文

原裁決撤銷

理由

查假處分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處分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處分之裁決此觀民事訴訟條例第

民事 特別訴訟 保全程序 撤銷假處分之聲請有理由裁決

三五五

民事 特別訴訟 公示催告程序 聲請公示催告有理由裁決

三五六

六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百二十八條各規定其義甚明本件聲請人前與郁紹曾等因請求交還遺產及物件涉
訟郁紹曾等曾經聲請假處分裁決照准在案茲據聲請人狀稱原假處分聲請人郁紹曾現已亡故業經馬仲良將
訴撤回請予撤銷假處分等情前來本院調查聲請人所稱各節尚屬實在依據上開條例自應予以照准特為裁決
如右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公示催告程序

●聲請公示催告有理由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

裁決

聲請人 林懷萱住蘇州十全街

右聲請人因亡失證卷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決如左

主文

本件聲請照准

理由

本院按無記名證券或祇由裏書人簽名以爲裏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執有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本件聲請人以執有之無記名證券於本年五月三日由滬到蘇遺落於火車內提出證券繕本聲請公示催告核與首開條文尙屬相符應予照准爰爲裁決如右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一日

●禁止發行人支付命令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命令

發行人 吳鴻發住蘇州東中市

案據林懷萱以執有該發行人所發行之天字第四十一號二百元無記名證券亡失聲請公告催告業經本院照准開始公示催告在案茲據林懷萱聲請對於該發行人爲禁止支付之命令核與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相符合亟令仰該發行人知照如有持該項證券前來支取該發行人不得支付付慎勿違誤特此命令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三日

民事 特別訴訟 公示催告程序 禁止發行人支付命令

三五七

●聲請除權判決有理由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判決

聲請人 林懷萱住蘇州十全街

右聲請人因亡失證券聲請除權判決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吳鴻順於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所發行天字第四十一號二百元之無記名證券無效

事實

緣聲請人於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收受吳鴻順所發行天字第四十一號二百元無記名證券一張嗣於同年五月三日亡失聲請公示催告經本院裁決照准在相當期內并無呈報權利之人茲據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到院

理由

本件聲請人前因亡失無記名證券聲請公示催告業經本院照准公示催告在案現在呈報權利之期限屆滿并無呈報之人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核與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相符經本院傳喚聲請人到庭辯論結果聲請人所稱各節尚屬實在應認其主張為有理由

基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三日

推事

不服除權判決不合法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判決

原告 趙克謙住蘇州平江路

被告 林懷萱住蘇州十全街

右兩造爲證券糾葛原告提起不服本院民事簡易庭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三日除權判決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

緣被告前以亡失無記名證券依法聲請公告催告暨除權判決經本院先後裁判在案其除權判決之要旨并經於本年六月三日登報布告茲據原告提起不服除權判決之訴到院

理由

查不遵守公示催告之布告期間者凡該判決效力所及之利害關係人固得提起不服除權判決之訴但以此爲理

民事 特別訴訟 公示催告程序 不服除權判決不合法判決

三五九

民事 特別訴訟 人事訴訟程序 一 婚姻事件 離婚之訴不合法判決三六〇

由應於自知除權判決時起算三十日之不變期限內提起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已有明文規定本件據原告狀稱被告聲請宣示證券無効於原告實有不利益之處茲查悉鈞院並未遵守民事訴訟第六百五十九條之呈報期限遽為除權判決殊難甘服原告於本年九月五日始悉除權判決自應請求廢棄除權判決駁斥被告之聲請云云本院查核原告係於本年十一月一日具狀起訴到院按之首開說明其起訴已逾三十日不變期限無疑

基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五十條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人事訴訟程序

一 婚姻事件

●離婚之訴不合法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八年地字第一二五號

判決

原告 張鳳英住闔門申衙前八十三號

訴訟代理人 屈心長律師

被告 狄仁兆住江陰申江鎮寄寓蘇州高墩巷六號

右兩造爲離婚涉訟一案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

緣原告係被告之妻被告乃江陰縣人住該縣申江鎮向在蘇州高墩巷六號以攻琢玉器爲業茲原告以屢受被告虐待不堪同居爲理由對被告提起離婚之訴到院

理由

本院按離婚之訴專屬夫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又普通審判籍依住址定之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住址之意義應以永居之意思住於一定處所而爲生活之本據亦經解釋在案(參照七年一月二十日抗字第一號判例)本件據被告供稱家在江陰縣申江鎮有母及弟并未析產所有房屋田畝亦均在原籍被告以攻琢玉器爲業故在蘇州玉器作附近租屋居住以便謀生云云是該被告生活之本據仍在江陰縣其在蘇州居住雖已歷有年所但係爲便利其職業起見尙難指爲全生活之中心換言之

民事 特別訴訟 人事訴訟程序 一 婚姻事件 離婚之訴不合法判決三六一

民事 特別訴訟 人事訴訟程序 一 婚姻事件 離婚之訴無理由判決三六一

即不能認為被告之住址依據上開條文本院并無管轄之權

基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離婚之訴無理由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八年初字第一五〇號

判決

原告 吳少琴住蘇州臨頓路四百十號

右訴訟代理人 章世英律師

被告 陸偉鼎住蘇州臨頓路四百十號

右兩造為離婚涉訟一案經檢察官汪潤蒞庭陳述意見見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

原告聲明請求判准原告與被告離婚其陳述意旨略稱原告於民國八年憑媒嫁與被告爲妻初尚相安惟因家無恆產僅恃陸氏義莊年貼三百餘元難於度日遂由原告擔任私立學校教員藉資補助上年生產後雖因事繁辭職而家中井臼縫紉乳哺等事仍由原告一人獨任被告毫不體諒兇暴成性浪費無度前數年起又吸食鴉片家用益窘任意攫取家中衣物變賣漸至家無長物偶向勸阻返遭辱罵義莊津貼因扣還債款每月年均僅有廿餘元一家數口（原告所生女現年十歲男年五歲）支持維艱而被告自上年四月間又辭去教席專事游蕩沈溺鴉片非至下午三時不能起來半夜歸來非至天明不肯入睡累次婉勸戒絕數次依然復染在戒煙期內對於原告百般蹂躪應對稍遲斥責立加甚至用刀猛戳檯面裂立一洞痕跡猶存本年三月間偶因細故大肆蠻橫竟將房內箱子開板打倒在地並聲稱如敢阻止卽行痛打肆口謾罵旋又逐日磨刀故示威嚇致原告生命日陷危機實屬不堪同居請予判准離異並將長女素馨歸由原告教養庶幾相倚終老不致失所云云

被告聲明請求駁斥原告之訴其答辯意旨略稱被告與原告幼年在校肄業時相識因文字而生感情結婚迄今已十年有餘生有子女夫婦感情素篤被告家中每年義莊津貼三百九十元何謂家無恆產現因還債每月仍有廿餘元之收入將來債務還清月款尚可增加一家四口已足敷衍被告暫時賦閒一旦謀得枝棲用度當更寬裕被告前此因病吸煙現已戒斷原告所稱被告質賣家中物件任意詈罵磨刀威嚇均係虛偽之詞自被告賦閒家居原告按日發給被告錢三百文零用不許多費而平日義莊津貼按月均歸原告一人經手原告實受他人唆使請求離婚非其本意應予駁斥云云

理由

本院按本件原告請求與被告離婚無非以被告甘自墮落不願扶養爲理由查被告雖曾吸食鴉片現在已經戒絕

民事 特別訴訟 人事訴訟程序 一 婚姻事件 離婚之訴無理由判決三六四

即原告亦無異詞是被告已有改過自新之趨向且被告一向充當學校教員辭職亦僅數月何能以其現在偶爾賦閒前此曾染嗜好遽指爲自甘墮落被告家中雖無恆產子女教育費有義莊擔任住宅亦由義莊借用而義莊津貼每年三百九十元現因償還債款每月平均尚有廿餘元進款大小四口勉強當可衍敷且此項津貼向交原告開銷原告按日交付被告錢三百文以供零用爲原告所自認之事實被告既以家政完全付諸原告經營其重視原告可知自非不顧家計專事浪費者可比至原告所稱被告任意辱罵磨刀威嚇各節本院質之原告所舉證人即被告之兄陸煌鼎據稱并無其事空言主張殊難置信總之被告賦閒家居用度拮据難免交相責難此亦常有之事原告若顧念與被告十年夫婦之情幼穉兒女尚待教養暫時忍耐家室自有和諧美滿之望倘以目前處境不佳便生離異之想不但於法無據揆之情理豈能謂合

基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八年地字第一四七號

判決

原告 宋掌金住蘇州北寺後面下殿九號門牌

被告 宋金貓住長境一都六圖西津橋鄉宗板上

右兩造爲離婚涉訟一案經檢察官汪潤蒞庭陳述意見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與被告之婚姻准予離異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

原告聲明應受如主文之判決其陳述意旨略稱原告於民國十六年由父母作主招贅被告爲夫成婚以後被告不務正業專事遊蕩好吃懶做性情惡劣迭次規勸觸伊之怒夫婦感情因之不洽時相吵鬧原告被其慣行毆打有被告嗣父母（即原告養父母）可證至本年陰歷五月初四日被告頓起歹心在房內手持菜刀自刎咽喉當經叔婆宋華氏隣人宋根泉到場目觀其事詎料被告存心不良聲稱原告謀害親夫割傷其咽喉有意栽害又有伊母宋張氏伊胞兄宋金狗等幫同加害喚警拘原告解案發押有刑事案卷可考又有十八年刑事一〇七五號鈞院檢察處送達不起訴處分書爲憑似此對待原告爲日方長原告懦弱婦女以後勢必被其毒害夫妻之間恩斷義絕難以同居此次被誣幸蒙法官賢明未成冤獄乃被告由更生醫院回里伊兄宋金狗邀同流氓至家中將原告之母毆打成傷被告既視原告如眼中之釘應請准予判決離異云云

被告聲明請求駁斥原告之訴其答辯意旨略稱被告於十一歲入嗣大伯宋銀泉專做出外收鷄生意謹慎自守並不遊蕩大伯抱養一女即原告於民國十六年由大伯作主將原告與被告完姻成爲夫婦其時被告廿歲成婚之後原告與被告不睦惡感暗結絕無夫妻之情早生離婚之念被告因經濟困難倘若離異何能再娶故未如其願原告於本年六月間遂出毒心居然欲殺害被告用刀斫傷被告咽喉嗣經檢察官認係被告自刎不予起訴姑不具論現在原告竟提起離婚之訴如果原告能與被告另娶一室被告亦允與之脫離否則被告不願與之離異云云

民事

特別訴訟

人事訴訟程序

一

婚姻事件

離婚之訴無理由判決三六五

民事 特別訴訟 人事訴訟程序 一 婚姻事件 離婚之訴有理由判決三六六

理由

本件被告與原告平日不睦時常爭鬧爲兩造所不爭之事實至本年六月十一日被告頸項所受刀傷據被告在本院及檢察處均稱係原告有意謀害訊之原告則稱係被告故意誣栽洩憤本院查核檢察處對宋掌金傷害案不起訴卷宗傷單載宋金毛(即原告宋金貓)咽喉有刀傷一處約長三寸左長右短側重左邊創口經醫縫合據稱喉管斷氣管未傷察其形勢係自刎所致檢察官根據傷單并證人宋根泉宋華氏到庭證明當時原告並未與被告同在房內各供予以不起訴處分查被告不務正業時向原告索取錢款不遂其欲即行毆打習以爲常業經被告嗣父宋銀泉嗣母宋魯氏到庭陳述明確則原告所稱不堪同居已屬信而有徵此次被告持刀自刎竟誣指原告殺害其居心尤屬叵測其對於原告顯已恩斷義絕原告請求判准離異自係正當而被告僅以無力再娶爲抗辯理由殊無可探

基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有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離婚之訴有理由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地字第一五〇號

判決

原告 潘定寶住吳縣洞庭東山

右訴訟代理人 高文麒律師

被告 陳裕明住吳縣洞庭東山

右訴訟代理人 胡士楷律師

右兩造因離婚及請求給付撫慰金及生活費粧奩等涉訟一案經檢察官蒞庭陳述意見見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與被告之婚姻准予離異

被告應給付原告慰撫金洋三百元並將原告嫁時粧奩衣飾器具返還原告

原告其餘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

事實

原告聲明請求判准原告與被告離異判令被告給付原告生活贍養費洋四千八百元慰藉金洋一千元及返還贈嫁之粧奩衣飾器具其陳述略稱原告於民國十五年憑媒葉潘氏嫁與被告為妻過門後被告迭次將原告毆打遍體鱗傷致患咯血之症及本年陰歷五月十九日被告復借故詰以數年由翁所給之另用費存放何處生息為由將原告由床上拳足交施打至地下遍體鱗傷當時不省人事暈厥至數小時之久被告之嫂見原告已失知覺推喚不醒守至天明往喚原告之舅母賀氏到來幫同施救及至醒轉咯血不止原告至此知夫婦恩情斷絕萬難同居為保全生命計由父兄照料赴滬就醫經中醫馬介梅診得臂部脇部受傷損及肺絡咯血頗劇復經西醫吳中士診得毆

民事 特別訴訟 人事訴訟程序 一 婚姻事件 離婚之訴有理由判決三六八

傷咯血發現青腫有方單可證依前大理院判例夫婦間故意傷害有不能同居之事實即可請求離異而原告生活衣食住三者至少每月需贍養費洋十元每年需洋一百二十元自二十一歲起至六十歲止終身四十年約需用贍養費洋四千八百元此次身體損傷精神上受莫大之痛苦須慰藉金洋千元以資慰恤所有原告出嫁之粧奩衣飾器具均在被告處爲原告日用必需品應請返還等語並提出診斷書三紙爲證

被告及其代理人聲明請求駁斥原告之訴其答辯略稱被告並無毆打原告之情事而原告提起離異之訴其根據則爲被告毆傷原告以致咯血提出醫生診斷書三紙爲證但私人證據自不敵法院證據之確實當時若果被告毆傷原告自應向法院起訴檢驗請求離異原告不於當時行之而於事後以私人診斷書三紙作離異之證明何足憑信且醫生所開之診斷書與該醫生所稱診斷經過甚爲含混殊不能據以證明被告有毆傷原告情事原告訴請離異顯無理由其餘附帶請求亦不能成立自無待言云云

理由

本院按訴訟拘束發生後原告不得將訴變更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八條已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以離婚之訴變更爲別居之訴被告表示不同意原告引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爲抗辯查該條項所載均屬同種類之訴訟程序至別居之訴乃係通常訴訟程序自不能與同居之訴相持並論原告變更訴訟之聲請應予駁斥茲特先爲說明至本件原告之訴有無理由應以被告有無虐待原告之事實爲斷本院訊據被告雖不認有毆打原告之情事唯查證人葉子建供稱「原告自嫁與被告之後常來我家哭訴這次原告說她男人半夜在房內打她成傷其手上的傷我看見的身上有無傷痕我因不便察看故不知道」醫生吳中士之證言稱「本年六月十八日原告來院看病報稱被人打傷驗查之下有青斑傷痕」醫生馬介梅之證言稱「本年六月十七日原告來看

病左肋有皮青不重並吐血』各等語核與各該醫所開診斷書內容均屬相符其證言自屬可信本院爲慎重起見并將原告送往福音醫院鑑定據稱『原告來院後曾吐血一次痰內無結核桿菌體溫正當來院時右臂上部尚有紫青色若原告在未與被告相毆打前從未吐血則此次吐血係受打傷所致』再與葉子建所稱『原告在未結婚前並無咯血病』醫生馬介梅所稱『此病不是老病』各等語互相參證足徵原告之咯血確爲被告毆傷所致是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實有確切之證明原告過門不久被告竟毆傷原告成疾顯屬已臻不堪同居之程度原告請求與被告離異不得不謂爲有理由由本件離婚之原因既因被告毆傷原告所構成則被告對於原告自應給以相當之撫慰金惟原告請求數額竟達千元按其情節究嫌過鉅茲由本院斟酌情形定爲三百元以昭允洽至於此項三百元之撫慰金已足維持原告相當期間之生活原告訴請判令被告給付四千八百元之贍養費亦難認爲有理由又查離婚之婦無論由何原因其粧奩應隨其攜去早經著爲判例（大理院六年上字一一八七號判例）本件既准兩造離異則原告所存於被告處之粧奩衣飾器具被告自應如數返還原告此項請求認有理由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同居之訴有理由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地字第一七五號

民事 特別訴訟 人事訴訟程序 一 婚姻事件 同居之訴有理由判決三六九

民事 特別訴訟 人事訴訟程序 一 婚姻事件 同居之訴有理由判決三七〇

判決

原告 袁根大住吳縣旺家村

右訴訟代理人 夏喆雋律師

被告 袁陳氏住吳縣十四都五圖西安村

右兩造因請求同居涉訟一案經檢察官蒞庭陳述意見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被告應與原告同居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

原告及其代理人聲明應受如主文判決其陳述略稱原告於民國十四年娶被告為妻民國十七年被告將原告之母毆打因而涉訟嗣經當庭試行和解成立內容即原告承認將被告領回被告亦情愿隨原告回家同居不料被告和解之後雖暫時與原告同居復於民國十九年以刑事告訴原告妨害婚姻及遺棄旋經偵查結果認為原告犯罪嫌疑不足以不起訴處分各在案詎自涉訟後被告絕不至原告家中屢接不同並委託代理人函致被告迄今月餘仍不回家查夫婦有同居義務乃被告常住母家殊屬違反義務請求判令被告與原告同居云云提出和解筆錄及不起訴處分書各一紙為證

被告聲明請求駁斥原告之訴其答辯略稱民國十七年與原告涉訟和解後回夫家住一月餘因原告另有妻室被告常遭虐待不堪同居故回母家不愿再與原告同居云云

理由

本件被告於民國十七年向原告提起離婚之訴業經本院試行和解成立乃被告至原告家僅住月餘本年五月原告喪父被告回夫家二三日仍歸母家迄今未返業經被告自認查夫婦相互間負有同居義務原告判令被告同居自屬正當被告雖以常受虐待爲抗辯純屬空言無據顯難成立
基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有理由并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日

二 嗣續事件

● 確認立嗣成立之訴不合法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判決

原告

顧鴻興 住蘇州閶門外

被告

顧昌順 同

上

右兩造爲請求確認立嗣成立及償還債務涉訟一案本院判決如左

民事 特別訴訟

人事訴訟程序

二 嗣續事件

確認立嗣成立之訴不合法判決三七一

主文

原告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

緣原告起訴請求判令被告償還債款一千二百元并確認原告係被告之兄林志興之嗣子旋原告於言詞辯論日期對於債務部分自願捨棄其主張被告則以確認立嗣成立係屬嗣續事件程序不能與債務案件行同種之程序請求駁斥原告之訴

理由

本院按對同一被告合併提起數宗訴訟須以受訴法院俱有管轄權且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為限此觀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其義自明本件原告對於債務部分既於言詞辯論捨棄其主張自應本於捨棄為原告敗訴之判決（參照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五十五條）至確認立嗣成立部分係屬特別訴訟程序應依特別訴訟程序另行提起原告竟與普通訴訟程序合併提起依據首開說明自難認為合法
基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無理由一部為不合法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五日

● 確認立嗣成立之訴有理由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八年地字第一四八號

判決

原告 倪星山住金墅鄉華陽廟陸巷港

右訴訟代理人 周毓鏞律師

參加人 倪增壽住金墅鄉

倪火生住同上

倪坤山住同上

右訴訟代理人 宋銘鏊律師

被告 倪王氏住金墅鄉

倪水金住同上

右訴訟代理人 謝燮鈞律師

右兩造爲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一案經檢察官呂一侯蒞庭陳述意見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確認原告爲倪小山之嗣子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民事 特別訴訟 人事訴訟程序 二 嗣續事件 確認立嗣成立之訴有理由判決二七三

事實

原告聲明請求確認原告爲倪小山之嗣子其陳述略稱原告之曾祖永隆生有五子原告係次房學天之孫有兄弟三人被告倪王氏係四房於天第三子阿三之妻阿三祇有一子即被告倪水金前因五房念吾之子小山故後無子並未立嗣所有小山遺產由阿三自行取去歸其代管茲經親屬會全體一致議決將原告出繼小山爲嗣子並立有議據呈奉鈞院批准備案所有小山遺產自認由原告承受乃該被告倪王氏竟違抗衆議拒不交出聲稱欲以其獨子水金嗣與小山爲子顯非合法請求確認原告爲倪小山之嗣子云云提出議據一紙爲證

被告聲明請求駁斥原告之訴其答辯略稱被告倪王氏之夫蘭泉即阿三曩因五房夫弟小山病逝乏嗣曾經親族會議將長子士福承繼小山遵制成服事在前清光緒三十三年爲原告所自認(見十八年初字第一八五號)嗣產涉訟判決所有小山遺產及喪葬費用皆由被告家負擔料理執業迄今二十三載之久嗣士福天殤復經親族會議將次子水金承繼亦爲兩造所不爭之事實見前案筆錄小山遺產有經其自行出抵在外由被告出資贖回耕種執業歷有年所有糧串爲憑前因原告侵占宅基阻種田畝經被告分別起訴先後判決原告均已敗訴今復勾串不良份子妄稱親族會議僞造繼書朦朧請備案意圖覬覦被告應得之遺產殊無理由請予駁斥云云提出牌位一具意旨單一紙爲證

理由

本院按無子者又無依法爲其擇繼之人即應由親族會議依照法定次序爲其立繼業經九年九月十六日統字一四〇八號解釋在案本件被告主張於民國四年出繼倪小山爲嗣子雖據被告所舉證人倪阿狗等證明實有其事又據被告提出本主意旨單爲證惟查該被告係屬獨子獨子不得出繼爲現行律明定且係倪小山之堂姪又與兼

祕之條件不合此項立繼於法顯屬不合本院訊據兩造族長倪增壽等均係當時並未與聞被告對於已經親族會議一節亦無何等證明則當時僅被告倪水金之父有將被告倪水金出繼倪小山之意思並未經過親族會議明甚此項不合法立嗣自無仍予維持之理至於原告既非獨子於倪小山分屬堂姪昭穆相當業經親族會議通過出繼爲倪小山嗣子其立嗣自係合法成立至被告會爲倪小山料理喪葬支出費用仍得另向原告訴求返還自不待言基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有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 確認立嗣成立之訴無理由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八年地字第六三號

判決

原告

告

郁祖蔭住蘇州閶門外楊安浜

法定代理人

郁侯氏同

上

訴訟代理人

張一鵬律師

張光彝律師

王昭律師

民事 特別訴訟

人事訴訟程序 二

嗣續事件

確認立嗣成立之訴無理由判決三七五

民事 特別訴訟 人事訴訟程序 二 嗣續事件 確立嗣成立之訴無理由判決三七六

被告 郁紹曾住蘇州閶門外楊安浜

被告即右法定代理人 馬仲良住蘇州山塘雲公會

朱馬氏住蘇州楊安後街

右共同訴訟代理人 周毓鏞律師

被告 包馬氏住蘇州夏侯橋

王新畬住蘇州五濠涇

參 加 人 王慶雲同 上

王鵬雲同 上

王鶴雲同 上

王鶴雲同 上

王素貞同 上

王新畬

右共同法定代理人 宋銘鑿律師

訴 訟 代 理 人 右兩造因確立嗣成立撤銷遺囑確立嗣無效涉訟一案經檢察官呂一侯蒞庭陳述意見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

原告代理人聲明請求確認原告爲郁馬氏之兼祧承重孫撤銷被告等串捏之遺囑確認郁紹曾承繼郁馬氏無效其陳述意旨略稱原告高祖郁煥章生三子長子賢次子良三子康子賢無子子良生二子長雲圃次雲翔雲圃出嗣子賢所生二子長福來(卽福蘭)次福山福來卽原告之父雲翔無子福山又回繼雲翔不久福山又故福來遂兼祧雲圃雲翔兩房則原告爲雲翔之嗣孫毫無疑義民國十七年陽歷十二月二十五日祖母馬氏(卽雲翔之妻)身故奉曾祖母沈氏(卽子良繼室)之命以兼祧承重孫名義成服不料二十六日忽見報載潘承鐸律師受任郁馬氏及其孫紹曾法律顧問並爲郁馬氏證明遺囑通告查原告族中並無紹曾其人正深駭異乃大殮之日竟有被告馬仲良挾有紹曾其人出頭干預其爲串捏遺囑紊亂宗祧欺負孤寡覬覦非分顯然可見且原告之祖父雲圃雖因已出繼大房子賢爲後非同父周親但以雲翔早故福山幼殤族中又無昭穆相當之人可以承繼而子良一房幾已絕嗣故祖母馬氏(雲翔妻)馮氏(雲圃妻)商得同意稟承曾祖母沈氏(子良妻)以福蘭兼祧雲翔爲子今馬氏身故原告當然隨祧若不由原告兼祧則對於子良一支可告無憾對於子賢一支不將付於缺如福蘭故當時所發訃告有遵例兼祧字樣迄今已歷七年上年祠堂落成兼祧祖父雲翔亦有仲主由原告奉位送入親族共見馬氏亦表同情可見馬氏對於原告之繼承早經認爲確定今遺囑意旨完全變更決非遺囑人之本意可想而知且見立者均爲馬家一門之私人無非自謀私利何能爲公正之證明鈞院駁斥其備案批示謂於法不合洵屬允當提出訃文一紙附帖一紙柬帖一紙爲證

被告郁紹曾馬仲良朱馬氏代理人聲明請求駁斥原告之訴其答辯意旨略稱原告起訴捏稱福蘭兼祧雲翔試問兼祧始於何年月日有何證據而被告則有反證證明福蘭並無兼祧之事實查民國二年大二三房分析合同內載

福來隨嗣爲老大房長孫可爲福蘭并示兼祧之證明蓋老大房子賢無子老二房子良生兩子卽雲圃雲翔而雲圃既久經出嗣於老大房其長子福來已不能兼祧遠同曾祖之叔雲翔爲後又查老二房子良側室徐氏歿於民國十四年紹曾以承重曾孫列名彼祖蔭列爲祖免曾姪孫有舊計爲證寶蓮寺所藏十四年意旨簿均有同類登載又民國二年分據載小二房提洋五百元下附「因無子女提款辦領」之括弧實爲各房公認二房抱領之表示此皆被告紹曾取得身分確據又遺囑爲郁馬氏生前親立呈請備案非第三者所能妄爭云云提出分產合同鈔本嗣據協議據遺囑鈔本喪訃各一份意旨單墓碑字樣各一紙抄戶口冊一紙爲證被告王新畬及參加人代理人聲明駁斥原告之訴其答辯意旨略稱郁馬氏生前所立遺囑不但有律師證明卽郁沈氏亦在場眼見參加人按照遺囑受贈財產原告何得主張撤銷云云

理由

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郁侯氏於起訴時聲明確認原告爲郁馬氏之兼祧承重孫撤銷被告等所立遺囑並確認郁紹曾承繼郁馬氏無效嗣卽變更聲明請求判准祖蔭紹曾並繼郁馬氏（見十八年一月十日訴狀）又於十八年二月四日言詞辯論日期請求仍按起訴時之聲明其第一次之變更請求已經被告同意至第二次係以並繼之聲明變更爲獨繼子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均不甚礙且被告於是日並無異議而就新訴爲關於訴訟標的之辯論自應視爲同意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但書及同條第二項准其變更乃被告於續行辯論日期又反對其變更殊屬無謂茲特先予說明

本院案獨子不得出繼爲承繼法上之一大原則至兼祧之制則屬例外律載如可繼之人亦係獨子而情屬同父周親兩相情願者取具閩族甘結亦准承繼兩房宗祧云云是兼祧者必以同父周親爲條件之一其限制甚嚴若非然

者祇可依照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之例由五服以內遞推而至於遠房及同姓者擇立爲嗣（三年上字一四九號）本件原告是否郁馬氏之嗣孫應以原告之父福蘭能否兼祧雲圃雲翔兩房爲斷而福蘭能否兼祧雲圃雲翔又以雲圃雲翔是否同父周親爲先決問題查雲圃雲翔雖係親兄弟惟雲圃早已出繼子贅爲嗣依照院判「本係同父周親而業經出繼遠房者不能仍爲同父周親即不得再准其回而兼祧」之先例（六年上字五一號）則福蘭依法自不能兼祧雲圃雲翔且原僅稱雲翔嗣子福山亡故時曾由福蘭抱頭而已此外又無其他確切證據則福蘭生前事實上亦並未兼祧無疑福蘭既非雲圃之兼祧子則福蘭之子（即原告）即失其爲雲翔及郁馬氏嗣孫之根據雖民國十年福蘭亡故時原告發帖於不孝孤子郁祖蔭之上加以遵例兼祧字樣亦不能謂其已取得雲翔及郁馬氏嗣孫之身分其請求確認爲郁馬氏嗣孫一節殊難認爲有理由又查凡自己或其直系卑屬並無承繼權之人不能告爭承繼即亦不能主張他人之承繼爲無效或可以撤銷早經院判著爲先例原告對於郁馬氏并無承繼之權已如上述則郁紹曾之承繼郁馬氏是否合法以及郁馬氏名義所立遺囑是否真實原告均屬不得過問其請求撤銷遺囑及確認郁紹曾承繼郁馬氏無效均難認爲有理由再原告既非郁馬氏之嗣孫則郁馬氏之姑郁沈氏即非原告之直系尊親屬原告已有其母郁侯氏爲法定代理人仍列郁沈氏爲法定代理人亦有未合基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廢繼之訴無理由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九年地字第一六八號

判決

原告 吳潘氏 住蘇州街道觀前二十六號

右訴訟代理人 章世葵律師

被告 吳傳頤 住蘇州富郎中巷四十三號

右訴訟代理人 楊蔭杭律師

右兩造因廢繼涉訟一案經檢察官蒞庭陳述意見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

原告及其代理人聲明請求判令廢止被告與原告並原告之先夫承繼關係並令負擔訟費其陳述意旨略稱被告十歲時入嗣原告經原告延師教讀近因被告有蕩檢失禮及不孝情事不得已於本年二月間訴求判令准廢繼嗣經當庭和解但言明被告須回原告家中而被告迄今不回祇於算賬時回家不及數小時即行走避路中相遇亦不稱呼足見兩方感情全失日前被告向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嗣子權利尤足見其忤逆不孝原告所有財產係親手自置

並非其嗣父遺產絕對不容被告妄自主張請求准予廢繼云云

被告代理人聲明請求爲如主文之判決其答辯意旨略稱前原告對被告提起廢繼案業經當庭和解並言明由被告生父回蘇將送回賠禮但被告生父還在青島當時雖擬於本年四月間回蘇旋因事中止因此被告未便即歸又被告得知原告添立吳應權爲嗣子應權曾有越分之主張被告恐日後受意外之損失故向法院提起確認嗣子權利之訴請求於原告百年後與應權平等分析財產並爲前途上進起見請求原告給付教育費及嗣產處分之同意權其目的全在對付應權原告應認爲不孝實出誤會現距和解時期不久原告何能又提起廢繼之訴云云

理由

查現行律例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所謂不得於所後之親者即指於所後之親不爲圓滿生活而言如果其所後之親所主張之廢繼原因確係應歸責於繼子之事由而察其事由又確於家庭之和協有重大之妨礙且雙方愿意不能復冀保全固應准予廢繼否則已定之承繼關係即不容輒徇其請輕易廢繼業經院判著爲先例（參照七年十月十三日上字九七一號判決例）本件被告爲原告之嗣子原告前對被告訴求判准廢繼業經當庭和解在案在和解前被告有無不得於其所後之親之原因因此時自可置之不問所應審究者和解成立以後被告有無不得於其所後之親之原因而已茲據原告所述廢繼原因約有二端一被告對原告起訴二被告現仍逗留其本生父家迄不回歸此兩點是否達於不得於所後之親之程度實爲本案最重要之關鍵查被告於和解成立後本著未發生前雖向吳應權及原告起訴其主張要旨一請求確認兄弟財產平等分析二請求給付教育費三請求確認嗣產處分同意權審究其請求之用意無非爲原告添立嗣子吳應權恐原告有所偏袒而影響於嗣產此亦人情之常姑無論其請求是否有理要不能認爲不得於所後之親自不得以之爲廢繼之原因至前案和解時言明被告由

民事 特別訴訟 人事訴訟程序 三 親子關係事件 宣示失權之訴有理由判決三八二

其生父送回原告家陪禮了事雖被告之生父因遠在青島未能即時回蘇履行前約原告於本年六月四日爲立嗣猶向本院聲請備案是其當時仍有以被告爲嗣子之意思自備案之日起至今爲時僅一閱月有餘要難就此短促期間而推知被告決計不歸故就此點而論亦不能認爲被告有不得於其所後之親之原因依據上開法例原告主張殊難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三 親子關係事件

●宣示失權之訴有理由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判決

原告 吳增壽住吳縣澣關

吳林氏同 上

被告 吳昌順同 上

右兩造爲請求宣告行親權人停止財產管理權涉訟一案經檢察官蒞庭陳述意見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被告對於其子吳進生之財產應停止其管理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

原告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與主文所揭示同其陳述略稱原告生有二子長子昌達次子卽被告長子昌達已故無子曾立被告長孫進生爲嗣被告素有烟癮兼好賭博將其分受財產浪費殆盡近來復將其子承繼昌達之遺產田數十畝賣去一半供其揮霍循此以往原告之孫進生將來教養之費必發生困難屢戒不悛不得已請求宣告被告停止對於進生之財產管理權云云援用證人吳寶書劉應瑞之證言爲證

被告聲明請求駁斥原告之訴其答辯略稱被告係因病吸烟現已戒斷亦無賭博情事前次賣田係因家用并無浪費原告主張殊無理由應予駁斥云云

理由

本院按父母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糾正無效時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民法第一千零九十條已有明文規定本件被告素日吸烟嗜賭經原告屢戒不悛已據證人被告母舅劉應瑞被告叔祖吳寶書證明屬實且被告於去年賣田五十畝兩三月之間費用殆盡已經被告自認問其用途則稱一部還債一部家用查被告家口不多用項簡單而所稱還債一節又不能說明所還何債其抗辯殊難認爲有理依據首開法條原告請求自屬正當

民事 特別訴訟 人事訴訟程序 四 禁治產事件 聲請宣告禁治產有理由裁決三八四

基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有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三日

四 禁治產事件

●聲請宣告禁治產有理由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

裁決

聲請人 顧王氏住蘇州胥門外

右聲請人因聲請宣告禁治產一案經檢察官蒞庭陳述意見見本院裁決如左

主文

顧福鑄應准禁治產

聲請程序費用由顧福鑄負擔

理由

本件據聲請人顧王氏狀稱伊夫顧福鑄病後精神耗弱每易被人愚弄將家中田產賤價典賣殆盡似此情形後思

何堪設想請依聲請宣告禁治產云云經本院選任醫師詳細鑑定結果據稱顧福鑄實係病後精神衰弱不具完全智能且本院訊問顧福鑄之時觀其舉止殊異常態語言亦無倫次核其情節與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尙屬相符應與照准

基上論結本件聲請爲有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七百十三條第一項裁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

●不服禁治產宣告之訴無理由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判決

原告 顧福鑄住蘇州胥門外

被告 顧王氏同 上

右原告對本院民事簡易庭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禁治產之宣告提起不服之訴經檢察官蒞庭陳述意見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斥

民事 特別訴訟 人事訴訟程序 四 禁治產事件 不服禁治產宣告之訴無理由判決三八五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

緣被告前以原告精神耗弱聲請宣告禁治產經本院裁決照准在案茲據原告以并無精神耗弱為理由提起不服之訴請求撤銷宣告禁治產之裁決被告答辯原告精神耗弱業經醫師鑑定明確原告之訴並無理由應予駁斥云

理由

本件原告病後精神耗弱前經本院簡易庭選任醫師鑑定結果認為確係精神耗弱該鑑定書所敘原告病狀及精神衰弱情況至為詳盡此次本院訊問原告所答語言多半錯誤察其情狀實不具完全之智能原裁決尚無不當原告主張撤銷宣告禁治產并無理由

基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七條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聲請撤銷禁治產有理由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

裁決

聲請人 顧福鑄住蘇州胥門外

右聲請人爲聲請撤銷禁治產經檢察官蒞庭陳述意見本院裁決如左

主文

原裁決撤銷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查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於禁治產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禁治產民事訴訟條例第七百三十一條已有明文規定本件聲請人前因精神耗弱本院依聲請宣告禁治產在案茲聲請人以現在舊病全愈精神回復提出醫院診斷書爲證請求撤銷禁治產本院選任醫師鑑定結果認爲精神已回復常人狀態鑑定人當庭所述亦復如是且察核聲請人舉動語言均與常人非異依據首開條文聲請人聲請撤銷禁治產自屬正當基上論結本件聲請爲有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七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裁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

五 宣告亡故事件

民事 特別訴訟 人事訴訟程序 四 禁治產事件 聲請撤銷禁治產有理由判決三八七

民事 特別訴訟 人事訴訟程序 五 宣告亡故事件

聲請公示催告失踪人呈報
其生存理由裁決 三八八

●聲請公示催告失踪人呈報其生存理由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

裁決

聲請人 吳昌順住蘇州盤門內

右聲請人因聲請宣告亡故一案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決如左

主文

本件聲請照准

理由

本件據聲請人狀稱聲請人之叔於民國五年出外曾於民國九年二月二日來信一封自後即無音信早已風聞因病亡故聲請人家中僅有妻室并無子嗣所有財產承繼諸關係無由確定久而滋惑甚為非計請求先行催告失踪人呈報其尚生存如在相當期內并無呈報即請宣告失踪人亡故云云本院查本件失踪人失踪既滿十年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核與民事訴訟條例第七百三十九條宣告亡故得為公示催告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特為裁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三日

● 聲請宣告亡故有理由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判決

聲請人 吳昌順住蘇州盤門內

右聲請人因聲請宣告亡故一案經檢察官蒞庭陳述意見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吳星梅之亡故日時係在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午前十時

事實

緣聲請人前因伊叔吳星梅失蹤十年聲請公示催告呈報其生存經本院裁決與准公示催告在案迄今已逾呈報期限并無呈報之人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亡故到院

理由

本院案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如死亡之宣告民事訴訟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本件訊據聲請人供稱聲請人之叔吳星梅於民國九年二月二日自漢口旅館曾來一函此函為最後之音信該函內敘述身患疾病同月二十八日該處報紙曾載是月二十七日午前十時有病人年約五十餘歲落河身死一則所載形貌年歲確與聲請人之叔無異聲請人之叔素有神經衰弱之症時發時愈必係病發墜河身死此報係由友人寄來聲請人前往尋訪無着迄今十年毫無蹤影公示催告亦無呈報其生存之人其係亡故無疑本院傳訊

民事 特別訴訟 其他 聲請推事迴避無理由裁決

三九〇

失蹤人隣居均稱傳聞失蹤人業已亡故而查訊該報所載落河身死之人之狀貌確與失蹤人狀貌相符則失蹤人於民國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落河身故無疑聲請人聲請宣告亡故依據首開條文應認為有理由特爲判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其他

●聲請推事迴避無理由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 十九年聲字第一五號

裁決

聲請人 鍾煥祥住蘇州學士街

陸孟達住蘇州天官坊

訴訟代理人 伍澄宇律師

右聲請人與張李當爲賬款涉訟一案聲請推事迴避本院裁決如左

主文

聲請駁斥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本院按民事訴訟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款所謂推事執行職務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係指推事於訴訟之結果有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有交誼或有嫌怨等足使人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本件聲請人聲請推事迴避其理由不外三點(一)案件延擱經年尚未辦結(二)聲請人主張由會計師核算則開庭徵求被告之同意(三)被告主張由商會核算並不開庭徵求聲請人同意遽予照准查本件乃係賬款涉訟賬簿繁多事實未臻明瞭一時自難終結且自收案迄今繼續進行並無間斷聲請人以此指摘殊無理由至於賬簿如何核算乃屬訴訟指揮原無在在須得當事人同意之必要聲請人主張由會計師核算原辦推事以會計師必須將簿據帶至上海事務所核算諸多不便遂函託蘇州總商會指定熟悉商情之人到院核算亦屬折衷辦法聲請人指為有偏頗之虞尤屬誤會基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八條第九十七條裁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民事 特別訴訟 其他 聲請推事迴避無理由裁決

三九一

民事 特別訴訟 其他 聲請移轉管轄不合法裁決

三九二

●聲請移轉管轄不合法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十五年聲字第五七號

裁決

聲請人 孫效卿 住吳縣黃埭鎮西市

右聲請人爲與孟岱鍾債務涉訟一案聲請移轉管轄本院審查裁決如左

主文

聲請駁斥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查聲請人與孟岱鍾因債務涉訟一案業經原審縣知事於本年七月十二日判決無論原縣知事對於孟岱鍾有無法律上應行迴避之原因以及其土地管轄是否錯誤自應提起上訴以資救濟該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實屬於於法不合故予駁斥聲請費用合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八條第九十七條由聲請人負擔特爲裁決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 聲請宣告破產有理由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十九年破字第一號

裁決

聲請人 葉景亭住蘇州葑門吳衙場十八號

右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本院核其所提出之債務數額表及財產目錄與債權人朱增庭等之陳述認定聲請人確有停止支付之狀況茲特裁決如左

宣告葉景亭為破產人

葉景亭之停止支付係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

選定本院書記官沈維宗為破產管財人

破產人財產均予查封

所有破產人之債務人不得對於破產人為債務之清償又占有屬於破產財團物件之人亦不得對於破產為物件之交付債權人須於本年十一月五日以前攜帶證據賬簿來院呈報債權人集會定於本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一時在本院開會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民事 特別訴訟 其他 聲請宣告破產有理由裁決

民事 特別訴訟 其他 聲請宣告破產有理由裁決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三九四

（The following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large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t appears to be a legal document or court record, possibly containing names of parties and dates. Some faint words like '聲請' and '破產' are visible, consistent with the header.)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民刑事裁判大全

刑事 第一審

關於公訴

●被告聲請停止羈押無理由駁回裁定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十九年雜字第一〇號

裁定

被告 唐培安在押

右被告因幫助聚衆賭博案聲請停止羈押經本院諮詢檢察官意見裁定如左

主文

本件聲請駁回

理由

按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限內關於停止羈押應由第一審法院諮詢檢察官意見裁定此在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五條有明文規定本件被告唐培安因幫助濮銀虎聚衆賭博一案業經本審判處徒刑六月併科罰金百元在案茲據

刑事 第一審 關於公訴 被告聲請停止羈押無理由駁回裁定

刑事 第一審 關於公訴 被告聲請停止羈押照准裁定

三九六

該被告以母病請求停止羈押前來經諮詢檢察官意見以既經判處罪刑無論其母患病是否屬實均不足為停止羈押理由所見尙屬正當本件聲請應予駁回特為裁定如主文
本件抗告法院為江蘇高等法院抗告期限七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被告聲請停止羈押照准裁定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十九年雜字第七號

裁定

被告 周楊氏在押

右被告周楊氏因妨害家庭案業經本院諭知無罪復由檢察官提起上訴在案茲據該被告以在所生病具保聲請停止羈押前來經調查屬實並經諮詢檢察官意見准復稱該被告既係患病屬實自屬可許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命該被告於繳納保證金五百元後即予停止羈押特為裁定如右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六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推事聲請延長被告羈押期間裁定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十九年聲字第三五號

裁定

聲請人 本院推事

被告 趙黑魚卽楊在春在押

右列被告因綁匪案件茲由本院推事以被告羈押期間將滿尙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聲請延長羈押期間本院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相符應依同法第二項准予延長羈押二月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附聲請書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聲請書

被告 趙黑魚卽楊在春在押

右列被告因綁匪案件羈押在所於六月十六日屆滿三月查本案調查尙未完備該被告趙黑魚實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聲請
裁定此致

刑事 第一審 關於公訴 推事聲請延長被告羈押期間裁定

三九七

刑事 第一審 關於公訴 推事聲請再延長被告羈押期間裁定
本院刑庭

三九八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推事

●推事聲請再延長被告羈押期間裁定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十九年雜字第九五條

裁定

聲請人 本院推事

被告 朱月波在押

右列被告因強盜殺人一案於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執行羈押經迭次延長後又已屆滿二月既據聲請人以調查尙未完備實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准將該被告羈押期間再延長二月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五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附聲請書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聲請書

被告 朱月波在押

右列被告因強盜殺人一案於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執行羈押經迭次延長後又已屆滿二月查本案調查尙未完備該被告尙有繼續羈押二月之必要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聲請

裁定此致
本院刑庭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日

推事

●再開言詞辯論裁定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十九年地字第三四五號

裁定

被告 汪全生男年二十五歲四川人住吳縣唯亭鎮

右列被告因過失致人死一案經同院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辯論終結後裁定如左

主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理由

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載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本件前經本院於三月十二日宣

刑事 第一審 關於公訴 再開言詞辯論裁定

三九九

刑事 第一審 關於公訴 被告心神喪失停止審判裁定

四〇〇

告辯論終結定於同月十八日下午一時宣告判決茲查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證據未經調查完備特依上開法條再開辯論爰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被告心神喪失停止審判裁定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十九年停字第六號

裁定

被告 顧五寶十九歲住北街燒飯

右被告因竊盜施強暴一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本件停止審判

理由

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五條第一項載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疾病不能出庭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等語本件被告因竊盜及施強暴一案在押所犯精神病甚深係屬心神喪失核諸上開法條應將本件訴訟停止審判特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七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被告所在不明停止審判裁定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十九年停字第四號

裁定

被告 魏宗璜所在不明

右列被告因詐欺取財一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本件停止審判

理由

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七條載被告所在不明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等語本件被告魏宗璜因詐欺取財一案於發覺後潛逃無踪係屬所在不明核諸上開法條應將本件訴訟停止審判特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八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

推事

刑事 第一審 關於公訴 被告所在不明停止審判裁定

四〇一

●諭知科刑判決

一 死刑及褫奪公權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地字第八二一號

判決

被告 石來生所在不明

王金氏 女年二十三歲吳縣人住渡村南城頭

指定辯護人 吳允中律師

右列被告因殺人一案經檢察官起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王金氏共同豫謀殺人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石來生部分停止審判

事實

緣王金氏係王發財之妻與住居同村之石來生姦通有年因礙於其夫早蓄謀殺之心本年五月九日（即廢歷三月二十二日）王發財由滬傭工回家微聞其事常相爭吵同月二十六日彼此又發生口角王金氏即於翌日（即廢歷四月十一日）夜間與石來生一同潛逃來蘇預備赴滬不料二十八日在胥門與其嫂金江氏相遇翌日（即

廢歷四月十三日）將其勸送回家石來生亦於先一日雇船回家因借逃未成愈增謀殺之心當王金氏返家之日石來生即於夜間身懷利刃由王金氏開放後屋向東廁門將其引進藏匿樓上臥房床後隔壁弄內並由石來生先將王發財之叔王子明臥房門扣住約十一時許王金氏起與石來生謀議王發財睡中似有所聞欲下床詰問石來生即持刃向王發財猛戳王金氏則抱住王發財致不能抵抗其受刀傷八處胃腸流出王發財一手捧住肚腸一手堅握王金氏將其拖往王子明臥房門外竭力呼救詎王子明素患重聽並因房門業已被扣迨用力拉脫門軸石來生已乘機帶刀逃逸僅將王金氏一人執住隨即喚集隣居王曉全（即王孝泉）周阿炳及金江氏吳仁保孔大小弟並地保查金盛等到場當時王發財尚能言語謂由王金氏抱住石來生所戳云云即經周阿炳孔大小弟等星夜雇船將王發財送往本城博習醫院醫治無效延至三十日下午即行殞命將屍運回翌日由該管公安第八分局函請派員檢驗並將王金氏解送本院經檢察官率吏前往驗明填書附卷偵查終結認石來生王金氏依刑法第四十二條均犯同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提起公訴

理由

檢察官起訴要旨略稱訊據王金氏供認與石來生姘識同逃蘇州不諱對於共同謀殺王發財雖供詞支吾但據在公安第八分局所供氏回家晚飯後與丈夫睡覺半夜起來解溲不知石來生何時潛至床後他與氏說要做死氏夫氏說不可其時丈夫在床上聽見下來兩下相打氏即拉住丈夫的手不料石來生將刀猛戳氏夫肚腸拖出來石來生即將刀帶走去年石來生常常要做死氏夫的話又在本處供阿公（即王子明）的房門是石來生扣牢的半夜我起來解溲後來我男人又起來解溲石來生就殺他各等語是王金氏早知石來生有謀殺王發財之心當夜王金氏又先與石來生接談並於石來生行兇之時抱住王發財且知王子明之房門由石來生所扣其二人同謀石來生由

王金氏開放後門引進可以斷言且質之證人查金盛金江氏周阿炳王曉全吳仁保孔大小弟等均一致供明王發財未死前曾謂由王金氏抱住被石來生所戮核與王金氏在第八分局所供我拉住丈夫的手等語相符王金氏果非同謀何以不幫助王發財抵抗石來生而反拉住其夫俾石來生易於行兇是謀殺情節更屬顯然云云

被告抗辯要旨略稱四月十二日到蘇州來同石來生一起是我出來時在木瀆碰到石來生一起到蘇州不到上海去看眼睛的十三日下午半日到家時男人在屋裏就是這天夜裏石來生來殺我男人的我先暈了沒有開門的事男人同石來生怎的動起手來我暈了不曉得暈時解了溲的半夜裏沒有起來解溲同石來生說話我先暈暈着了聽得男人喊救命到我起來石來生就逃了沒有解勸我靠男人吃飯那裏還肯拉住他的手阿叔的房門是石來生扣牢的我不是男人拖到阿叔那裏去的是我去喊叔公的這天夜裏我房裏沒有燈我同男人暈一床我暈裏邊是兩頭暈的云云

前開犯罪事實依左列證據得以認定之

(一)查被告王金氏與石來生姘識有年業已自白不諱此次與石來生一同潛逃由木瀆搭輪來蘇預備赴滬不特被告在公安第八分局業已供述明確並經其嫂金江氏具結證明被告來蘇幫人由其勸送回家等情屬實是被告與石來生因戀姦情熱相約同逃已爲不可掩之事實乃被告猶諉稱在木瀆碰到石來生一起到蘇州不到上海去來看眼睛的云云顯係事後翻異之詞不足采信

(二)又查被告與石來生姘識後石來生早有謀殺其夫之心此次因借逃未成其謀殺之心尤爲堅決此觀諸被告在公安第八分局所供去年『石來生常常有要做死氏夫的話』在蘇州的時候氏回渡村時石來生會對氏說你回去也好我給顏色把你們看』各等語固可予以認定而被告對於石來生早有謀殺其夫之心實爲其所明知據

此亦足以完全證明

(三) 至此次被告經金江氏於五月二十九日由蘇勸送回家後石來生即於當日夜間攜帶利刃藏匿王發財住房床後之隔壁弄內並將王子明之房門先行扣住至十一時許始侵入房內用刀將王發財殺傷八處各等情實諸被告並不否認對於開放後門引進石來生及事先謀議共同下手各節雖堅不吐實但查其在偵查中業已供明石來生由毛廁東邊上去的阿公的房門是石來生扣牢的半夜我起來解溲後我男人又起來解溲石來生就殺他等情不諱核與其在公安第八分局所供氏回家晚飯後與王發財睡覺半夜起來解溲不知石來生何時潛至床後他與氏說要做死氏丈夫氏說不可等語尚相符合是被告於半夜時曾起身與石來生謀議殺害其夫情節已極明顯乃被告至本審時竟否認有於半夜起身解溲之情事自係虛言翻異不足采信果如被告辯稱因先已睡覺並不知情亦未於半夜起床則石來生之侵入其家何以知係由後門毛廁東邊而進而王子明之房門又何以知係由石來生所扣更何由預知石來生業已藏匿在家並先與之接談凡此種種實足以斷定被告與石來生共同殺害王發財確係出於豫謀爲無可疑並以上述被告明知石來生早有謀殺其夫之心互相參證則被告此次之犯意與石來生之犯意顯屬一致尤可不待煩言而解矣

(四) 查已死王發財頂心有利刃戳傷一處斜長六分寬一分深二分皮破血污頸門有利刃戳傷一處斜長一寸三分寬二分深三分皮破血污額顛有利刃戳傷一處斜長三分寬一分深二分皮破血污右肩并有利刃戳傷一處斜長五分寬二分深八分皮破血污右手心連食指本節有利刃戳傷一處斜長一寸二分寬二分深三分皮破血污胸膛有利刃戳傷一處橫長一寸寬四分深八分皮破肉縮血污肚腹有利刃戳傷一處斜長二寸四分寬一寸三分深透內部皮肉捲縮血污胃腸均流出腦後有利刃戳傷一處斜長一寸寬二分深三分皮破血污委係生前被人連戳

八刀戳傷肚腹胃腸流出身死業經本院檢察官率吏前往驗明填書在卷肚腹一傷業已深透內部全身共被戳傷八處之多其殺害當時早具有致死之決心固無待論且查被告與其夫王發財同睡一床房內並無燈火已據被告供明在卷石來生深夜侵入其房內將王發財連戳八刀王發財右手心連食指本節並有刀傷一處足徵當時已有爭奪之情事其間爲時已久尤可不言而喻被告豈有充耳不聞毫無覺察之理況在黑暗之中石來生尤無從容下手之可能參以被告在偵查中供稱半夜我起來解溲後我男人又起來解溲石來生就殺他云云則當時被告確以起身已無疑義又查王發財身軀偉大決非一人之力所能殺害該被告在公安第八分局既已供認其時丈夫在床不諱復經本院傳訊證人查金盛金江氏王曉全等均一致供明王發財未死前曾謂由王金氏抱住石來生所戳查金盛並稱看見王發財此時還能說話他向我說是石來生用刀戳的是他女人捏住他的手如不是女人捏住他的手他不會被石來生戳到這樣云云核與被告在公安第八分局所供氏即拉住丈夫的手等語適相符合是被告當時業已共同實施加害證據亦極確鑿如果被告並無謀害其夫之心何以不幫助王發財抵抗石來生而反拉住其夫俾石來生易於行兇是其共同謀殺情節更屬顯然

據上論斷被告王金氏共同預謀殺人證據已臻明確核其犯罪之原因目的及其心術均屬毫無可恕應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處死刑並依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無期徒刑褫奪公權除被告石來生在逃未獲係屬所在不明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七條停止審判程序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呂文欽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本案上訴法院爲江蘇高等法院當事人如有不服應於判決書送達後翌日起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理由向本
院提起上訴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二 無期徒刑判決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地字五五四號

判決

被告 王福廣 男年三十九歲鹽城人業糞行住香烟橋七二弄十二號

選任辯護人 黃紹裳 律師

被告 王萬奎 男年四十二歲鹽城人業糞行住高郎橋草棚

指定辯護人 周 域 律師

右列被告因殺人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王福廣共同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無期王萬奎無罪

事實

刑事 第一審 關於公訴 諭知科刑判決

緣王福廣與王萬奎係堂兄弟王福廣以檢糞爲業曾因竊糞事被王葆山看見告知戴如藻彼等已不免懷恨於心嗣王福廣又因與王葆山爭開糞行嫉妬成仇王福廣既係戴如藻黨徒彼此商量遂伏殺機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晚間八九時左右先由施福林往王葆山處談話窺探其在家與否話畢施福林出門王福廣與戴如藻劉六罐子各帶手槍同時乘勢一擁而入王葆山家中首由劉六罐子連開四槍向王葆山轟擊以致倒地其時施福林朱子香均立於門外卽由朱子香連呼尙未打死王福廣聞言遂開一槍後復由戴如藻連開兩槍向王葆山射擊因而斃命適王葆山之妻王施氏在旁卽將戴如藻用力拖住王福廣極力爲之掙脫王施氏力不能敵因之鬆手彼此遂得一齊逃逸事後經地保凌雲生報由本院檢察官驗明王葆山左膀左脅肋右後脅肋及脊背等處均有鎗痕委係生前槍傷身死填格附卷旋由警區陸續將施福林朱子香等獲案經檢察官偵查認定施福林朱子香及在逃之王福廣戴如藻劉六罐子等均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先後訴由本院判處施福林朱子香罪刑王福廣戴如藻劉六罐子等均因所在不明停止審判各在案嗣復由偵緝隊將嫌疑人王萬高王萬奎王佩山凌三林子輾轉拿獲遂由凌三林子將在逃之王福廣指拘到案送由檢察官偵查除凌三林子王佩山王萬高等均無犯罪行爲未予起訴外認定王福廣王萬奎係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一併提起公訴

理由

查已死之王葆山屍體經本院檢察處檢察官驗明左膀有鎗子擦傷一處皮破血結左脅有鎗子傷一處量圍圓六分鎗子未出創口焦黑色有血污後右脅肋有鎗子傷一處鎗子由仰面心坎透出進子處量圍圓六分出子處量圍圓八分創口均焦黑色俱有血污脊背中有鎗子傷一處鎗子由仰面左脅肋透出進子處量圍圓六分出子處量圍圓八分創口均焦黑色俱有血污委係生前鎗傷身死有驗斷書爲證本案被告王福廣與在逃之戴如藻劉六罐子

共同用槍將王葆山擊斃及事前與戴如藻預謀各等情迭經開庭研訊王福廣則堅不承認然查王福廣在偵緝隊到案初供供如何與戴如藻商量意在用鎗將其擊斃如何與戴如藻劉六罐子向王葆山開四槍我開一槍戴如藻開兩槍以致王葆山斃命云云據此其爲共同預謀用槍將王葆山擊斃已成不可掩之事實自未便任其事後狡賴希圖卸責且查王福廣於王葆山被槍殺以後始而逃至吳淞繼而逃至泗涇如果無極端不得已之情形在王福廣又焉能置糞行營業於不顧尤足證明其畏罪遠颺情節顯然是王福廣係犯共同預謀殺人之罪毫無疑義惟查王福廣犯罪之遠區由於王葆山指其行竊已先受有重大之激刺犯罪之近因由於與王葆山爭鬧糞行競逐末利所致實亦迫於生計使然其情究屬不無可憫依法酌減本刑三分之一王福廣應依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二百九十二條處斷其被告王萬奎究應負刑事責任與否當以王葆山被殺之當時王萬奎有無在場及其事前有無共同預謀情事以爲斷訊據王萬奎供稱實不知情王葆山於被殺之際固未在場且事前亦未預聞其事而在王施氏當庭則供稱伊夫王葆山被人槍殺此時王萬奎在門口伸頸觀望各等語經向王施氏詰問從前認識王萬奎否則答以從前並不相識現於獲案後始行認識核與王萬奎所供王施氏在警察局內方纔與我認識一語恰相符合可知王施氏當庭所供王萬奎在門口伸頸觀望原係急不擇言自難憑信況王葆山被殺之時在王施氏已驚慌之不暇更焉有有人在外伸頸觀望尚能認得清楚看得真確之理且檢閱本案各項卷宗王施氏先後供詞非但從無一語涉及王萬奎在場卽王福廣到案初供亦僅稱朱子香施福林立於門外並未牽涉王萬奎其人是王萬奎並不在場極臻顯著至王萬奎事前有無共同預謀一節查王葆山被王福廣等用槍擊斃候國歷二月二十八日卽廢歷二月初一日王福廣於國歷四月一日卽廢歷三月初三日始到伊兄王萬奎家中告起打死王葆山之事卽此一點適足爲王萬奎並無預

謀之反證如果王萬奎於事前預謀何以事隔月餘尙須王福廣告知情由又何以王福廣逃走之際王萬奎亦未與彼偕行足見王萬奎實無共同預謀殺人犯意不辯自明原起訴理由認爲偵查明白確係共犯自有未合雖王福廣在王萬奎家中談話之際有王萬奎之弟王萬高聽見迨王福廣出走後王萬奎向王萬高說起不可告知他人在王萬奎無非兄爲弟隱亦屬人情之常斷不能執此遽行認定其事前有共同預謀之事實予以論科致滋冤濫此外又無其他相當證據足資認定其有犯罪之證明是王萬奎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諭知無罪特爲分別判決

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官徐鶴齡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本件上訴法院爲江蘇高等法院上訴期限自送達判決書後十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三 有期徒刑及羈押日期准予折抵暨沒收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地字第五五號

判決

被告 賈正義 男年四十八歲鎮江人住養育巷業商

指定辯護人 李振霄律師

右列被告因殺人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賈正義殺人一罪處有期徒刑二十年褫奪公權無期徒刑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鐵刀一把秤錘一個鐵鋸一柄沒收

事實

緣賈正義向在縣屬養育巷開設賈恆泰玻璃店近因營業衰落憂忿過度以致精神耗弱類似病瘋去年廢歷八月間曾經其妻賈魯氏將其送入福音醫院醫治月餘出院後復憤其妻花費過多時常毆打其妻遂避往他處暫住店事由其堂弟賈松山料理松山以賈正義不類常人曾用鎖練禁其自由所售貨款亦措不與使用賈正義因此銜恨遂於本年一月十四日夜間兩相爭吵後乘松山睡熟用自己所有秤錘將其頭部擊傷身死並用鐵鋸分屍三段下部腿脚則截成細塊置罈煑熟所有骨殖十八件大小腿骨六根盛以蓆包置於桌下嗣經巡警以其行跡可疑前往搜查發覺前情報經本院檢察官蒞驗屬實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

理由

查已死賈松山經檢察官驗明右額角有刃傷兩處一長四分一長五分皮破血結左太陽連接左額有鐵器傷一處皮肉堅腫紫紅血瘡右眉有刃傷一處長七分寬二分皮開血結兩膝環至合面齊腰部均被截下量週圍二尺四寸皮肉齊截筋骨顯露乾血黏結以下體湊合痕跡相符兩膝齊合面膝灣均被砍下皮肉略縮並臙朋及兩脚均無存在僅有大小腿骨六根零星骨十八塊委係生前鐵器擊傷將死後復被支解屍體填具檢驗書在卷並據賈正義在偵查庭自白他(賈松山)時常打我把我鎖起來十五(廢歷十二月)那天晚上十二時我用秤錘打他頭部一下他

就氣喘了再打一下他就死了死了之後因為沒有得吃就用鋸玻璃架子的鋸把他的腿鋸下來煮熟當餐吃的於殺人及支解屍體各情既言之鑿鑿核與檢驗情形亦尚相符犯罪事實自屬真確無疑茲應審究者即被告犯罪當時是否心神喪失是已查被告於犯罪前曾以瘋病在福音醫院醫治出院時尚未痊癒固經福音醫院證明在卷惟被告出院尚在玻璃店內工作起居飲食亦未盡失常態不過時與其妻爭吵業經隣佑等證明無異即犯罪以後羈押看守所迭經本院飭所調查有無心神喪失之言語行動據報入所以來安靜如常並無異狀且查擊殺當時係爭吵後乘賈松山睡熟始行下手是其殺人之時心神並未達於喪失程度自可斷定雖於本審審判時翻異前供不認有用秤錘擊殺賈松山並迭稱係冤鬼將他弄死云云然查前後所供既不一致顯有畏罪形迹尤足為非心神喪失之反證其不得遽以心神喪失脫免刑罰自不待言惟據其妻賈魯氏陳述他(賈正義)在店內賣東西先很好的後就不大好了證人周學明述稱賈松山用鐵練將他(賈正義)鎖過的足見被告所稱賈松山把我鎖起來之語尚非虛偽而其心神究與常人不同已達耗弱程度亦可概見查心神耗弱人之行為應減輕本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既有明文規定本件被告自應准予減輕以符法意至執行完畢以後應否再施監禁處分則應屆時依其情節以為裁定併予說明

據上論結被告賈正義殺人一罪應依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八十四條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後段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四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條第二款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淦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本件上訴法院為江蘇高等法院上訴期限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八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十七年地字第三一四號

判決

被

告

李雲桂 年四十五歲男吳縣人住五龍橋葛莊米業

右選任辯護人

沈兆九律師

右列被告人傷害一案經同院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李雲桂傷害人致重傷一罪處有期徒刑三年判決確定前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有期徒刑一日

事實

緣李雲桂與李雲保均係李雲生同父異母之胞兄早經析產分居李雲生從事遊蕩不務正業屢向兩兄告貸無已故為兩兄所不齒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即舊歷五月初五日)李雲生向李雲桂之妻擅借雲桂皮袍一件質錢花用嗣後李雲桂知悉以其行竊更銜忿恨迨至七月二日(即舊歷五月十五日)李雲生又以需款孔急至院屬葛莊地方李雲桂家中欲將從前朱姓抵押屋價自己應分部分歸併兩兄由兩兄給款應用乃李雲桂李雲保均堅執不允致生口角李雲生當用手叉住李雲保咽喉倒地李雲保亦用手抓住李雲生咽喉項頸互相揪扭李雲桂在旁目睹忿極即在牆角手取石灰一把乘李雲生不備之際向其兩目猛擦以致李雲生兩目均不能啓視比時李雲生負痛

刑事 第一審 關於公訴 諭知科刑判決

四一三

懷恨擊稱欲放火燒毀李雲桂等房屋李雲桂等聞言恐其實行即將雲生手腕用鐵練鎖住因雲生抵抗致其兩肘左乳上右乳下右肩甲右後肋各處均有拖擦微傷翌日李雲桂等見李雲生兩目傷勢頗重將鐵練卸去抬送博習醫院醫治李雲生右目現已失明經該處地保知悉其事報告該管公安分局拘獲李雲桂呈解吳縣公安局函送到院檢察官驗明李雲生兩眼胞有石灰擦傷皮爛紅色兩眼睛有石灰擦傷紅赤色不明咽喉項頸肩甲兩手腕各處均受傷屬實填單附卷偵查完備聲請豫審經豫審推事裁決除李雲生右肩甲兩手腕各處所受拖擦傷鐵練傷認為被告行為不成立犯罪外以李雲桂犯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二款罪名送由檢察官認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五條之罪提起公訴

理由

核閱偵查卷宗被告李雲桂到案之初據供我們兄弟三人我最大次是雲保小的雲生他常來借錢不絕今年他在閩門蕩了三個月我們兄弟二人常周濟他的五月初五日他一個人在家關了前後門扒進我房偷去縐紗皮袍並且要我出一百多元錢說將他的房子併歸我我是不要的十五日晚七八時在自己家中我同雲保兩人打他的因他先把雲保一把咽喉叉住人跌倒了慌極了就在地下捏了一把撒他的一看是石灰就把他送到醫院醫治一隻眼睛壞了一隻還有一半好的等語李雲保供亦相同(詳見偵查卷第八至第十頁)並據該被告在豫審中供稱李雲生咽喉項頸上都是他同雲保相扭時弄傷的證人尤清泉在豫審中亦謂雲生對我說雲桂用石灰將他眼睛弄瞎的他與雲保相扭雲保亦回手的云云(詳見豫審卷第二十六及第三十四頁)復據被害人李雲生迭供該被告一人以石灰加害其兩目無異所有李雲生兩眼除兩眼睛石灰擦傷咽喉項頸擦損血結情形亦經檢察官驗明屬實則該被告乘李雲生與李雲保互扭不備之際用石灰將其兩目擦傷自屬罪證確鑿無可掩蔽茲該被告抗辯

要旨約有三點(一)謂以牆根土撒李雲生後見土內含有石灰是未注意應以過失論(二)謂李雲保咽喉被又稍緩救援必至受害係屬正當防衛(三)謂李雲生受傷程度僅祇減衰視能應包括於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傷害之中不在重傷之列云云查泥土抑或石灰撒入他人目內均足以使目受傷該被告對於此種事實豈得謂非明知又豈得謂爲無意使其發生核與刑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犯罪之故意要件相符自不能以過失論此其抗辯無理由者一又查李雲生與李雲保互相揪扭且李雲生咽喉項頸均被李雲保擦傷而李雲保毫無傷痕可驗該被告乘其互扭不備之際以石灰擦傷李雲生兩目尙何防衛之可言此其抗辯無理由者二再李雲生兩目經本院一再令其視物左目尙能辨物識字右目則已無視能按諸刑法第二十條第一款毀敗一目能視之重傷規定相合該被告主張爲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之傷害顯有未當此其抗辯無理由者三

綜上論結李雲桂傷害李雲生致重傷一罪應依刑法第二條前段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處以有期徒刑三年判決確定前羈押日數准以同法第六十四條以二日抵有期徒刑一日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本院檢察官吳超王黻裳先後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自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敘述不服理由上訴於江蘇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四 拘役及諭知緩刑判決

刑事 第一審 關於公訴 諭知科刑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十七年初字第七六號

判決

被告 胡文藻 男年二十八歲 江西人住烏鵲橋弄二號無業

右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本院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胡文藻連續侵占一罪處拘役二十日緩刑三年

事實

緣胡文藻與彭徐氏同居素識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陰歷七月十七日)彭許氏將衣服五件託送洗染店洗染胡文藻當即送去後數日彭許氏交與洗衣費二元八角囑其往取胡文藻遂將此款私行用去越數日胡文藻又另向友人處借洋二元餘將衣服從洗衣店取出送往當舖當洋六元五角花用與彭許氏避不見面至本月七日為彭許氏尋獲扭送市公安局轉解本院經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按胡文藻連續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錢財衣服係經彭許氏當庭指供並據被告胡文藻一一自白不諱證據已屬明確核其所為實犯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罪惟觀其犯罪後之態度頗知自悔茲依第七十七條減本刑二分之一依刑法第二條刑法施行條例第三條比較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之刑自係刑法為輕處以拘役二十日後查該被告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爰依同法第九十條宣告緩刑三年茲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判決如右

本案經同院檢察官孫希衍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

推事

五 罰金及諭知罰金易科監禁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十七年地字第三八七號

判決

被

告

段漢如年三十一歲男安徽太湖縣人住吳縣花駁岸無業
吳連玉年三十二歲男安徽宿縣人住吳縣花駁岸無業

右指定辯護人

顧恩霽律師

右列被告等因行使偽造貨幣一案經同院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段漢如收受後方知偽造通用銀行券而仍行使一罪處罰金一百五十元如無力完納准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

禁判決確定前羈押日數准以一日抵罰金一元

偽造五元銀行券兩紙沒收

吳連玉無罪

刑事 第一審 關於公訴 諭知科刑判決

事實

緣段漢如吳連玉均在第十七軍服務嗣因縮編遣散來蘇居住花駁岸地方相距甚近故相熟識段漢如於本年九月(即舊歷八月)間向吳連玉之妻吳侯氏借洋十元應用旋赴蕪湖謀事未成回蘇乏資遂向其友王春山挪借洋二十元內有現洋十元中國銀行五元鈔票兩紙詎該項鈔票係屬贗物段漢如回蘇後即已知悉故於十一月十五日(即舊歷十月初四日)上午十二時身邊無錢將衣毯等件質洋七元四角以爲購物之用而留此五元偽鈔票兩紙於是日下午六時送交吳侯氏以償前債吳侯氏收後即交其夫吳連玉吳連玉不知爲票於是晚持往護龍街李蓉伯所開裕泰衣莊內購買棉被胎一床假華絲葛夾褲一條共計價洋四元八角當給與五元偽鈔票一紙經李蓉伯令店夥持往附近錢莊看視發現偽票與吳連玉互相口角由崗警聞知將吳連玉拿獲起出五元偽鈔票兩紙帶至西區署並由吳侯氏尋獲段漢如扭交警察一併解送蘇州市公安局函轉到院檢察官偵查完備以吳連玉犯刑法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一項前段之罪段漢如犯刑法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一項後段之罪提起公訴

理由

本案被告等有罪無罪部分應分別論斷於後

(一)關於被告段漢如有罪部分 查在吳連玉身畔起出之偽造中國銀行五元鈔票兩紙係由該被告在蕪湖向友人王春山借來交給吳連玉之妻吳侯氏償債之物已據該被告在偵查中暨本院一再供認而此項偽票僅祇兩紙以外並無搜獲復核閱偽票與真票亦不過微有差異非細加辨識不易分別該被告謂爲此項偽票係向王春山所借收受之初不知爲偽尙屬實情惟收受以後在該被告身畔藏有多日且該被告由蕪返蘇途次斷無不將此項鈔票使用而專用王春山借給之現洋十元之理況該被告抵蘇後吳連玉吳侯氏夫婦並未索償此爲該

被告所自供並據供稱交給吳侯氏鈔票之日上午十二時需款購物當將衣毯等件實洋七元四角應用等語查是日上午該被告尚持執該項鈔票在手既不知其爲僞吳侯氏之債又無須急於償還何以不以該項鈔票購物乃竟將衣毯等件實洋應用由此而論是該被告在交給吳侯氏以前已明知該項鈔票爲僞造尤可顯見該被告既已知爲僞票而仍以之償債核其所爲實與刑法第二百十二條第二項罪名相當但謂該被告收受以前卽知爲僞造應成立該條第一項後段之罪究嫌無據

(一)關於被告吳連玉無罪部分 查僞造中國銀行五元鈔票兩紙係由段漢如交給該被告之妻吳侯氏償債由吳侯氏收後交給該被告該被告當時卽持以出外講買棉被胎假華絲葛夾褲對於此種事實該被告與段漢如供詞均屬一致且經李蓉伯發覺僞票由崗警將該被告拿獲後該被告之妻吳侯氏卽將段漢如扭送警察如果此項僞票爲該被告與段漢如串通行使則吳侯氏何能將段漢如自行扭案卽此一端已足證明該被告不知此項鈔票爲僞造之物至該被告與吳侯氏在偵查中所供段漢如交給鈔票情形雖有不符但查吳侯氏供稱段漢如向伊借用現洋十元與段漢如供詞無異及所稱段漢如交給鈔票後其夫當卽持以出外購物之語亦與該被告供詞相同是該被告既不知此項鈔票爲僞造自難謂爲有行使僞造通用銀行券之故意當然不能以刑法第二百零十二條第一項前段予以論罪

綜上兩部分論結段漢如收受後方知僞造通用銀行券而仍行使一罪應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二項處以罰金一百五十元如無力完納准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第三項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判決確定前羈押日數並准依同法第六十四條以一日抵罰金一元僞造五元銀行券兩紙更依同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六十條第二款沒收吳連玉應依刑法第二十四條論知無罪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第三百二十條判決如主

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王黻裳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自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敘述不服理由上訴於江蘇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六 有期徒刑併科罰金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地字第二六三號

判決

被

告

林鏡忠

即林第書又名培富男年六十六歲福建人住閩門外西濠街二百十三號水菓公所內業商

選任辯護人

夏鼎瑞律師

右列被告因侵占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林鏡忠侵占一罪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一百元罰金如不完納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或以一日抵罰金一元

事實

緣林鏡忠係蘇州三山水菓公所之管理人所有該所之公產均歸管理收益歷年以來對於經營事項既未報告同幫又無收支賬目足資稽核民國八年十八年竟將該所所有南濠街五十四號及仙工里十三號之房屋兩所擅行盜賣於唐金兩姓經駐滬福建三山水菓公所商幫查悉向本院提起自訴審理結果以不合自訴規定送由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本件被告抗辯要旨略稱蘇州三山水菓公所係由三山青菓公棧所收其資金完全出於林洪程三姓爲一種私人團體之集合與上海南幫所組之水菓公所絕不相聯告訴人既非林洪程三姓之子孫自屬無權告訴況蘇州菓桔公所地糧僅有二分所有十三號及五十四號之房屋均係祖遺之產有糧串可爲憑證等語但經本院調閱三山水菓公所與被告等因產權涉訟案卷被告致三山水菓公所函內有在滬同人提議糧串一節以使蘇滬雙方共策進行等語足徵蘇滬公所本有聯絡關係該被告人等以被告盜賣公產依法告訴自屬毫無不合且查蘇州公所公產甚多本爲被告所不爭之事實被告辯稱公所地糧僅有二分云云自係捏飾之詞不足置信被告於民國三年間曾將南濠街五十四號店屋盜賣於人旋經備價贖回業由本院傳喚證人黃文園黃玉富江一南等到案供明屬實算爲公產而復何疑至仙工里十三號房屋據告訴人述稱該屋右邊牆上原有三山會館界石一塊已爲被告毀去云云亦經本院民庭履勘屬實更就被告於民事訴訟判決以後竟與金士英進行和解情願將房價五百元分期拔還之情形互相參證則該十三號之房屋亦屬公產已可證明該被告因情虛而和解其事實尤爲明顯乃被告以管理人之資格竟敢擅將上項公產連續盜賣於人則其應負刑事責任自不待言

刑事 第一審 關於公訴 諭知科刑判決

四二二

據上論述合依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二三兩項第六十四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汪潤澂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本案上訴法院爲江蘇高等法院上訴期限自判決送達後爲十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七 併合論罪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地字第六號

判決

被 告 潘誦芬 男 年三十五歲 徽州人 住施相公街

右 選 任 辯 護 人 屈 心 長 律 師

被 告 吳 小 弟 男 年 四 十 三 歲 吳 縣 人 住 木 瀆 地 保

右 選 任 辯 護 人 朱 潤 律 師

右列被告因殺人妨害自由及鴉片詐財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潘誦芬共同傷害人致死一罪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八年又販賣鴉片一罪處有期徒刑二年併科罰金二百元應執行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罰金二百元其餘部分無罪

吳小弟詐財一罪處有期徒刑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不完納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事實

緣潘誦芬素常販賣鴉片與已死濮德卿同在西華居住民國十八年陰歷九月十九日面交濮德卿大洋一百十三元囑其來蘇購買鴉片行至中途遺失濮德卿不敢回家遂往木瀆告知其長子濮才虎（原在木瀆做工）由濮才虎於同月二十日赴西華轉告其弟濮水泉往晤潘誦芬商籌歸還辦法旋由潘誦芬帶同在逃之毛興寶於廿一日與濮才虎朱瑞虎吾阿四等乘船同往木瀆停泊盧妃橋畔潘誦芬與濮德卿會晤結果命濮德卿先籌現款五十元限日歸還廿二日晨間由朱瑞虎吾阿四先回西華籌款濮德卿一人暫留船上詎朱瑞虎等走後潘誦芬毛興寶共同追問失款原因將濮德卿咽喉捏傷以致氣閉身死次日濮水泉得信前往搖屍又被地保吳小弟詐去洋十三元嗣以其父身死不明不願棺殮報經巡警轉報本院檢察驗明傷痕偵查結果以被告潘誦芬與在逃之毛興寶依刑法第四十二條共犯刑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零八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潘誦芬又犯禁烟法第六條之罪吳小弟係犯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之重大嫌疑一併提起公訴

理由

本案分二部判斷於下

（一）潘誦芬部分 本部分復分三項論之（1）販賣鴉片查被告潘誦芬雖不承認有販賣鴉片情事然經證人吾

阿四朱瑞虎等到案供述均稱被告販賣烟土此次着濮德卿持洋百十三元確係前來蘇州胥門買土的經隔別訊幾衆口一詞則被告平素販賣鴉片自應認爲真實可信雖據辯稱該款係還汪錦昌的有汪錦昌可證質之汪錦昌亦稱會借伊百元屬實然據所呈借據既非十八年九月到期安有倩人送款之必要且汪錦昌家住胥門核與朱瑞虎所稱濮德卿代赴胥門買土之言正相吻合是關於販土一點汪錦昌亦頗涉有嫌疑則其證言自屬不足採取(2)妨害自由按刑法第三百十六條之妨害自由罪以私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爲成立要件本件被告之妨害自由罪是否成立自以具此要件與否以爲斷定據濮水泉在本審陳述我姐夫(即朱瑞虎)來說須拿五十元才肯將船搖回並無潘誦芬扣留濮德卿之語雖吾阿四述詞有潘誦芬不許他(濮德卿)回去須拿錢來才放他走云云然據朱瑞虎在本審陳述第二天早上潘誦芬在盧妃橋叫老頭子即(濮德卿)回去取五十元老頭子自己不肯走我同吾阿四去拿的此係被害人親屬所說之語自堪徵信據此觀察則濮德卿之留木瀆顯係出於自願尚難謂被告有私禁或其他非法方法剝奪其行動自由之行爲關於該部分之犯罪嫌疑應認爲不能證明(3)殺人查已死濮德卿經檢察官驗明咽喉中間有指痕一個圍量七分紅色血瘡近頰處有指痕二個一個圍量七分半一個圍量六分俱皮損紫紅血瘡近下有磕碰傷一處圍量一寸四分紫紅血瘡左膀碰擦傷一處長七分闊二分紅色血瘡肚腹近下有磕碰傷一處圍量一寸一分紫色血瘡致死之由係捏傷咽喉氣閉身死填具檢驗書在卷質之被告潘誦芬雖不承認有與毛興寶共同將濮德卿捏傷致死情事並稱廿二日上午九時即搭輪來蘇是晚宿於裕豐旅館有汪錦昌及劉源爲證然查汪錦昌有賣土嫌疑其言不足採取已於(1)項說明至劉源所稱潘誦芬是日曾投宿該棧雖經提出來賓簿旅客捐票存根爲證但查來賓簿並無警局查核印章且有拆訂痕跡而捐票存根登記潘姓一頁又係另行黏好並非原頁業經檢察官查驗明

確且均係調驗循環簿並無潘姓其人以後始行提出之件其有串飾嫌疑尤可概見此項反證自屬均無可採況據該被告述稱錢在何處丟的他（濮德卿）自己也說不清有時說在光福丟掉的有時說在木瀆航船上丟掉的則被告於朱瑞虎等回西華以後與毛興寶共同追問濮德卿失款原因因陳述含混將其咽喉捏傷致死自堪斷定否則朱瑞虎等離木瀆時濮德卿並無異狀決不至逾時即死雖據被告辯稱濮德卿當時腹瀉曾命朱瑞虎伴其如廁並請求查驗濮德卿存案褲衫以爲並非捏傷之反證然經本審訊據朱瑞虎述稱濮德卿他未瀉肚亦無陪去大便之事復經查明存案褲衫並無腹瀉痕跡則其主張顯屬空言要難徵信雖地保吳小弟曾稱於廿二日下午九時見濮德卿向臥病盧妃橋畔並報經該處公安分局飭警蕭日宣代請醫生質之蕭日宣亦稱曾代請醫生未獲屬實然經本審函據第二公安分局局長陸傑覆稱並無飭警請醫之事而蕭日宣所述我在那裏站崗吳小弟說有人生病我就去請顏醫生不在家病人我未看見等語按之經驗上法則亦殊難置信蓋以站崗警士並未看見病人決無違聽地保之言去請醫生之理而吳小弟又係共同被告依法無證人資格則其所言自亦均不足採取反證既不足採而濮德卿死後曾經驗有傷痕數處其致死之由係捏傷咽喉氣閉所致又經驗斷有如上所述尤難任被告飾詞狡賴惟其致死之由既係捏傷所致現在尚無確切證據足證當時有殺死決心自應仍以傷害致死論罪關於此點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條變更起訴法條處斷

(二)吳小弟部分 被告吳小弟雖不承認有詐取濮水泉大洋十三元情事然經濮水泉迭次指證地保說派人看守要去費用十三元有朱瑞虎等可證實之朱瑞虎吾阿四均稱地保要錢屬實則其詐財罪之成立自亦無可狡展

據上論結被告潘誦芬應依禁烟法第六條刑法第七十五條第四十二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三百零三條第五十

刑事 第一審 關於公訴 諭知科刑判決

四二六

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三款第五十五條第二第三第四項第六十四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被告吳小弟應依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分別處斷除毛興寶所在不明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七條停止審判外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懋裳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本件上訴法院爲江蘇高等法院上訴期限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事

八 從一重處斷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地字第三五四號

判決

被告

吳巧泉 男年三十六歲吳縣人住三都十六圖樹下浜幫工

陳阿大 男年六十一歲吳縣人住四都九圖吳絲涇浜種田

陳根和 男年二十九歲餘同

陳水生 男年二十五歲餘同

上 上

陳水根 男年二十三歲餘同

曹和尙 男年二十六歲餘同

曹阿火 男年二十二歲餘同

選任辯護人

吳允中律師

徐土泉在逃

右被告等因妨害自由及傷害等罪併合一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吳巧泉共同略誘未遂一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共同傷害一罪處罰金一百元併執行之罰金如未完納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或以一日抵罰金二元

陳阿大陳根和陳水生陳水根曹和尙曹阿火共同略誘未遂一罪各處有期徒刑三月共同傷害一罪各處罰金三十元併執行之罰金如未完納各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各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或以一日抵罰金二元

紙馬一紙沒收

徐土泉部分停止審判程序

事實

緣吳巧泉傭於吳小弟家歷有年餘因見吳小弟之媳吳吳氏孀居無子久欲贅爲吳吳氏之後夫本年八月六日（即廢歷閏六月十二日）吳巧泉以解僱在即恐失所望遂約同陳阿大陳根和陳水生陳水根曹和尙曹阿火及不

知姓名等共二十餘人於夜間攜帶鮮肉紙馬邊炮等物前往吳小弟家由吳巧泉作內應開門讓陳阿大等入內當將紙馬等物陳列桌上並燃放邊炮欲將吳吳氏強制成婚吳吳氏堅拒不從由吳小弟潛往報知地保徐紀壽村長徐文秀及吳吳氏之胞兄吳寶泉等前來制止而吳巧泉等仍蠻橫不去無可理喻不得已乃由吳寶泉將其妹吳吳氏帶回家中暫避期免肇禍詎甫行至吳絲涇吳巧泉等忽趕上攔阻並將吳寶泉等毆打成傷後徐文秀大聲喝止吳巧泉等始行散去旋由吳小弟吳吳氏吳寶泉等檢同當夜遺下之紙馬一紙向本院檢察處具狀告訴偵查結果認吳巧泉等實犯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並以所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罪應依同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起訴到院

理由

右開犯罪事實已據告訴人吳小弟等到案指供明確確吳寶泉左額角有磕碰傷一處及微破略有血結亦經本院檢察官飭吏驗明填單在卷關於賂誘部分並有呈案之紙馬一紙堪以作證更參照證人徐紀壽徐文秀前後之陳述實足以證明被告吳巧泉等當時確有共同賂誘及共同傷害之情事吳巧泉雖以索款爭執等語以爲辯解不特與證人之陳述不相符合已難認爲真實果如辯解所云則被告尚居住吳小弟家中必欲索款何時不可何必定在深夜又何以必須糾邀多人更無攜帶紙馬等物之必要凡此種種均足以證明其辯解爲非真實陳根和在偵查中堅不供認至審判中忽又自承伴送吳巧泉至吳小弟家前後陳述判若兩人謂非狡飾其又誰信陳阿大雖經楊惠如到案證明該日住宿其家然查陳阿大與楊惠如係屬親戚此項證言本難采信且陳阿大之在場共同實施業經徐文秀等證明屬實自難任其倖逃法網曹阿火辯稱在岳母周王氏家云云業經本院依法傳喚該周王氏竟避不到

案顯係徒託空言不足憑信他如被告陳水生陳水根曹和尚等之在場共同實施不特經告訴人及證人等指陳歷歷且查該告訴人等本與該被告等毫無嫌怨如當時實無共同實施略誘及傷害情事告訴人等何至以此相誣審核本案前後情節吳巧泉因欲強制吳吳氏與自己成婚致與吳小弟發生衝突旋因經人阻止未能達其目的始追至吳絲涇浜將吳寶泉等毆打成傷其間犯意本屬各別證諸吳寶泉在偵查中供稱因爲我不肯聽他們搶去所以他們打我的云云則其應獨立論罪尤無可疑惟查被告陳阿大等侵入吳小弟住宅實爲實施略誘之方法依法應從一重處斷起訴書認被告等所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係犯同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罪之結果應從一重處斷固與本案實不相符合而對於被告等犯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罪認爲應獨立論科其法律上之見解亦未免違誤自應予以變更又查被告陳阿大等依前開事實固屬共同正犯惟按其犯罪原因究屬聽人糾邀衡情不無可憫自應予以酌減至被告吳巧泉初欲強制他人與自己成婚因未遂所欲又復逞兇毆人核其犯罪之原因及心術均屬無可宥恕應卽處以較重之刑

據上論述除被告徐土泉所在不明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七條停止審判程序外被告吳巧泉共同略誘未遂一罪應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百十五條第四項第四十條上半段減處有期徒刑六月共同傷害一罪應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處以罰金一百元併合論罪依同法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八款併執行之被告陳阿大陳根和陳水生陳水根曹和尚曹阿火共同略誘未遂一罪依刑法第四十二條實犯同法第三百十五條第四項之罪其侵入吳小弟住宅之所爲係實施略誘之方法應依同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仍從較重之第三百十五條第四項處斷並依同法第四十條上半段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七條第一項遞減本刑於所減之範圍內各處以有期徒刑三月又共同傷害一罪應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七條各減處罰金三十

刑事 第一審 關於公訴 諭知科刑判決

四三〇

元罪係併合依同法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八款併執行之各該被告之罰金如未完納依同法第五十五條二三兩項各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依同法第六十四條各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或以一日抵罰金二元紙馬一紙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依同法第六十條第二款沒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十五條分別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鍾清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本案上訴法院爲江蘇高等法院上訴期間自判決書送達後十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地字第四七二號

判決

被告陸培卿男年四十四歲吳縣人住黃泥浜農

右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陸培卿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處有期徒刑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緩刑二年

事實

緣陸培卿與殷明本因債務涉訟一案經本院執行處書記官沈惟宗奉令率吏張懷林於本年十月十一日前往黃

泥渡村查封查陸培卿住屋因其家人將門卸下藏匿以致未能施封而回同月十四日原吏張懷林復令同該管巡警陳義徐東良地保董阿榮前往該處實施查封詎陸培卿情急抗拒與張懷林爭鬧當將張懷林所持之印封布告撕破經在場巡警將陸培卿帶案交由本院執行處連同撕破印封布告送經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被告陸培卿雖不承認有抗拒查封撕破印封布告等情然經本審訊據張懷林陳述十月十四日我到他（陸培卿）家查封他不許封那地保也幫他不給查封後來陸培卿將布告封條撕破的核與巡警陳義在偵查庭所述第二次我和姓張的弟兄張懷林董阿榮四個人到陸培卿家去查封的承發吏張懷林方才將封條拿出來要封陸培卿不准他封拖拖拉拉將封條撕破了等語相符且係當場經警扭住之現行犯並有撕破之印封布告等存案為證犯罪事實自屬真確要非該被告所能空言狡賴又被告於承發吏依法執行職務時實施強暴且已撕破該吏職務上所掌管之文書實犯二項罪名應從一重處斷惟鄉愚無知致觸刑章審按情節不無可原應予依法酌減本刑二分之一論科又被告前未犯罪爰刑核與緩刑要件尚無不合並予依法宣告緩刑

據上論結應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七十四條第五十一條第三項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一條第六十四條第九十條第一款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呂文欽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本件上訴法院為江蘇高等法院上訴期限十日自判決送達後起算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九 連續數行爲犯同一之罪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地字第九八號

判決

被告 趙魁章 男年二十一歲 湖州人 住濂溪坊業讀書

指定辯護人 夏鼎瑞律師

右列被告因強姦及略誘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趙魁章連續強姦一罪處有期徒刑七年 褫奪公權十年 又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脫離享有親權之人一罪處有期徒刑三年 應執行徒刑八年 褫奪公權十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緣趙魁章於去年廢歷六月間經傭婦沈徐氏介紹與陳王氏之女陳阿寶訂婚未果因相認識同年十月不記日期趙魁章商得陳阿寶同意(現年未滿十六歲)前往本市園東飯店姦宿數宵至十一月間復起意誘賣乃以製購衣飾爲名將陳阿寶誘往上海賣與英租界愛文義路堂子內爲娼得洋三百六十元嗣經高桂雲尋獲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將陳阿寶帶回蘇州交與陳王氏遂由陳王氏將趙魁章扭交公安局送經本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查被告趙魁章於去年十月間商得陳阿寶同意前往園東飯店姦宿數宵並於同年十一月以製購衣飾爲名將其誘往上海賣與堂子內爲娼得洋三百元等情業據自白不諱其在園東飯店姦宿一點核與被害人陳阿寶陳述既相吻合事實自無疑義惟查陳阿寶現年十七歲係五月二十四日出生扣至去年十月尚未滿十六歲此不惟有陳王氏述詞可據卽證人沈徐氏亦稱陳阿寶去年十六歲今年十七歲核與陳王氏所述屬虎之語亦相符合是被告姦宿之時雖已得被害人同意然陳阿寶既未滿十六歲依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規定仍應以強姦論罪且已姦宿數宵係屬連續犯罪至將陳阿寶帶赴上海價賣既以購製衣飾爲名將其誘去顯係施用詐術自屬略誘且據陳阿寶述稱賣在愛文義路得價三百六十元核其述詞尙屬始終一致且係被害人親身經歷之事自尙可信惟陳阿寶被賣之後又經轉賣至法界自來火街瑞福里四六號並經高桂雲在該處設法將其回復自由帶來蘇州不惟陳阿寶言之歷歷如繪卽高桂雲迭次述詞亦屬相符其第二次之價賣是否被告之所爲於罪質頗有關係質之被告既絕對不認有第二次價賣事實而被害人陳阿寶前在公安局陳述「隔了三天仍由趙魁章誘我逃走允在二馬路等候我亦應允逃出去又被將我轉賣於法租界自來火街瑞福里妓院內得洋五百元」核與其在本院述詞「他(趙魁章)拿錢去了以後沒有來過」這次是那女人同那保人領我去的趙魁章沒有看見」亦不相符且妓院目的全在營利以三百六十元購來之人轉手卽賣五百元亦難認無此事實現在既無確據足認被告有轉賣行爲關於該部分應不再行論罪

據上論結被告趙魁章連續強姦一罪應依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七十五條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項處斷又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脫離享有親權之人一罪應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處斷依同法第六十九條併合論罪並依第七十條第三款定其執行裁判確定

刑事 第一審 關於公訴 諭知科刑判決

四三四

前羈押日數依第六十四條折抵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檢察官呂文欽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上訴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

上訴期限 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十 加重本刑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地字第四二四號

判決

被告 顧雲峯男四十一歲吳縣人住尹山鄉塘墩里種田

右列被告人傷害尊親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顧雲峰施用足以致死之方法而傷害直系尊親屬一罪處有期徒刑九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有期徒刑一日

事實

緣顧雲峰係顧葉氏之子素不務正濫費無度所有遺產幾爲化盡本年九月十四日顧雲峰又復拆屋圖賣經其母顧葉氏勸阻不聽當將其母兩膀用划板毆打成傷以致磕傷左眉並欲將其母拖入河中經鄰人吳蔭祥前往解救始免於禍旋由顧葉氏來院訴請驗明傷痕經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查顧葉氏左眉近上有磕傷一處微青色兩膀各有木器傷一處略腫青紅色業經本院檢察官飭吏驗明填具傷單在卷被告顧雲峰經其母顧葉氏當庭指陳後對於右開犯罪事實亦已俯首自承核其犯罪原因雖係由於家務糾葛其情不無可原然竟因細故遽向其母行兇其罪殊無可道核其所爲實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之罪依同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於所加之範圍內處以有期徒刑九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依同法第六十四條准以二日抵有期徒刑一日特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淦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本案上訴法院爲江蘇高等法院上訴期間自判決送達後十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六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地字第二二二號

判決

被告 周漢文男年二十三歲吳縣人住太平橋業農

刑事 第一審 關於公訴 諭知科刑判決

刑事 第一審 關於公訴 諭知科刑判決

四三六

選任辯護人 姚元桂律師

陳 賓律師

右被告因傷害尊親屬致死一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周漢文傷害直系尊親屬致死一罪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緣已死周鴻德係周漢文之曾祖現年八十一歲與周漢文同居本年四月十四日因爭食粉糰發生口角周漢文當將周鴻德扭跌倒地同時周鴻德手把門門以致該門門隨手倒下壓傷其左腳面並左臀接連左腳均有跌墊傷痕兼因年老血衰越四日即行身死經檢察官驗明傷痕填單附卷認被告係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上半段關於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加重之罪提起公訴

理由

查已死周鴻德經檢察官驗明左腳面有壓傷一處圍量三寸二分紅色血瘡左臀接連左腿有跌墊傷一處圍量五寸四分紫紅血瘡委係生前年老血衰跌地受傷身死填具檢驗書在卷質之被告雖稱係自己跌傷不認有扭跌情事然查本案被害人周鴻德於四月十四日跌倒受傷後至十八日身死由被告棺殮了事嗣被報紙掲載被告因爭吃粉糰與周鴻德發生口角致將周鴻德毆打致斃等情經吳縣公安局依法偵查訊據被告述稱廢歷三月十六日民與曾祖周鴻德因吃粉糰爭論即將曾祖扭跌倒地其時曾祖手把門上此門隨倒伊身上當時左腿上稍有壓傷臥床四日而死等語核與報載情形及檢察官檢驗結果均尚相符是周鴻德之跌地受傷由於被告行爲所致自屬

眞確之事實要非空言所能狡賴雖據辯稱他係自己跌的有工人張松年可證然經本審訊據張松年述稱我在那裏吸水烟周漢文走進他(周鴻德)走出去碰跌的不惟核與被告前此自白扭跌情形顯相衝突即與被告現所供述自跌之語亦不相符且經質之被告並不承認有相碰之事實足見張松年之證言意在迴護要無採取之價值況周鴻德跌倒受傷之後臥床四日即已身死並經驗明委係生前年老血衰跌地受傷身死等情有如上述則跌傷以後中間並無有責行為之介入亦屬顯著即其跌傷與死之間因果關係完全聯絡尤爲明確且被害人係被告之曾祖現年八十一歲其年老血衰一跌即足致死之情形自爲被告所能預見現既發生致死結果即難脫免加重刑責關於此點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條變更起訴法條處斷

據上論結應依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後段第三百零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六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淦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本件上訴法院爲江蘇高等法院上訴期限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庭

推事

十一 減輕本刑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地字第七四號

刑事 第一審 關於公訴 諭知科刑判決

判決

被告 朱玉春 男年二十五歲沛縣人住盤門外業賣草

指定辯護人 周毓鏞律師

右被告因強盜及鴉片一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朱玉春共同強盜一罪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五年又販賣鴉片一罪處有期徒刑一年應執行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緣朱玉春素日販賣鴉片與已死匪類李傳金熟識民國十八年廢歷十一月間因販賣鴉片行至震澤適與李傳金相遇當聽從李傳金糾約前往吳淞並有匪徒孔某等五六人結夥攜械乘船來會即於十二月初三日夜間共同前往南潯西北七八里之黃姑塘地方由朱玉春看船李傳金等侵入朱金元家劫取棉被六條銀鐲二副遁至裏震澤小橋坳分贓朱玉春分得棉被一條攜至蘇州裕昌公典當洋捌元壹角本年二月二日被吳縣公安局查獲並搜出當票一紙連同被告送經本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被告朱玉春現雖不認有販賣鴉片及聽從李傳金糾約共同前往南潯行劫得贓典當情事然查該被告曾在公安局自白去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我在震澤第一樓吃茶李傳金約我到吳淞孔某等五六人來一條船我們下船在石橋坳開船至南潯北面七八里某灣停船上岸在河西黑水門他們打進門去叫我看船約十餘分鐘老百姓鳴鑼他

們就下船帶的二條被一付銀鐲李傳金劉興和各人開一鎗開船的天亮至裏震澤二里小橋塊分我一條被當在裕昌等語核與其在偵查庭所述販賣鴉片及聽糾行劫得贓典當等情亦尚相符且經搜出裕昌公典絲棉被當票一紙計洋捌元壹角扣押在案並由本審囑託吳興縣政府調查據覆去年舊歷十二月初三日黃姑塘朱金元家被劫計失棉被六條銀鐲二雙伊家係黑水墻黑漆大門住南潯西北七八里等語屬實雖被劫日期與被告所述略有異同以及贓物數目並行劫時情形(據事主言鄉人沒有鳴鑼盜匪沒有放槍)微有出入然查被告所述十一月二十六日係在震澤曾遇李傳金之日期自不足為十二月初三日並未行劫之反證且強盜發案後對於行劫日期及贓物多少往往不肯據實陳述為審判上所常發見之事其所述棉被二條銀鐲二付自屬故意隱匿以多報少否則共同上盜者既有六七人之多被告係一看船之人何以獨能分得棉被一條且已當洋捌元壹角故關於贓物數額要以事主之言較為確實可信至被告所述老百姓鳴鑼李傳金等放槍一點核與事主所言雖未能吻合然強盜心虛或聞他音以為鳴鑼事主驚惶或雖放槍竟未之聞亦為心理上常有之現象要難以此脫免罪責蓋被告果未有共同前往行劫情事何以所述南潯七八里黑水門以及劫得贓物棉被銀鐲等物均與實際情形相符又何以至公判庭以後對於前此自白一味否認並不能陳述相當理由其為情虛畏罪尤屬顯然且既共同上盜守護盜船以為後方警備並經分得贓物有如上所述則其共同正犯罪責亦難免解惟查聽糾行劫情尚可恕關於強盜部分應予酌減本刑二分之一處斷

據論上結應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七十七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第三第四款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項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九條禁烟法第六條第二條刑法第七十五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三款第六十四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十五條分別判決如主文

刑事 第一審 關於公訴 諭知科刑判決

四四〇

本案經檢察官汪潤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本件上訴法院爲江蘇高等法院上訴期限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地字第四六四號

判決

被告 顧金壽 男年四十四歲吳縣人住沈涇港業農

指定辯護人 謝翰藩律師

右列被告因殺人一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顧金壽殺人一罪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六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緣顧金壽早年喪偶僅餘一子名根福與之同居顧金壽素有癡病其子常加約束心中不免懷恨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即廢歷六月二十八日)夜九時其子在外納涼旋即回家睡覺翌日忽告不見鄰人及親友初不知其已爲乃父所殺害咸疑根福係往上海姑母家閒玩直至九月二日下午四時別處放牛人在顧金壽田內割草始發見田內埋有屍首一具微露腹部當由該圖地保薛增福來院報驗經本院檢察官督同檢驗吏前往蒞驗填單附卷傳

由顧根福母舅李水根及姑母吳顧氏婦母顧薛氏認明死者即係顧根福復往死者臥房中查勘後該房臥床上簾蓆一條左邊一頭並夏布帳子左邊帳上及搜出該屍生前所穿白洋布短衫褲一套均有血迹雖經用水洗濯尚未完全銷滅當將該物予以扣押並由第九分局第一分駐所將顧金壽獲案呈送縣公安局轉解來院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顧金壽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之罪提起公訴

理由

卷查已死顧根福屍首裸體掩埋上中下唇右邊連右腮有刀傷一處斜長八分寬二分深三分皮破血凝右邊門牙砍落二個血癍肚腹平有坐壓傷一片參差不齊難量分寸紫青色血癍腦後有刀傷一處砍去皮肉一塊創口捲縮有血污量徑長二寸深抵骨骨未損肌肉血管均已砍斷流血過多全身膚色發變委係生前被人殺傷腦部要害身死死後移屍滅跡埋葬土內業經本院檢察官飭吏驗明填具檢驗書在卷訊據被告顧金壽雖堅不承認有殺害其子之情事但查其子顧根福於八月二十二日尚與顧薛氏同在門外納涼已據顧薛氏到案供明此次發見屍體亦經李水根吳顧氏顧薛氏一致認明確係顧根福而顧根福臥床上簾蓆一條左邊一頭夏布帳子左邊帳上及搜出該屍生前所穿白洋布短衫褲一套均有血迹雖經用水洗濯血迹尚未銷滅復經本院檢察官前往勘驗屬實並將該項證物予以扣押在案該被告與其子根福同居一處別無他人本為被告所是認其子根福死後所有房中之臥具衣服又均染有血迹足徵在家為被告所殺害事後移屍他處其情節已甚明顯況查顧根福屍體雖經被告用土掩埋仍係赤身裸體並無衣服業經檢驗明白填單在卷顧根福生前所穿白洋布短衫褲既在被告家內所搜出又均染有血迹則顧根福實為被告所殺害尤無可疑顧根福於八月二十二日夜間納涼回家睡覺後翌日即不見人證以吳顧氏在偵查中供稱我在外面有人告訴我說是被他父親金壽殺掉了我不相信到上海親眷處尋找都找

不到就問癡子(指顧金壽)姪兒那去了癡子說死掉了我問怎麼死了他說二十九日死的死就死了等語則顧根福確於八月二十三日(即舊歷後六月二十九日)被害身死據此已堪斷定被告辯稱我兒子他自己死的夜間死在自己的田內云云不特與上述檢驗情形不相符合且經本院詰以如何他頭上有刀傷呢則又諉稱係跌傷的顯係空言狡飾不足憑信惟查被告於殺死顧根福後對於染有血迹之臥具衣服尚知用水洗濯固難認為業已達於心神喪失之程度但其素患神經病既據薛增福李水根吳顧氏顧薛氏顧水泉等到案一致供明有毛病的一時好一時歹我們都不敢到他家去的因為他要他人等情屬實復經本院檢察官將該被告送交福音醫院鑑定結果亦認被告確係患有神經病但不十分沉重等語出具鑑定書到院是其心神已達耗弱程度殊為明顯依法自可予以酌減又查被告將顧根福殺死以後僅裸體埋於田內腹部又腹微露於外核其情節自於殺人外又觸犯遺棄屍體之罪惟查其遺棄行為意在滅跡實為因殺人之結果而生之罪依法應從一重處斷關於此部雖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與應執行之刑尚無重大關係然既未於偵查筆錄記載明確而遺棄與殺人行為又極聯絡意思亦屬一致顯係同一犯罪事實自無不可加以審判之理

據上論述被告顧金壽殺人及遺棄屍體之所為實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惟遺棄屍體係殺人之結果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較重之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處斷並依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前段第八十四條於該條項本刑上減輕二分之一為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於減輕之刑範圍內處以有期徒刑六年並依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項褫奪公權六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依同法第六十四條准予折抵徒刑至該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應否施以監禁處分須視屆時情節如何再予論定合併說明特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為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鍾清菴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本案上訴法院爲江蘇高等法院上訴期限自判決書送達後十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地字第三四六號

判決

被告

劉寶夫 男年五十四歲泰州人住橫涇區澈莊搖船

陳根寶 男年十六歲興化人住東山楊灣搖船

陳光全 男年三十九歲餘同

上

指定辯護人 胡士楷律師

右被告等因強盜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劉寶夫陳光全共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五年各執行有期徒刑

五年褫奪公權五年

陳根寶共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一年九月褫奪公權二年執行有期徒刑二年褫奪

公權二年

刑事 第一審 關於公訴 諭知科刑判決

四四三

右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有期徒刑一日

船一隻鐵練條一根連錨一支木桅柱一根竹桅柱一根斷木桅柱一根布帆一面木舵一個均沒收

事實

緣劉寶夫陳根寶陳光全均以搖船捕魚爲業本年六月十六日(即廢歷五月二十日)在三山附近之太湖中與在逃之孫大祥袁才孫大寶孫小兒子楊順福王三等多人先後夥劫楊梅船二隻得贓俵分各散劉寶夫因三山保衛團追捕甚急下水逃逸至屯灣村河灘地方經地保張吉安警見以其形跡可疑當即扭往該管公安第七分駐所據其供出陳光全陳根寶袁才王三均係夥犯復經該所率警會同保衛團趕赴各要港嚴密偵緝旋在楊灣鎮之周家河頭將陳根寶陳光全拿獲呈由第六分局連同盜船一隻及贓物多件解送吳縣公安局函轉到院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劉寶夫等均犯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關於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罪起訴到院

理由

右開犯罪事實已據被告劉寶夫自白不諱所有被害人周順寶王益初亦經本院傳喚到案供明被搶屬實地保張吉安見其衣服潮濕就日光中曝晒形跡可疑將其逮捕其爲現行罪犯至爲明顯且查該被告於廢歷三月二十日即已入孫大祥船中搖船業經載明偵查筆錄茲猶辯稱被逼搖船顯係避重就輕不足憑信被告陳根寶陳光全之被逮本係共犯劉寶夫所指供所有搶劫情形該被告等在公安局業已供明即在偵查中亦已供認分得賊洋衣服等情不諱惟以被袁才迫而搖船等語以爲辯解但至審判中竟一反其偵查中之陳述並否認有爲袁才搖船之情事顯係事後翻異毫不足采該被告等於實施搶劫之時據劉寶夫供稱並有柴刀二柄尖刀一柄是其攜帶兇器實行強盜已無可疑惟查被告等夥同搶劫係屬聽人糾邀衡情不無可原應予酌減被告陳根寶未滿十六歲依法又

應予以累減

據上論述被告劉寶夫陳光全共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之罪應各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三四兩款第七十七條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三款第六款第六十四條處斷被告陳根寶共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二罪應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三四兩款第七十七條第三十條前段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項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三六兩款第六十四條處斷船隻等件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二款沒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爲分別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滄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本案上訴法院爲江蘇高等法院上訴期限自送達判決書後十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十二 未遂罪及其同犯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地字第一六二號

判決

被告 許水根男年四十二歲吳縣人住沙河塘業農

刑事 第一審 關於公訴 諭知科刑判決

四四五

刑事 第一審 關於公訴 諭知科刑判決

四四六

徐榮富 男年三十六歲 南京人 住沙河塘業小商

右被告因竊盜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許水根徐榮富共同毀越牆垣竊盜未遂一罪各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綠許水根徐榮富於本年四月十日傍晚共同在院屬北寺後門掘毀牆垣擬入內行竊當被寺僧發覺趕至竹園將其捕獲送經公安局轉送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查被告許水根等雖不承認有共同掘毀北寺牆垣擬入內行竊未遂情事然經該寺僧人從與述明有個客師聽見挖洞告訴我們我們就出去看見他們(被告)已經到竹園裏了竹園是有圍牆的外邊人走不進來是七點鐘抓的東西沒有偷到等語於被告等挖牆行竊未遂各情言之確鑿可據且係聞聲追趕在竹園內捕獲之現行犯尤難任其空言飾卸惟行竊既屬未遂應予依法減輕本刑二分之一又被告等迫於生計致觸刑章論情亦可矜憫併予遞減本刑二分之一處斷

據上論結應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前段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韞裳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本件上訴法院為江蘇高等法院上訴期限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十三 教唆犯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十七年地字第二八五號

判決

被告

陳

年二十四歲男宿遷縣人住吳縣養育巷業市公安局公役

汪英生年三十二歲男吳縣人住府前街業香烟店

右列被告因盜用公印一案經同院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陳斌盜用公印未遂一罪減處有期徒刑六月判決確定前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有期徒刑一日
汪英生教唆盜用公印未遂一罪減處有期徒刑四月

事實

緣陳斌係蘇州市公安局廣告處公役汪英生在公安局附近開設慎昌煙紙店彼此相識本年八月十一日（即舊歷六月二十六日）有美郎牌香煙公司陳阿榮攜來金城烟公司皇宮牌廣告一千二百張託汪英生送至公安局廣告處加蓋許可張貼圖記汪英生意圖免納稅款從中取利乃教唆陳斌潛將公安局廣告處許可張貼圖記竊出

刑事 第一審 關於公訴 諭知科刑判決

四四七

私自加蓋並許給陳斌酬金一元陳斌爲利所動卽於是日午後七時乘廣告處人員散值之後竟將圖記竊出存放汪英生店內預備次日(卽星期日)加蓋旋被西區警署署長偵悉於當日晚間率同長警在汪英生店內搜獲許可張貼圖記一顆墨油一罐皇宮牌香煙廣告一千二百張並將汪英生陳斌拿獲解由市公安局一併移送院檢察官偵查完備以汪英生犯刑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條之罪陳斌犯刑律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條之罪提起公訴

理由

查被告汪英生如何教唆被告陳斌將公安局廣告處鈐蓋香烟廣告許可張貼圖記竊出以爲盜蓋香烟廣告之用並許給陳斌酬金一元以及在汪英生店內搜出前項圖記一顆金城煙公司皇宮牌廣告一包墨油一罐各情業據各該被告等供認不諱且被告汪英生在公安局暨偵查中均謂搜出之香煙廣告係居住鐵香爐之美郎牌香煙公司老司務陳姓(卽陳阿榮)所寄乃在本院忽謂係陳斌寄來如果當時確係陳斌所寄則該被告被獲之初何以不供陳斌而必曰美郎牌香烟公司老司務陳姓其人再如陳阿榮所供與汪英生向不認識則汪英生何以知有陳姓老司務又何以知陳姓老司務係在鐵香爐地方之美郎牌香烟公司之內是此項香煙廣告明係陳老司務卽陳阿榮交給該被告之物該被告教唆陳斌盜用公安局廣告處許可張貼廣告圖記更屬信而有徵足見陳阿榮所供與該被告向不認識廣告一包係直接交與陳斌之語顯非真實該被告抗辯謂是日伊出外買貨並無教唆陳斌盜用公印情事空言推諉豈足憑信惟查此項圖記該被告等尙未蓋用自應以未遂論罪

據上論結陳斌盜用公印未遂係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第三項之罪汪英生教唆盜用公印未遂係犯刑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第三項之罪應各依刑法第四十條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並依刑法施行

條例第三條規定與刑律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刑比較重輕自係刑律爲重依刑法第二條第三百三十五條於三月以上二年六月以下有期徒刑範圍內陳斌處有期徒刑六月汪英生處有期徒刑四月陳斌判決確定前羈押日數並依刑法第六十四條准以二日抵有期徒刑一日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吳超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自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敘述不服理由上訴於江蘇高等法院
甲 華 民 國 十 七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十四 幫助犯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地字第四六七號

判決

被告

張丁氏 女 年 念 一 歲 常 州 人 住 閩 門 外 南 陽 里 底 東 海 里 十 八 號 幫 傭
華 雨 順 男 年 四 十 八 歲 江 陰 人 住 黃 埭 鎮 種 田

右列被告因妨害婚姻一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刑事 第一審 關於公訴 諭知科刑判決

四四九

張丁氏有配偶而重爲婚姻一罪處有期徒刑二月華雨順幫助有配偶而重爲婚姻一罪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緣被告張丁氏爲張茂榮之妻結婚已久因不甘於貧苦夫婦間勃谿時生本年八月一日遂由江陰潛逃黃埭姊夫華雨順家聲言自願改嫁當由華雨順伴同前往常州張百狗家託其爲媒卽於同月十五日由華雨順寫立婚書取得財禮一百十六元嫁與謝榮仁爲妻事後同來蘇州居住惟張茂榮自妻逃無着會託人暗訪本月十日接得友人耿濤尋獲該氏通知後遂函來蘇訴由公安局轉解到院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理由

本院訊據被告張丁氏供稱我是後六月初七日逃出來的二十一日改嫁與姓謝的拜過天地紅帖是姊夫寫的（現扣押在案）又稱我自己出來的錢姊丈拿去了各等語是其重婚罪責據此已無可卸至被告華雨順復將其如何作媒如何寫帖如何得洋供認歷歷罪證亦屬明確雖張丁氏之重婚係出於自願然華雨順既明知其爲有夫之婦乃復爲之尋找媒人寫立婚書實行改嫁並得受財禮一百十六元之多其於實施犯罪行爲之際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尤屬毫無疑義應依法處以正犯之刑

綜上論結張丁氏部分應依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六十四條處斷華雨順部分應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四條第六十四條處斷庚帖兩份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然已屬於謝榮仁所有依同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應不沒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分別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本院檢察官錢豫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如有不服得於接收判決後十日內上訴於江蘇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十五 犯罪在刑法施行以前新舊刑比較輕重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十七年地字第三一二號

判決

被

告

張芝標年三十二歲男鹽城縣人住吳縣閶門外胡家墩業送木料

右指定辯護人 宋銘仁律師

右被告因強盜一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張芝標強盜一罪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全部五年判決確定前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有期徒刑一日

事實

緣張芝標於本年七月二十三日下午在院屬廣濟橋堍附近小弄內途遇褚氏見該氏戴有金耳圈一副以其年老可欺且別無行人遂乘其不備將耳圈搶奪在手當被該氏扭任張芝標因脫免逮捕即將該氏左手大指咬傷該氏負痛釋放張芝標乃乘間逃逸褚氏大呼救命時適附近有水木作工人正在造屋工人吳水泉聞聲出視知爲盜劫

刑事 第一審 關於公訴 諭知科刑判決

四五二

並見張芝標將耳圈棄擲路旁上前將張芝標扭住旋被張芝標用力掙脫奔逃適值該處崗警亦聞聲追至見其躍入河中藏身水內遂被緝獲連同贓物解由蘇州市公安局轉送到院檢察官驗明褚氏左手大拇指咬傷一處皮損血結填單在卷偵查完備聲請預審經預審推事裁決認張芝標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罪名送交檢察官以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之罪提起公訴

理由

本案被告張芝標抗辯要旨以在河內浴身被獲堅不承認有強盜褚氏耳圈情事然查該被告如何搶奪褚氏耳圈褚氏扭住不放該被告如何咬傷其手指逃逸如何將耳圈拋擲路旁如何躍入河內圖逃就捕各情業據被害人褚氏到案訴明並有證人吳水泉及警察張心甫先後在預審公判中供述前情無異褚氏手指傷痕亦經檢察官驗填傷單可憑且在該被告身畔皮夾內搜出水浸當票三張更足為躍河圖逃之證則該被告搶奪褚氏耳圈因脫免逮捕當場對於褚氏施強暴脅迫咬傷手指情形自屬證據確鑿豈託詞浴身所可掩飾核其所為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七條規定實犯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罪惟其傷害行為係屬強盜之一種結果應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二百零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合依刑法施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與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之刑比較重輕刑律之刑為重依刑法第二條前段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處以有期徒刑四年並依同法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項第五十六條褫奪公權全部五年判決確定前羈押日數准依同法第六十四條以二日折抵有期徒刑一日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三百二十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王黻寰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自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敘述不服理由上訴於江蘇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諭知無罪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地字第三九九號

判決

被

告

唐金福男四十歲淮陰人住宜興業宜興法警長

曾喜雲男三十七歲淮安人住宜興業宜興縣法警

田師曾男三十二歲江都人住宜興業宜興縣法警

右選任辯護人

屈心長律師

右列被告因瀆職嫌疑一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唐金福曾喜雲田師曾均無罪

理由

查被告唐金福等之要求賄賂罪是否成立應以各該被告犯罪事實能否證明為斷據上訴人丁丙南訴稱因犯鴉片案押解來蘇由被告等在監獄裏將我提出來走過一條長的巷子他們就對我要用我就問他們要多少錢他們

刑事 第一審 關於公訴 諭知無罪判決

四五三

說最少要二十塊錢一個人三個人共要六十塊如果沒有錢就要照慣例上鐐銬了我就請他們通融到和橋地方去想法子他們說這個不行現在先將鐐上起來再說到了和橋想到法子再開鐐不然還要加銬呢到了和橋碰見張卓人向他借六十塊錢給三個警察他問我身邊有多少錢我說我祇有六塊錢他說我替你和他們商量去他就和法警商量有許多時候法警他們最少每人要十塊後來因為沒有錢不能成功他們又將我手上銬起來的後來在輪船上吃蛋炒飯的時候沒有上銬等語質之被告等均不承認有前項情事傳訊證人張卓人雖稱確有其事然據稱丁丙南是我叫蛋炒飯給他吃的吃飯時也上了銬與告訴人所供頗不相符張卓人在告訴人因於罪刑之時仍叫飯與告訴人同餐情誼何等關切何至當吃飯時有無開銬尚漫為詞說是其證言顯非事實已可概見且據證人王夢生供在監內提出告訴人時我在候審處看見是唐金福叫田師會上鐐銬是在候審處上的等語則告訴人所稱在候審處上鐐到和橋後又上銬等語亦實不足置信況本院傳訊證人徐麟生周筱龍均供述當日在船上與法警及告訴人同繪是鐐銬都上了並沒有聽見法警問告訴人要六十塊錢的話云云則被告所稱並無向告訴人要求賄賂情形已有相當反證又告訴人所犯鴉片案亦係被告田師會曾喜雲等當場抓獲曾喜雲一人當時因執行逮捕曾被告訴人用頭將其胸部撞有傷痕經另案判處告訴人罰金百元確定在案兼之告訴人身充律師當被告等押解告訴人時在途中手銬足鐐並用在顏面愈覺難堪告訴人受此重大刺激不無挾恨控告嫌疑因之告訴人所訴各節愈難憑信被告等之犯罪嫌疑應認為不能證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為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官賴淦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專科沒收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地字第一五八號

判決

被

告

徐玉新 男年二十五歲浙江人住上海業賣布
毛和生 男年二十八歲温州人餘同

右

右指定共同辯護人 王昭律師

右列被告因偽幣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徐玉新毛和生無罪

偽幣十四枚沒收

理由

按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之通用貨幣者應科以偽造貨幣之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項固經著有明文但是否具此故意則以有無證據以爲斷定本件被告徐玉新毛和生於本年四月七日在陸墓經過由商團將其捕獲送經公安第八分局在徐玉新身畔搜出假幣十二元(內有外國貨幣十元)真幣二元毛和生身畔搜出假幣二

刑事 第一審 關於公訴 專科沒收判決

四五五

刑事 第一審 關於公訴 專科沒收判決

四五六

元(內有外國貨幣一元)均經扣押在案其有犯罪嫌疑固屬重大但質之被告均稱係在常州賣布換來不知係假的並非意圖行使而收集雖詰以係何錢店換來被告不能舉其店名其嫌疑似仍難解免然查扣押偽幣中除前清宣統銀幣三枚現在仍不失通用效力應以刑法上通用貨幣論外其餘十一元均係外國貨幣在社會習慣上雖尚可與國幣通行然現行刑法上對於外國貨幣既無處罰專條則縱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外國貨幣除合於詐財條件應另論罪外自難與刑法上通用貨幣視同一律此徵之三民主義痛論外國貨幣之經濟侵略及刑法刪除第二次修正案外國貨幣論罪專條之旨趣要無可疑而詐財罪之成立又以有被害主體之存在為要件被告徐玉新等行經陸墓據稱係迷途所致雖屬詞出一面然查商團將被告等函送公安局僅稱拿獲嫌疑徐玉新毛和生二名並未載有行使偽幣情事即本審訊據被告等陳述亦不承認有行使事實關於詐財一點尚難成罪亦自毫無疑義姑無論其是否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既係法無處罰明文按之刑法第一條要無論罪根據此就搜獲被告等外國貨幣部分言之至在其身畔所獲偽造宣統貨幣二元其是否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既乏確切證據足資認定尚難遽論以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項之罪關於該部分之犯罪嫌疑亦應認為不能證明惟偽幣究係禁違物品應予依法沒收

據上論結應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一款第六十一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分別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官王懋寰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上訴法院為江蘇高等法院上訴期限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累犯由檢察官聲請更定期刑裁定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十九年聲字第二五號

裁定

聲請人 本院檢察官

被告 王尙文 男年二十四歲湖南人讀書

右聲請人因被告反革命暨妨害公務案件先後判決確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王尙文前判加入反革命團體處有期徒刑二月又判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一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二月二十日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仍照原判准予折抵

理由

按刑法第七十二條內載併合論罪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本件被告王尙文前犯加入反革命團體罪經江蘇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准予折抵又犯妨害公務罪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一月先後確定在案茲由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到院合依刑法第七十條第三款應定執行有期徒刑二月二十日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仍照原判准予折抵爰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八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刑事 第一審 關於公訴 累犯由檢察官聲請更定期刑裁定

四五七

刑事 第一審 關於公訴 累犯由檢察官聲請更定期刑裁定

四五八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十九年地聲字第三二號

裁定

聲請人 本院檢察官

被告 洪水泉即洪金泉男年三十二歲吳縣人住婁門

右聲請人因被告累犯鴉片一案於裁決確定後發覺聲請更定其刑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洪水泉累犯幫助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一罪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三十元又累犯連續吸食鴉片一罪處有期徒刑四月併科罰金二十元應執行徒刑六月罰金四十元

理由

按裁判確定後發覺爲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此在刑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著有明文本件被告洪水泉即洪金泉於去年七月曾因開設煙館及吸食鴉片罪判處徒刑六月罰金二十元於本年二月十二日執行完畢釋放復於同年四月八日因幫助開設煙館及連續吸食鴉片案被警查獲送經本院審理結果關於幫助開設煙館一罪依禁煙法第十條第二條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七條第一項遞減本刑二分之一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三十元其連續吸食鴉片一罪依禁煙法第十一條刑法第七十五條處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二十

元並依同法第七十條第三款第五款第八款定執行徒刑四月罰金四十元罰金如不完納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第三項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依同法第六十四條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確定後送監執行中發覺爲累犯由檢察官依法聲請更定其刑到院經本院訊問被告據述累犯同一之罪屬實自應依法更定其刑以符法意惟查原審對於被告之犯罪以迫於生計情尚可憫曾依法遞減本刑二分之一處斷在案故此更定其刑仍依原審論旨以示矜恤至罰金如不完納之折易監禁額數以及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之折抵標準應仍照原判辦理併予說明

據上論結應分別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刑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前段禁煙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條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前段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三第五第八款裁定如主文

本件抗告法院爲江蘇高等法院抗告期限五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拘役以下案件被告經傳不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十八年初字第七九七號

判決

刑事 第一審

關於公訴

拘役以下案件被告經傳不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四五九

刑事 第一審 關於公訴 拘役以下案件被告總不到不得其陳述進行判決

四六〇

被告

吉吳氏 女年三十三歲楊州人住錢萬里橋茶館

呂福勝 男年三十六歲吳縣人住西園隔壁工

錢元 男年五十歲海州人住茅山塘農

許恩波 男年五十一歲楊州人住錢萬里橋工

蔡廣山 男年三十四歲同

上

右列被告因賭博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吉吳氏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一罪處有期徒刑一月

呂福勝錢元許恩波蔡廣山共同賭博財物一罪各處罰金十元罰金如無力完納准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賭具等件照單沒收

事實

緣吉吳氏住錢萬里橋開茶館爲業與被告呂福勝等相識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吉吳氏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招集呂福勝許恩波蔡廣山錢元等四人在其茶館內共同賭博財物被市公安局閭區署派警拿獲連同賭具等件一併送由市公安局轉解本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查右開事實業據被告吉吳氏呂福勝等自白前情不諱核其所爲被告吉吳氏係犯刑法第二百八十條之罪惟係因貧出此犯罪情狀尚可憫恕依刑法第七十七條減處有期徒刑一月呂福勝錢元許恩波蔡廣山係犯刑法第四

十二條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各處罰金十元罰金如無力完納均依同法第五十五條二三兩項以一元折算一日
易科監禁裁判確定前均未羈押毋庸折抵呂福勝經合法傳喚無故不到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三百
十五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呂文欽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本件上訴法院爲本院刑事會議庭上訴期間自判決書送達後十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

推事

●變更起訴法條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地字第一九九號

判決

被

告

朱阿六 男年三十五歲吳縣人住黃埭西莊種田

朱阿泉 男年三十二歲餘同

朱榮虎 男年二十七歲餘同

右選任辯護人

夏鼎瑞律師

右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刑事 第一審 關於公訴 變更起訴法條判決

主文

朱阿六施用足以致重傷之方法而傷害旁系尊親屬一罪處有期徒刑八月朱阿泉幫助朱阿六施用足以致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一罪處有期徒刑六月朱榮虎幫助朱阿六施用足以致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一罪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兇刀一柄沒收

事實

緣朱阿六係朱應泉之胞姪本年四月二十八日朱應泉之寡弟媳朱李氏因向朱應泉索還租米互相口角朱應泉之妻朱徐氏疑係朱阿泉之父朱振華所唆使前往吵鬧朱阿六朱阿泉及朱榮虎遂同往朱應泉處動手行兇朱阿泉當將兇刀一柄遞與朱阿六砍傷朱應泉額顱及額角兩處朱阿泉朱榮虎均在場幫助經朱徐氏報告公安局第五分局將朱阿六獲案連同兇刀一柄送由吳縣公安局轉解本院檢察官偵查認朱阿六觸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三項關於第二項之罪朱阿泉依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但書共犯同條項之罪朱榮虎依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共犯同條項之罪起訴到院

理由

查朱應泉頭顱有快利物傷一處長約六分又右額角有快利物傷一處係三角形長約一寸均皮破血污業經本院檢察官飭吏驗明填單在卷被告朱阿六等雖均不認有加害情事但查朱阿泉毆傷朱應泉之頭部已據該被告在公安局及偵查中自白不諱即朱李氏在偵查中亦稱我看見是阿六和阿泉打的刀是他們自己的云云核與本案事實完全相符其犯罪證據已極明顯自難任其翻異被告朱榮虎雖辯稱在場勸解然既據朱徐氏及朱應泉到案指供確鑿核與朱徐氏當日赴局報告之情形亦屬吻合其為在場幫助亦可無疑被告等舉出圖畫馬元仁為證不

特不利於被告且據其陳述他們打是朱應泉妻朱徐氏喊我的我與朱徐氏同去的我去已打停止了我去看見朱阿六朱阿泉朱榮虎三人在場上的朱應泉是囹在朱阿泉的爺鋪上他頭上有血的朱徐氏來喊我告訴我說是他三人打的云云及足以證明當時實有毆打及被告等加害之情事其應負刑責自無待言惟查被告等之行兇本由於朱徐氏之吵鬧是否具有殺意尙難確切證明更以朱應泉之傷勢而論其無殺人故意亦甚明顯故該被告等之持刀行兇雖足以致人於重傷依法尙難使負殺人未遂之責

據上論述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條將起訴書狀所載犯罪適用之法條予以變更被告朱阿六施用足以致重傷之方法而傷害胞叔朱應泉一罪實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之罪依同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處以有期徒刑八月被告朱阿泉幫助朱阿六施用足以致重傷之方法而傷害朱應泉一罪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九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但書處以有期徒刑六月朱榮虎幫助朱阿六施用足以致重傷之方法而傷害朱應泉一罪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九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前段減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依同法第六十四條各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兇刀一柄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依同法第六十條第二款沒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爲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本院檢察官賴滄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本案上訴法院爲江蘇高等法院上訴期間自判決送達後十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五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刑事 第一審 關於公訴 變更起訴法條判決

四六三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十七年地字第三八七號

推事

判決

被告

曹張氏年二十一歲女寶山縣人住曹家莊業農

右指定辯護人 顧恩霈律師

右列被告因傷害一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曹張氏因過失致人死一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八月判決確定前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有期徒刑一日

事實

緣曹張氏係曹小毛之妻於本年四月間隨夫至院屬金山浜地方開山取石賃屋而居該處有曹八金者係自泰興縣來購石料於十月十九日(即舊歷九月初七日)下午三時因酒醉經過曹張氏門口誤行闖入其臥房內適曹張氏正在便溺厲聲詰問來此何事曹八金當自退出逃跑曹張氏乃從後追趕追至山上互相吵罵曹八金仍向前行曹張氏復在後追趕不已以致曹八金跌入路旁石坑(即石宕)內碰擦右後脅肋及腰下等處受傷甚重經曹小毛出資先後囑周寶春楊三麻子張華榮等乘船將曹八金送至本城博習醫院及閔姓傷科處醫治無效延至是月二十三日(即舊歷九月十一日)因傷身死由該管公安分局拘獲曹張氏解送吳縣公安局函轉到院一面報請檢察官往驗當驗明曹八金屍身右眼胞有拳傷一處圍量三寸紅色血瘡心坎近下有鐵器傷一處圍量三寸八分青紫血瘡右後脅肋有碰擦傷二點上一點直長五分下一點直長四分闊均一分餘俱紅色血瘡腰下有擦傷一處圍量

一寸五分皮損血癰委係生前因傷身死填具檢驗書附卷偵查完備以曹張氏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提起公訴

理由

本案已死之曹八金右後脅肋及腰下各有碰擦傷痕以及委係生前因傷身死業經檢察官驗明填具檢驗書附卷固無疑義所應審究者即其右眼胞之拳傷心坎近下之鐵器傷是否為被告曹張氏所擊而已查閱偵查卷宗據該被告供稱初七日下午三時曹八金來我房內當時在馬桶上就問他啥事啥事他就心虛跑了我也出來隨他走的我說爲何事到我房間他說管我鳥事他在前跑我在後跑他在轉灣處跌到岩內去了我未敲他的並據地保張長慶供稱曹八金同他石廠內人吃了酒到山前去白相他跑差到了曹張氏家內曹張氏剛上馬桶就當他竊賊追出來他跑逃到石宕處跌下去了又據周寶春供稱沒有打架那一日他（即指曹八金言）到曹小毛娘子（即指曹張氏言）房間來小毛娘子喊了他就跑因此跟上去尋他他就跌了又據王占三供稱我船剛到那處聽見人說有一個人跌在岩內了我就去查看的當時曹小毛女人在場的又據曹八金之兄曹路坤及其子曹小張均謂聽說曹八金是酒醉跌到岩裏的各等語（詳見偵查卷第二十七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五十第五二第一一八頁）本院復傳訊證人楊三麻子供稱聽說曹八金走到曹張氏房裏曹張氏在馬桶上他走了曹張氏追問他他跌在石坑裏的金山浜多少人都說是跌的沒有聽說是打的證人張華榮供稱曹八金到曹張氏房裏我不知道這天下午四點鐘有人喊我說有個同鄉客人（即指曹八金言）跌下石坑裏了我看時他們已經把他拉上來了以後我聞工人說他同曹張氏淘氣跌下石坑的他半邊身子濕的我同他換衣服尚有酒氣沒有聽說打他的話證人張長慶供稱曹八金吃了酒走到曹張氏家裏聽說同曹張氏相罵他逃跌下石坑去的曹張氏追出門口我聞山上人說沒有打他云云質之該

被告供詞亦與偵查中相同是曹八金因酒醉誤入該被告臥房內互相吵罵曹八金在前逃跑該被告在後追趕以致跌入石坑受傷身死並無毆打情形極爲顯然則曹八金右眼胞一傷是否該被告拳擊抑係跌傷其心坎近下鐵器一傷是否該被告持鐵器所毆抑係跌時被鐵器撞傷均屬無從證明安能以理想之推測遽斷定爲該被告所擊使負故意傷害人致死罪責惟曹八金既屬酒醉又已退出該被告臥房逃走且路旁石坑據證人張華榮供稱有幾丈寬復易目見乃該被告窮追不已以致曹八金失足跌入石坑受傷身死是該被告過失之咎要不能辭曹張氏因過失致人死一罪應依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處以有期徒刑一年八月判決確定前羈押日數准依同法第六十四條以二日抵有期徒刑一日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三百二十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孫希衍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自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敘述不服理由上訴於江蘇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起訴權消滅諭知免訴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十七年地字第二七八號

判決

被

告

任明根年四十一歲男句容縣人住吳縣胥門業剃頭

右選任辯護人 汪雲章律師

張鼎律師

右列被告因和誘一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免訴

事實

緣任明根向在本城胥門地方開設剃頭店因陳阿根之妻陳林氏又名阿貓現年二十四歲向來不安於室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即舊歷六月初八日)早晨陳林氏託詞出外買菜逃逸無踪陳阿根即以任明根拐匿其妻扭報該管警所解送蘇州市公安局函轉到院檢察官偵查完備以任明根犯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罪提起公訴

理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內載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犯罪之起訴權消滅(四)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又同法第三百十七條內載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一)起訴權已因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消滅者各等語本案被告任明根檢察官以犯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和誘罪起訴本院訊據告訴人陳阿根供稱其妻陳林氏年已有二十四歲查現行刑法和誘二十歲以上之婦女並無處罰明文是該被告犯罪後之法律業經廢止其刑罰其起訴權自屬消滅爰依上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諭知免訴特為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王黻裳孫希衍先後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刑事 第一審 關於公訴 起訴權消滅諭知免訴判決

刑事 第一審 關於公訴 起訴權消滅諭知免訴判決

四六八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十七年地字第二八九號

判決

被告

俞仁南年三十四歲男性吳江縣人住黎里鎮業農

顧王氏年二十六歲女性同

上

右列被告等因妨害家庭一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俞仁南與有夫之婦相姦一罪處有期徒刑八月本判決確定前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有期徒刑一日其餘部分免訴

願王氏有夫之婦與人通姦一罪處有期徒刑四月本判決確定前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有期徒刑一日

事實

緣俞仁南與顧阿榮之妻顧王氏同住吳江縣屬黎里鎮地方彼此通姦有年初爲顧阿榮所不知迄至本年六月四日(即舊曆四月十七日)顧王氏因戀姦情熱背夫逃至俞仁南家內旋由俞仁南帶同顧王氏至常熟縣上塘橋地方其叔家內姘度嗣後又將顧王氏帶同來蘇在虎邱附近地方賃屋居住經顧阿榮之父顧福生尋獲報警帶案解送蘇州市公安局函轉到院並據顧阿榮以姦拐等情告訴檢察官偵查完備以俞仁南犯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第

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罪顧王氏刑犯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提起公訴

理由

查被告俞仁南顧王氏通姦有年及顧王氏逃至俞仁南家內由俞仁南將顧王氏先後帶至常熟上塘橋院屬虎邱地方姘度情形均據各該被告自認不諱並據本夫顧阿榮到案告訴俞仁南與有夫之婦相姦一罪應依刑法第二條第二百五十九條前段第二百五十六條後段處以有期徒刑八月顧王氏有夫之婦與人通姦一罪應依刑法第二條第二百五十九條前段第二百五十六條前段處以有期徒刑四月本判決未確定前羈押日數均准依同法第六十四條以二日抵有期徒刑一日至被告俞仁南和誘二十歲以上之婦女在現行刑法上並無處罰明文關於此部分自應諭知免訴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百四十三條第四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孫希衍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自送達判決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敘述不服理由上訴於江蘇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六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 告訴乃論之罪撤回告訴諭知不受理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地字第三九六號

刑事 第一審 關於公訴 告訴乃論之罪撤回告訴諭知不受理判決 四六九

刑事 第一審 關於公訴 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諭知不受理判決 四七〇

判決

被告 袁仁生男年三十七歲吳縣人住小孫家浜業農

右列被告因強姦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事實

緣袁仁生與袁大根依屬同堂兄弟本年八月十九日夜間袁仁生潛入袁大根夫婦房內與袁陸氏行姦會經察覺扭交其父帶回並以強姦等情向本院檢察處具狀告訴偵查起訴後袁大根等旋於辯論終結前聲請撤回告訴

理由

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載告訴乃論之罪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等語本件被告袁仁生犯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罪依同法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須告訴乃論告訴人袁大根等既於辯論終結以前聲請撤回告訴按照上開法條自應予以准許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三款特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 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諭知不受理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初字第五〇〇號

判決

被告 楊 慧男年三十五歲吳縣人住上塘業商

右列被告因傷害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公訴不予受理

事實

緣楊慧與吳靈芝比隣而居本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許吳靈芝之六歲子筱官在楊慧家遊戲誤將楊慧之花瓶碰碎被楊慧所罵哭訴乃父雙方誤會由口角繼以扭打結果吳靈芝面部被楊慧抓傷少許當經崗警一併扭解公安局轉送到院經檢察官偵查完備認楊慧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提起公訴

理由

本院按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依同法第三百零二條規定須告訴乃論本件被告楊慧與吳靈芝因細故扭打致將吳靈芝面部抓傷雖據被告供認不諱並經檢察官驗明吳靈芝傷痕屬實然查閱偵查卷宗並未經吳靈芝依法告訴而訊據吳靈芝亦供稱當時係出誤會被崗警扭局解院實不欲楊慧受刑事處分而傷隣誼等語本件既未經被害人依法告訴自應諭知不予受理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三款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

推事

●對於共犯之一人撤回告訴對於他犯諭知不受理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北字第五四一號

判決

被告

王金國 男年二十七歲泰縣人住朱家莊雕花

王虎根 男年三十一歲吳縣人住虎邱業工

吳趙氏 女年二十五歲泰興人住朱家莊

右列被告因妨害婚姻及自由一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王金國吳趙氏部分公訴不受理

王虎根私禁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一罪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有期徒刑一日

事實

緣被告王金國先寄寓於告訴人吳瑞卿家飽煖思淫久之遂與其妻吳趙氏通姦嗣被告告訴人察覺令其遷去奈被告戀姦情熟本月二日囑令會明德誘叫吳趙氏出外藉便率往虎邱王虎根家敍舊夜經告訴人探悉趕向會明德追究會明德急往囑該氏歸家詎王虎根友令被告及該氏逃去致告訴人邀同張子清李百齡及路遇之會明德等同至王虎根家尋索王虎根以人不在我家聲言來者非善咸予扣留翌晨經人調解始告無事該氏亦即情虛言歸

當經告訴人一併扭由公安局解案經本院檢察官偵查終結除王金國會明德和誘部分免予置議外分別提起公訴旋告訴人於辯論終結前聲請對於該氏部分撤回告訴前來

理由

查告訴乃論之罪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本爲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二十條所明定本件被告王金國與吳趙氏通姦事實迭據吳趙氏自白不諱（見公安局及偵查筆錄）是其觸犯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毫無容疑惟依同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須告訴人既於辯論終結前聲請對於吳趙氏部分撤回告訴依照上開規定其效力自應及於其他共犯（王金國）至被告王虎根在公判庭雖自稱「只看見四個人到我家來找」及「說和是我師父王順棠說的」云云此外則堅不吐實然查其在偵查庭供稱「吳瑞卿找女人找到我家已經夜裏兩點鐘我叫他坐一坐他說找王金國王金國已經走了我說夜裏打門嚇壞人家小孩叫他明天一同出去講講好後來由師父出來講的」等語對於犯罪事實固已自白不諱而吳瑞卿會明德等復將其如何關禁如何說和指供歷歷（見偵查筆錄十一十五三十二頁）證據確鑿殊無狡賴之餘地

總上論結除關於王金國吳趙氏部合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條第三百十八條第三款諭知公訴不受理外關於王虎根部分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本院檢察官呂文欽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上訴於江蘇高等法院

刑事 第一審 關於公訴

對於共犯之一人撤回告訴對於他犯諭知不受理判決

刑事 第一審 關於公訴 被告死亡諭知不受理判決

四七四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代理推事

●被告死亡諭知不受理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地字第三一一號

判決

被告 沈阿才年二十六歲男吳縣人住楊家橋業農

右被告因傷害人致死一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不受理

事實

緣沈阿才與唐兆綸素不相識本年三月十一日(即舊歷二月二十日)午間唐兆綸因來院屬楊家橋地方聽堂唱路過陸興泉田地沈阿才及在逃之陸阿法疑係竊盜共同毆打唐兆綸因傷倒地陸興泉聞訊趕至扶之不起即通知地保張金傳迨陸興泉偕同張金傳回至田內而唐兆綸已被沈阿才陸阿法移棄太湖灘上距離水浜里許陸興泉張金傳不見唐兆綸以兇手陸阿法沈阿才均在地保朱少甫圖內同去報告朱少甫行至楊家橋頭適與沈阿才相遇上前將沈阿才扭至朱少甫處同送至該管公安局訊明釋放翌日唐兆倫之弟唐兆林與朱少甫胡金標等乘

船尋太湖灘上發見唐兆綸臥在草中尙有生氣不能言語抬至船上搖回延至夜半氣絕身死即將屍身移至陸阿法家報請本院檢察官蒞驗填具檢驗書附卷偵查完備以沈阿才陸阿法共犯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罪提起公訴本院正傳審問茲據看守所長報稱沈阿才患病身故復由檢察官驗明屬實填具檢驗書函送到院

理由

按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五款規定被告已死亡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本案被告沈阿才既經病故由檢察官驗明屬實自應依照上開刑訴法諭知不受理至被告陸阿法在逃迭拘未獲係屬所在不明除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七條規定停止審判之程序外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諭知不受理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地字第五三九號

判決

被告

汪亮卿 男年四十歲徽州人住通關橋下塘七號

孫阿山即孫阿三 男年六十歲阜寧人拉車

魏阿榮 男年二十五歲吳縣人住五涇浜賣西瓜子

刑事 第一審

關於公訴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諭知不受理判決

四七五

刑事 第一審 關於公訴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諭知不予受理判決

四七六

馬阿一 男年三十六歲吳縣人住同里商

馮洪園 男年三十二歲吳縣人住通關橋七號

僧心安 男年三十一歲徐州人住觀音閣

歐桂生 男年二十五歲湖北人炊事兵

王吉清 男年二十四歲徽州人炊事兵

右列被告等因鴉片竊盜寄藏贓物等罪一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汪亮卿寄藏贓物一罪處拘役十五日幫助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一罪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二十元吸食鴉片一罪處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十元應執行有期徒刑六月罰金三十元拘役十五日罰金如不完納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有期徒刑一日或拘役一日

孫阿三魏阿榮馬阿二僧心安吸食鴉片一罪各處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十元罰金如不完納各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各以二日抵有期徒刑一日

馮洪園無罪

歐桂生王吉清公訴不受理

扣押之烟具等物照單沒收焚燬

事實

緣汪亮卿自己吸食鴉片并在通貴橋下塘七號秦阿三所開之烟館內充當夥友曾寄藏駐蘇陸軍第一百二十五

團現已開革之炊事兵歐桂生王吉清共同在該團所竊取之軍裝等物經該團特務員到駿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邀同公安局第三分局第三分駐所巡官率警前往秦阿三之烟館查抄適有烟犯孫阿山（即孫阿三）魏阿榮馬阿二僧心安等正在該烟館內吸食鴉片因而拿獲連同同居之馮洪園及扣押物件解回團部函送公安局轉解來院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理由

查本案被告孫阿山馬阿二已自白吸烟不諱自無疑義魏阿榮僧心安雖狡不吐實然既經軍警當場捉獲且在團部供認吸食鴉片不諱斷難容其空言狡展汪亮卿吸食鴉片業據自認惟對幫助開設烟館及寄藏贓物等事則翻供圖賴查該被告曾在偵查庭供稱幫助秦阿三開設烟館又在團部供稱寄藏歐王兩兵所竊來之贓物等情不諱罪證已屬明確自難任其再行翻異被告馮洪園因同居而被逮疊經研訊尚無吸烟確證未便遽令負責至歐桂生王吉清二人雖係開革之士兵然其犯罪之發覺實在未革之先且其革除之原因即為發覺其竊盜軍裝等物而起依陸軍審判條例第十八條但書之規定本院未便予以審判

依上論結汪亮卿寄藏贓物一罪應依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處斷幫助開設烟館一罪應依禁煙法第十條第二條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處斷吸食鴉片一罪應依禁煙法第十一條處斷併合論罪依刑法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三五八各款執行有期徒刑六月罰金三十元拘役十五日孫阿山魏阿榮馬阿二僧心安吸食鴉片一罪應各依禁煙法第十一條處斷被告等罰金如不完納各依禁煙法第二條刑法第九條第五十五條二三兩項各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前羈押日數各依禁煙法第二條刑法第九條第六十四條准予折抵扣押之煙具等物依禁煙法第十四條沒收焚燬

刑事 第一審 關於公訴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諭知不受理判決

刑事 第一審 關於自訴 自訴不合法駁回裁定

四七八

馮洪園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諭知無罪歐桂生王吉清依同法第二百十八條第六款諭知不受理爰爲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官汪士成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本案上訴法院爲江蘇高等法院當事人如有不服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關於自訴

●自訴不合法駁回裁定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十九年自字第二四一號

裁定

自訴人

葉和尙年二十一歲住河更上南泥巷餘未詳

被告

李雲香住齊門外燒人弄同

沈祝卿住河更上南泥巷未

沈玉卿住河更上沈家角未

詳詳上

右被告等因誣告嫌疑一案經自訴人葉和尚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自訴駁回

理由

按被害人提起自訴限於(一)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二)告訴乃論之罪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有明文規定本件自訴人葉和尚狀訴被告李雲香等詐財未遂挾嫌誣告等情核其前後所爲不無誣告即詐財之方法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詐財既屬未遂應依誣告論罪查刑法第八十條之誣告罪其被害之法益爲國家之審判權既非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亦非告訴乃論之罪自不得提起自訴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四三條第二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十九年自字第二七四號

裁定

自訴人

陳吳氏 女年二十二歲吳縣人住白馬澗秧田巷

被告

陳一一寶 男年未詳吳縣人住蕭家灣

陳桂生 男年未詳餘同

上

刑事 第一審 關於自訴 自訴不合法駁回裁定

刑事 第一審 關於自訴 自訴不合法駁回裁定

四八〇

右列被告因遺棄一案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自訴駁回

理由

查被害人得向該管法院提起自訴以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爲限又直系尊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不適用自訴規定爲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百三十九條所明定本件自訴人自訴阿翁陳桂生及丈夫陳二寶拒絕回家蓄意遺棄請求訊辦以做兇頑等情姑無論所訴屬實與否尙待證明而既與陳桂生同財共居陳二寶誼屬配偶其不得提起自訴自極明顯況所訴遺棄罪名按之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刑事訴訟法第八條亦非初級管轄乃自訴人竟提起自訴殊屬誤會

綜上論結除依法通知檢察官以已經告訴論外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二十年自字第二七八號

裁定

自訴人

張根根年二十九歲江蘇人住閩北寶山路二二九號

被告

浦琪秀住閩北新疆路四四八號

右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本件自訴駁回

理由

查同一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者不得再向法院自訴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自訴人所訴各節業經本院檢察官於二月二十三日偵查終結在案該自訴人於三月六日復行提起自訴顯不合法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十九年自字第三三一號

裁定

自訴人 吳水生即謝水生住張家街二號餘不詳

被告 姚錦仙住閩門外同安坊五號餘不詳

右列自訴人因被告妨害安全一案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本件自訴駁回

刑事 第一審 關於自訴 自訴不合法駁回裁定

刑事 第一審 關於自訴 撤回自訴諭知不予受理判決

四八二

理由

按自訴之程序違背起訴之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有明文規定又自訴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二節及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而前章第二節關於起訴應以書狀記載犯罪事實起訴理由及所犯之法條又經同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著有明文是依前開準用結果凡提起自訴必須記載所犯法條否則係屬違背起訴之規定應以裁定駁回法文規定自極明確本件自訴人以被告妨害安全等情提起自訴並未記載所犯法條按之上開規定顯已違背起訴之規定應予駁回除依法通知檢察官以已經告訴論外特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撤回自訴諭知不予受理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自字第一二九號

判決

自訴人

欽根大 男年四十一歲吳縣人住許關鄉欽梗上種田

被告

欽根和 男年二十九歲住同

欽范氏 女年六十二歲住同

上 上

范春泉 男年六十歲 吳縣人 劉家灣 種田

范根寶 不詳

右列被告因傷害案經欽根大提起自訴及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自訴不予受理

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判

事實

緣欽根大以欽根和等共同傷害等情向本院提起自訴及附帶民事訴訟旋於辯論終結前聲請撤回自訴

理由

查自訴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之爲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所明定本件自訴人欽根大以欽根和等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自向本院起訴茲據自訴人於辯論終結以前聲請撤回核與上開規定尚屬相符應予准許又查傷害罪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本件自訴既經撤回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四條六七兩款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三四兩款爲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關於附帶民事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條移送民事庭審判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刑事 第一審 關於自訴 撤回自訴諭知不予受理判決

四八三

刑事 第一審 關於自訴 自訴人經傳不到以撤回論諭知不受理判決四八四

●自訴人經傳不到以撤回論諭知不受理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自字第五六號

判決

自訴人 杜春芳 男年三十三歲 沭陽人住第三監獄看守

被告 胡萬鈴 男年二十四歲 北平人住第三監獄看守

右列被告因傷害案經杜春芳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自訴不受理

事實

緣杜春芳與胡萬鈴同在第三監獄充當看守本年四月二日因細故口角繼互揪扭致杜春芳右頤被胡萬鈴用指抓傷一條並跌破額皮擦損右手心皮內少許遂由杜春芳自訴到院經傳該杜春芳復無故不到應予判決

理由

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載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本件自訴人杜春芳向本院自訴後既經傳喚無故不到依照上開條文自應以撤回自訴論茲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七款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第三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
推事

●自訴諭知科刑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初字第二二一號

判決

自訴人 陸薛氏 女四十歲崑山人吳縣真義鄉十一圖外涇村

右自訴代理人 胡士楷律師

被告 汪永生 男二十九歲吳縣人住舟直區三官堂業農

右辯護人 謝翰藩律師

右列被告因傷害尊親屬一案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汪永生加暴行於尊親屬一罪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二年

事實

緣自訴人有女阿大於民國九年贅入被告爲婿平日感情尚佳本年八月七日被告欲將其妻帶出致與自訴人口角被告即掌自訴人耳光並毆打其背部腿部等處經自訴人提起自訴到院

理由

刑事 第一審 關於自訴 自訴諭知科刑判決

四八五

本案詢據被告雖不承認有毆打自訴人情事但被告如何欲將阿大搶走如何掌自訴人耳光不但自訴人陳述歷歷即訊之長工羅金大亦供同前情無異被告雖辯稱他追出來在廊下跌了一跤塔沿上碰傷的並舉有自訴人之翁陸祥福爲證但據陸祥福供稱汪永生同陸薛氏爭吵那天我瞞着不看見等語是其對於本案事實全未與知被告之反證自難成立查自訴人雖稱背部有紅色傷痕腿部有青色傷痕然既未經依法驗明填單附卷自難遽認爲真實但當時互相爭吵被告確有加暴行於自訴人之情事已屬炯然無疑其刑事罪責自難脫免惟查該被告未曾犯罪處受刑核與緩刑要件尚屬相符應予宣告緩刑二年又在裁判宣告前並未受有羈押自可毋庸折抵

據上論結應依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三百零二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條第一款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判決如主文

本件自判決送達後十日內得上訴於本院刑事合議庭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

推事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十七年自字第一號

判決

自訴人 吳陶氏 女年三十七歲 吳縣住蠡口施埂上業農

右代理人 章世鈞 律師

被告 吳洪亭 男年十九歲 吳縣住蠡口施埂上業農

吳芳亭男年三十二歲同

上

右選任辯護人 張恩灝律師

右被告因毀損案件經吳陶氏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吳洪亭共同毀損他人所有物一罪處拘役十五日
吳芳亭共同毀損他人所有物一罪處拘役十五日

事實

緣吳陶氏於本年陰歷六月初七日價買被告吳洪亭房屋一間廂房半個該廂房與吳洪亭住屋毗連處有門牆一個賣契載明歸得主自行砌牆堵塞嗣吳陶氏於同月十六日僱工築塞以清界限詎被告等於同月二十九日及七月九日先後將牆毀損淨盡吳陶氏向其理論無效遂自向本院起訴

理由

按被告吳洪亭吳芳亭對於毀損吳陶氏之牆均堅不承認並以本年陰歷六月初八日即吳洪亭賣屋之次日曾有洋一百五十元憑楊榮堂交與吳陶氏之夫榮亭代為保存以備日後安葬父柩之需乃吳陶氏意圖吞沒故將所砌之牆自行拆毀等詞以為抗辯訊據被告吳洪亭吳芳亭均供稱因為吳陶氏之夫榮亭誠實可靠所以沒有問他要憑據交錢時是我們弟兄與楊榮堂三人同去而證人楊榮堂則供稱是我同吳芳亭兩個人吳洪亭沒有去因為賣去了房子心中氣悶不高興去據吳陶氏供他們說存洋錢的事無憑無據完全瞎說牆是他們來拆毀的綜上所供被告抗辯事實全屬子虛即以退一步言果如被告所云何以不於毀牆之日即行告訴乃於吳陶氏告訴之後經本

刑事 第一審 關於自訴 自訴諭知科刑判決

四八七

院第一次傳訊尙避不到庭直至第二次傳審始提出抗辯其爲事後捏飾希圖避就情跡顯然且證人楊志泉費仁義供明被告等先後兩次毀損吳陶氏之牆均經到場勸阻無效是吳洪亭吳芳亭共同毀損吳陶氏之牆證據已屬明確核其所爲均犯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應各處拘役十五日茲據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十五條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

推事

●自訴諭知無罪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自字第二九號

判決

自訴人 吳寶昌 男年五十八歲吳縣人住桃花塢

代理人 胡士楷 律師

夏鼎瑞 律師

吳惠賓 男年三十四歲吳縣人住同上

被告 邵子剛 男年三十六歲寧波人住五洲藥房

邵子芳 男年二十七歲同上

右代理人 謝翰藩律師

黃肇基 男年七歲吳縣人住同

右代理人 張一澧律師

右列被告因詐財嫌疑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邵子芳無罪

邵子剛黃肇基部分不受理

事實

緣王壽卿於去年四月間憑中傅振華以五洲藥房作抵向吳寶昌借洋壹千元同年十一月間又加洋貳百元復於本年一月間將該號房屋賣與吳寶昌立有絕賣字據二月二十二日吳寶昌向五洲藥房收取房租經該店經理邵子剛夥友邵子芳以產係黃肇基出租之業拒絕付款吳寶昌遂以邵子剛等共同詐財提起自訴旋於辯論終結前對於邵子剛黃肇基部分聲請撤回即經諮詢檢察官意見分別判決

理由

查右開事實訊諸自訴代理人吳惠賓供稱我去量房屋他(指邵子芳)出來招待我去查對租摺由他承認無異我去收房租是他付給我十月份的房租是他店內寫其餘都是自己寫我們成立此項買賣契約完全憑他一句話并且還要勸我們買房子等語質之邵子芳堅不供認一再駁詰矢口不移查該被告在契約上既非中保在事實上又未從中接洽均經自訴代理人供認無誤果如自訴代理人所云我們成立此項買賣契約完全憑該被告租摺無誤

刑事 第一審 關於自訴 自訴諭知無罪判決

刑事 第一審 關於自訴 自訴諭知無罪判決

四九〇

之一語則立契約當時何以不邀該被告作中作保以貫徹其誠實信仰之主張已屬疑問卽核對十月份記賬筆跡亦與該摺吳惠賓前後所寫筆勢一致相符再比對該店總清簿付房租日期及數目與吳寶昌所執租摺絕不相符尤足見該被告並無付給房租及寫租摺之嫌疑雖據共同被告傅振華供稱去年四月初六日王壽卿同邵子芳來看我要我作中賣房子四月二十四日王壽卿一人又來要我作中賣房子云云茲姑不論王壽卿所在不明無從證實即使果有其事自四月二十四日以後該被告之犯意是否連續更屬無從證明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諭知無罪被告黃肇基邵子剛部分既據撤回自訴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相符應予照准被告傅振華王壽卿除已由同院檢察官偵查終結依同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規定不得提起自訴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另以裁定駁回外爰爲判決如主文

本件上訴法院爲本院刑事合議庭上訴期間自判決書送達後十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

推事

刑事 第二審

諭知管轄錯誤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上字第四六號

判決

上訴人 蔣景先 男年二十四歲上海人住江灣業電報生

選任辯護人 張一鵬律師

右列上訴人因被訴偽造文書詐財一案不服無錫縣政府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管轄錯誤應移送江蘇高等法院審判

事實

緣蔣景先於民國十八年十月間詐稱伊妻顧秀餘與前民政廳長繆斌有戚誼代楊古白運動南匯公安局長取得大洋千元迨交款以後杳無消息經楊古白催促多次始於同年十一月二日書立存條一紙載明於同月二十九日憑條提取交楊古白收執屆期仍無着落楊古白乃於十二月四日將蔣景先扭赴無錫公安分局以款項糾葛未予受理至同月五日蔣景先偽造楊古白收據主張該款已如數歸還經無錫縣政府審理終結以偽造收據係詐財結

刑事 第二審 諭知管轄錯誤判決

四九二

果依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三百六十三條判處蔣景先徒刑一年罰金五百元並令返還楊古白大洋一千元蔣景先不服上訴到院

理由

按原審事件應屬地方管轄者以高等審判廳爲管轄第二審此在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條第二款著有明文本件上訴人蔣景先因被訴偽造文書及詐財一案經第一審依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三百六十三條判處罪刑在案按之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二條刑事訴訟法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規定無論其偽造文書是否係詐財結果抑應獨立論罪既經原審援引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以爲判決則依上開說明及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二號解釋其第二審應歸高等法院管轄自極明確雖原審於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重輕之次序怠於注意誤以同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爲重因而宣告詐財罪刑不無疏忽然經依同法第七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以爲論罪之根據則其事件之應屬地方管轄要無可疑乃上訴人竟向

本院提起上訴自屬錯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本院檢察官蔡鼎成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訴字第一六二〇號

判決

上訴人

潘祝侯 男年五十一歲 南匯縣人 住連碧華橋業教書

閔殿伯 男年四十一歲 南匯縣人 住連碧華橋業農

陸惠桃 男年四十二歲 南匯縣人 住連碧華橋業地保

右選任辯護人

楊昌熾 律師

右上訴人等因詐欺一案不服南匯縣政府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管轄錯誤應移送上海地方法院為第二審審判

理由

查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七款載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詐欺及背信罪係屬初級管轄依現行適用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原審事件屬初級管轄者自應以該管地方法院為第二審管轄本案上訴人潘祝侯閔殿伯陸惠桃所犯共同詐欺原審均依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分別判決依前開條文其上訴第二審不屬本院管轄已屬明顯上訴人等向本院上訴係屬管轄錯誤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九條第三百七十九條爰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刑事 第二審 諭知管轄錯誤判決

四九三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原審認上訴不合法駁回裁定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十九年雜字第四〇號

裁定

上訴人 顧雲峯 男年四十二歲吳縣人住尹山塘墩里種田

右列上訴人因被訴傷害尊親屬一案不服本院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六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查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而捨棄上訴權者喪失其上訴權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本件上訴人顧雲峯因傷害尊親屬案業經本院判決終結該上訴人於諭知判決時當庭以言詞聲明甘服表示捨棄上訴權之旨亦經記明筆錄各在案按諸上開規定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至為明顯茲上訴人猶復提起第二審上訴於法自屬不合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予以駁回特為裁定如主文
本案抗告法院為江蘇高等法院抗告期限為五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十九年雜字第四四號

裁定

上訴人

吳柏和男三十三歲無錫人住南濠街幫夥

胡寶生男十六歲同

上學徒

右列上訴人等因被訴傷害一案不服本院刑事簡易庭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前半段上訴期限爲十日自送達判決書起算本件上訴人等均於本年十月三十日收到本院判決書至十一月十一日始具狀聲明上訴核計時間已逾上訴期限二日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特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

刑事 第二審 原審認上訴不合法駁回裁定

四九五

推事

●上訴不合法駁回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十八年上字第二六號

判決

上訴人

章永如 男年五十歲江陰縣人住德順鄉鴨子圩業農

章玉年 男年二十一歲同

右

右列上訴人因章玉年傷害案不服江陰縣政府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緣顧文彩在江陰縣政府狀訴沈卓臣顧章氏章玉年等傷害一案經該縣判決章玉年輕微傷害顧文彩處罰金二十元並於本年三月十八日將判決送與章玉年收受章玉年遵納罰金二十元後復與其父章永如於同年四月二日向原縣提起上訴

理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載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又同法第

三百五十九條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爲被告利益起見得獨立上訴又同法第三條載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各等語可見對於刑事判決得提起上訴者應以檢察官自訴人被告及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爲限本件上訴人章永如並非原判決當事人其子玉年現已二十一歲又不能爲玉年之法定代理人或保佐人原判決處玉年罰金二十元上訴人章永如乃對之不服偕同玉年提起上訴按照前開規定自屬不合而上訴人章玉年對於原判決雖有上訴之權然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規定亦應於接受判決十日內提起上訴茲查原卷上訴人章玉年與其父永如共同提起上訴日期爲本年四月二日而上訴人接受判決則在本年三月十八日是其上訴顯已逾前開之十日期限亦難認爲合法

據右論結本件上訴係爲不合法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本件上訴法院爲江蘇高等法院如有不服得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訴字第一六七四號

判決

上訴人 盧阿榮卽長脚阿榮男年三十一歲青浦縣人住小閘橋業工

刑事 第二審 上訴不合法駁回判決

四九七

刑事 第二審 上訴不合法駁回判決

四九八

姚阿海 男年三十九歲松江縣人住泗涇業工

顧阿補 香男年二十八歲松江縣人住泗涇業農

右列上訴人等因強盜殺人一案不服青浦縣政府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所爲覆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凡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第三項規定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所屬司法機關審判之案認爲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省政府對於法院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公署之報告認爲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法院覆審各等語是凡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之案件既有呈報覆核等特別程序之規定自不許當事人依照普通程序提起上訴本案上訴人盧阿榮姚阿海顧阿補香等既經原審認定其共犯行劫殺人罪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均判處死刑縱令案有疑誤亦祇能由本院院長於轉報省政府時附具意見該上訴人等所提起之上訴自係於法不合除依上開規定將本案轉送省政府覆核外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訴字第一五九〇號

推事
推事

判決

上訴人 孔懷洪 男年三十八歲安徽合肥縣人住閔行無業

右上訴人因強盜及私鹽一案不服青浦縣政府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四日所爲覆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查修正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覆判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提起上訴本案上訴人孔懷洪初判認爲私梟聚衆持械傷人致死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無期又販賣私鹽處有期徒刑四年應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無期覆審判決認爲持械共同強盜未遂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四年又販賣私鹽處有期徒刑四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十四年褫奪公權十四年是覆審判決處刑並不重於初判依照前開條文自不得提起上訴本件上訴顯難認爲合法

綜以上論結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刑事 第二審 上訴不合法駁回判決

四九九

刑事 第二審 上訴不合法駁回判決

五〇〇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訴字第二二七號

判決

上訴人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

被告 徐海瀾 男年五十歲如皋縣人住白蒲讀書

曹星如 男年三十二歲如皋縣人住曹家堡農

上訴人 曹舒卿 男年五十八歲如皋縣人住林梓區農

右被告因被訴竊盜嫌疑案經如皋縣政府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日第一審判決後本院檢察官以原告訴人呈訴不服提起上訴曹舒卿對於誣告部分亦聲明不服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緣曹舒卿原以勾串盜鋸車軸等情狀訴徐海瀾曹星如等於如皋縣政府經該縣依法審理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日(原判漏未載明某日)判決諭知徐海瀾曹星如無罪並認定曹舒卿犯誣告罪判處有期徒刑三月曹舒卿於經過上訴期間後提起上訴並呈由本院檢察官提起上訴到院

理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載上訴期限爲十日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其逾期上訴自爲法所不許查本案經如皋縣政府審理判決後即將判決正本送達告訴人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午時收受有送達證書附卷其上訴期間扣算至同月十一日屆滿乃呈訴人及上訴人曹舒卿延至同月十二日始向原縣政府具狀聲請上訴顯已逾期本件上訴均應認爲不合法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予以駁回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被告上訴無理由駁回判決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訴字第三〇三號

判決

上訴人 周阿產 男年四十六歲無錫縣人住錢橋種田

指定辯護人 李振霄 律師

右上訴人因共同強盜案不服無錫縣政府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刑事 第二審 被告上訴無理由駁回判決

五〇一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緣周阿產聽從業經正法之朱阿大糾夥同徐全大丁根大朱英弟及在逃之朱阿寶朱大塊頭朱小塊頭等於民國八年五月一日即陰歷四月初二日夜間分持刀棍同至孔山灣地方曹榮氏家越牆入內曹榮氏聞聲喊救朱阿寶即用刀背將該氏頭顱偏左擊傷周阿產復用被褥將該氏揪壓嚇禁聲張遂由朱阿大等分投各房搶劫衣服單契等物分贓逃散當經曹榮氏報由無錫縣公署勘驗並先後將朱阿大徐全大朱英弟丁根大拿獲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在案旋經無錫縣公安局將周阿產拿獲解送無錫縣政府經該縣依法審理判處罪刑周阿產不服提起上訴到院

理由

本案上訴人周阿產聽從業經正法之朱阿大糾夥同徐全大丁根大朱英弟等攜帶兇器於夜間越牆侵入曹榮氏家搶劫衣服等物各情業經該上訴人在原審迭次供認不諱并經同案共犯朱阿大徐全大丁根大於前此到案時分別指供在卷而其所供搶劫情形又核與上訴人自白供詞尙相符合其犯罪事實甚屬明瞭雖上訴人在原審所供搶劫曹榮氏家係在民國七年四月與朱阿大等所供民國八年四月之語微有不符然以年代久遠之故致上訴人將年甲記錯亦所恆有不能以此而遂任其狡卸原審認上訴人犯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原判漏引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之罪依法第二條前段(原判未引明該條前段)處以有期徒刑十年并依同法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四項(原判誤寫爲第

(三項) 褫奪公權無期徒刑確定前羈押日數准依同法第六十四條折抵論罪科刑尚無不合雖原判援引刑法第二條時未引明該條前段直接依刑法處斷竟與犯罪時之刑律比較輕重又贅引懲治盜匪法以及援引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時漏引該條第二款援引同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時誤寫為第三項稍嫌疏忽然於罪刑出入無關上訴人之上訴意旨純以空言攻擊原判不當并否認有犯罪事實不能認為有理由

依以上論斷本件上訴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予以駁回特為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本法院檢察官孫希衍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本件上訴法院為最高法院當事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判決書之翌日起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理由向本法院提起上訴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 被告上訴無理由駁回諭知緩刑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上字第九三號

判決

刑事 第二審 被告上訴無理由駁回諭知緩刑判決

刑事 第二審 被告上訴無理由駁回諭知緩刑判決

五〇四

上訴人即被告 黃介眉 男年三十三歲吳縣人住閩門外祥安公旅館無業

選任辯護人 屈心長律師

右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不服本院刑事簡易庭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五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黃介眉緩刑二年

事實

緣黃介眉於本年七月九日在祥安公旅館內與其妻黃周氏因事爭吵互相揪扭將其妻毆成微傷經黃周氏訴由本院刑事簡易庭判處黃介眉傷害罪刑黃介眉不服上訴

理由

查上訴人黃介眉與其妻黃周氏因事爭吵互相揪扭業在原審及本院供認不諱黃周氏右肩甲有咬傷一處微紅色左肘擦損浮皮少許結薄痂又腿有墊傷一處青色左膝下外旁有碰傷一處微青色亦經本院檢察官飭吏驗明填具傷單在卷訊據上訴人雖僅自承揪扭屬實否認有加害情事但查黃周氏之傷業經驗明有據而其受傷之原因又係由於揪扭其間因果關係極爲聯絡斷非上訴人空言所能否認原審認上訴人觸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處以拘役二十日並無不當上訴人狀稱有茶房王阿二目覩情形可以作證經本院依法傳訊據稱打時並未看見其不得據此爲上訴人有益之反證自甚明顯乃上訴人竟欲藉此引爲上訴之理由殊不足采惟查上訴人與黃周氏係屬夫婦初因細故口角繼因揪扭致傷情節尙輕且在前又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依法自

可諭知緩刑

據上論述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刑法第九十一條第一款爲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官鍾清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本件上訴法院爲江蘇高等法院上訴期限自判決書送達後十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被告上訴無理由而原判確有不當改判判決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訴字第二三四號

判決

上訴人 臧小葦 男年二十六歲銅山縣人業剃頭住車站

指定辯護人 李振霄律師

右上訴人因殺人案不服銅山縣政府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刑事 第二審 被告上訴無理由而原判確有不當改判判決

五〇五

原判決撤銷

臧小葦殺人一罪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無期

事實

緣臧小葦與姜孫氏比鄰而居姜孫氏夫死子幼生活爲難以其西屋兩間對換臧小葦門面兩間開飯店度日因與臧小葦感情甚洽妍識多年臧小葦亦將其剃頭陸續所得工錢四五百吊用去嗣姜孫氏因子已長大醜聲不可外傳遂與臧小葦斷絕往來臧小葦即移至東車站居住一與姜孫氏見面即遭辱罵並有着人打死之言迨至去年七月四日即廢歷五月二十八日夜二更時候臧小葦又到姜孫氏家續姦被姜孫氏罵爲小偷一時忿恨即取出身畔小刀將姜孫氏戳傷身死經姜孫氏之子眼見報由姜孫氏之兄孫繼標訴請銅山縣政府驗明屍身審理判決臧小葦不服上訴到院

理由

本案上訴人臧小葦前往姜孫氏家內續姦因被姜孫氏罵爲小偷一時忿恨用刀將姜孫氏戳死等情業經迭次在原审供認不諱該姜孫氏屍身左乳左脅肋左肩甲脊背中左右後脅肋等處均有尖刃戳傷皮捲肉縮血污委係生前受刃傷身死亦經原審驗明填單附卷並據屍子姜天祥供稱民將睡覺祇聽民母說是小偷他(指上訴人)說不是的又聽民母一聲娘嚶就被殺了他將籬笆撕開就跑了等語是上訴人殺死姜孫氏證據已屬明確上訴意旨空言飾卸罪責自難成立理由唯察核案情該上訴人始因姜孫氏家貧將門面對換使其開店度日後與之妍識多年用去工錢不少此次前往續姦又被姜孫氏辱罵一時忿恨起意殺人其罪雖難解免而情實有可原自不妨貸其一死原審判決遽依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處以死刑未免過重上訴意旨攻擊原判決不當不得謂全無理

由

綜以上論斷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將原判決撤銷更爲判決上訴人臧小葦殺人之所爲應依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處以無期徒刑並依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四項第五十六條褫奪公權無期既處無期徒刑確定前羈押日數無庸折抵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本院檢察官孫希衍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本件上訴法院爲最高法院當事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判決書之翌日起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八日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訴字第二九五號

判決

上訴人 李敖其 男年二十四歲溧陽縣人瓦匠住金壇西橋巷

選任辯護人 陳 賓 律師

上訴人 陳蔡氏 女年四十歲金壇縣人住梓樹巷

刑事 第二審 被告上訴無理由而原判確有不當改判判決

五〇七

指定辯護人 李振霄律師

右上訴人因殺人案不服金壇縣政府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敖其陳蔡氏部分撤銷

李敖其預謀殺人一罪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陳蔡氏無罪

事實

緣李敖其向與孫吳氏通姦迨孫吳氏嫁後欲刺死其夫孫六金以洩忿嗣經孫六金之舅錢洪了頭設席調停事始中寢至去年廢歷二月間李敖其兩次對孫吳氏等聲言此人(指孫六金)不死死則好弄你家去了云云後遂與孫六金結識賃屋同住陳蔡氏即其鄰居之一時孫吳氏亦因與孫六金不和避回其乾娘家中度日及至五月二日即廢歷二月二十三日夜間李敖其又帶槍上九及酒往孫六金處閑談勸食迨其半醉之際用刀向其咽喉頭部等處猛砍懼其不死復以小鐵椎擊傷頭額挫刀戳入已斷之食氣管直穿頭後打入床板陳蔡氏聞聲前往探視李敖其禁其聲張並隨由其房門走出擬逃往其妹夫江春華家內藏匿適遇其妹江李氏歸寧堅約同回在路被警拘獲連同陳蔡氏孫吳氏及陳許章等一併解送金壇縣政府審理判決李敖其陳蔡氏不服上訴到院

理由

本案被害人孫六金屍身致命顱門有刀傷一處量橫長五分寬一分又近下有參差橫斜刀傷量圍長二寸七分眉間近上有橫長刀傷一處量橫長九分寬二分深均抵骨骨未損皮均開捲縮血污眉間有刀痕帶傷一處量斜長六

分寬不及分皮微損紫紅色堅硬致命咽喉接連食氣管有刀傷一處量橫長二寸六分左右各寬二分中寬一寸八分深透內食氣管俱斷皮開捲縮血污又用挫刀釘入咽喉內用力拔出量長二寸一分血污右手腕有磕傷一處量橫長八分寬一分紫紅色堅硬委係生前被殺身死已由原審驗明填單附卷上訴人李敖其初與孫吳氏通姦後因孫吳氏爲被害人所娶懷恨在心起意謀殺等情業據其在公安局一度承認迨後原審研訊亦迭將如何殺死被害人之情形歷歷供述不諱且經陳蔡氏述稱我聽得哼聲後由街內草屋進去看見銅匠(即被害人)的頭上咽喉有刀傷數處李敖其怕他死又不拿挫刀戳進去榔頭是打在腦門上的核與陳許章轉述上訴人告知「他(指上訴人)說孫六金被伊弄死我問他怎樣弄死他說先用菜刀砍頸項後用榔頭敲腦殼最後拿挫刀戳頸」等語亦屬相符是上訴人謀殺被害人之證據已極明確至其抗辯意旨雖稱伊於五月一日即廢歷三月二十二日即與徒弟陳許章搭輪船往劈橋找伊妹夫江春華至二十三日面託楊瓦匠李瓦匠若舉工作未成二十四日晚回家即被獲的云云並經葉文煒李瓦匠即李蘇根楊瓦匠即楊連庚等到案作證果屬實情何以迭將殺人之事完全供認而其所稱被苦打逼招等語又係空言難以取信況經陳許章證明該上訴人係於殺人後同伊到劈橋謀工因恐臨時被拿所以暫避云云更足以見其反證不實不能採取唯其所犯殺人罪既係出於預謀自應依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處斷原審判決認爲犯同法第二百八十二條(漏引第一項)之罪已屬未合且其用榔頭敲腦用挫刀戳頸均屬殺人之加工行爲不能獨立論罪原審遽另科以第二百八十四條罪刑又漏引何項條款條均有違誤至上訴人陳蔡氏係證明李敖其殺死孫六金之人據其所稱夜半聞孫六金哼聲鋪板聲進去觀看及天要亮我起來小洩各等事均屬常情既無積極之證據及犯罪之原因以資參證原審乃以推測之詞遽認爲其亦有幫助行爲依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七十七條處以有期徒刑一年尤屬武斷

刑事 第二審 被告上訴有理由諭知無罪判決

五一〇

綜以上論斷陳蔡氏上訴意旨係有理由李敖其上訴意旨雖無理由而原判決確有不當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將原判決關於李敖其陳蔡氏部分撤銷由本院更爲判決李敖其預謀殺死孫六金一罪應依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處以死刑並依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五十六條褫奪公權無期既處死刑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無庸折抵陳蔡氏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諭知無罪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本院檢察官孫希衍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本件上訴法院爲最高法院當事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判決書之翌日起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被告上訴有理由諭知無罪判決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訴字第二八四號

判決

上訴人 俞子卿男年三十六歲奉賢縣人住六十一圖泥水匠

指定辯護人 李振霄律師

右上訴人因強盜案不服奉賢縣政府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前經本院判決後又上訴最高法院發回本院更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

俞子卿無罪

理由

原審認本案上訴人俞子卿犯強盜罪係以共犯胡金樓即孫金樓之供述及事主吳雲祥吳徐氏之指認爲根據本院查胡金樓民國十六年十一日在原縣述稱我立在吳徐氏房門口外邊還有十幾人均在門外相望相識的有李阿美俞子卿空手(下略)等語厥後上訴人自行投案提訊胡金樓又據述稱這子卿實在沒有搶吳雲祥家東西我前次庭供他去搶是我胡說的質之上訴人堅稱因向胡金樓討錢口角有仇胡金樓有意挾嫌冤累各等語則是胡金樓前詞所述門外十幾人見有俞子卿在內之言已難採取至事主吳雲祥所述四月初九夜被盜搶劫時候看見俞子卿手擎單刀一把同胡金樓在西次間屋裏吳徐氏亦稱四月初九夜被盜搶時俞子卿來到房裏手擎單刀云云無論與胡金樓前供所稱俞子卿在門外空手之情形不符且該上訴人未到案之先吳雲祥則稱進內之盜六人內有三人認識看明是嚴貞祥朱金樓胡金樓而吳徐氏則稱進房強盜二個不識的後面一個看明是胡金樓均未指供有上訴人俞子卿在內可見吳雲祥吳徐氏事後辯認上訴人入房行劫顯難徵信雖上訴人提出反證謂是年

刑事 第二審 被告上訴有理由諭知無罪判決

正月初十日到上海在王家碼頭徐文記作場做泥水直至六月間其父寄信來說誣為強盜始行回家投案其證人朱根火倪木生張阿根經第一審訊問後現經本院飭傳無着尚難證實其事然既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有犯罪嫌疑所有反證自可毋庸置議原審認上訴人犯共同結夥侵入強盜罪依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處以徒刑八年探證殊有未合上訴意旨攻擊原判不當難謂全無理由

據以上論斷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十六條撤銷原判諭知無罪特為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本院檢察官孫希衍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被告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分別改判駁回判決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訴字第二五二號

判決

上訴人 陳子路男年三十六歲如皋縣人幫工住石莊

指定辯護人 陸象如律師

右上訴人因放火損壞案不服無錫縣政府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放火罪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

其他之上訴部分駁回

事實

緣陳子路曾在毛陳氏家傭工因事被歇頗有恨心去年五月十七日即廢歷四月初九日夜十時毛陳氏老屋被火焚燒越二日傍晚陳子路在毛陳氏田內將桑樹砍折二三十株爲王雙全所見走告毛陳氏前往看明時陳子路已經他去僅拾得其常用斧頭一柄當即報由梅村商團分會派遣司務長華振率隊往查當於夜間在毛陳氏屋上將陳子路捉獲解由商團公會轉解無錫縣政府訊辦

理由

本案上訴人陳子路因被辭工懷恨將毛陳氏田內桑樹砍折二三十株業經王雙全到案證明該上訴人亦已在原審供認不諱是證據已屬明確原審判決關於此部分依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條處以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准依第六十四條折抵尚無不合至放火部分雖據該商團公會呈縣原文內據梅村分會原呈有陳子路自認前日毛姓之火亦由彼與阿二所縱等語然嗣後迭經研訊該上訴人堅不供承且此外又無他項證據以資佐證自不得以該分會呈內有此一語即斷定該上訴人確有放火事實況據上訴人在本院供指該分會所供係被打的該司務長華振亦述稱拿住時是將他手捆起云云則該上訴人即果有在分會供有放火之事但是否因刑逼供亦滋疑竇乃原審判決違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處以有期徒刑七年顯有未當

綜以上論斷本案上訴意旨關於放火部分係有理由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將原判決關於放火罪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其他之上訴部分係無理由爰依同法第三百八十四條駁回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本院檢察官孫希衍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本件上訴法院爲最高法院當事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判決書之翌日起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檢察官提起上訴判決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訴字第三〇九號

判決

上訴人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

被告

陳竹生 男年二十七歲鹽城縣人住上海小沙渡寶魚

指定辯護人

謝燮鈞律師

右上诉于被告強盜嫌疑案不服上海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判決後復由被告上訴於最高法院發回本院更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陳竹生無罪

理由

按本案被告陳竹生被訴強盜嫌疑雖據被告於王談保衛團被逮之初自認聽糾上盜分贓兩元不諱並經事主蕭其章張阿二一再指認然檢閱卷宗關於被告自白情形僅由王談保衛團於民國十七年五月九日呈復第一審檢察處文內敍有據被告供稱去搶劫之日實由大觀子教我一同下鄉到陸正大花園將人家門弄開一共四人大觀子與另一人進去搶得衣被於第二日由大觀子分我二元我於行劫時站在門口持蠟燭於同去時帶鐵棍之語經本院令飭上海地方法院調取該團訊問被告時所製之筆錄旋據該院呈復稱王談保衛團於十七年因發生事故由閘北保衛團解散收繳舊槍三支並未收到何種卷宗云云是該項呈文內所敍被告之供詞並無筆錄可資參證而查其文內所稱李壽海來至職團陳明蕭其章等被盜事實及盜之聲音面貌又經李壽海到庭否認其事又該文內所稱班長劉書元因見陳竹生形跡可疑年貌相合因帶團訊問並非同大觀子打架到團被扣云云亦與劉書元在本院所見陳竹生與一人打架打到團內來的聽說爲小褂事之語顯不相符則該項呈文內所敍述之事實亦生疑問而被告對於該呈文內所敍之供詞又矢口不承此外又無他佐證足以證明其與事實相合自難據以爲唯一之罪證至於事主蕭其章張阿二對於盜匪人數時稱六人時稱十餘人侵入方法時稱僅大門有門住屋無門時

稱撬門入室報案之人先稱爲王老閩經本院傳訊王老閩又稱蔡小弟報案其述詞已不盡相吻合則其指認已難免不無錯誤且當被告被捉之時據劉書元供稱先由陸正大花園來報案說後二月二十九日被搶我去調查得張阿二蕭其章問悉情形又見陳竹生與一人打架旁邊一個人說不是好人後來他們打到團內叫蕭其章等來認出陳竹生是爲盜的等語是該團於被告打到團內之時卽逆知爲強盜而通知事主來團指認反置扭打之事於不問則行此種指認更難憑信原審認爲犯罪嫌疑不能證明諭知該被告無罪本無不合惟查現在刑事訴訟法業已施原判所引用之刑事訴訟條例早經廢止斷難予以維持是上訴人之上訴雖無理由然原判所引用之法律既有未當自應由本院予以糾正

依以上論斷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將原判決撤銷另依同法第三百十六條諭知陳竹生無罪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本院檢察官朱文焯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訴字第二五七號

判決

上訴人 本院檢察官

被告人 鍾佳才男年三十歲合肥縣人賣糖住武進鳴鳳鎮

指定辯護人 費廷璜律師

右被告人因強盜賭博一案經武進縣政府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判決後由檢察官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賭博罪刑部分撤銷

鍾佳才以賭博爲常業一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三百元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有期徒刑一日罰金如無力完納准以一元易科監禁一日

其他之上訴部分駁回

事實

緣鍾佳才不務正業常藉賭博進款度日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許武進縣屬鳴鳳鎮地方突來盜匪二三十人先劫警察派出所後劫亦濟典等商店十二家經武進縣政府咨令協緝未獲賊盜至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始由亦濟典夥計程天賜以盜犯鍾佳才裝作乞狀來鎮等情報經商團將鍾佳才拘獲解送該縣政府審理結果認定鍾佳才犯以賭博爲常業一罪依法科刑諭知強盜部分無罪於上訴期限經過後呈請覆判當由檢察官提起上訴到院

理由

刑事 第二審 檢察官提起上訴判決

本案關於強盜部分雖據程天賜吳煥明在原审均指鳴鳳鎮被劫時曾見被告鍾佳才拿長槍在街上行走云云然查該鎮被劫係在民國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是時即據亦濟典經理魏景激等到案供述被劫情形並未稱有被告其人如果程天賜等確曾眼見被告在場何以不向魏景激等告知直知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始向商團報告則其所供顯難憑信況該程天賜經本院稟傳不到而吳煥明又復變稱我看見他與強盜同走未看見拿槍云云足見前供不能採取尤堪斷定原審以被告人強盜行爲不能證明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諭知無罪實無不合至賭博部分既經該被告自白在賭場上要錢度日等語則事實自可無疑惟檢察核案情尚不甚重原審遽處以刑法第二百七十九條最高度徒刑殊未允協上訴意旨關於此部分攻擊原判決不當不得謂全無理由

綜以上論結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將原判關於賭博罪刑部分撤銷更爲判決鍾佳才賭博爲常業應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九條處以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三百元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准照刑法第六十四條折抵罰金如無力完納准依刑法第五十五條二三兩項以一元易科監禁一日其他之上訴部分係無理由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予以駁回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本院檢察官朱文焯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本件上訴法院爲最高法院當事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判決書之翌日起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原告訴人不服呈由檢察官提起上訴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十八年上字第八九號

判決

上訴人 本院檢察官

附帶民訴原告 孫金氏 女年五十歲無錫人住雙河上會龍橋業農

被告即附帶民訴被告 孫敘安 男年六十五歲無錫人住雙河上開糟坊

被 告 顧鄒氏 女年六十九歲無錫人住雙河上

右被告等因毀損等罪一案於無錫縣政府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第一審判決(庭諭代判)後原告訴人孫金氏聲明不服呈由本院檢察官提起上訴並附帶提起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孫敘安竊盜一罪處罰金十元如未完納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孫敘安應將長窗四扇返還孫金氏

其餘上訴及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均駁回

刑事 第二審 原告訴人不服呈由檢察官提起上訴判決

五一九

事實

緣孫敝安與孫金氏之夫近山爲嫡堂兄弟近山有分受雙河上之房屋四間向租與孫敝安開設糟坊孫金氏因欲自用屢向索討孫敝安延不肯遷直至民國十七年經孫金氏登報警告請求該管公安分局押遷後始行接收見門之窗格已被孫敝安取去遂以孫敝安毀損竊盜等情向原縣具狀告訴並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審理結果認孫敝安犯罪嫌疑不能證明諭知無罪孫金氏不服呈由本院檢察官提起上訴並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亦不服上訴

理由

被告孫敝安對於本案不特堅不供認並以我於十二年春季還他的還他時房屋沒有壞的等語以爲辯解但查告訴人孫金氏因被告積欠租金盤踞房屋曾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間託由律師李宗唐代表警告限期遷屋償清租金有孫金氏呈案民報可證被告對於此項警告既未聲明異議是其辯解各節已難認爲真實且查該屋長窗四扇業經原審飭警查明確在顧姓屋內該被告事前既延不肯遷一再盤踞事後又復短少窗格其間因果關係亦至爲聯絡則長窗四扇確爲被告乘間所竊取寄存顧姓屋內情節已甚明顯自難任其空言否認至該屋本由顧姓所出典然在未告贖前顧姓自屬無權過問被告竟不待孫金氏前往點收擅將窗格置於顧姓屋內依法自難解免刑責孫金氏對於此部呈訴不服不能認無理由惟關於毀損部分訊據被告孫敝安非特始終不認即質諸孫金氏亦不能提出確據以資證明徒託空言自不足采且經原審飭警查明實因久年失修以致損坍不堪亦不能證明被告孫敝安確有毀損情事依法自難令負刑責原審諭知無罪並無不合孫金氏對於此部一併呈訴不服實難認有理由被告顧鄒氏於法警下鄉調查時並未在家該項贓物是否爲顧鄒氏知情藏匿實無證明方法且查孫金氏在原審

具狀告訴時既未列顧鄒氏爲共同被告原審對於顧鄒氏亦未加以裁判乃於上訴時竟指顧鄒氏有收藏贓物之嫌疑列爲共同被告顯不合法應卽予以駁回至附帶民訴部分既已證明長窗四扇爲孫敍安所竊取應卽判令返還關於毀損部分孫敍安並無罪責可言自難令負賠償之責

據上論述本件上訴不能認爲毫無理由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二三兩項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五百零九條爲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官孟洲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本件上訴法院爲江蘇高等法院上訴期限自判決書送達後十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自訴案件上訴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上字第一三六號

判決

上訴人卽被告 周永祥男年二十六歲吳縣人住光福鎮業農

刑事 第二審 自訴案件上訴判決

五二一

自訴人 何少泉 男年三十六歲餘同

代理人 朱潤律師

上

右列上訴人因毀損竊盜等罪併合一案不服本院刑事簡易庭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及附帶民事訴訟上訴均駁回

事實

緣上訴人周永祥有坐落吳境二十二都十二圖地字圩則田三畝於今春價押於自訴人何少泉耕種旋因悔約訴經本院民庭試行和解成立限上訴人於今年五月三十日還洋二百零三元回贖否則田歸自訴人耕種五年屆期上訴人無力清償當由自訴人憑同鄉長地保等丈量收種各無異言詎上訴人忽於廢歷又六月二十五日將自訴人車基搗毀復於同歷八月十二日竊取小船一只並割去熟稻七分經自訴人提起自訴並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簡易庭依法判處罪刑並判令上訴人賠償損失及交還船隻各在案上訴人不服上訴

理由

本院訊據上訴人周永祥供稱我把田車打壞了船也是我拿的所以他告我等語對於犯罪事實業已盡情自白所有當時竊稻情形復經自訴人到案指攻歷歷是其犯罪證據已極明顯雖該上訴人在本院堅以自訴人典洋二百元業於六月初七日（指廢歷）償還等語以為辯解但訊據自訴人則極力否認該上訴人果有交款事實當時何以不將典契收回而於原審審理時對於付款事實不特緘默不言對於自訴人請求賠償損失且已自承應賠洋十二

元凡此種種揆諸常理均屬不經且經本院調閱民事執行卷宗據其自稱「是丈母家拿一百八十元餘者二十元是自己借來的」據其丈母金吳氏所稱交洋日期則在六月初三四（均見執行卷）核與上訴人上訴狀所稱廢歷五月二十九日向何少泉交款取回收據云云非特前後矛盾已露破綻且在五月二十九日款尚無着交於何有足徵此項辯解顯非真實不足採信證人周掌生在本院之供述雖與上訴人不無利益然上訴人對於款項之來源以及金吳氏交款之日期均有不符已如上述則此項證言依法亦難予以採取上訴人於和解成立後既未按照和解內容履行償款自訴人將該田實行耕種本屬有據乃事隔多日上訴人竟將自訴人之車基予以搗毀並竊去小船熟稻等物則其應負毀損及竊盜之罪責尙復何疑原審認上訴人觸犯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原審漏引第一項）之罪依同法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五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並依同法第五十五條二三兩項諭知易科監禁之期間關於附帶民事部分該上訴人犯罪事實業已證明屬實原審判令賠償自訴人損失洋十二元及交還小船一只衡情引法兩無錯誤上訴人請求撤銷原判更爲判決上訴意旨殊難認爲有理

由
綜上論結本件上訴及附帶民事訴訟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特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五百零九條前半爲判決如主文

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接收判決書後十日內上訴於江蘇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刑事 第二審 自訴案件上訴判決

五二四

推事
推事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上字第八九號

判決

自訴人卽附帶民訴原告

夏嘉發 男年七十八歲吳縣人住外跨塘

夏錦亭 男年四十七歲餘同

上

代理人

朱潤律師

周慶高律師

上訴人卽被告

衛申甫卽夏申甫 男年四十三歲吳縣人住外跨塘農

右列上訴人因傷害毀損等罪併合一案不服本院刑事簡易庭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衛申甫罪刑部分撤銷

衛申甫毀損一罪處罰金十五元如未完納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罰金一元其餘部分無罪

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之上訴駁回

事實

緣衛申甫卽夏申甫爲夏嘉發之堂姪夏嘉發有陸業官田二畝坐落西二十二都一圖慶字圩內又有潘業官田五分五厘坐落尺字圩內建有房屋船舫本年六月三十日夏與發囑託衛申甫面向回贖致與夏嘉發發生衝突常將其田秧二畝概行拔去船舫亦被拆毀夏嘉發遂以衛申甫夏與發共同傷害毀損等情向本院刑事簡易庭提起自訴並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審理結果認衛申甫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依第六十九條論科並判令賠償夏嘉發損失洋四十元在案衛申甫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到院

理由

查本案上訴人衛申甫拔去夏嘉發之田秧二畝業在原審自白不諱並在本審辯稱因爲伯伯打我三把掌我把他柴羅弄壞的是其毀損他人所有物之情形實已供證明確原審認爲觸犯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判處罰金十五元自屬允當上訴人辯稱拔秧拆船均係乃弟根林所爲云云不特與該上訴人在原審自白情形不符且經本院傳訊夏根林又避不到庭其爲空言飾卸尙復何疑惟查上訴人對於傷害夏嘉發部分非特始終否認卽質之證人金梅臯沈錦亭亦均稱不知其事而夏嘉發之傷又係磕碰所致業經驗明填單在卷是夏嘉發之受傷是否爲上訴人所加害尙屬無以證明乃原判僅以夏嘉發傷驗屬實及被害人指證明確等語遽爲諭知科刑之判決殊嫌率斷上訴人關於傷害部分提起上訴其上訴論旨尙非毫無理由至夏嘉發之田二畝旣因上訴人拔禾荒廢則因此所受之損害自應由上訴人負擔賠償之責任關於賠償數額訊諸上訴人被害人及證人所供僉稱二畝田要還二十餘元租按諸普通主佃各半之慣例則原判命其賠償四十元委無不當乃上訴人謂已向民庭提起贖田之訴將來如果判歸自己則被上訴人所控事實不成問題更無賠償之可言據爲上訴之論據殊無理由綜上論結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五十五條二三兩項第六十四條刑

刑事 第二審 原告訴人呈訴不服被告亦提起上訴判決

五二六

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十六條第三百八十四條爲判決如主文

本件上訴法院爲江蘇高等法院上訴期限自送達判決後之翌日起十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原告訴人呈訴不服被告亦提起上訴判決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訴字第二二六號

判決

上訴人 本院檢察官

上訴人 朱玉環 男年三十歲蕭縣人種田住馬莊

選任辯護人 趙勳肅 律師

被告 馬立賢 年二十七歲蕭縣人村長住馬莊

冠開明 年三十歲蕭縣人種地住朱平莊

朱 更年二十四歲蕭縣人種地住馬莊

朱 桂年二十三歲蕭縣人種地住馬莊

楊 羣年三十歲蕭縣人種地住馬莊

右上訴人朱玉環因殺人案不服蕭縣政府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原告訴人祁殿元及弟祁殿陞亦對於馬立賢等部分呈由檢察官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緣朱玉環之妹王苗姐卽老王於去年八月十五日在田中拾豆適祁殿元之子祁文勳從其地經過一時性慾衝動拉住王苗姐欲行姦污事爲王苗姐之弟朱玉容所見高聲呼救朱玉環得悉卽鳴知村長馬立賢並隨帶地方公用之快槍一枝從後追至沙河村地方將祁文勳扭獲沿途痛毆最後竟開槍將其擊斃經祁殿元以朱玉環馬立賢冠開明朱更朱桂楊羣等共同行劫等情訴經蕭縣政府驗明屍身審理判決認定朱玉環犯殺人罪依法科刑諭知馬立賢冠開明朱更朱桂楊羣無罪朱玉環不服提起上訴原告訴人祁殿元之弟祁殿陞亦以原縣未判處馬立賢等罪刑呈由檢察官上訴到院

理由

本件已死傷祁文勳屍身腰後槍子傷一處對穿透過子由左眼出進子處量圍圓三分出子處量圍圓八分皮肉焦黑色左膀木器傷二處均量長一寸五分寬八分血癍紫紅色右膀木器傷一處量斜長一寸七分寬一寸血癍紫紅色右後脅槍子傷一處量圍圓三分深透內子在內皮肉焦黃色業經原縣驗明填單附卷上訴人朱玉環在原審卽

刑事 第二審 原告訴人呈訴不服被告亦提起上訴判決

五二七

供認開槍將被害人祁文勳擊傷核與被害人之父祁殿元及證人王紹彬之供亦屬相符唯其殺人之原因據該上訴人抗辯意旨雖指祁文勳係爲拉戶（即綁票之意）然已經王紹彬聲明祁文勳確是好人（據王紹彬在原审供詞）何以尚不相信況祁文勳是時僅有一人且無攜帶何等兇器更不能遽即指以爲匪據朱玉容在縣所供再參以王苗姐所述有人（指上訴人）將其褂子撕破等語顯見該上訴人朱玉環將王苗姐拉住確係欲行姦污自可無疑原審判決依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并依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四項第五十六條褫奪公權無期徒刑確定前羈押日數依同法第六十四條折抵尚無不合至祁殿元呈由檢察官上訴部分查兼理司法之縣署所爲之判決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僅限於告訴人始得向檢察官呈訴不服本案祁殿元係祁殿元之弟既非本案之告訴人雖於原审傳訊之時曾由祁殿元委任到庭陳述而亦不得因此謂其有獨立上訴之權縱後祁殿元亦補具上訴狀到院但已在上述期限經過以後自難認爲合法

綜以上論結朱玉環上訴部分係無理由祁殿元呈訴部分係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三百八十三條分別予以駁回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本院檢察官孫塔福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本件上訴法院爲最高法院當事人如有不服應於判決書送達後翌日起十日內具狀敘述不服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日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被告經傳不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二十年訴字第一六二一號

判決

上訴人 邵寶懷男年三十六歲浙江寧波人住址不詳業五金店夥

選任辯護人 胡錫安律師

右列上訴人因鴉片一案不服上海地方法院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抵刑部分撤銷

邵寶懷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事實

緣邵寶懷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八時由滬攜帶鴉片煙土二十五兩又煙膏半盒意圖運往甯波販賣行經浦東太古碼頭駁船上被上海市公安局水巡隊查獲連同人證一併解送上海地方法院經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刑事 第二審 被告經傳不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五二九

刑事 第二審 被告經傳不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五三〇

查上訴人邵寶懷在滬攜帶鴉片煙土煙膏等物行經太古碼頭駁船上被水巡隊查獲是爲不爭之事實其抗辯意旨無非謂該項鴉片由友人李子青託帶李子青住在漢口法租界日新里云云當經本院函託漢口地方法院查明日新里一帶並無李子青其人居住在內足徵上訴人抗辯所稱顯係飾詞不足憑信該上訴人攜帶鴉片至二十五兩之多據供自己又向不吸煙其爲意圖販賣而持有自屬毫無疑義原審因其偶觸刑章情堪憫恕爰依禁烟法第六條刑法第九條第七十七條第五十五條第二第三第七等項(第七項係贅文)第六十四條禁烟法第十四條減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八十元並諭知罰金易科羈押折抵之標準及沒收鴉片等物論罪科刑尚無不當上訴意旨飾詞狡辯殊難認爲有理由唯查上訴人在原審諭知判決後即予保釋羈押期間不過十餘日以之折抵徒刑已無餘數何能再抵罰金原判除諭知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外又諭知或以一日抵罰金一元自有未合上訴意旨雖未攻擊此點亦應加以糾正

綜上論結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四條刑法第六十四條將原判決關於抵刑部分撤銷重行諭知其餘上訴駁回再本案上訴人經一再傳喚始終避不到庭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二條不得其陳述逕行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本院檢察官朱文焯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本件上訴法院爲最高法院當事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判決書之翌日起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被告犯罪之起訴權消滅諭知免訴判決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訴字第三〇〇號

判決

上訴人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

被告 黃竹堂男年五十四歲東台縣人住馮家莊靠產

選任辯護人 章世鈞律師

右被告因詐欺嫌疑案經東台縣政府於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判決後復由本院檢察官以原告訴人呈訴不服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黃竹堂詐取稅契款項部分撤銷

黃竹堂關於詐取稅契款項部分免訴

其餘之上訴駁回

理由

刑事 第二審 被告犯罪之起訴權消滅諭知免訴判決

按本案被告黃竹堂被訴詐取龐錦輝二五庫券洋五十元一節雖據原告訴人龐錦輝在原審狀稱民國十六年十月間縣委黃竹堂募辦續發二五庫券事伊又將民喚去云本莊庫券事宜歸伊承募迫民立出捐洋五十元(中略)民遵諭籌洋五十元交黃收去向去(恐係取字之誤)收條黃云縣有正式庫券發給爲憑彼時亦有莊頭包殿熊張聲明在場見聞知情迨後向伊追取此券(中略)均不歸給又供稱我承認二五庫券五十元是民國十六年十月初七日交的錢憑同張聲明交黃竹堂大洋五十元張聲明也交庫券洋二十五元把他等語然質之證人張聲明則又稱我承認庫券洋二十五元是陳加旺經手勸募的那時他(指黃竹堂)不當鄉董了他沒有勸募過我的二十五元是交與陳加旺手收去的黃竹堂沒有收我洋錢龐錦輝是出了大洋五十元聽說是交與黃竹堂收去我沒有在場看見云云是原告訴人龐錦輝所稱因被告於民國十六年經募二五庫券會憑同張聲明交洋五十元與被告之事實根本上已不能成立且查原告訴人龐錦輝在原審告訴時并狀稱於民國九年十月間以洋三十三元及抄契一紙託被告代爲投稅至今錢契均未退還如果此項狀詞係屬實在則被告對於原告訴人早已喪失信用豈有僅憑被告承辦庫券之空言復以五十元交與被告而不問其索取收據之理準此論斷則原告訴人龐錦輝所稱交五十元與被告之事雖經證人包殿熊到庭證明屬實亦難憑信原審對於此部分認爲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諭知黃竹堂無罪並無不合檢察官對於此部分據原告訴人呈訴不服提起上訴不能謂爲有理由至於被告被訴稅契款項部分既據原告訴人在原審所具供狀均稱係民國九年陰歷十月初十以洋三十三元及抄契一張託被告代爲投稅至今錢契均未退還等語是其所訴犯罪事實尙在刑律有效時代而原告訴人之具狀告訴係在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九日依當時有效之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其起訴權在刑法施行以前已因時效期滿而消滅無論其所訴是否屬實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

條第一款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諭知免訴之判決方爲合法乃原審竟認爲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一併諭知黃竹堂無罪實屬違誤檢察官對於此部分據原告訴人呈訴不服提起上訴雖無理由然原判既有未當自應由本院予以糾正

依以上論結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後段將原判決關於黃竹堂詐取稅契款項部分撤銷另依同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款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諭知黃竹堂關於詐取稅契款項部分免訴其餘之上訴依同法第三百八十四條予以駁回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本院檢察官金鶴年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被告死亡諭知不受理判決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訴字第二三六號

判決

上訴人 唐阿盤 男年三十五歲無錫縣人住白石山西山海里農

刑事 第二審 被告死亡諭知不受理判決

五三三

刑事 第二審 被告死亡諭知不受理判決

五三四

張洪記 男年二十四歲無錫縣人住胥山灣種田

莊聽福 男年三十歲武進縣人住雪堰橋種田

劉阿品 男年四十二歲無錫縣人住胥山灣種田

楊紀法即楊紀發 男年二十歲無錫縣人住胥山灣種田

指定辯護人 費廷璜律師

右上訴人因共同強盜案不服無錫縣政府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唐阿盤罪刑部分撤銷

唐阿盤之公訴不受理

其餘之上訴駁回

木棍三根沒收

事實

緣唐阿盤與住居短溝上之孀婦俞周氏素相認識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即陰歷十月十三日夜間唐阿盤因疑俞周氏與其僱工曹阿炳有曖昧情事即約同張洪記莊聽福劉阿品楊紀法及在逃不知姓名者一人分持木棍木片小刀電筒前往俞周氏家捉姦由不知姓名之人撬門入內將俞周氏綑縛毆打并劫去銀洋衣飾等物當由俞周氏報經第十七區區長轉報無錫縣政府經該縣派員履勘拾獲盜犯遺留木棍三根繳案并驗明俞周氏右眼胞相連面頰有硬柴擊傷一處青紅色腫脹脊背近左有火燙傷一處皮肉焦黑色左臂有重疊硬柴擊傷一處青紅赤

色腫脹左手大指有硬柴傷一處青紅色腫脹兩手腕近上有繩縛痕兩道赤色微腫填具傷單附卷旋由無錫縣警察大隊將莊聽福拏獲解送到縣并據唐阿盤張洪記劉阿品楊紀法等先後自行投案依法審理分別判處罪刑唐阿盤張洪記莊聽福劉阿品楊紀法等不服提起上訴到院

理由

本案上訴人張洪記莊聽福劉阿品楊紀法等上訴意旨雖祇承認聽從上訴人唐阿盤之糾約於十一月十三日夜間阻止俞周氏之私奔而不承認有搶劫情事然檢閱筆錄據上訴人莊聽福在原審供稱我與俞周氏素不認識十月十三日張洪記來喊我去將一個女人打一頓吃過夜飯張洪記劉阿品唐阿盤王培宜我及不知姓名一個共六人去的大家沒有塗面我拏一塊木片劉阿品拿一把秤星小刀祇有五寸長王培宜拏着電筒先由逃在上海一人搶門進去女人問誰他說野丈夫來了一把抓住女人髮髻女人將十塊錢一付金環小衣包一個交與張洪記王培宜兩人事後洪記叫我到街上吃酒紀發給我大洋兩元不知什麼錢當時同去六人電筒紀發培宜兩人均有金環紀發拿去又證人李昌大供稱十三夜半我聞狗咬手裏拿門門追出廟門看見楊紀發王培宜兩人向旁一避停半個鐘頭張洪記楊紀發王培宜三人來敲門我去開門他們說來齋老爺紀發拿一把小刀有四五寸長對我一揚王培宜拏一個包一個電筒將衣包放在門口鋪上至天明趁快船走的未有錢給我不知他們搶劫後來歇脚各等語而俞周氏所受傷痕及其家被搶情形又經原審勘驗明白分別填具履勘表及傷單並經政務警長吳正榮於履勘當時查明係因捉曖昧之事而入見財起意具文呈復各在卷是該上訴人張洪記莊聽福劉阿品楊紀發等共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俞周氏家搶劫財物之所為實已衆證確鑿自不容任其狡卸原審認上訴人張洪記莊聽福劉阿品楊紀法等均犯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原判漏

刑事 第二審 被告死亡諭知不受理判決

五三六

未引明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罪復以其係因捉姦而起其犯罪情狀尚可憫恕依同法第七十七條於所犯本刑上減輕二分之一各處以有期徒刑三年六月並依同法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項(原判漏未引明第五項)各褫奪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准依同法第六十四條折抵論罪刑刑尚無不合雖原判援引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各款時漏未引明該條第一項援引同法第五十七條時漏未引明該條第五項不免疏略然於罪刑出入無關惟履勘時所拾獲之木棍三根係供犯罪所用之物原判未予宣告沒收稍有未合上訴人張洪記莊聽福劉阿品楊紀法等之上訴意旨純以空言飾辯不能認為有理由至於上訴人唐阿盤既據原縣呈稱於本年三月四日下午六時在所病故則其犯罪主體已不存在自應由本院將該部分撤銷改判依以上論結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將原判決關於唐阿盤罪刑部分撤銷另依同法第三百零八條第五款諭知唐阿盤之公訴不受理其餘之上訴依同法第三百八十四條予以駁回木棍三根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二款沒收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本院檢察官鍾尙斌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本件上訴法院爲最高法院當事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判決書之日起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八日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原審無管轄權判決

推事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訴字第一六八〇號

判決

上訴人

錢鳳林男年三十一歲啓東縣人住長安鎮種田

選任辯護人

宋鈞培律師

右上訴人因內亂嫌疑一案不服啓東縣政府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庭諭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庭諭撤銷

理由

查刑法第一百零四條之罪其第一審之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刑事訴訟法第十條第一款業有明文規定本案上訴人錢鳳林經原縣認為犯刑法第一百零四條之罪依上開規定該縣即無管轄第一審之權況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施行有效期間內刑法中之內亂罪章當然停止其效力而反革命案件依關於取銷特種刑事事臨時法庭辦法第一款規定亦應由高等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乃原縣竟自行受理而判上訴人以內亂罪刑顯屬不合除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業於本年三月一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之日廢止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本件當歸臨時法庭審判外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將原庭

刑事 第二審 原審無管轄權判決

五三七

刑事 第二審 原審未爲管轄錯誤之諭知第二審自爲第一審判決

五三八

諭撤銷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本院檢察官金鶴年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原審未爲管轄錯誤之諭知第二審自爲第一審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十八年地字第四一號

判決

上訴人

曹阿六 男年三十一歲吳縣人住西津橋香油村藥業

陸水源 男年五十歲吳縣人住木瀆金山浜雜貨業

右選任辯護人 唐愼坊律師

右列上訴人因持有爆裂物一案不服本院刑事簡易庭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判決後又上訴於高等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本件應由本院自爲第一審判決

陸水源未受允准持有爆裂物一罪處罰金十元如不能完納時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曹阿六教唆陸水源持有未受允准之爆裂物一罪處罰金十五元如不能完納時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

火藥一包沒收

事實

緣曹阿六曾在蘇州區硝磺局請准購買硝磺製造火藥聲明在金蕉高山爲開山之用嗣將火藥十包每包計重二斤二兩及火藥線若干條寄存陸水源處託其代售本年五月十日經蘇州硝磺局派員會同公安局派警前往陸水源家搜出前開火藥十包六月十四日又在陸水源處搜出火藥線一包移送本院檢察官訴經本院刑事簡易庭判處曹阿六拘役十五日陸水源拘役十日火藥沒收曹阿六陸水源均不服提起上訴由江蘇高等法院發還更審到院

理由

查曹阿六以火藥十包寄存陸水源託其代售各情業據被告等供認不諱該被告陸水源售賣此項火藥確未得有允准其應構成犯罪毫無疑義被告曹阿六請准購買硝磺係作開山之用乃竟製成火藥寄託未受允准之陸水源代售亦屬罪有應得辯訴意旨以購買得有允准即可售賣爲理由實難認爲正當至硝磺局在陸水源處起出火藥十包火藥線一包雖係兩次然訊係一次寄存自不發生連續或併合犯罪之問題惟刑法業經施行應依刑法第二條前段適用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之刑處斷查刑法該條項之罪依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一款但書規定第一審管轄權屬於地方法院是因事物管轄之關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項將原判決撤銷自爲

刑事 第二審 原審未爲管轄錯誤之諭知第二審自爲第一審判決

五四〇

第一審之判決陸水源係犯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之罪處罰金十元曹阿六係屬教唆犯依刑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處罰金十五元如不能完納時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三兩項均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火藥一包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一款第二款沒收其餘火藥九包及火藥線一包未經確礮局送案無法沒收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本院檢察官呂一侯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當事人如有不服得自本判決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敘述不服理由上訴江蘇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刑事 第三審

●原審認上訴不合法駁回裁定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十九年雜字第五一號

裁定

上訴人

祝寶泉 男年四十二歲無錫縣人住後祝巷業商

被告

鄭湧泉 男年六十四歲無錫縣人住楊家圩鄭巷上

鄭敏甫 男年三十三歲餘同

鄭永良 男年五十九歲餘同

鄭敦甫 男年五十九歲餘同

鄭耀裕 男年四十歲餘同

右列上訴人因自訴妨害名譽一案不服本院刑庭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四日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本件上訴駁回

理由

刑事 第三審 原審認上訴不合法駁回裁定

查初級法院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專科罰金之罪者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已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祝寶泉自訴被告鄭湧泉等妨害名譽一案原第一審認被告鄭湧泉等觸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各處罰金一元鄭湧泉等不服上訴業經本院將原判決撤銷諭知鄭湧泉等均無罪各在案此項案件第一審管轄權依刑事訴訟法第八條之規定本屬於初級法院其最重本刑一二兩項又均爲六月以下或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依照上開規定自在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列茲上訴人於收受本院第二審判決書後猶復提起上訴顯難認爲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予以駁回特爲裁定如主文

本件抗告法院爲江蘇高等法院抗告期限爲五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十九年雜字第二一號

裁定

上訴人

錢序耕男年三十歲無錫人住北下鄉業農

右列上訴人因錢仁林等被訴詐財並附帶民訴一案不服本院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

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本件關於刑事部分上訴駁回

理由

按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固有明文規定但所謂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亦經同法第三條著有明文是凡不服判決提起上訴必當事人始得爲之法定文規定極爲明確本件上訴人饒序耕以詐欺等情告訴錢仁林等並提起附帶民訴一案業經原審及本審先後判決在卷關於附帶民訴一部該上訴人係正當當事人其提起上訴尙屬合法應候上級法院裁判外至刑事部分該上訴人並非當事人按之上開說明自無提起上訴之餘地乃上訴人於此有所誤會竟一併提起上訴其不合法自屬顯然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予以駁回特爲裁定如主文

本件抗告法院爲江蘇高等法院抗告期間五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刑事 第三審 原審認上訴不合法駁回裁定

五四三

●上訴無理由駁回判決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上字第三九號

判決

上訴人 黃賢元 男年三十歲儀徵縣人住儀徵縣

右上訴人因和姦案不服鎮江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規定上訴期限為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又儀徵至鎮江地方法院程期為二日若逾期上訴自為法所不許本案上訴人黃賢元因犯相姦案經儀徵縣政府第一審判決後即將判決正本於本年五月十一日送達於上訴人收受由上訴人在送達證書內簽有十字花押附卷可稽其上訴期限並加儀徵縣至鎮江地方法院程期扣算至五月二十三日即已屆滿乃上訴人之上訴狀延至五月二十四日始到達鎮江地方法院（經該院在上訴狀上蓋有戳記為憑）顯係逾期原審認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予以駁回並無不合上訴人上訴意旨謂該上訴狀已於五月二十二日在儀徵縣用快信寄出云云自難認為有理由應依同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予以駁回特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五日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二十年上字第六號

判決

上訴人 閻國柱 男年二十四歲泰縣人住姜堰市業商

右上訴人因傷害案不服鎮江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緣閻國柱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即廢歷九月十六日傍晚與其祖母國柱與閻朱氏因晚餐口角互扭倒地用脚將閻朱氏踢傷旋閻朱氏訴經泰縣縣政府飭吏驗明閻朱氏左額角有跌碰傷一處微有紅腫左臙旁有脚跌傷一處紅色微腫填單附卷并傳閻國柱到案訊悉前情屬實認閻國柱犯傷害直系尊親屬罪閻國柱不服上訴經鎮江地方法院審理判決閻國柱復不服提起上訴到院

理由

本案上訴人閻國柱之上訴意旨無非以伊並無與其祖母閻朱氏口角致傷情事且證人王媽王厚祿均係閻朱氏

刑事 第三審 上訴無理由駁回判決

助虐之人其證言不足取信爲其唯一不服之主張查閱卷宗上訴人將閻朱氏揪扭倒地用腳亂踢以其受有微傷等情匪特經被害人閻朱氏迭次指證歷歷并有傷單可證而且經當時在場目觀之證人王媽王厚祿在原審及第一審證明屬實是上訴人確有加害行爲已屬無可諉卸原判以第一審認上訴人犯傷害直系親屬罪依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前段加重本刑二分之一處以拘役三十日并以其未經羈押毋庸折抵爲無不當將其上訴駁回尙無不合上訴意旨純係空言狡辯殊難認爲有理由
依上論結本件上訴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一項予以駁回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上訴發回更審判決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上字第一九號

判決

上訴人

吳連元 男年二十一歲吳縣人住西白塔子巷

選任辯護人

朱輔成律師

陶見山律師

自訴人 吳潘氏年四十四歲吳縣人住東大園九號

右上訴人因妨害自由案不服吳縣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發回吳縣地方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查閱原卷上訴人吳連元之故父仲梅與吳潘氏之故夫伯英吳丁氏之故夫叔賢係同胞兄弟均爲吳朱氏所出吳朱氏故後吳潘氏將其所遺之西白塔子巷住屋出賣事爲上訴人等所知卽乘該屋騰空之時遷入居住經吳潘氏勸阻無效遂以侵入住宅等情向第一審自訴經訊據上訴人供認搬入居住屬實惟主張該屋應歸三房共有云云一二兩審以吳潘氏因遺產糾葛與吳丁氏涉訟上訴人母吳嚴氏曾經到案作證經前江蘇高等審判廳判令吳潘氏吳丁氏平均分析吳朱氏遺產而和解狀內亦聲明遺產內提出一百十五畝交吳丁氏管業其餘情讓之田房基地及典股等均歸吳潘氏所有等語因之認定上訴人對於該屋並無共有權依法處以罪刑尚非無據然查上訴人之母吳嚴氏於吳潘氏同吳丁氏涉訟之時雖曾到場作證而對於訴訟並未依法參加則依民事訴訟通例自不生拘束之效力究竟上訴人對於該屋有無共有關係自應先將民事法律關係之證據調查明確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二條辦理後始得斷定上訴人之犯罪是否成立原審不此之察遽行判決殊不足以昭折服再查本案吳潘氏自訴吳連元及吳嚴氏吳啓元共同侵入住宅係告訴乃論之罪該吳潘氏在第一審既對於吳嚴氏吳啓元部分

刑事 第三審 上訴發回更審判決

五四七

刑事 第三審 上訴發回更審判決

五四八

聲明撤回告訴則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條規定其效力當然應及於上訴人唯第一審事實係認爲撤回自訴究竟其實情如何原判決概不論及尤屬未盡審判之能事

綜以上論結本件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刑事 抗告

●抗告之程序違背規定駁回裁定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裁定十九年抗字第四六號

裁定

抗告人 陸象賢 男年五十五歲崇明縣人住三橋鄉

右抗告人因偽造文書嫌疑案於崇明縣政府審理中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查抗告須對於縣政府批諭有所不服方得提起本件抗告人陸象賢以該案業經崇明縣不爲起訴不應再行傳訊並非對於批諭有所不服已屬違背抗告程序況該抗告人被訴偽造文書嫌疑一案原縣於上年十二月三十日爲不起訴處分後即經王樂善即王曾魯黏呈里排執照聲請再議原縣批准續傳集訊於法尙無不合本件抗告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予以駁回特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刑事 抗告 抗告之程序違背規定駁回裁定

刑事 抗告 抗告無理由駁回裁定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五五〇

●抗告無理由駁回裁定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裁定十九年抗字第三九號

裁定

抗告人 沈映泉年六十五歲無錫縣人住上海南市大碼頭沈元來號

右抗告人因被訴偽造文書等罪嫌疑一案不服無錫縣政府之拘提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查本案原縣因陸庠生具訴抗告人沈映泉偽造文書等情票傳於本年三月二十日審理既經代收傳票人沈元來油號具函聲明該抗告人結伴往天台處等敬香傳票無從寄往等語是其臨訊不到尚非無正當理由原縣遵行函託上海地方法院拘提自有未合唯嗣後該抗告人業經該院交保開釋則關於拘提之事已屬不生問題至抗告意旨所稱各點果屬實情亦應到案聲辯以此爲抗告理由尤非正當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三條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十九年抗字第二號

裁定

抗告人

陳履中即陳禮中

男年三十歲靖江人住西九圖
農送達處長春巷朱輔成律師

右列抗告人因鴉片案不服靖江縣政府於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本件抗告人陳履中因吸食鴉片案經原縣判處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三百元旋即提起上訴原審以該抗告人業經當庭聲明捨棄上訴權認其上訴權已經喪失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予以駁回該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到院查該抗告人捨棄上訴權業據當庭具結親署花押在卷且翌日即將罰金繳案該抗告人雖謂係屬保證金等語然查其所遞交狀載明計交罰金三百元並據於狀尾親署花押是其自願捨棄上訴權實無疑義原審認其上訴權已經喪失將其上訴予以駁回當無不合本件抗告顯無理由應予駁回茲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

刑事 抗告 抗告無理由駁回裁定

五五一

刑事 抗告 抗告無理由駁回裁定

五五二

二十三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刑事裁定二十年抗字第一六號

裁定

抗告人

金鶴鳴男年四十五歲上海人業南洋機器造船廠經理住半淞園路三三〇號

右抗造人因自訴林士達贓物一案不服本院民事簡易庭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理由

抗告論旨略稱自訴人因林士達故買贓物一案提起自訴在前而檢察官偵查終結在後自不能妨害自訴之效力原審爲駁回之裁定實難甘服云云本院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載同一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者不得再向法院自訴其第二項載其在偵查終結前經自訴者檢察官應停止偵查之程序等語查林士達因故買

贓物嫌疑經市公安局第二區於上年十二月十一日送由本院檢察官偵查卽於是日偵查終結未予起訴在案該
抗告人在原審提起自訴雖係同年同月同日而既於本案偵查終結前并未經請求檢察官停止偵查程序本係該
抗告人之過失無可曲解是則檢察官之偵查終結對於林士達部分未予起訴自仍應以同一案件論原審依刑事
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將其自訴駁回并無不合本件抗告殊難認爲有理由應予駁回爰依刑事
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三條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 抗告有理由裁定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裁定十九年抗字第一四〇號

裁定

抗告人 何堯甫 男年五十八歲無錫縣人住大市橋街

右抗告人因被訴傷害案不服無錫縣政府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批示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刑事 抗告 抗告有理由裁定

刑事 抗告 抗告有理由裁定

五五四

原批示撤銷本案應由無錫縣政府依法核辦

理由

本件抗告人何堯甫因與丁杏初等租屋糾葛致啓口角繼而互毆即經該處崗警將抗告人等帶案轉送無錫縣政府訊辦旋抗告人以互毆時曾被丁杏初及其子丁鹿生毆傷成病等情具狀向原縣訴請究辦原縣即批以爾等毆傷丁姓反謂被丁姓毆傷殊屬非是着傳案訊辦等語抗告人遂對該批示不服提起抗告本院查抗告人曾經陶涵醫院醫生陸陶菴驗明外傷性肋膜炎出具診斷書附卷此種病象是否因毆所致如係毆傷是否係丁杏初等所毆尚不無研究餘地原縣對於此點未經調查明晰遽認抗告人祇有毆傷丁姓並無被丁姓毆傷情事將抗告人之請求予以駁斥自有未合抗告意旨就此攻擊原批示不當尙難謂無理由

依上論結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四條將原批示撤銷本案應由原縣依法核辦特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日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十九年抗字第七號

裁定

抗告人 何洪生男年四十一歲松江人住新橋鄉

右抗告人因毀損案不服松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五日批示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批示撤銷

理由

按修正印紙規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貼用司法印紙之額數由司法衙門主管人員核算並出具證明書第二項規定前項證明書交由請求核算之本人自行持向印紙發售處購貼印紙是當事人購貼司法印紙必須先經司法衙門之審查至爲明顯查本件抗告人於原縣宣判之日繳納保證金五元請求折贖於法雖有未合然既以保證金名義繳納原縣又因此准予交保則依保證金之性質論卽不應令其購貼印紙乃原縣於收款時不加審查竟予購貼顯有錯誤抗告人於受第二審宣告無罪後請求退還該項保證金於法並無不合原批示予以駁斥自有未當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卽不能謂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四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刑事 抗告 再抗告裁定

●再抗告裁定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裁定十九年抗字第四一號

裁定

抗告人 江寧地方法院檢察官

右抗告人因陳陳氏自訴陳發亨毀損竊盜案不服江甯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所為駁回抗告之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理由

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得以提起再抗告者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為限本件抗告人因陳陳氏自訴陳發亨毀損竊盜案於江甯地方法院簡易庭將陳陳氏之自訴駁回後提起抗告當經該院合議庭於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以裁定將抗告駁回在案乃抗告人對於該項裁定復行提起再抗告核與上開規定不符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將本件再抗告予以駁回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刑事 抗告 再抗告 裁定

推事 推事

五五七

刑事 抗告 再抗告 裁定

五五八

刑事 再審

●再審不合法駁回裁定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裁定十九年再字第一號

裁定

聲請人 林德標年四十一歲淮陰縣人住蘇州小花園二號

右聲請人因鴉片案於第二審判決確定後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查科刑之判決確定後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者須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左列各款之情形始得爲之本件聲請人林德標因犯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一罪經本院第二審判決處以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六十元確定在案此次聲請人提起再審雖依據該條第一款第五款以爲理由然查聲請人所指告密人挾仇誣告及證物出於變造各情不特與聲請人犯罪之成立根本上不生動搖且未經確定判決亦核與該兩款之規定不符本件聲請係屬違背程序上規定應依同法第四百五十二條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刑事 再審 再審不合法駁回裁定

刑事 再審 再審無理由駁回裁定

五六〇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再審無理由駁回裁定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十九年再字第二號

裁定

聲請人

許杏亭 男 年五十八歲 武進縣人 住縣城內西縣巷

賀善齡 男 年三十五歲 武進縣人 住延政鄉牛塘橋

右聲請人因妨害公務及妨害秩序案經最高法院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所為第三審判決確定後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查受刑人爲利益起見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第二第五各款提起再審之訴須有確定判決足以證明始能認爲合法至同條第四款所謂確實證據須其證據足認該受刑人可受利益之判決方有理由本件聲請人

許杏亭賀善齡因共同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物品案經最高法院第三審判決確定後該聲請人以發現周鑑與馮嗣異等所立合股認保延政鄉禁烟捐合同足以證明周鑑並非公務員且攻擊原判採證未合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本院查刑法第十七條所稱公務員係指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而言周鑑既係武進縣禁烟分局辦事員而其所設禁烟辦事處又係從事公務自不得謂非公務員無論該聲請人所發見之認捐合同是否真實與原確定判決認聲請人犯刑法第四十四條之罪均無影響自難認為有開始再審之理由至攻擊證言證據不當各節既無其他確定判決可以證明更難認為合法本件聲請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三條予以駁回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再審有理由開始再審裁定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十九年再字第三號

裁定

聲請人 褚林氏女年三十四歲住吳縣橫塘鎮

刑事 再審 再審有理由開始再審裁定

刑事 再審 具備再審理由撤銷原確定判決諭知無罪判決

五六二

受刑人 褚阿小 男年三十八歲住同上

右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褚阿小竊盜案經本院刑事簡易庭判決確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本件應開始再審

理由

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款載因發見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爲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又同法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三款載受刑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提起之云云本件據聲請人褚林氏以伊夫褚阿小因被訴竊盜經本院刑事簡易庭判處罪刑確定在案茲發見伊夫於民國八年與李秋笙締結採菱契約聲請再審經本院察核與上開法條尙無不合應認其聲請爲有理由茲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四條特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

推事

●具備再審理由撤銷原確定判決諭知無罪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再字第三號

判決

聲請人 褚林氏 女年三十四歲住吳縣橫塘鎮

受刑人 褚阿筱 男年三十八歲住同上

右聲請人因受刑人褚阿筱竊盜一案經本院刑事簡易庭判決確定聲請再審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確定判決關於褚阿筱刑部分撤銷

褚阿小無罪

事實

緣李秋笙有菱塘一個坐落舊元境三十八都十圖褚阿筱曾於民國八年三月五日與李秋笙締結採菱契約自後即由褚阿筱自種自採相安無事本年七月間有程壽荃者與李秋笙因水利糾葛發生訴訟至九月二十七日褚阿筱以菱熟往採為程壽荃所見遂指為竊盜報由該管第八公安分局解送本院檢察官偵查起訴當時該褚阿筱雖經陳述與李秋笙有訂約情事然以不能提出證明認係空言抗辯不足採信經本院審依刑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一項判處褚阿筱有期刑二月確定在案茲據褚阿筱之妻以該項契約現已檢得足白冤抑聲請再審經本院認為有理由裁定開始再審

理由

查刑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一項之竊盜罪應以係意圖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他人所有物者方能成立本件受刑人褚阿筱之採菱於民國八年三月五日即與菱塘所有人李秋笙訂有契約十餘年來均由褚阿筱自種自採相安無事業據再審聲請人提出新發見之原契約並據原中王阿寶到庭供證屬實訊據李秋笙亦稱確有此

刑事 再審 具備再審理由撤銷原確定判決諭知無罪判決

五六三

刑事 再審 具備再審理由撤銷原確定判決諭知無罪判決

五六四

事實是楮阿筱之採菱係合法行為自不負上開竊盜罪責況查程壽荃與李秋笙爲水利涉訟案亦經本院民庭將程壽荃之訴駁斥判決確定在案尤足證楮阿筱實係無辜蒙冤既據再審聲請人提出新發見確實證據足資證明依照首開說明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第三百十六條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本院檢察官王黻裳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

推事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再字第八號

判決

聲請人卽上訴人 陳駝子 男年二十五歲江甯人住板橋業農

指定辯護人 章世鈞 律師

右聲請人因傷人致死一案經判決確定後聲請再審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駝子罪刑部分撤銷

陳駝子無罪

理由

查聲請人(卽上訴人)陳駝子是否爲傷害孫正發致死共犯自應以證據爲斷據證人吳勝貴在本院供孫正發是

個小毛賊爲偷菜的事被陳小一子打死的我看見陳小一子打一扁擔我問孫正發已不能開口了陳五一子是陳小一子的父親又據證人徐發萬亦供孫正發認得的被陳小一子打傷身死的陳小一子並不是陳駝子各等語依上述證言是當時與李志如共同加害爲陳小一子而非陳駝子已極明顯並經本院令江甯地方法院調查陳駝子與陳小一子(卽陳石林子)係屬兩人業經路西村村長顧有源板橋鎮鎮長龔亭洲到案證明製成筆錄呈送在案本院於再審時訊據陳駝子供陳五一子不是我陳小一子亦不是我孫正發被打死我不在家不知何人打死的其對加害孫正發亦復極端否認原審遽認陳駝子爲傷害人致死共同正犯依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處斷自屬錯誤陳駝子提起再審難謂無理由應由本院予以糾正

綜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至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將原判判決關於陳駝子罪刑部分撤銷更爲判決陳駝子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十六條諭知無罪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本院檢察官朱文焯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刑事 再審 具備再審理由撤銷原確定判決諭知無罪判決

五六五

刑事 再審 具備再審理由撤銷原確定判決諭知無罪判決

五六六

刑事 簡易程序

●處刑命令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處刑命令十九年令字第六六號

被告 王山林 男年五十六歲吳縣人住小園上二十二號

吳菊林 男年三十一歲無錫人住朱家園十三號

郭鳳完 男年二十五歲鎮江人住文山寺前

朱連國 男年二十七歲泰興人住小園上

呂青山 男年二十三歲揚州人住小園上

右列被告於本年六月四日在小園上二十二號賭博財物經本院檢察官聲請處刑到院核其所爲王山林供給場所依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吳菊林郭鳳完朱連國呂青山賭博財物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應各處罰金五元如不完納時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裁判確定前查未羈押無庸折抵所獲撲克牌二副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依第六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沒收被告於接收本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得向本院聲請正式審判特此命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

刑事 簡易程序 處刑命令

五六七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處刑命令十九年令字第六九號

推事

被告 汪堃生 男 年二十一歲 吳縣人 住葉家街二十一號 巡士

右列被告係吳縣公安局南區警署第二分駐所巡士本年六月八日該被告在元和縣前值崗侵占袁天朝遺失物被該所巡長查悉解由縣公安局轉送到院經本院檢察官聲請逕以命令處刑到院核其所為實犯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之罪惟查該被告係任公務員應依國民政府天字第一六〇號訓令黨員背誓罪條例第一條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第五條加重本刑二分之一處以罰金二十元如不完納時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裁判確定羈押日數依同法第六十四條以一日抵罰金一元被告於接收本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得向本院聲請正式審判特此命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

推事

刑事 附帶民事訴訟

●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庭審判裁定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十九年附字第二五號

裁定

附帶民訴原告

吳增虎 男年五十六歲 吳縣人住黃埭農

吳阿二 男年二十八歲 同

上

右代理人

夏鼎瑞律師

附帶民訴被告

郁阿金 男年二十六歲 吳縣人住黃埭農

右被告因傷害一案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庭審判

理由

查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為繁難應歸民事法院受理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移送該管民事法院審判為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條所明定本件附帶民事訴訟雖經附帶民事原告呈明總數須賠償為五十元但其醫藥等費三十元尚係預付而其旅費多寡又無證明方法殊屬無從核算按照上開法條應認為繁難之件移送民庭審判特為裁

刑事 附帶民事訴訟 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庭審判裁定

刑事 附帶民事訴訟 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庭審判裁定

五七〇

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十七年附字第一五號

裁定

附帶民訴原告

陳阿根年二十八歲江甯縣人住吳縣葑門內倪蘭巷業工

附帶民訴被告

任明根年四十一歲男句容縣人住吳縣青門業剃頭

右列被告因和誘一案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庭審判

理由

查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一條內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予受理之判決者得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民事法院審判等語本件被告任明根所犯和誘罪業經本院諭知免訴之判決依照上開刑訴法規定自應將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庭審判特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裁定十九年附字第一九號

推事

裁定

原告

祁殿元 年五十三歲 蕭縣人 業商住黃口區車站
祁殿陸 年五十歲 餘均同

上

委任代理人

宋銘勳 律師

被告

朱玉環 年三十歲 蕭縣人 種田住馬莊
馬立賢 年二十七歲 蕭縣人 村長住馬莊
冠開明 年三十歲 蕭縣人 種地住朱平莊
宋 更 年二十四歲 蕭縣人 種地住馬莊
朱 桂 年二十三歲 蕭縣人 種地住馬莊
楊 羣 年三十歲 蕭縣人 種地住馬莊

主文

右被告因殺人一案經原告人於第二審審理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裁定如左

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庭審判

理由

本案被告等因犯殺人嫌疑經原審分別判決後由被告人朱玉環提起上訴告訴人祁殿元之弟祁殿陸於上訴期

刑事 附帶民事訴訟 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庭審判裁定

刑事 附帶民事訴訟 附帶民訴有理由判決

五七二

限內亦以原判未處被告馬立賢等罪刑呈訴不服至上訴期限經過以後復同告訴人郝殿元補具上訴狀並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審查結果認定呈訴不服部分均屬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在案公訴部分既未經本院受理則關於附帶民事部分其事實自亦未便調查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條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日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附帶民訴有理由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附帶民事判決 十七年附字第四四號

判決

附帶民訴原告 胡胡氏年二十五歲吳縣人住齊門東匯業搖絲

附帶民訴被告 張阿二男年六十一歲吳縣人住東百花巷業畫

石列被告因妨害家庭一案經原告附帶提起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張阿三應將胡根男尋回送還胡胡氏收領

事實

緣張阿三與張金寶林春和等於本年十二月六日(即舊歷十一月初六日)下午二時將胡胡氏六歲幼子胡根男騙出帶往上海翌日即由林春和一人乘大達輪船將胡根男帶往福建價賣旋經胡胡氏查悉報警在滬將張阿三拘獲解送本院檢察官偵查完備提起公訴胡胡氏並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判令張阿三將其幼子胡根男尋回送還等情到院

理由

查被告張阿三共同將胡胡氏幼子胡根男騙出由蘇赴滬帶往福建價賣等情業經本院訊明判處罪刑在案原告胡胡氏請求判令該被告將其幼子胡根男尋回送還自屬正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九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附帶民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分別准駁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附帶民事判決十七年附字第三二號

判決

附帶民訴原告

任金氏年五十二歲無錫縣人住培業農

任聚寶年五十三歲同

上

刑事

附帶民事訴訟

附帶民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分別准駁判決五七三

刑事 附帶民事訴訟 附帶民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分別准駁判決五七四

右訴訟代理人 許 式律師

附帶民訴被告 金玉馨即金阿蘭年五十七歲男同上

金順根年三十二歲同上

金盤根年三十九歲同上

右列原告因被告等傷害上訴一案附帶提起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被告等應連帶賠償原告醫藥費洋九元二角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事實

緣金玉馨(即金阿蘭)金順根金盤根等於本年七月十日(即舊歷五月二十三日)同將任聚寶任金氏二人毆傷任聚寶任金氏二人以共用醫藥費洋二十五元二角又衣褲兩身計洋四元五角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到院

理由

查被告金玉馨金順根金盤根等共同毆傷原告任聚寶任金氏二人業經本院判處罪刑在案原告等以延請醫生用去膏藥診金等費洋五元湯藥每人三劑共洋四元二角並提出藥方兩紙為證其請求判令被告等賠償洋九元二角部分尚不得謂為無理由至謂復診兩次每次各用膏藥診金五元又因吐血服食人參洋六元云云查復診兩次如果屬實則醫生自必另開藥方何以藥方僅祇二紙足見並無復診之事再人參六元藥店必有發單既無發單提出亦難認為真實又衣褲兩身並未損壞本院業於刑事判決內說明無論是否值洋四元五角均不能責令被告

等賠償該原告等請求判令被告等賠償洋二十元零五角部分顯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被告等應連帶賠償原告醫藥費九元二角原告其餘之訴駁回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九條判決如

主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附帶民訴無理由駁回判決

江蘇高等法院附帶民事判決十九年附字第二五號

判決

原告

龐錦墀 男年四十三歲東台縣人住馮家莊種田

右代理人

費廷璜 律師

被告

黃竹堂 男年五十四歲東台縣人住馮家莊靠產

右代理人

章世鈞 律師

右原告因被告詐財嫌疑案於刑事第二審審理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刑事 附帶民事訴訟 附帶民訴無理由駁回判決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綠龐錦墀曾以侵稅詐財等情狀訴黃竹堂於東台縣政府略稱民於民國九年九月間承買劉最齡田十一畝正擬設法持契赴縣投稅適時屆斯年十月初旬忽接黃竹堂遣來家丁焦寶富之召稱伊主人黃老爺因有要事着伊喚民前往唔話民隨跟同寶富前往竹堂對民聲稱民買劉田之契尙未投稅刻伊到城有事着將契紙稅款交伊趁便到城代稅若再延遲十朝半月官必重罰甚或將產充公民信爲真實隨回歸四處設法因時期迫促當僅籌到三十元又照原契謄抄一紙連同籌到稅款三十三元一併交黃收當時適有莊頭龐錦壁在場目睹迨後迭向竹堂追索印契任追不睬又民國十六年十月間縣委該竹堂募辦續發二五庫券事伊又將民喚去云本莊庫券事宜歸伊承募迫民立出捐洋五十元民遵諭籌洋五十元交黃收去向去(恐係問字之誤)收條黃云縣有正式庫券發給爲憑彼時亦有莊頭包殿熊張聲明在場見聞知情迨後向伊追取此券均不歸給云云經該縣審理判決龐錦墀不服呈由本院檢察官提起上訴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到院

理由

本件被告黃竹堂對於原告龐錦墀所訴追之稅契款項三十三元及應募二五庫券洋五十元究竟應負返還之責與否自應以龐錦墀有無將各款項交與黃竹堂之事實爲斷檢閱訴訟記錄據證人焦寶富在原審訊問時問以你是何年到黃竹堂家做工的答是民國十一年問以從先有沒有在黃竹堂家做過工嗎答沒有問以民國九年陰歷十月初十日晚黃竹堂叫你龐錦墀家喊龐錦墀來說話的嗎答我沒有這事我九年還沒有到黃家做工何得去

喊他他是瞎說的又據證人張聲明供稱我承認庫券洋二十五元是陳加旺經手勸募的那時他（指黃竹堂）不當鄉董了他沒有勸募過我的二十五元是交與陳加旺手收去的黃竹堂沒有收我洋錢龐錦輝是出了大洋五十元聽說是交與黃竹堂收去我沒有在場看見各等語是原告所稱民國九年十月初十日黃竹堂遣其家丁焦寶富喊原告稅契及因黃竹堂於民國十六年經募二五庫券會憑同張聲明交洋五十元與黃竹堂之事實根本上已不能成立且該原告人龐錦輝既稱於民國九年十月間以洋三十三元及抄契一紙託黃竹堂代為投稅至今錢契均未退還又稱於民國十六年間因黃竹堂口稱承募該莊二五庫券復以五十元交與黃竹堂又不向其索取收據其言亦不近情縱令證人龐錦璧包庇熊對於交錢交契之事證明屬實亦難憑信準此論斷應將原告之訴予以駁回特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附帶民訴上訴發回更審判決

江蘇高等法院附帶民事判決十九年附字第二四號

判決

刑事 附帶民事訴訟 附帶民訴上訴發回更審判決

刑事 附帶民事訴訟 附帶民事上訴發回更審判決

五七八

上訴人 吳連元年二十一歲吳縣人住西白塔子巷

委任代理人 朱輔成律師

陶見山律師

被上訴人 吳潘氏年四十四歲吳縣人住東大園九號

右上訴人因妨害自由案不服吳縣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附帶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發回吳縣地方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查附帶民事訴訟係對於刑事被告及依民法負擔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損害之救濟程序本件上訴人吳連元經一二兩審認爲構成妨害人行使權利一罪既由本院以其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尙未盡妥洽之處將原判決撤銷發回更爲審判則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上訴人是否應負回復損害之責任事實自亦無從明瞭應予一併發回更審以昭明慎

綜以上論結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二項準用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附帶民訴上訴無理由駁回判決

推事
推事

江蘇高等法院附帶民事判決十九年附字第二〇號

判決

上訴人

張鎮銘 男年五十三歲湖北黃崗人住吳江同里泰來橋種田

被上訴人

袁吳氏 女年五十二歲江都縣人住吳江蔡家浜

吳筱泉 男年四十一歲江都縣人住吳江同里鎮在青浦水巡隊當稽查

右上訴人因被上訴人略誘嫌疑案不服吳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附帶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緣張鎮銘因張韋月貞於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即陰歷九月十八日逃走遂以串誘其妻韋氏(即張韋月貞)捲逃等情狀訴袁吳氏吳筱泉等於吳江縣政府並提起附帶民訴經該院依法審理除諭知袁吳氏吳筱泉無罪外并將張鎮銘附帶民訴之請求駁回張鎮銘對於附帶民訴不服提起上訴到院

刑事 附帶民事訴訟 附帶民訴上訴無理由駁回判決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袁吳氏吳筱泉對於上訴人張鎮銘所稱張章月貞逃走時所攜帶之物件究竟應負返還之責與否自應以張章月貞之逃走是否係袁吳氏吳筱泉串誘所致爲斷查張章月貞在本院訊問時謂以你此次在家是什麼時候逃走的答是去年陰歷九月十八間以你逃到何處呢答一直逃到蘇州婦女協會問以你逃到袁吳氏家中沒有答沒有問以有人送你到蘇州沒有答無人送我問以據張鎮銘說你是袁吳氏誘拐你出來的答不是問以是袁吳氏串通其弟吳筱泉送你到蘇州來的嗎答沒得此事是我一人乘輪到蘇州來的問以你爲什麼事要逃走呢答他（指張鎮銘）時常虐待我還有說不出的苦楚說出來難以爲情云云是張章月貞之出外係因不堪張鎮銘之虐待自行逃走并無何種證據足以證明袁吳氏與吳筱泉有共同略誘情事準此論斷無論張章月貞逃走時帶有物件與否當然不能責令袁吳氏吳筱泉負返還之責原審將該上訴人附帶民事訴之請求予以駁回於法並無不合上訴人上訴意旨純以空言攻擊原判不當不能謂爲有理由

上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江蘇高等法院附帶民事判決十九年附字第二一號

判決

上訴人 常丁氏 女年四十六歲東臺縣人住川家岸種田

被告人 張道遠 男年二十三歲東臺縣人住北蕪行醫

右上訴人因被告人和誘案不服東臺縣政府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緣常丁氏以其女服女被張道遠誘拐報由一倉河公安分駐所在張四高家將張道遠常服女查獲解送東臺縣政府審理常丁氏並開具失單對於張道遠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原縣判決駁斥後常丁氏不服上訴到院

理由

查附帶民事訴訟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請求回復損害之救濟程序故所得據以請求回復者以因犯罪所受之損害為限本案上訴人常丁氏之女雖被被告人張道遠和誘然其被誘當時曾攜有衣物無論常丁氏先後所開失單不符尚難遽信且常服女縱有帶出衣物亦不能按照附帶民事訴訟程序對於被告人請求賠償原審駁斥上訴人之請求按之法律尚無不合上訴係無理由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二項前半及第三百八十四條予以駁回特為判決如主文

刑事 附帶民事訴訟 附帶民訴上訴無理由駁回判決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刑事 其他

●檢察官聲請延長被告羈押期間裁定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十九年聲字第五〇號

裁定

聲請人 本院檢察官

被告 陳正貴 在押

鍾步江 同上

董屈氏 同上

劉順昌 同上

吳榮海 同上

右列被告因盜匪案件茲由本院檢察官以被告羈押期間將滿尙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聲請延長羈押期間本院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相符合依同條第二項准予延長羈押二月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八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刑事 其他 檢察官聲請延長被告羈押期間裁定

刑事 其他 聲請推事迴避裁定

五八四

●聲請推事迴避裁定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裁定十九年聲字第一二二號

裁定

聲請人 宋忍生年四十一歲高郵縣人住鎮江江邊東亞旅館

右聲請人因被訴瀆職及吸食鴉片一案於武進縣法院審理中聲請推事迴避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查當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聲請推事迴避須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始得爲之所謂偏頗之虞者係指推事與被告本有舊恩夙怨之情形而言本件聲請人宋忍生被訴瀆職及吸食鴉片等情既經第十區區長李祖藩告發由該法院依法審理在案姑無論被訴是否屬實但該聲請人與該法院推事平日並無舊恩夙怨核與上開之規定不符卽難將聲請予以照准特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聲請移轉管轄無理由駁回裁定

推事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十九年聲字第五九號

裁定

聲請人 姜 洪男三十六歲江陰人住泰南鄉救濟院長

右列聲請人因詐欺一案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本件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與季和華素識和華受有共黨嫌疑經縣拘案收押其母季沙氏屢來聲請人處託為設法先後提出莊摺現款五千元交與聲請人代為保存聲請人曾稟明李縣長李縣長亦有允意惟稱加以考慮是李縣長對於本案亦為重要人證自難期審判之公平實有移轉管轄之必要云云等語本院查當事人恐法院審判有不公平之虞者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移轉管轄但須客觀上確係認為有不公平之虞者而後可本件聲請人雖稱收款時曾經稟明李縣長李縣長亦有允意但經查閱原卷該聲請人曾供稱同縣長亦談過的當時縣長說這事季和華如果有罪依法要辦無罪無須捐款等語是聲請人於收受款項之先既經縣長拒絕收受款項之後又未告知縣長事固灼然無疑原審縣長李冷對於本案自無難期審判公平之虞本件聲請顯難認為

刑事 其他 聲請移轉管轄無理由駁回裁定

刑事 其他 聲請移轉管轄無理由駁回裁定

五八六

有理由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裁定十九年聲字第一〇三號

裁定

聲請人

陳榮發年三十六歲南匯縣人業商住上海卞德路善昌里五九六號

右聲請人因訴馬喜生殺人一案於南匯縣政府判決後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查聲請移轉管轄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應以當事人爲限本件聲請人具訴馬喜生殺人等情係居於告訴人地位依照上開說明自無聲請移轉管轄之權況本件已經南匯縣政府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判決在案該聲請人如有不服自可依法呈訴更不生移轉管轄之問題合依同法第二十三條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裁定十九年聲字第一一四號

裁定

聲請人 許煥之年二十八歲句容縣人住南二鄉白陽村

右聲請人因其父許雲峯被訴通匪一案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查移轉管轄係恐審判有不平之虞本件聲請人許煥之之父許雲峯業已在押病故訴訟主體消滅無論被控通匪有無嫌疑原縣自應不為受理並無審判不公平之可言至該聲請人與原控案件既屬無干原縣亦未發票拘傳更無所謂移轉管轄本件聲請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予以駁回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刑事 其他 聲請移轉管轄無理由駁回裁定

刑事 其他 聲請移轉管轄有理由照准裁定

五八八

推事
推事

●聲請移轉管轄有理由照准裁定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裁定十九年聲字第四七四號

裁定

聲請人 彭惠高卽龐維芳 男年二十七歲海門縣人現押南通縣法院看守所業商

右聲請人因被訴殺人嫌疑案對於海門縣政府審理中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本案移轉南通縣法院併案受理

理由

查聲請要旨謂得鈞院十九年聲字第九一號刑事裁定內開本案移轉南通縣法院爲第一審審判滿望早得昭雪脫離冤獄詎南通縣法院以鈞院裁定祇及被控盜案部分而被控全部中尚有暗殺海門楊清華一案認爲不在移轉管轄範圍聲請人以海門縣長曾經檢舉有利害關係恐審判有不公平之虞既係牽連案件適合刑事訴訟法第十四條第一款情形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聲請移轉南通縣法院併案受理云云本院以南通縣法院既屬正式法院且據聲請人以被訴殺人部分深慮海門縣長將來審判難望公平案既牽連其聲請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於法尚無不合爰依同法第二十三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裁定十九年聲字第四八三號

裁定

聲請人 黃秉英 男年二十六歲江陰縣人住南街

右聲請人因被訴妨害名譽案於江陰縣政府受理中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本件移轉於無錫縣法院爲第一審審判

理由

查法院因特別情形恐審判有不公平之虞者直接上級法院應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業有明文規定本件聲請人因被訴妨害名譽一案在江陰縣政府票傳中茲既據該聲請人以前因發現朋分烟土案件曾向江蘇省政府暨民政廳呈控江陰縣縣長有案本件與之有連帶關係如由該縣審理恐有不公平之虞等語聲請移轉管轄前來按之上開規定尙屬相符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二條應將該案移轉無錫縣法院爲第一審審判特爲裁定如主文

刑事 其他 聲請移轉管轄有理由照准裁定

五八九

刑事 其他 聲請移轉管轄有理由照准裁定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刑事 覆判

●核准判決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覆字第一三六號

判決

被告 薛得勝男年三十一歲鹽城縣人賣糖住址未詳

右被告因強盜案經高郵縣政府於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判決後呈送覆判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初判核准

事實

緣薛得勝於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即陰歷八月二十六日夥同在逃不知姓名之匪十餘人分持槍械乘船至高郵縣屬之北旺莊上岸衝入錢淦所開之萬豐陸陳行內將客人徐小廷及其夥友賁寶章網縛毆傷劫去銀洋衣飾等件攜賊仍由原船逃走適有水上警察隊特務員陳義昌率隊巡邏經過該處聞知匪警即上岸兜拿薛得勝等見警追捕即棄船登岸逃走當經水警開槍射擊將薛得勝腿部擊傷拿獲連同匪船一隻及贓物多件一併解送高郵縣政府並由錢淦徐小廷以白日被匪搶劫受傷請求驗明法辦等情向縣告訴經該縣派員履勘并驗明徐小廷左右手腕各有繩痕兩道青色左腿接連左膝各有木器傷一處青色左膝肌有木器傷一處青色右腿接連右膝各

刑事 覆判 核准判決

有木器傷一處青色右臙肌有木器傷一處青色賁寶章左手腕有繩痕兩路損油皮右手腕有繩痕兩路損油皮右膝有棍傷一處紅腫右腳踝有棍傷一處紅腫分別填單附卷依法審理判處罪刑於經過上訴期間後呈送覆判到院

理由

查閱原卷本案被告薛得勝共同搶劫錢淦所開之陸陳行內財物并傷害徐小廷賁寶章二人各情既經水警當場拿獲并由被害人徐小廷到案指證而徐小廷與賁寶章所受之傷痕又經原審驗明填單在卷且該被告身上所穿之白褲一條係事主錢淦家之物業經錢淦認明無誤其犯罪事實尙屬明瞭自不容任其狡卸原審認被告共同行劫傷害二人以上之所爲實犯刑法第九條第四十二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之罪復以其係被匪脅迫情尙可憫依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原判誤寫爲第四項)及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第四條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於所犯本刑上減輕二分之一處以有期徒刑十四年並依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褫奪公權十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准依刑法第六十四條折抵匪船一隻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二款沒收論罪刑尙無不合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予以核准特爲判決如主文中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日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覆字第一五二號

判決

被告

馬志榮 男年二十一歲如皋縣人住掘港直鎮何家莊幫工

張家福 男年二十九歲如皋縣人住掘港直鎮郭家橋幫工

耿大男 年三十歲如皋縣人住掘港直鎮夏家莊幫工

右列被告因共同搬運私鹽案經南通縣政府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判決後由檢察官函送覆判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初判關於馬志榮張家福耿大男部分核准

事實

緣馬志榮張家福耿大男於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由在逃之任如海僱請將私鹽三千零五十斤分做六十一包用船裝載由如皋縣屬之直鎮運至李家橋并由任如海託請緝私營舵工王松梧頭工盧鈺福轉請漿兵王世和護送行至十七總渡地方被淮南鹽務緝私水一營第三連查獲解由淮南鹽務緝私水一營營部并傳王松梧等一併解送南通縣政府經該縣依法審理分別判處罪刑除王松梧盧鈺福王世和不服上訴另案辦理外由檢察官函送覆判到院

理由

查閱原卷本案被告馬志榮張家福耿大男在逃之任如海僱請將私鹽三千零五十斤分做六十一包用船裝載由

刑事 覆判 核准判決

苴鎮運至李家橋經緝私營拿獲各情既據各該被告在原審迭次供認不諱并經緝私營當場拿獲其犯罪事實自屬明瞭原審認被告馬志榮張家福耿大共同搬運私鹽之所為均犯私鹽治罪法第六條之罪依刑法第九條前段第四十二條及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原判漏引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條於私鹽治罪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本刑上減輕二分之一各處以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准依刑法第六十四條折抵論罪科刑尚無不合雖原判援引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第二條各款時漏未引明該條第二款稍嫌不合然於罪刑出入無關合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予以核准特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更正判決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覆字第九七一號

判決

被告 戴瑞邦男年二十歲吳江縣人住嚴墓業農

右列被告因傷害致死一案經吳江縣政府於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判決後呈送覆判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初判更正

戴瑞邦共同傷害人致死一罪處有期徒刑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綠戴瑞邦與已故之戴連生係屬同族民國十九年八月七日即廢歷六月十三日晚間戴連生在宅畔納涼適戴瑞邦偕同孫寶生董林寶等路過該處戴連生即向戴瑞邦索取會款兩相爭吵戴瑞邦隨在身邊摸出小刀戳傷戴連生小腹右臀右腿等處並踢傷其腎囊孫寶生董林寶亦在場幫毆致戴連生因受傷甚重越日身死當經屍親戴寶報請吳江縣政府派員蒞驗後審理判決經過上訴期限呈由本院檢察官附具意見轉送覆判到院

理由

核閱原卷本件已故之戴連生小腹左邊及右臀右腿等處均被刀尖戳傷腎囊並被踢傷係生前因傷身死業經原縣派員驗明填具驗斷書附卷被告戴瑞邦雖祇承認因索會款兩相爭吵不認有加害情事然據在場目睹之戴寶戴秀洪等到案指證明確自難任其飾詞狡脫初判認該被告犯共同傷害人致死罪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六十四條處斷適用法律雖尚無誤唯審核犯情並無可恕初判濫引刑法第七十七條減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量刑未免失當

綜上論結合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六十四條將初判更正另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刑事 覆判 更正判決

刑事 覆判 發回覆審裁定

五九六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發回覆審裁定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裁定十九年覆字第一四九號

裁定

被告人 陳少樓 男年三十三歲如皋縣人住六埠頭種田

右被告人因殺人案經如皋縣政府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判決後呈送覆判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本件發回如皋縣政府覆審

理由

查原驗斷書內載已死無名男子額顛近右有傷一處周圍約三寸餘堅硬紫赤色鼻準有傷一處周圍約八分餘紫赤色左臂內側有傷一處周圍約三分餘褐赤色按捺堅硬右膝有傷一處周圍約一寸餘深赤色頂近上有傷一處周圍約二寸餘堅硬褐赤色兩手心脚心均皸白十指甲縫各有泥沙肚腹膨脹拍着響委係生前受傷溺水身死據被告人陳少樓在公安第五支局述稱住居六埠頭地方種朱金元田有連界田鄰徐老侯年六十五歲住居南通境

之十總店亦種朱金元田畝該田係跑租田徐老侯寄居民家民欠徐老侯五十五元於陰歷九月二十八日晚徐老侯約民出外買糞走至七管地方民在徐老侯身後民將徐老侯由岸上推倒徐老侯因此氣絕身死民恐人知故將徐老侯移送南邊草場內民即逃回等語其在原縣初供略同是該被告人犯罪嫌疑甚爲重大惟該被告人十八年十月八日以後供詞堅不認有致死徐老侯之事並稱與徐老侯並不認識前供係由地保教伊混說云云究竟前後供詞孰爲可信已堪審究且查檢驗書及勘單內載無名男屍年約五十餘歲身穿元布破棉橙柳條單褂青布夾褲腰拴白布袴帶核與該被告人在原縣初供所稱徐老侯年六十五歲身穿月白褲子月白布小褂子一件淡藍布夾衫子一件情狀無一相符則是該無名男屍究係徐老侯與否根本上尤不無疑義原縣採取被告人陳少樓自白初供爲認定判決事實之基礎對於其自白是否與事實相符並未注意調查亦未審究其自白事實是否預謀殺人顯屬尙有未合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第一款發回原縣政府覆審特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裁定十九年覆字第一四二號

裁定

被告人 張士榮年二十九歲高縣人

刑事 覆判 發回覆審裁定

五九七

刑事 覆判 發回覆審裁定

五九八

右被告人因詐欺取財案經高郵縣政府於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判決後由檢察官移送覆判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本件關於張士榮部分發回高郵縣政府覆審

理由

查核原卷被告人張士榮連續偽造高郵縣政府批示向訴訟當事人王德如詐財等情業據證人龔奇勳倪痴子等到案供明並經原縣核對筆跡相符則罪證自屬明確核其所為係觸犯偽造公文書及詐欺取財二罪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初判乃認為犯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之罪未免不合至該被告人以包辦訴訟為名詐取程漢章洋三百餘元並令程漢章出立四十元及一百五十元字據一紙亦經程漢章供述明確核與證人吳明亮及共同被告人紀同春所供亦為吻合是該被告人顯係慣行犯罪初判濫引刑法第七十七條減輕本刑處斷亦未適當合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條第一款將本案關於張士榮部分發回原縣政府覆審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七日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裁定十九年覆字第一四八號

裁定

被告人 潘丁氏 女年二十九歲銅山縣入住上海新大沽路

右被告人因幫助擄贖案經崑山縣政府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判決後呈送覆判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本件關於幫同看守唐福毛部分發回崑山縣政府覆審

理由

查同一審級對於同一案件如未經一定程序不能為兩次之判決本案被告人潘丁氏幫助擄贖朱斐文朱巨良二人業經崑山縣政府於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判決雖同案被告人潘錦章判處死刑經省政府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兩次發回再審然該被告人潘丁氏不在盜案核轉之列自不得再行審判乃原縣對於潘丁氏幫助擄贖朱斐文朱巨良部分重複為三次之判決其第二第三兩次之判決自屬不生效力應由檢察官查照十七年一月九日第一次判決另行照章加具意見書轉送覆判外茲本院僅就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縣判關於該被告幫同看守被綁人唐福毛部分予以覆判

又查縣判認定被告人潘丁氏幫同看守唐福毛之證據係以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唐福毛在原審指供潘丁氏係看守之人為根據惟核閱全卷唐福毛即唐福鶴十六年九月十四日在臨時法院述稱年十八歲住宜興高州鄉下吾由姓劉的領來吾被搶來的今年陰歷四月二十七日被搶當在泰州一月大的小孩與吾同一天來的吾等了好久他們囑吾買小菜等物不可聲響並據朱斐文於同年九月二十六日在原縣述稱我與一十八歲女人同睡

刑事 覆判 發回覆審裁定

五九九

樓上西裝人若來時西裝人與十八歲的同睡我與兄弟就睡到樓下去潘丁氏住樓下潘丁氏則指唐阿毛係劉榮華之妻劉榮華係着西裝各等語似朱斐文所述十八歲之女人即係唐阿毛唐阿毛既稱由劉姓搶來在滬又曾代買小柴則其被搶是否即係被人略誘並非擄綁尚不無審究之餘地雖原縣傳訊唐福毛據稱四月二十三日在家被綁十人要三千元因無錢去贖被帶至上海然核與在臨時法院原供既不相符而唐福毛父母亦未具報有曾被擄架情事原縣未傳訊唐福毛父母遽認被告人幫同看守唐福毛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減處有期徒刑十二年事實法律顯有違誤合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七條第一款將本件關於潘丁氏幫同看守唐福毛部分發回原審崑山縣政府覆審特為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 提審裁定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裁定十九年訴字第三〇八號

裁定

被告 黃生寶年二十七歲住江陰徐家橋

張相保年二十七歲住江陰張岐山

顧和郎年二十七歲住江陰顧家橋

右列被告因強盜案經江陰縣政府於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六日判決後由檢察官移送覆判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本案提審

理由

查本案事實未臻明確既據共犯周阿丙提起上訴前來本院爲便利訴訟進行起見應依覆判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條第二款將黃生寶張相保顧和郎覆判部分提案與周阿丙合併審理特爲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 提審判決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覆字第一六五號

刑事 覆判 提審判決

判決

被告人 孫吳氏女年十九歲金壇縣人住梓樹巷

指定辯護人 李振霄律師

右被告人因幫助殺人案經金壇縣政府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判決後由檢察官移送覆判本院提審判決如左

主文

孫吳氏無罪

理由

本案被告人孫吳氏向與李敖其通姦嗣李敖其因該被告人嫁與孫六金爲要起意將孫六金謀殺身死等情業經金壇縣政府判決後上訴本院予以改判在案該被告人於李敖其下手殺人之先回歸娘家迨孫六金死後始由同居陳解氏等前往通知已據陳解氏丁張氏陳蔡氏陳松年方德興等證明屬實則被告人并無共同殺人行爲自可斷定至陳蔡氏在金壇縣政府雖有近厭孫六金吃烟避往娘家與李敖其往來及被告人亦有李敖其當我乾媽媽前說這個人不死死到好弄你家去了各等語然查此項供詞祇足以證明被告人不願與其夫孫六金同居而與李敖其感情素洽實難卽指有參預殺人之謀議況據被告人所供則李敖其亦不過有一種希望孫六金身死之心並非以其殺人之事相告均不足以爲被告人有同謀或幫助殺人之證據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爲判決如

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孫希衍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覆字第一四四號

判決

被告

石月即石來國又即石月侯

男年二十八歲如臯縣人住大石家莊
業工

指定辯護人 李振霄律師

右被告因共同強盜案經如臯縣政府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判決後由檢察官函送覆判裁定提審本院
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石月共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一罪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並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
前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有期徒刑一日

事實

緣石月與石徵祥聽從在逃共匪趙世傑等之糾約攜帶槍械於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即陰歷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初一日夜間至江安鄉北園石俊卿之子石鼎成家將其看家之盒子槍二枝搶去并聲稱要洋三千元當由石俊

刑事 覆判 提審判決

六〇三

卿允許籌款再交始行退出而石俊卿等亦卽以此出外躲避旋由如皋縣警察隊先後將石徵祥石月拿獲解送如皋縣政府依法審理分別判處罪刑除石徵祥不服提起上訴另案辦理外由檢察官函送覆判裁定提審

理由

本案被告石月聽從在逃共匪趙世傑等之糾約夥同石徵祥等至石俊卿家搶劫盒子槍二枝並索洋三千元各情既據共同被告石徵祥在原審迭次指供明確事實自屬明瞭雖該被告堅不承認亦不容任其狡卸核其所爲實犯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罪惟查係被糾其犯罪情狀尚可憫恕應依同法第七十七條於所犯本刑上減輕二分之一處以有期徒刑三年六月并依同法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項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准依同法第六十四條折抵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金鶴年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本案上訴法院爲最高法院當事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判決書之翌日起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七日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覆字第一六〇號

判決

被告

房漢生即小癩皮

男年二十四歲鹽城縣人住溧陽東門在茶館內幫

指定辯護人

趙勳肅律師

右被告因盜匪案經溧陽縣政府於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判決後由檢察官函送覆判裁定提審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房漢生意圖顛覆中國國民政府而起暴動附和隨行一罪處有期徒刑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有期徒刑一日

事實

緣房漢生與在逃內亂首魁蔡漢餘素相認識常受蔡漢餘之金錢補助供其驅使迨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蔡漢餘受反革命派之勾結利用地方刀匪將溧陽縣城攻陷盤據之際房漢生仍受蔡漢餘之指揮及至同月二十三日蔡漢餘棄城逃走時房漢生又隨同蔡漢餘等逃往廟西旋由溧陽縣政府飭警將房漢生及嫌疑犯彭寅生拿獲到案依法審理分別判處罪刑除彭寅生不服提起上訴另案辦理外由檢察官函送覆判裁定提審

理由

本案被告房漢生當在逃內亂首魁蔡漢餘受反革命派之勾結利用地方刀匪將溧陽縣城攻陷之際受蔡漢餘之指揮供其驅使并隨同蔡漢餘逃走各情業據該被告在原審供認不諱事實自屬明瞭核其所為實犯暫行反革命

刑事 覆判 提審判決

六〇五

刑事 覆判 提審判決

六〇六

治罪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案經提審應由本院另爲第一審審判房漢生意圖顛覆政府附和隨行暴動一罪合依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於所犯本刑範圍內處以有期徒刑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准依刑法第九條第六十四條折抵特爲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本院檢察官朱文焯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本案上訴法院爲最高法院當事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判決書之翌日起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刑事 特別法

●適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十八年特字第一號

判決

被告 狄子怡男年六十歲常熟縣人住南門外業商

選任辯護人 何憲章律師

右列被告因土豪劣紳案經王鐘麟訴經前江蘇特種刑事臨時地方法庭轉送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狄子怡無罪

理由

按本件係由告訴人王鐘麟以被告有犯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十一款之罪訴經前江蘇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未及審判即經裁撤轉送本院依通常程序受理而告訴人王鐘麟對於被告犯罪嫌疑計分二部一為竊盜民田一為盜領官產按之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其審判權限雖僅限於反革命及土豪劣紳之訴訟案件但查告訴人向該法庭告訴即等於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受理以後既依通常程序審判即可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條變更起訴法條故無論被告之犯罪是否成立及所犯何種法律上之罪祇須本院有權受理均得審判合先論

刑事 特別法 適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判決

定於此

本案分甲乙二部判斷於下

(甲)竊盜民田部分 按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他人所有物者爲竊盜罪此在刑法第三百三十條著有明文且爲竊盜罪之特別要件除此要件外尚須具備普通要件所謂故意是也刑法第二十六條對此亦有明文規定即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或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犯人本意者以故意論被告狄子怡之竊盜民田罪是否成立即以其行爲具備此項普通要件及特別要件與否以爲斷定標準查告訴人王鐘麟有田四十餘畝在常熟縣屬太平圩既經呈有印契且於民國十五年後內有十畝收租無着因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間探聽被告狄子怡之賬房邵雲初前往收租當將該邵雲初及佃戶繆萬祥扭送當地公安局訊據邵雲初述稱民國十五年狄紹青經手領來的部照戶陳吉記租米寄在狄家收的繆萬祥述稱我種的田錢二經手補和向陳家領的去年租米狄家賬房邵先生來收米二斗墾費洋一元九角是告訴人之田畝曾經狄家賬房收租已爲不可掩之事實而所謂陳吉記者又經邵雲初在常熟縣述稱是龐麟記在官產處報領有四十九畝質之被告亦稱是龐麟記領的官荒託被告賬房代收租米等語惟龐麟記究爲何人亦應審究據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常熟明報所登龐裕芬堂龐棟材率姪潔人緊要啓事雖曾聲明龐麟記係伊等戶名於十五年九月在太平圩領有官荒四十九畝七厘一毫有蘇字第三萬七千四百五十一號部照爲證然查同年同月十四日又以龐裕芬即龐褐笑名義在江蘇高等法院具狀聲請移轉管轄核與龐棟材所登啓事又未盡相符則告訴人主張龐麟記龐棟材龐褐笑均是被告之化名自屬不爲無因況自本案發生以後所有東唐市及東一東二場四十都四十二都各田龐麟記等十三戶計地八百餘畝均經常常熟縣政府扣押執行在案除以龐褐笑名

義聲請移轉管轄外迄今年餘並未據所有權人聲明異議是被告之有化名承領大批官產之嫌疑亦屬重大除化名領地是否構成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犯罪於第二部說明外茲應審究者即假定龐麟記即被告之化名應否構成竊盜罪是已卷查官產舊案（一百四十三號）龐麟記於民國十五年九月承領坐落丰二場四十二都二十九圖（俗名太平圩）退字地四十九畝七厘一毫計價洋二百四十九元四角二分六厘給有部照屬實而其租與繆萬祥耕種者僅止該地之一部計二十畝有繆萬祥承種字可據現在既無他項證據足證被告於照地四十九畝七厘一毫之外復竊取告訴人之地十畝租與繆萬祥承種則所爭執者純係官荒與民田而已雖龐麟記名義所領之地未經經書查復遺填部照手續不合已經官產事務所證明然既繳足價額領有部照則其租地行為即係行使物權法上之權利尚難謂係意圖為自亡不法之所有縱官荒地糾葛未清亦係民事法上私權之爭要與刑法上竊盜之平空攫取他人所有物者有別按之上開竊盜罪之特別要件即有未符況其所領之地共有四十餘畝與告訴人發生爭執者僅止十畝即或領地之初調查未周容有過失然並未發見何種證據足證其為故意竊盜核與普通犯罪要件亦不相合此猶就不動產之能成立竊盜罪言之據最新解釋例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竊盜罪專指竊盜動產而言某甲在某乙地上私自開墾耕種收用莊息不能成立該條之罪（十九年院字第二三四號解釋）則被告行為不能構成犯罪尤屬明確無疑至告訴人之田兩年未收租粒私權不免受有損失儘可依據民事法令訴請賠償或另提起回復占有之訴以資救濟應併指明

（乙）盜領官產部分復分三項說明之

（子）東唐市等官荒 查龐麟記一戶被告有化名嫌疑已於甲部說分其餘張錫記等十二戶共領官荒八百餘畝業經常熟縣扣押迄今年餘並無正式聲明權利之人而其領地之初又未經過經書查復且放領時期均在狄紹青

助理任內被告與狄紹青既屬兄弟並據述稱曾幫助狄紹青辦理官產復經告訴人舉出被告辦理官產筆跡以爲佐證就此種種情節以爲觀察被告之有化名承領多教官荒嫌疑自屬重大惟查化名領地法無處罰正條按之刑法第一條已難論罪乃告訴人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十一款後段假借名義斂財肥己引爲比附自屬誤會須知法文所謂假借名義斂財肥己者係指假借某種名義以爲斂財之方法非謂承領荒地即斂財也蓋國家放領官荒原爲獎勵墾植振興產業則承領之者正仰體國家意思以謀產業之發展自難與斂財肥己者同科即不得論以上開條文之犯罪雖管理官產規則第五條定有管理官產之官吏不得承買與職務有關之官產然違反之者應受如何處分法無特別明文規定自應受普通刑法第三百六十六條之拘束而查三六六條所定犯罪要件(1)爲他人處理事務(2)意圖自己或第三人得不法利益(3)或意圖加不法損害於本人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被告幫助狄紹青處理官產固與第一條件相合違反管理官產規則第五條規定亦與第三條件之中段相符惟無何種證據足以證明其有加不法損害於本人之故意更未證明本人(國家)之財產因而致生損害是普通刑法上之犯罪亦難認爲成立充其極亦不過得訴請上級行政官署取消其領地權而已此係行政法上之事實與刑法無涉

(丑)南壇餘地 查被告以狄九思名義呈領南壇餘地三分三厘二絲計價洋六百六十元四角經於民國八年陸前駐辦發給部照並據被告呈驗在案查該官產卷內雖無部照存根然有八年六月陸前駐辦呈報江蘇官產處文稿及同年四月三十日江蘇財政廳官產處指令均經敘明如數收價給照執業屬實且同時承領南壇餘地經官廳發給部照者尚有陳預公陳協淦沈姜銘等三戶卷內均無部照存根(見官產事務所七十八號卷)自難以官廳卷宗之不齊全遽論被告以盜領罪名至該地應否保存係屬另一問題與犯罪要無何種關係

(寅)舊縣署基地 查舊縣署基地共三十畝七分二厘六毫原值價每畝三百元因邑紳邵松年等請予保留改建官署未予放領至民國十四年由道南建築公司楊次安等呈請分別劃留並每畝繳價七百五十元承領二十二畝經吳常江崑官產事務所駐辦趙徵助理狄紹青轉呈財政廳官產處省長公署財政部認為分別劃留無礙連署有益市場准予繳價放領發給部照在案(見官產事務所第八十二號卷)無論其手續是否合法均屬行政上事項非刑事法上所應審究即有不合其呈領者既為楊次安等有卷可稽而其呈領之時又經分別開列繳款名單並無被告姓名在內雖有恆記韞記等戶名即告訴人亦不能指定係被告之化名核與歛財肥己之法條尤不相關告訴人以此攻擊其為土劣亦屬誤會

據上論結本件被告或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行為不成犯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賴淦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特字第二號

判決

被告

陳銓壽 男年四十歲武進人住政成鄉第二村前二十四都一圖圖董

何秀昌 男年三十八歲同

上圖正

右列被告等因土豪劣紳案經劉道明等訴經前江蘇特種刑事臨時地方法庭轉送本院判決如左

刑事 特別法 適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判決

六一一

主文

陳銓壽何秀昌均無罪

事實

緣陳銓壽前充政成鄉二十四都一圖圖董何秀昌前充政成鄉二十四都一圖圖正民國十七年九月間邑人劉道明等以陳銓壽何秀昌與鄉董孫其仁狼狽爲奸無惡不作臚列罪狀十一款指爲盤踞公共機關盜賣侵佔向前江蘇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具狀告發旋即聲明誤會請求撤銷並由雙方提出調解議據一紙到案爲證案未終結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因奉令取消遂將本案移交到院

理由

本案據原告發人劉道明等狀載被告等犯罪事實計有十一款之多關於三六七八九各款據建設委員會函復本院檢察處內稱當經轉飭戚墅堰電廠詳查具復茲據復稱遵查接管卷內關於地畝清冊所有陳公記吳公記劉合記三戶田畝字少分畝契價核對來單大致尙屬相符惟是項地畝均係前震華經手購買其中有無原業主已賣及重行捏賣情事時已久遠屬廠無案可稽殊難臆斷等語是告發人等所稱假借名義欺騙震華公司云云均係無稽之談不足憑信且查告發人與被告共同出立之調解議據亦明載震華廠得賣之陳公記劉合記田畝另有經手楊世英之田現今被告楊興培賣與震華陳銓壽確有失察之過及清大之爲字二百三十四號平田二分一厘抵補與震華公司按清大按年照章繳租與震華公司陳銓壽即將取得田價洋六十元如數繳出清大自願將此款捐歸本圖辦學之用各云云亦不能證明被告確有偽造田單及捏名之情事至第五款所稱佔種張永生之田一節業經武進縣政府偵查結果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於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不起訴處分在案無論被告佔

種之田是否別有原因而關於侵占部分既經原縣依法辦結其不得再行訴追自無待言第五第十一兩款之荒場及廟產均係各該被告正式報領更無盜賣侵奪之可言第四款所稱之一寶庵田產據調解議據內載業經長法證明並非陳銓壽經手而第十款所稱義塚公產據趙燦琛在檢察處供稱係陳銓壽到官產處領出再賣出的是其取後之原因極爲正當何能指爲盜賣告發人等於告發之後復行調解姑無論其中是否別有情節而其出於誤會要屬明顯之事被告等辯稱劉道明等借端發揮任意污蔑尙堪置信

據上論述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分別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黻裳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本案上訴法院爲江蘇高等法院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書後十日起算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特字第六號

判決

被

告

曹維翰男年四十三歲江陰人住西大街一百五十一號業商

右選任辯護人

莊曾笏律師

陳元素律師

孟岱鍾男年六十五歲江陰人住後梅鄉閒居

刑事 特別法 適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判決

六一三

右列被告因土豪劣紳一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曹維翰孟岱鍾之公訴部分均免訴

理由

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關於時之效力適用刑律經最高法院明白解釋在案據起訴書關於曹維翰之公訴係因該曹維翰於民國八年售賣積穀至民國九年七月呈報時未按照實際售出之擔數價額呈報并有偽造己未年之大有年糧食行售穀發票私印文及使用情事關於孟岱鍾之公訴則爲民國五年孟岱鍾將積穀交出時未將未經購穀之款一併移交認定曹維翰孟岱鍾均觸犯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十一款之罪而曹維翰并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應依刑法第九條第七十四條處斷查刑律時效之計算其提起公訴權之時效期限依刑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自犯罪行爲完畢之日起算該曹維翰售買積穀係民國八年之事縱有侵蝕情形至九年七月呈報時未按照實際售出之擔數價額呈報其犯罪行爲即爲完畢雖據稱後經大家討論將擔數與價額均行增加至民國十二年四月呈報備案時仍未將增加之數列上然查該項呈報係關於處理積穀以後之辦法並非爲議決增加曹維翰所售擔數與價額而呈報是該項犯罪行爲之完畢并不能因此而延長又該項售穀發票無論有無犯罪情節於民國九年七月提出呈案時其行爲即爲完畢該孟岱鍾未將未經購穀之款一併交出查係民國五年之事縱有侵蝕情形其犯罪行爲於當時未經與穀同時交出即爲完畢又查侵蝕公款在刑律爲觸犯第三百九十二條之罪該最重主刑爲二等有期徒刑依同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其時效爲七年偽造私文書與印文及行使在刑律爲觸犯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六條之罪其最重主

刑爲三等有期徒刑依同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其時效爲三年是該曹維翰侵蝕公款之罪即使成立其起訴時效自應從民國九年七月起算至十六年七月卽爲時效完成其偽造行票并印文及使用之罪卽使成立其起訴時效自應從民國九年七月起算至十二年七月卽爲時效完成該孟岱鍾侵蝕公款之罪卽使成立其起訴時效自應從民國五年起算至十二年卽爲時效完成又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係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據此則是本案之起訴權於公布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前依刑律其時效已經期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款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特字第二六三號

判決

上訴人

聶景魁 男年三十六歲江都縣人住蘇州戲館街裁縫

陳寶林卽陳保林 男年二十八歲宿遷縣人住蘇州戲館街販水果

許東臣 男年二十七歲銅山縣人住蘇州戲館街擺洋襪攤

右列上訴人因土劣及鴉片案不服吳縣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刑事 特別法 適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判決

原判決關於聶景魁陳寶林許東臣重利盤剝罪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

聶景魁陳寶林許東臣關於重利盤剝部分無罪

其餘之上訴駁回

事實

緣聶景魁陳寶林許東臣均以販賣鴉片爲業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六日被蘇州市政府公安局偵探隊查獲解由蘇州市政府公安局轉解吳縣地方法院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定聶景魁陳寶林許東臣均犯販賣鴉片及重利盤剝二罪提起公訴由該院依法審理分別判處罪刑聶景魁等不服提起上訴到院

理由

本案上訴人聶景魁陳寶林許東臣等販賣鴉片各情業經各該上訴人在公安局及偵查庭均供認不諱其犯罪事實自屬明確原審認上訴人等均犯禁烟法第六條之罪依該條規定各處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一百二十元如不完納罰金均准依刑法第九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准依刑法第六十四條折抵論罪科刑尚無不合上訴人等關於此部分之上訴意旨不能謂爲有理由至於重利盤剝部分雖據上訴人等均在偵查庭供認放印子錢屬實惟查犯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各款之罪依最高法院第一六五號解釋其犯罪之主體必限於該條文所明定之土豪劣紳若犯罪者平日並無憑藉勢力欺凌鄉里自不得以土豪劣紳論本案上訴人等均係以小本營生有何憑藉勢力欺凌鄉里之能力縱令其所稱放印子錢之方法據上訴人聶景魁供譬如借一塊錢給黃包車每日給我一百五十文一個月還完又陳寶林供例如二元借給人每天打五分錢二個月打完又許東臣供我的印子錢是五千文每天打十個銅板兩月打完各等語其利息雖不免過

重但依據上開解釋實與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情形不符乃原審竟認上訴人等均犯重利盤剝之罪依該條第四款各處以有期徒刑六月并依刑法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三款第五款第八款定其應執行之刑期與罰金實有未合上訴人等關於此部分之上訴意旨應認為有理由

依以上論結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將原判決關於聶景魁陳寶林許東臣重利盤剝罪刑及執行刑之部分撤銷另依同法第三百十六條諭知聶景魁陳寶林許東臣關於重利盤剝部分無罪其餘之上訴依同法第三百八十四條予以駁回特為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鍾尙斌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本案上訴法院為最高法院當事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判決書之翌日起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適用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特字第七號

刑事 特別法 適用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判決

判決

被告 王廷貽 男年三十九歲江陰縣人住常熟城內業讀書

被 選任辯護人 潘承鐸律師

沙彥楷律師

被告 王文治 卽王文如 男年五十歲江陰縣人住江陰長涇業商

被 選任辯護人 夏瑞鼎律師

被告 李成民 男年三十九歲江陰縣人住長涇業讀書

右列被告因誣告案經告訴人周仲甫訴由前江蘇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轉送江蘇高等法院發交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王廷貽王文治李成民均無罪

理由

按本件係前江蘇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裁撤後移送江蘇高等法院發交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之誣告案件當告訴人周仲甫起訴之時僅稱陷害黨員並未指訴何種罪名則本件究係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之誣告事件抑係普通刑法上之誣告事件自應依其性質以爲論斷查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意圖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向黨務軍事行政或審判機關爲虛偽之告訴發報告者按其所告罪應科之刑處斷是特種誣告罪之成立以意圖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

罰爲第一要件本件被告等於民國十四年告發周水平宣傳赤化其是否誣告固待證明但當時既無此項處罰法律則其所告者並非意圖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惑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自可概見故本件誣告罪無論是否成立均應依普通刑法以爲解決合先論定於此復查刑法第一百八十條所載誣告條件(一)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或(三)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使用偽造變造證據本件被告等誣告罪之是否成立自以合此要件與否以爲斷定據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被告王廷貽等三十三人在江陰縣公署所遞公呈內載呈爲宣傳赤化煽惑抗租散放傳單非法集會公叩密拿首要嚴行究辦等語其有使人受刑事處分之故意固與第一條件相合且已呈遞公署亦與第二條件前半相符惟是否誣告則以其所列舉之事實是否明知虛僞而故意誣告爲斷查赤化一語究竟含義如何固無一定界說但質之被告王廷貽則以周水平當日所發行之星光報內有敬祝世界無產階級萬歲之語以爲宣傳赤化之證明察核周水平生前供詞承認係伊具名登載屬實是被告等所稱宣傳赤化雖不無張皇誇大之處然既有報爲證要與虛構事實者不同至煽惑抗租散放傳單一點周水平生前雖不承認係伊所爲但經江陰縣派員在其家中搜出演說底稿一紙傳單三張呈縣有案而傳單上所記重要之記(如佃戶私自還租要公固處罰)又經周水平承認係依照法國工黨同盟罷工的辦法其散放傳單是否成罪固非本案所應審究之事項然既搜有傳單足徵被告等當時公呈所載非虛捏又周水平當日組織佃戶合作自救會已據自承不諱而該會未經呈報官廳核准有案爲實則被告等所稱非法集會亦難認爲捏造是呈文列舉各點均係記載事實核與明知虛僞而故意誣告者卽有未符且被告等黏呈之星光報及傳單所載關係重要之語均經周水平生前承認有如上所述其無僞造變造情事亦可斷定按之上開誣告罪之要件未能吻合自難遽使被告等負刑事責任至被告李成民雖稱公呈非伊親自署名被告王文治主張伊係王文如並

非王文治以爲不應負責之抗辯然依上開論斷本件犯罪既屬不能成立則無論王文治是另爲一人以及李成民是否親筆署名均無審究之必要應併說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本院檢察官王黻裳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

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地字第三七九號

判決

被

告

陳錫男五十歲鹽城人住太平橋業折舊房子

潘立才男二十歲鹽城人妻門業割草

右指定辯護人

顧恩霈律師

右列被告等因盜匪一案經本院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陳錫共同行劫而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二十年褫奪公權十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有期徒刑一日潘立才共同行劫而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十六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有期徒刑一日

斷槳一張及樹根一根均沒收之

事實

緣陳錫卽陳三十子(變音陳來喜子)又名客人潘立才卽潘長山與大來子小來子梁廣和潘廣宏等素相認識均因貧困起意偷竊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卽廢歷五月二十七日)夜間分持鐵尺船槳木棍等件同往太平橋王家浜挖掘戴永興家牆壁入內行竊由潘立才在外把風戴永興之妻戴吳氏聞聲驚覺出外查看見陳錫先進屋內遂將柴物先打羣盜羣盜卽以帶來之木棍鐵尺還擊戴吳氏並順手拿取戴吳氏家中所有之刀將戴吳氏左臂截傷一處戴永興趕出拒盜復被告等用刀棍船槳將其擊傷身死旋即劫得米麥各一石餘及衣服耳圈壓髮等物分頭逸去經戴吳氏報由公安局第七分局函請本院檢察官勘驗驗得戴永興身受刀棍傷痕多處委係生前受傷身死戴吳氏右額角有鐵器傷口約長寸許皮破處略有膿污左臂有刀傷口約寸許皮破處尙未結合分別填具檢驗書單附卷旋經水上公安隊第三區及吳縣公安局先後緝獲被告陳錫及潘立才到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诉到院

理由

本案分兩部分說明之

刑事 特別法

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判決

(一)關於陳錫部分

查被告陳錫等於本年六月二十三夜間分持刀棍船槳等件同往戴永興家行竊挖牆而入被其妻戴吳氏聞聲驚覺外出查看見陳錫先進屋內共計強盜五人餘四人均不認識戴吳氏追問緣由被告等毆戴受傷其夫戴永興聞聲追出復被告等用船槳刀棍毆戴以致受傷身死等情業經訊據戴吳氏指證明白(見偵查筆錄)並經本院檢察官事後勘驗分別填具傷單檢驗書附卷戴吳氏與陳錫本係舊識並無何等嫌怨本案事發之後戴吳氏身既受傷其夫戴永興又被盜毆受傷身死家內洗劫一空正值人亡家破悲痛欲絕之時當無意裁害一素會相識之陳錫自可斷言況經本院訊據證人倪容江述稱戴永興是打死了丟在水溝內據戴吳氏說是江北人陳客人打死二十八日早上她叫人來叫我她人有傷不能動叫我到她家後我去報局的她說是陳客人(即陳錫)去搶的打死她丈夫的等語核與戴吳氏陳述相符並據戴吳氏供稱搶去米麥各一石餘及衣服耳圈壓髮等物是陳錫等初雖行竊既因拒傷事主致死其應負強盜傷害人致死罪責已屬毫無疑義證以共同被告潘立才供稱與陳來喜等六人在陸墓商議我們現在都沒有飯吃起意偷竊即於不記日期晚間到王家浜不知姓名人家挖洞入內由陳來喜子先進去(中略)共同劫得米麥衣物等語(供詞全部見潘立才理由欄記載)與事主戴吳氏供詞甚相吻合則被告等之犯罪事實尤為明確確該被告始終自認為陳錫又名陳客人不承認是陳來喜子潘立才亦稱與陳來喜子等六人上盜不認與陳客人共同前往似陳客人與陳來喜子是否一人不無疑義然據戴吳氏稱見陳客人先進去潘立才亦謂陳來喜子先進去而本案犯罪事實僅祇一個二人供詞既同則先進去者確為一人自可斷定縱而陳來喜子即陳客人亦屬毫無可疑且陳來喜子又名陳三十子是該被告之父於被告出生時適值三十歲故有此名業經訊據被告供述明白而陳來喜子為陳三十子之訛音不難想見蓋被告等平日呼朋引類大都以小名相呼

如潘立才稱陳錫爲陳三十子陳錫稱潘立才爲潘長山（潘立才小名見陳錫在公安隊供詞及潘立才供稱小名長山供詞）潘立才稱其餘共犯爲大來子小來子之類（見潘立才在公安局供詞）不一而足故潘立才僅知陳三十子而不知陳三十子即陳錫又名陳客人也執是以觀陳客人爲本案共犯尤爲信而可憑此外尚有足資證明者本案發覺之後陳錫逃去曾經檢察官扣留其船交地保倪容江看管船上木槳斷去一根而本案證物亦有木槳一片係被告等持以行兇者且係斷槳經倪容江戴吳氏指證該斷槳卽爲陳錫船上之槳則被告非本案共犯而何此其一陳錫對於犯罪事實雖狡不承認然觀其在水上公安隊供詞有云五月初頭我有事到蘇州遇見同鄉人潘長山（卽潘立才）潘廣和二人約我到蠡涇上做案子同月二十二日蠡涇上戴永興家這起案子聞有五人其供詞雖十分閃爍但與上開戴吳氏潘立才之述詞參觀互證則此項供詞顯係避重就輕之託詞則其共犯罪責益屬可解免此其二本案發生之夜陳錫在偵查庭雖稱二十七日夜（陽歷二十三日）宿劉玉昌家但與先供二十七日早往常熟二十八日回來情形既極端矛盾本院訊以被告二十七日在何處被告雖答稱在此地廣濟橋姓劉的家然追問劉某名字被告思索良久不得是其情虧情形已可概見兼之本案發生時適爲二十七夜被告雖過事遁飾反已欲蓋彌彰且被告所供在劉玉昌家住宿情形與劉玉昌及陳姜氏（被告之妻）所供絕不相符（供詞見偵查筆錄）則被告等此項遁詞不惟不足爲反證適足爲本案犯罪之重要佐證此其三況潘立才之被逮由於陳錫之妻陳姜氏之指引可見陳錫與潘立才不獨於未發生之前曾經商議犯罪（見陳錫在水上公安隊供詞）事後猶時通聲氣且據證人倪容江證明陳錫素非善類是陳錫爲本案共犯尤屬無疑此其四綜上所述陳錫之犯罪責任雖無可諉卸然係因貧困而起意偷竊因事主追趕而毆截以致戴永興受傷身死結果雖甚悲慘起意不無可原應予依法減等處刑

刑事

特別法

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判決

(二)關於潘立才部分

查潘立才犯罪業據被告在公安局供稱陽歷六月二十幾不記日期與潘廣洪大來子小來子梁光和陳來喜等六人同到鄉下偷偷人家東西去船四只一同到太平橋王家浜鄉下不知姓名人家挖洞入內由陳來喜先進去事主女人聞聲出來將柴斧先行打我們我們即以木棍鐵尺還擊將事主女人打倒在地後來事主男人亦來幫打由我們將事主男人打死的共計搶得白米一石已由我們分吃了小麥五六斗賣去夾衣夏衣數件已當去我在外面把風未曾入內等語又在偵查庭供稱搶的是太平橋王家浜是六人去的一個大來子一個小來子一個潘廣洪一個梁廣和還有陳來喜連我六個人等語核與事主戴吳氏在本案供證(見陳錫犯罪理由欄內所載)確鑿相符且被告陳錫在水公安隊會供潘長山(即潘立才小名)潘廣洪二人約我約到蠡涇上做案子而本案又在蠡涇上戴永興家是被告此項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其犯罪之成立自屬毫無疑義至潘立才所供同去六人我在外面把風沒有進去與戴吳氏所供強盜下半夜到我家裏共五個人一語兩相印證恰切符合則潘立才所供我在外把風之語自非虛構惟事主戴永興追賊出外受傷身死既為確定事實而其身死地點又在屋外溝中則拒傷行為被告亦會參加要可概見核以被告所述事主男人亦來幫打由我們將事主男人打死的益為明確否則事在黑夜該被告如僅把風何以知事主男人亦來幫打更何至申之以由我們將其打死之語是該被告起初雖僅把風後已加入拒傷行為其共同強盜罪責亦屬無可諉卸惟始意僅在偷竊衡情尚不無可原准予依法減等論科

據上論結陳錫潘立才應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第二條第三款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第五條刑法第九條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後段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四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條第二款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分別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呂文欽蒞庭執行職務

當事人如有不服得於本案判決書送達後十日內提起上訴江蘇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地字第一二六號

判決

被告 孔祥發又名孔祥生卽孔小和尙男年四十歲安徽廬江縣人做小生意

指定辯護人 沈兆九律師

右被告因盜匪及綁票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孔祥發結合大幫持械於無錫北望亭地方掠奪兵器彈藥錢糧并擄人一罪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結合大幫持械於吳縣金墅鎮地方掠奪兵器肆行搶劫一罪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結合大幫持械於無錫甘露鎮地方肆劫殺人一罪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聚眾持械於常熟桐涇鎮地方搶劫放火燒燬城鎮建築物一罪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結合大幫持械於松江涇鎮地方掠奪兵器彈藥肆行搶劫并擄人一罪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在浙江盛澤地方抗拒官兵一罪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在浙江陳家兜周冠英家擄人勒贖一罪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被捕後在黎里附近地方脫逃一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刑事 特別法

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特別刑事法令等計算標準條例判決

六二五

孔祥發搶劫鐵路工頭張姓部分無罪

事實

緣孔祥發又名孔祥生於十六年八月間在浙江吳淞地方由已正法之巨匪吳大金子糾邀入幫同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結合一百餘人執持槍械至無錫縣界北望亭搶劫水警第三區六隊三分隊二號巡船槍砲彈藥並擄去水巡楊雨逢張船明兩名又劫該處稅務分所稅款同日下午又至吳縣金璽鎮搶劫保和典等二十四家并搶去商團槍械十四根翌日復至無錫縣境甘露鎮搶劫章子瞻等十四家并槍斃民婦談邵氏是夜復竄往常熟縣境桐涇鎮搶劫潘志廉家并縱火焚燬其住屋計大小十餘家隨即前往松江縣境二十七日搶劫泗涇鎮慶餘典等七十九家及公安第七分局蘇屬緝私第三營第五號巡船槍械並擄去兵士繆月生一名旋竄往浙江在盛澤與水警開火大受損失即行散幫十八年二月間赴上海住居勞勃生路順德里是年廢歷七月十四日復糾衆至浙江陳家兜周冠英家綁去女人一口被浙江內河水上警察局第三區探悉派警至滬於九月二十五日將孔祥發捕獲解赴南潯舟至黎里附近該孔祥發乘人不備梟水脫逃潛至院屬東橋矯埂上地方經偵探陳照華孔憲麟等拿獲由松江縣政府提訊後解送來院當函送檢察處偵查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孔祥發搶劫北望亭水警巡船稅務分所犯兩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四款第九款第十三款之罪搶劫張姓家犯同條例第一條第九款第十三款之罪擄去水警兩名犯兩個刑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之罪搶劫金璽商團槍械犯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四款第九款第十三款之罪搶劫保和典等二十四家犯二十四個同條例第一條第九款第十三款之罪搶劫甘露鎮章子瞻等十四家並槍斃談陸氏犯十四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九款第十三款及一個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之罪搶劫潘志廉家並放火燒燬房屋犯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六款第一目之罪搶

劫泗涇鎮公安局水警巡船槍械並擄去繆月生一名犯兩個懲治盜匪暫行例條第一條第四款第九款第十三款及一個刑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之罪槍劫慶餘典等七十九家犯七十九個同條例第一條第九款第十三款之罪在盛澤抵抗水警犯同條例第一條第五款之罪綁架周冠英家女人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之罪被捕脫逃犯刑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罪提起公訴

理由

本案被告孔祥發結合大綁執持槍械肆行劫掠北望亭金墅鎮甘露鎮泗涇鎮等處及在盛澤抗拒官兵與綁去周家女人又被捕脫逃各情事經本院詳訊該被告不特對於搶劫各處及抵抗官兵與綁人之行為絕對不認即對於被捕脫逃一節亦堅不供承然就該被告在吳縣公安局與江蘇水上省公安隊第三區所供及本院調查所得關於該被告盜匪及綁匪與其他各行爲均甚正確茲將本案要點詳細分析說明於下

甲 被告孔祥發之供詞

(一)在吳縣公安局供 年四十歲皖省廬江縣人向住浙江吳淞民國十五年在浙江三區水警署充任偵探於本年正月初五下來十六年八月在吳淞被吳大金子邀入幫中充小老大帶船一隻共有九人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幾那天大幫同到金墅先搶槍械後動手搶劫遂即到甘露呂舍再往桐港溼他們把董事房子燒了在桐港溼並未搶劫再到洋澄湖經過崑山後到浙江遂甯四安搶劫後遇見浙江水警省防軍開火他們就散幫了我分得贓洋三百元贓是九份分的我係九分之一我現在上海住了此次龍老窩子到上海先到我家住了數天欲託我代他租房子我現住上海小菜場順德里門牌不知被浙江徐區長知道於上月二十四日在申將我及王老窩子捉住解往浙江過墟墟我在船中乘間跳入河中慢慢的由常州一路走到矯埂上遇見素識之陳照發同我吃

刑事

特別法

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特別刑事法令刑罰標準條例判決

茶吃了兩個鐘頭東橋警察及保衛團得信到來將我捉住了陳照發方去叫水警來了所供是實

(二)在水上省公安隊第三區供 孔祥發即孔小和尚化名張恆甫年四十歲安徽廬江縣人向以種田爲生民國十年到江蘇溧陽縣鄉間放鴨約有三年光景又往常州賭場上燒飯十五年投到浙江水警三區充當偵探十六年八月在浙江吳淞與吳大金子碰頭後邀入幫中派我爲小老大帶船一隻小老大共有九人龍老窩子管子萬子祥李三其餘姓名記不清楚弟兄們約一百多人長短槍七十多枝大小船十隻均由浦東方面開來與他們大家商議開船到金墅劫奪警察槍械復到鎮上分頭搜劫隨又開到北望亭先將砲船槍械劫奪後搶卡子這天連夜趕到甘露分頭搜劫與當商店搶過之後我們船隻一齊開到呂舍停泊燒飯吃並未搶劫我同金長義管子等帶了幾個人走到桐港涇向董事借錢因未借到遂將董事房屋燒了隨又回到泗涇各人假作當當攤入典當內分頭搜劫後逃到浙江泗涇織里遂甯交界地方遇見浙軍開火打殺他們五個人於是大家商議散幫那時我分贓洋三百元仍回浙江南潯家裏今年二月間將家搬至上海小菜場順德里門牌記憶不清六月間龍老窩子叫我租借房屋安頓肉票未曾租着不知如何被浙江水警二區徐區長知道派人來上海將我及王老窩子二人捉住這天船開墟墟落荒魚斷地方我即乘人不備跳河脫逃慢慢的由常州一路走到矯埂上遇見素識之陳照發我到我小茶館內吃茶吃了二個鐘頭被東橋警察及保衛團聞信趕來將我捉住陳照發又去招水警來將我解到東橋警察局內所有光福案子是許小六子起意的浙江綁架女人案件是龍老窩子爲首的去年呂舍綁架邵姓等肉票亦是萬子祥許阿慧等糾約去做的其餘各案實不知情所供是實

乙 本院各種調查之所得

(一)被告孔祥發之混名 被告之混名甚夥(一)孔祥生(二)孔小和尚(三)小毛字子(四)孔老窩子(五)張

恆甫除孔祥生係被告在南潯水警署充當偵探之名及小毛孝子係其乳名該被告直行供認外其餘孔小和尚孔老窩子張恆甫等名堅不承認查南潯水警第三區前區長常榮清曾於去年八月二十二日委託前充該區特務員鄭恩詔代表到庭指認該被告爲孔祥發又叫孔祥生綽號是叫孔小和尚又查湖屬剿匪指揮部於十八年九月所判韓小寶胡老窩子等綁劫周冠英家一案判詞其理由欄內於所載孔老窩子之下用括弧註明孔祥發三字而張恆甫乃被告最末在矯埂地方被捕時之化名據此則是混名雖有五個實爲孔祥發一人毫無疑義

(二)本案發生時該被告是否在南潯水警署供差 被告稱在南潯水警第三區常區區長處充當偵探係民國十五年廢歷七月去的至十八年廢歷正月初五日才銷差以證明本案搶劫均未在場經本院票傳該區區長質訊旋據呈明稱前在水警任內因十六年冬防異常吃緊僱購特殊性質之偵探以期偵緝靈敏故呈准內河水警局僱用孔祥發爲冬防臨時偵探迨過冬防即行撤銷亦經呈報在案查該孔祥發前在臨時偵探差內尚無不法行爲自撤銷後即已脫離水警關係至其前後在外若何行爲不在管轄範圍之內不得而知等語又於去年八月十二日委託鄭恩詔代表到庭供稱臨時偵探是十六年才成立的有案可稽并稱孔祥發是陽歷十一月底進來的是十二月二十幾起餉的據此則是該被告所稱在南潯水警署充當偵探係在所犯本案北望亭金璽鎮甘露鎮桐涇鎮泗涇鎮各案之後確無所款

(三)關於搶劫北望亭部分 經本院調取無錫縣政府關於北望亭搶劫卷宗內附稅務分所長王心如咨文略稱本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句五分鐘時突有大批土匪由太湖乘巢湖蕩船十四艘約二百餘人由北望亭橋邊小港駛出停泊分所門前有三十餘匪手持快槍盒子砲分向分所後面桑地馳出圍劫用刺刀撬開存放銀錢箱將所徵得之稅連同賬捐等項大洋三百四十二元四角八分六釐盡行劫去并搶劫各職員銀洋衣服等件臨行

刑事 特別法

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特別刑事法令等計算標準條例判決

時將護卡水警楊雨廷張紹明一併擄去并將護橋鋼砲步槍子彈盡行劫走等語核與該被告所供事實尙符惟關於此部分檢察官尙提起有搶劫鐵路工頭張姓家六七百元之公訴查此節該檢察官係根據無錫縣政府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函有又至鐵路工頭張姓家劫去洋六七百元一語起訴檢查北望亭搶劫全卷并無此種事實復經本院票傳該張姓於去年六月十六日十月十七日十一月六日質訊均未到案且據所繳最後傳票回證於備考欄并註有張姓因無名字難以送達特註字樣是關於此一部分實屬無從證明

(四)關於搶劫金墅鎮部分 經本院檢察官曾派警至該處實地調查據報告稱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三句鐘時有一百多匪蜂擁至鎮將該鎮商團槍械十四根強奪而去并將團員王金祥頭部擊傷又搶劫該鎮保和典當及店舖二十四家云云并經被害人王金祥吳紀良任振祥等到庭證明屬實核與被告所供事實尙符

(五)關於搶劫甘露鎮部分 經本院票傳各被害之家多拒不到庭據所調甘露搶劫卷宗內附商團公會會長楊壽楣呈文略稱本月二十五日午前五時突有巢湖幫匪駕船十餘艘攜帶利器肆行開槍擄劫被劫居戶商店除零星小數及沿途勒劫者不計外約計五十餘家損失財物約共十餘萬元槍斃談邵氏一名重傷漁戶二人焚燬房屋三間劫去民船二隻擄去商人周少泉房壽莊及船戶華迎祥等并劫去團部村田槍五枝老九響二枝套筒槍一枝意六響一枝呢單軍服各兩套各式子彈約三十餘粒等語核其所敘雖所搶家數按照起訴書超過甚鉅并有焚燒傷害擄人及掠奪船隻兵器子彈各情迥不相符然核之起訴行爲與被告所供已足證明屬實至槍斃談陸氏一名據附卷履勘表爲談邵氏自應以該履勘表爲斷

(六)關於搶劫焚燒桐涇鎮部分 經票傳被害人潘志廉到庭供稱房子是租得姓朱的燒去了一百間有十幾家人合住的核與被告所供事實符合

(七)關於搶劫泗涇鎮部分 據調取松江縣原卷內附該縣長戴忠駿勘單略稱本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突有大幫股匪一百數十人由該鎮西市河而來約有盜船十三艘匪首黑老班船上有小鋼砲一架羣盜手持步槍手槍盒子砲及手提機關槍等械分搜各商舖及各住戶并公安局等處被劫約有七十餘家公安局內劫去步槍十一枝子彈一百二十粒商舖中有祥和慶餘兩典當損失尤鉅云云又附有蘇屬緝私統領許漢琛咨文略稱本月二十七日下午一點鐘時突有大幫悍匪乘坐大板船十四隻烏沙船一隻到鎮約共二百餘人各持槍彈將船內原存之九響毛瑟槍兩桿毛瑟子彈四十八顆七九五響槍一桿五響子彈四十二顆全行劫去并擄去兵士繆月生一名云云又查已正法之巨匪吳大金子曾明供搶泗涇鎮我是總老班副老班是孔小和尚之語(抄供附卷)核與被告人所供事實符合

(八)關於盛澤抗拒部分 查已正法之吳大金子曾供有我又到盛澤與隄區長開火此一番受創過鉅槍械損失不少我們一班人統統就散幫了之語(抄供附卷)又經檢察處函請江蘇水上公安隊第一區查明據覆稱十六年十月曾呈報浙滬衛戍司令參謀處有在吳江縣盛澤鎮左近與股匪相遇即行痛擊等語核與被告所供事實符合

(九)關於綁周冠英家女人部分 查該案業經杭縣地方法院將同案之共犯韓小寶胡老窩子王老窩子等分別判決據各該犯供被告實行在場惟所綁者除女人一口外尚有一個八九歲之小孩與起訴書不符然於起訴之事已足證明屬實

(十)關於黎里脫逃部分 該被告對於此節至本院大行翻供堅不承認有脫逃之事經本院函請浙江內河水警察第三區派人來院驗認旋據該區長徐模誠函覆略稱孔祥發初由做區在滬緝獲解潯詎舟至黎里附

近該犯乘間躍河鳧水脫逃復經江蘇水上省公安隊第三區第十一隊在泮墅關橋埂上捕獲轉解蘇州水上公安第三區區部敵區長得訊當即親赴蘇州該區部認看確係綁劫敵轄陳家兜周冠英家案內之要犯孔祥發即孔祥生又名孔小和尚是該犯已經敵區長認明豈能任其狡賴似無再行派人指認之必要云云是該被告對於被捕後復行脫逃亦屬實在

據上所述各節以觀該被告對於所犯本案各節實屬證據確鑿雖該犯所供先搶金璽後搶北望與調查所得先後不符然事實既屬真確自無何種關係又據上述所調查犯罪事實尚有超越起訴書之處查該犯所至各處均係洗劫各被害者先後呈報當然不能一致日久月深自難得真確調查且審判以起訴之行為為準關於起訴各點業有相當之證明則其餘自毋庸予以研究又查關於所擄水巡及兵士之行為並無勒贖目的自應依刑法論罪但於此有一問題即關於所劫北望亭金璽鎮甘露鎮桐涇鎮泗涇鎮之各行爲係逐日聯接是否連續是也關於此點本院曾當庭質問該被告既堅不供認有犯罪情事自無何種答對檢閱該被告在公安隊第三區之供詞雖有與他們大隊商議之語然被搶劫之區甚夥牽動數縣自不能認其犯意當初爲一致而認爲連續又本案應以搶劫之行爲個數計算罪數不應以被劫家數計算罪數起訴書關於罪之計算稍有未合

依上論結本案被告孔祥發即孔祥生又名孔小和尚除關於搶劫鐵路工頭張姓家部分因犯罪不能證明應予宣告無罪外其結合大幫執持槍械掠奪無錫北望亭巡船上之槍砲子彈及劫去稅務分所稅款並擄水巡二名一罪應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四款第九款第十三款同條例第十條刑法第九條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處以死刑並依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褫奪公權無期又結合大幫執持槍械掠奪吳縣金璽鎮商團槍械及肆行搶劫保和典當等二十四家一罪應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四款第九款第十三款同條例第十條

刑法第九條第七十四條處以死刑並依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褫奪公權無期又結合大幫執持槍械搶劫無錫甘露鎮章子瞻等二十四家並槍斃談邵氏一罪應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同條例第十條刑法第九條第七十四條處以死刑並依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褫奪公權無期又聚眾持械搶劫常熟桐涇鎮潘志廉家並焚燬其住屋計大小十餘家一罪應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九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第一目同條例第十條刑法第九條第七十四條處以死刑並依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褫奪公權無期又結合大幫執持槍械掠奪松江泗涇鎮緝私巡船之兵器子彈並擄去兵士一名及公安第七分局兵器子彈肆行搶劫慶餘典等七十九家一罪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四款第九款第十三款同條例第十條刑法第九條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處以死刑并依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褫奪公權無期在盛澤嘯聚抗拒官兵一罪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五款處以死刑并依同條例第十條刑法第九條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褫奪公權無期在浙江陳家兜擄周冠英家女人一口勒贖一罪依懲治綁匪條例第二條處以死刑并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十條刑法第九條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褫奪公權無期被捕在黎里附近脫逃一罪依刑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處以有期徒刑一年此種窮兇極惡之犯所有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不准折抵併合論罪應依刑法第九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一款第六款定應執行死刑褫奪公權無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本院檢察官呂文欽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九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刑事 特別法

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特別刑事法令等計算標準條例判決

六三三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訴字第一六三六號

判決

上訴人

吳小裕即王小弟 男年三十九歲崑山縣人住新石村做小生意

吳志林 男年二十八歲高郵縣人住上海北淞園路業皮匠

康藩東 男年二十九歲安徽合肥縣人住沙河業農

金德富 男年三十六歲安徽合肥縣人住沙河業捧船

武少卿 男年三十三歲安徽廬江縣人住三河業木匠

右指定辯護人

夏鼎瑞律師

上訴人

陳良材 男年三十四歲安徽合肥縣人住石浦寺業賣鹽

右選任辯護人

夏鼎瑞律師

原文

右上訴人等因盜匪一案不服青浦縣政府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原判決撤銷

吳子裕吳志林結合大幫肆行搶劫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准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

康藩東金德富武少卿陳良材均無罪

事實

緣吳子裕(即王小弟)吳志林隨同業已法辦之董大來孫家章夏賢能陶阿四張雲章周文明丁三毛子王四貴尹春才宣恆樹劉萬安等及不知姓名匪犯約百餘人攜帶槍械分乘船隻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先至青浦縣屬重固鎮肆劫張鴻牲等商店住戶四十餘家財物所受損失甚鉅復劫該鎮保衛團快槍十二枝盒子炮二枝公安第五分局快槍六枝擊斃團丁張振海一名鎗傷楊公安分局長及盛福興店主盛炳初等多人並當場將富戶朱繼周及恆興祥洋貨店夥友胡姓一併擄去同日復至趙家屯橋鎮行劫公安第四分局快槍五枝手槍一枝隨即擄賊逃逸俄分各散嗣在黃渡鎮和陸橋崧澤村經該處保衛團公安分局先後緝獲董大來吳子裕等十七名連同搜尋贓物(即金飾等件詳載第十區長呈報清單)解由青浦縣政府審理除董大來孫家章夏賢能陶阿四張雲章周文明丁三毛子王四貴尹春才宣恆樹劉萬安等十一名呈請省政府核准依法鎗決外案經再審結果認吳子裕吳志林及嫌疑犯康藩東金德富武少卿陳良材各犯共同聚眾強盜罪吳子裕等六人均不服原判提起上訴到院

理由

本件上訴人吳子裕(即王小弟)吳志林在本院各供對於隨同董大來孫家章等及不知姓名匪犯多人結合大幫分持鎗械先劫重固鎮各商店住宅財物及保衛團公安分局鎗枝當場鎗殺團丁擊傷公安分局長等多人復擄架富戶朱繼周等二人旋又劫趙家屯橋公局鎗枝各情雖均飾詞否認但據吳子裕在原縣供我在吳淞江撐船被強盜拖去的搶了以後他們分給我四塊洋錢又據吳志林亦供我是由高昌廟到平湖做販柴生意船經辛莊時遇着盜船拖我去搖船的連我五只船我是小船他們四只是大船容人較大大約有百人搶了重固趙屯橋之後他們分給我五塊洋錢一隻金戒子則其肆行搶劫重固及趙屯橋兩鎮事實固已不啻自白均屬共犯何能任其事後翻異復查原縣履勘表所載重固各商店等被劫財物及趙屯橋公安分局鎗枝均同在一日實係發動於一個意思之行

刑事

特別法

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特別刑事法令等計算標準條例判決

爲自應以一罪論其爲結合大幫肆行搶劫已屬無疑而殺人及傷害二人以上並擄人勒贖又係一行爲而觸犯數項罪名原審認上訴人吳子裕吳志林犯共同聚衆強盜不知聚衆二字須多衆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業經最高法院解釋在案本案結夥雖有百餘人而無隨時增加情形究與聚衆要件不合原判各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處斷顯有未合復於殺人傷害擄人均未論及亦嫌疏漏又於獲案金飾等物係屬各事主所有並非屬於犯人之物原審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三款（誤爲項）沒收尤爲錯誤吳子裕吳志林之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判既屬不當應由本院予以糾正至上訴人康藩東對於夥劫在原縣訊供不承僅供認四人販賣私鹽二人已回去現在就是陳良材同我兩人至共犯陶阿四雖供稱與伊（指康藩東）認識而參加肆劫尙無明確指證又上訴人金德富在原縣供二十九日到黃渡係尋找母舅孔懷雲鄉下人疑我土匪叫捉住的上訴人武少卿亦供到紀王廟警局找我哥哥適捕盜時即被捕的上訴人陳良材亦供王德勝吳君意康藩東與我四人販私鹽的抄去一百零三元六角係販私鹽錢並不認肆劫共犯在本院均仍極端否認此外所獲原贓金飾多件據證人張景華在本院供充和睦鄉長東西是地下及河沿等處搜尋到的並不是九個人（指上訴人康藩東等）身上搜到的身上並沒有搜到贓物依此供詞則康藩東金德富武少卿陳良材均難謂爲人贓並獲之犯復無其他佐證足資證明不能遽予論罪原審均認犯共同聚衆強盜尤之根據康藩東等之上訴應認爲有理由

綜以上論結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將原判撤銷更爲判決吳子裕吳志林結合大幫肆行搶劫又於行劫時故意殺人並傷害二人以上及擄人勒贖均犯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九款第十二款綁匪條例第二條之罪惟殺人及傷害二人以上擄人勒贖均爲結夥肆劫之結果係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十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復查吳子裕吳志林均屬聽糾夥劫究非起意首犯其情不無可原依懲

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第四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均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九款本刑上減二分之一（即二等）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並依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四項第五十六條均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依刑法第六十四條均准折抵
康藩東金德富武少卿陳良材盜匪嫌疑尚屬不能證明均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七十六條諭知無罪至康藩東陳良材販賣私鹽部分未經第一審裁判除另發原縣偵訊外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本院檢察官朱備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本件上訴法院爲最高法院當事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判決書之翌日起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適用懲治綁匪條例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地字第一九四號

判決

刑事 特別法 適用懲治綁匪條例判決

被告

朱玉波

即朱月波 男年三十三歲 海州人 住南鄉後照村 種田

右指定辯護人

胡士楷律師

右被告因強盜殺人擄人勒贖一案經本院判決後報由江蘇高等法院院長轉報江蘇省政府發回再審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朱玉波即朱月波聚衆在啓東縣地方抗拒官兵掠奪兵器并殺人一罪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結合大幫持械在吳縣洋燈湖浜地方搶劫并擄人勒贖一罪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結合大幫持械於閭村地方搶劫并殺人一罪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結合大幫持械在東台縣小海鎮地方肆劫擄人勒贖并殺傷人一罪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結合大幫持械在東台縣大豐鎮新豐集地方肆劫焚燒擄人勒贖并傷人致死一罪處死刑褫奪公權無期執行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事實

緣朱玉波即朱月波爲著名海盜桑海珊潘開渠之黨羽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七日在啓東縣與桑海珊聚衆抗敵剿匪軍警將該縣公安局長朱鎮庚擊斃掠奪官警槍械不少十八年四月間與桑海珊宋立山率衆盤踞澣浦（即彭家橋）六月十一日率夥持械乘船四隻由澣浦出發至吳縣洋燈湖浜攔劫永亨小輪綁去肉票四人同月十六日該朱玉波命其黨徒在澣浦三里許之間村行劫並將事主沈祥生及其母沈褚氏先後槍擊斃命迨至七月該朱玉波與桑海珊發生齟齬遂偕同其夥張可蘭周大麻子周老五小三子等攜械離澣竄入海門和巨盜李四結讎復由李四介紹與著名盜匪彭海泉結夥九月一日夜該朱玉波率衆一百餘人內有海盜毛西賓張從一等爲小老大攜

帶槍械至東台縣小海鎮洗劫袁如剛等四十六家傷八人並將民婦劉呂氏擊斃又擄去男女四十二名事後並以朱月波之名投函恐嚇同月九日上午該朱玉波復率衆持械至東台縣大豐鎮新豐集洗劫胡伯卿等五十一家焚燬閘房兩座黃漁莊楊五宋蔡氏三名口因流彈受傷致死並綁去男女二十四人九月中官軍剿辦彭海泉該朱玉波遂結合十二名乘船到陳家口受緝私營收撫得銀繳械潛逃滬上十一月十二日被江蘇水上省公安隊第一區第五隊在上海成都路緝獲解由吳縣縣政府移送本院檢察處偵查起訴經本院判結後報由江蘇高等法院院長轉報江蘇省政府經該府委員會議決發回本院再審

理由

本案被告朱玉波即朱月波對於結合大幫執持槍械抗拒官警掠奪兵器肆行槍劫焚燒殺傷擄人勒贖各情節經本院詳訊該被告始則堅不吐實繼則拒絕陳述然該被告自承認朱月波也是我是月亮的月字（二十年一月十七日及六月二十六日供）該被告對於前審之供雖稱公安隊有個姓陳的同我有仇他用香煙燒我鼻子又把我坐板橈要我這麼說的以爲辯解然詢據該被告稱姓陳的名陳開勝伊有舅爹叫潘五在離高資七里路徐家條毛家莊地方李文佛家中弄石頭有一次伊乘清江輪船到鎮江陳開勝也同乘這船到鎮江船上碰頭交談認得的後來就同到伊舅爹家裏他偷了伊舅爹的被伊打了他有仇的這是去年正月十六日的事又稱伊是在李文佛家幫伊舅爹弄石頭是正月二十四去的九月二十八日出來的各等語經本院囑託鎮江地方法院稟傳李文佛之妻李朱氏到庭供稱去年正月十九日朱玉波同陳開勝到伊家及陳開勝偷被雖有其事然供稱朱玉波在伊家僅住了三天經該院覆詢朱玉波就是住三天麼則又答稱朱玉波在我家裏打白石做了年把工到去年正月二十四早上回他去的核閱前後供詞甚相矛盾顯有迴護情節且該被告稱陳開勝偷被是正月十六日的事而李朱氏稱偷被

是二十二早上的事該被告稱正月二十四至李文佛家中而李朱氏則稱正月二十四回他去的無論所稱不符且該被告所稱偷被之日尚未抵李文佛家中更屬不近情理又經本院稟傳江蘇水上省公安隊第一區第五隊巡官胡萬青到庭供稱伊隊裏並無陳開勝其人(十九年六月五日七月八日及鎮江地方法院訊問筆錄)據此則是該被告此種辯解顯不真實查該被告在江蘇水上省公安隊第一區第五隊供稱先在白寶山處當兵前年到上海來的今年八月間在江北搶過東台縣大豐小海二鎮當時我們共去一百多人小老大是毛西賓張從一我自己有三十幾人十五根槍計九架盒子四根長槍二支手槍當搶的時候曾與該鎮公安局開過火因我們人多就在大豐搶了二百餘家架了男女肉票二十四人後來全都放了並不是贖去的至在蘇州搶蕩口輪船案子是五月初五日去做的共有四條船三十多人三十幾根槍由澹浦開去約一天就到的停湖邊一個廟旁共綁來四人後都放了搶彭家橋案子也是我起的意等語又查本院檢察處前函請常熟縣政府調查據覆稱即經訓令公安局長切實調查去後茲據該局長呈稱遵經分飭公安第十五分局長邵庚生查明去後茲據復稱奉令遵經詳密調查多方偵詢徵諸各界傳述僉謂朱玉波實係江北積年著名股匪江淮各地早已備受蹂躪前年率領徒衆與海盜潘開渠合夥竊據海濱迭在海洋行劫商船素稱強悍爲潘匪先鋒動輒抗拒官警前在啓東與海匪桑海珊抗敵剿匪軍警膽敢將該縣朱公安局長擊斃又奪獲官警槍械不少勢益猖獗濱海之區滋擾迫逼其後潘匪受撫該朱玉波遂與匪首桑海珊宋立山等率衆渡江南竄於本年四月間盤踞澹浦(卽彭家橋)於是江面之搶劫頻聞人民之恐怖萬狀六月十六日晚該朱玉波命其黨徒在離澹三里許之間村行劫搶掠之不足又將事主沈祥生及其母沈楮氏先後槍擊斃命云云復經本院向各方調查關於啓東縣一節曾函請啓東縣調查據覆稱查敵縣前公安局長朱鎮庚在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七日確因剿除海匪桑海珊案案陣亡等語雖奪取兵器多少未經聲明然既有此種事實該朱玉波

又曾供認與桑海珊同黨雖係稱五月裏到彭家橋入夥（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偵查筆錄）與啓東案件之發生先後不符然匪口之所供自不如輿論之真實據此則前述常熟縣政府之函覆情節自不得不認爲實在關於洋燈湖一節經本院稟傳該被綁永亨輪船賬房李仲康到庭供稱綁去五個人我也被綁的又打死我們船上一個舵工復經指示該朱玉波令伊細認則答稱有這個人的並稱他是在裏面指揮一切的等語（十九年八月八日筆錄）雖所供尚有打死舵工之事又綁去者爲五人與起訴書不符然對於起訴之事實已足證明係屬實在關於開村一節（卽彭家橋案子）據該朱玉波前在水上公安隊供搶彭家橋案子也是我起的意思又前審於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開庭時詢問該被告你究竟搶過多少次該被告答稱就只彭家橋桑海珊叫我去我沒有去而前述常熟縣之函覆又確有將事主沈祥生及其母沈楮氏先後槍擊斃命之事是關於此點罪證亦甚確鑿關於東台縣小海鎮及新豐集一節經調取東台縣卷宗其小海市案盜案履勘表於被害人欄實填載有袁如剛等四十餘家受傷人數八名惟另外被擄去市民四十餘名現僅放回數名已死人數劉呂氏一口字樣其大豐新豐集案盜案履勘表於被害人欄填載有商民戶居胡伯卿等家已死人數宋蔡氏黃漁莊楊五字樣又勘單載有查明被搶之家計五十餘戶損失甚鉅其有因受槍傷斃命者三口業經屍屬棺殮抬埋等語而大豐鹽墾公司維持會經理趙漢生亦呈稱有事後查勘除商肆被劫一空外流彈擊斃三人計兩男一女又綁去二十餘人焚燬鬧房兩座等語又語小海市卷內並附有朱月波所致小海行政局並通遂公司商會又通遂公司並被擄人家屬等之恐嚇函二紙是關於此二點之罪證亦甚真確惟查該被告朱玉波所供與卷宗所載被搶之家多寡不同而各卷宗所稱焚燒情節與起訴書亦不一致然此種洗劫之案匪口所供固難認爲真實而當時先後呈報詳略當然不同日久月深自難得真確調查且審判以起訴之行爲爲準既關於起訴各點業有相當之證明則其餘自毋庸予以研究又查本案應以搶劫之行爲爲個數計算

刑事 特別法 適用懲治綁匪條例判決

六四二

罪數不應以被劫之家數及殺傷之人數計算罪起訴書關於罪之計算尚有未合又查本案被告所投之恐嚇信在擄人之後係屬勒贖之手段尚不能單純論罪又洋燈湖原爲內河之一亦不能視同海洋應予變更起訴法條依上論結本案被告朱玉波卽朱月波聚衆在啓東縣地方抗拒官兵掠奪兵器并擊斃公安局長一罪應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二款同條例第十條刑法第九條第七十四條處以死刑並依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褫奪公權無期又結合大幫持械在吳縣洋燈湖地方搶劫永亨小輪綁去李仲康等四人一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九款第十條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刑法第九條第七十四條處以死刑並依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褫奪公權無期又結合大幫持械間村地方搶劫沈祥生家並將事主沈祥生及其母沈褚氏槍斃一罪應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條刑法第九條第七十四條處以死刑並依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褫奪公權無期又結合大幫持械在東台縣小海鎮地方洗劫袁如剛等四十六家傷八人並將民婦劉呂氏擊斃擄去男女四十二人一罪應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條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刑法第九條第七十四條處以死刑并依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褫奪公權無期又結合大幫持械在東台縣大豐鎮新豐集地方洗劫胡伯卿等五十一家焚燬閘房兩座黃漁莊楊五宋蔡氏三名口因流彈受傷致死并綁去男女二十四人一罪應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六款第一目第十條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刑法第九條第七十四條處以死刑并依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褫奪公權無期併合論罪應依刑法第九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一款第六款執行死刑褫奪公權無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本院檢察官孟洲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十八年地字第一一〇號

判決

被告 胡炳元 男年四十二歲 湖南人 住吳江南庫業農

指定辯護人 葉正甲 律師

右被告因被訴綁匪案經本院檢察官起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胡炳元無罪

事實

緣胡炳元與余德初係屬姑表兄弟余德初之子有毛現年九歲又爲胡炳元乾兒子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即陰歷十月三十日）夜九時余德初家突來盜匪多人擁入臥室將余德初之子儂子（現年十三歲）有毛二人擄去留函勒贖並指定接洽地點余德初即於同月十二日（即陰歷十一月初一日）前往胡炳元家中央懇胡炳元代爲向贖胡炳元以與余德初有親戚關係情不可却當即應允旋與余德初之姪學良依照匪函指示同往太湖接洽匪索二千六百元一再求減始允以七百元取贖同月十九日胡炳元又爲余德初籌款七百元至匪交清並將儂子有毛帶回嗣經江蘇水上公安隊第三區第十四隊查悉將胡炳元拘案解由前江南剿匪司令部轉送吳縣縣政府

刑事 特別法 適用懲治綁匪條例判決

六四三

函送本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按被告胡炳元受其親戚余德初央託代向綁匪接洽將余德初之子傻子有毛二人以七百元贖回不但胡炳元供述歷歷傳訊余德初亦無異詞查懲治綁匪條例第三條載凡代綁匪向被綁之戶通訊關說或過付金錢取贖者以綁匪論法文之首既標明代綁匪向被綁之戶云云則凡代被綁之戶爲通訊關說及過付金錢取贖各行爲並無幫助綁匪意思者不得科以該條之罰至爲明顯本案被告向綁匪過付金錢將余德初之子贖出純出於余德初央託毫無幫助綁匪之意思換言之乃代被綁之戶爲之非代綁匪爲之核與懲治綁匪條例第三條規定情形截然不符其不足構成該條之罪毫無疑義且被綁者之戶主或負責人報官後仍行祕密取贖若將其取贖經過情形報明官署卽不能科以刑罰徵諸懲治綁匪條例第九條規定亦極明白被綁者之戶主或負責人自己取贖既不處罰其代被綁者之戶主或負責人向匪取贖自亦無科罰理由是被告代爲取贖之行爲不成犯罪尤堪斷定爰依刑法第一條第九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本院檢察官王黻裳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訴字第一六〇九號

判決

上訴人
上訴人
被訴人

本院檢察官

閻步昇 男年三十八歲 碭山縣人 住閻樓業農

閻劉氏 女年三十九歲 碭山縣人 住閻樓業農

沈 莪 男年二十八歲 碭山縣人 住沈莊業農

楊玉崑 男年四十五歲 碭山縣人 住楊莊業農

張信芳 男年三十二歲 碭山縣人 住紙坊案

右指定辯護人 葉正甲律師

右上訴人閻步昇因綁匪一案不服碭山縣政府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審判決聲明上訴檢察官以原告
訴人呈訴不服亦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閻步昇罪刑部分撤銷

閻步昇無罪

其餘之上訴駁回

理由

本院查上訴人閻步昇在縣供稱族弟閻景昇之地爲業他家凡事皆民代爲照管三月初間景昇的小孩被匪架去
民跑多次纔轉託人將小孩贖回的至於是誰架的何人下底民不知道又供民知景昇小孩被匪架後卽投親尋友
各處查訪又到紙房找內弟劉扇代爲訪覓劉扇又託狄得勝在紙房西北角纔查着小孩下落匪叫與他上面子景

刑事 特別法 適用懲治綁匪條例判決

昇拿出大洋四十元買煙土同連昇去與匪上面子匪嫌面子少叫連給他辦槍民與連昇就回來了向景昇說景昇未辦嗣後民託人說了幾回均未說好最後七百元說好將小孩贖回的民因景昇待我很好民不能不問此事並無作底情事復在本院所供對於勾匪一節亦極端否認而原告訴人閻景昇在縣供民聽步昇說二妮已經劉扇查有下落須先上面子方能再說民當給步昇大洋四十元往匪處上面子各等語是上訴人閻步昇代事主閻景昇迭次向匪說票備贖回純係基於善意尚難謂勾匪擄票至呈案匪信二封內稱閻步昇來說票一次亦僅能證明受事主囑託前去說票要非出於匪方指定關說之人已屬明顯復據錫山縣警察隊長汪忠立呈覆原縣文內亦有派員前往嚴密調查閻步昇素無為匪情事閻景昇之子(即二妮)被架託步昇代找是實尤難認為有通匪事實原審遽認閻步昇幫助綁匪依綁匪條例第二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處斷殊有未當閻步昇之上訴應認為有理理由至被告人閻劉氏在縣供閻景昇小孩被抱放鎗時氏正在家內不認夥同伊夫閻步昇勾匪架票等情又據被告人沈莪在縣供張玉清係二月十九日借去民之盒鎗二十四日送還的又在本院供我的盒子砲是張玉清借去用的張玉清家有七八十頃地豈能將鎗借給匪人我鎗有鎗照可驗(鎗照當庭閱後發還)質之證人張耀庭亦供沈莪是好人不是沈莪借鎗架閻景昇小孩的又據被告楊玉崑在縣供民家種地為業實沒代匪窩票的事並經錫山警察隊汪忠立查明詢諸鄰佑亦云素無窩票依上述供證互為觀察則閻劉氏沈莪楊玉崑均屬犯罪嫌疑不能證明原審均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諭知無罪尚非不合檢察官據原告訴人閻景昇呈訴不服提起上訴顯無理由

綜以上論結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將原判關於閻步昇罪刑部分撤銷更為判決閻步昇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諭知無罪又閻劉氏張玉崑經本院傳喚藉故而不出庭依刑事訴訟

法第三百八十二條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除張信芳未經第一審裁判其上訴顯係違背法律上程式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三百八十四條將其餘上訴部分駁回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本院檢察官孫希衍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本件上訴法院爲最高法院當事人對於本院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判決書之翌日起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理由提起上訴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訴字第一六八三號

判決

上訴人 李金龍 男年三十二歲吳縣人住橫涇木履村業木匠

指定辯護人 姚元桂律師

右列上訴人因綁匪一案不服吳縣地方法院民國二十年三月九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刑事 特別法 適用懲治綁匪條例判決

六四七

事實

緣李金龍與李和尚同村居住李和尚之子李葆生及媳李張氏於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七日（即廢曆閏六月二十三日）夜間同在葉家墳石湖邊看守魚壩被匪綁去杳無音信同月二十六日（即廢曆七月初三日）李和尚方接到匪方由無錫發來匿名信一封李金龍忽至李和尚家探聽消息並稱伊可同往無錫尋訪遂由李金龍偕同李和尚及張阿祥等赴錫查詢及抵錫後李金龍行蹤甚爲詭祕旋因接洽未成相偕返蘇至九月一日（即廢曆七月初九日）李金龍又赴李和尚家自願擔任贖票講定票價洋一千二百元即由李金龍陸續經手過付至同月四日付清李葆生夫婦亦即於是日出險回家旋經水上公安隊緝獲李金龍解送吳縣地方法院由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查上訴人李金龍雖不認有代匪通訊關說及經手過付金錢情事但李和尚之子與媳被綁後方接到匪方匿名信該上訴人即至李和尚家探聽消息並稱伊可同往無錫尋訪及抵錫後行蹤又甚詭祕旋因接洽未成相偕返蘇未幾又赴李和尚家自願擔任贖票講定票價洋一千二百元即由上訴人陸續經手過付迨款付清後而李和尚之子若媳亦即脫險回家此等情節已據李和尚及在場參與之人證張阿祥李仁經李金生等一致供明無異而李和尚贖票之銀洋尚係由賣田而來亦經買主陸星蘭莊世林到案證明該上訴人當獲案之初在水上公安隊中亦曾述稱「李葆生夫妻二人在葉家墳被匪綁去我曾爲其接洽贖票是葆生的父親和尚和阿舅阿祥來請我與他設法因爲從無錫來的信他門曉得我在無錫上海等處熟悉故來請我設法我同葆生的父親和阿祥於陰歷七月初三同到無錫沒有頭緒初四日回橫涇初五日又到蘇州預備到上海去在蘇州福安茶館遇見曹阿壽他說這件事你們碰不到頭我來與你們設法初七日又到蘇州與曹阿壽碰頭他說已經接好頭要兩千元贖票後來讓到一千二

百元於七月十一日在蘇州交款是交與曹阿壽的曹阿壽與我二十元說做謝儀以外的事我不曉得」等語是已將如何接洽論價如何經手過付之情形歷歷供明不過謾稱係受事主方面之請託然質諸李和尚及張阿祥等則堅稱上訴人乃自行前來探聽消息並作毛遂自薦初無請託之事且據上訴人供明曾受匪方謝儀二十元果係由於事主方面之請託何致違受匪方之謝儀就其前後經過之情形以觀其爲通匪毫無疑義原判認定上訴人係代綁匪通訊關說及過付金錢取贖並以其貪圖微利致罹法網情有可憫爰依懲治綁匪條例第三條第二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第十條(漏引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二項)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第四條(原判誤寫作第五條應予糾正)刑法第九條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後段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四項(漏引第二項)第六十四條減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羈押日數並准折抵徒刑論罪科刑均允當上訴意旨空言飾辯不能認爲有理由

綜上論結本件上訴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予以駁回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本院檢察官孫希衍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本件上訴法院爲最高法院當事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判決書之翌日起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刑事 特別法 適用懲治綁匪條例判決

六四九

推事

●適用禁煙法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地字第一六七號

判決

被告 邵偉成 男年二十九歲浙江慈谿人住山塘街前虎邱保衛團第一派出所排長

浦漢章 男年二十六歲吳縣人住半塘橋子塘前虎邱保衛團第一派出所班長

右選任辯護人 周毓鏞律師

被告 馮汝勳即馬汝勳 男年三十九歲無錫人住小都街二十六號

右選任辯護人 李振霄律師

被告 汪天仁 男年三十一歲鎮江人住小都街二十六號

須省吾 所在不明

袁根生 所在不明

右列被告因瀆職侵占及鴉片等罪併合一案經檢察官起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馮汝勳即馬汝勳販賣鴉片一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五月併科罰金三百元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一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一百元執行有期徒刑二年併科罰金四百元罰金如不完納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有期徒刑一日或以一日抵罰金一元

汪天仁吸食鴉片一罪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五十元罰金如不完納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有期徒刑一日或以一日抵罰金一元其餘部分無罪

烟土煙膏煙灰煙泡紅丸及烟具等件均沒收焚毀

邵偉成浦漢章均無罪

須省吾袁根生均停止審判

事實

緣邵偉成浦漢章須省吾袁根生均服務於虎邱保衛團第一派出所本年三月十三日早晨保衛團分團長季福保因聞悉該派出所附近於同月十二日下午曾發生奪土情事當與公安第八分局探員張斌前往查詢並親至該派出所盤問一切未得確據翌日復令邵偉成等負責調查邵偉成等復稱並無其事旋見報載武裝奪土之駭聞一則季福保以出事地點傳聞係在該派出所附近邵偉成等實負相當責任遂於同月二十四日據情向本院檢察處具狀告發並於偵查中舉出朱三男浦壽生俞招生等爲證證明在逃之袁根生得有贓洋十元之事同時本院檢察處亦已依法檢舉並據密函舉發土藏小都街二十六號馮姓機關中等語當經本院檢察官率警前往搜索當場查獲烟土煙膏煙具及賣土碼單賬單等件予以扣押並拿獲馮汝勳及在舖上吸煙之汪天仁二名一併帶案偵查認邵偉成浦漢章須省吾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禁煙法第六款均犯同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下半段第三百

刑事 特別法 適用禁煙法判決

六五一

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禁煙法第六條第十五條之罪袁根生犯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三項之罪馮汝勤汪天仁依刑法第九條第四十二條犯禁煙法第六條之罪汪天仁並犯第十一條之罪馮汝勤依刑法第九條第四十二條並犯禁煙法第十一條之罪起訴到院

理由

查本案發生之日時據季福保張斌莫錦甫任炳榮季福生等之陳述雖足以證明確在本年三月十二日下午但其發生之處所有謂即在派出所附近者季福保之告發是有謂靠鸚鵡橋者張斌之陳述是任炳榮供稱係在石人石馬處季福生供稱係在鐵路上法警兩次調查據其報告初稱係在虎邱白洋灣復稱係在石人石馬地方幾至言人殊莫衷一是此項煙土是否由土販在石人石馬處丟下攜至鸚鵡橋被獲均無相當之證明而季福保之告發張斌任炳榮季福生之陳述及法警之報告純係拾自傳聞本難謂為具有完全之證據力即退一步言上項陳述果係事實然其所傳聞者亦僅搶土而已雖據季福保供稱烟土聞在分防所門口查獲但與初供及書狀均不相符當不足信且查法警兩次報告均稱搶土核與閩區第一分駐所巡官任炳榮之陳述尚屬一致該派出所之槍彈業經驗明並未缺少其無搶土情事固甚明顯而該派出所所有無盤獲煙土及被告邵偉成浦漢章有無侵占不報情事亦難確切證明況查邵偉成浦漢章於十二日夜間並不在所已據團丁費根生章水根馬興元等到案供述明確謂為查獲煙土已嫌無主其不得謂有侵占不報情事更可無疑雖據朱三男浦壽生俞招生等證稱袁根生在得春園及山景園茶館內吃茶時曾言及邵偉成分給伊洋十元云云但被告邵偉成絕不認有此事如果袁根生確有得贓情事決無逐日在多衆集合處所自露隱情之理（據俞招生供袁根生在十八九裏早上說的朱三男供袁根生於二十日下午二三點來吃茶說的）況查季福保於三月二十八日在偵查中供稱今天我睡在床上袁根生來同我說我

曉得的事不敢說說了他們要恨我後來我一再問他他吞吞吐吐的說我叫他一同到案來說他說去換一件衣裳就走了那時我女人和我的兄弟看見的云云果係事實則季福保於奪土案發生後已一再查詢並將該派出所辦理結束終將經過情形具狀告發矣袁根生既知其事在季福保爲判白計理應詳爲追問方屬正辦乃竟任其吞吐其詞不爲扭案此中疑竇未免不情無論季福保之告發是否意在卸除自己責任及朱三男等之證言是否由於季福保之勾串而依上開說明要難僅以片面之陳述據爲被告邵偉成浦漢章等犯罪之證據至被告馮汝勳販賣鴉片不特有搜獲之賣土賬碼單及煙土煙灰煙膏煙泡紅丸等堪以作證訊據汪天仁供稱我在他家和 he 談些話像我問他做點什麼生意他說朋友弄點香來買賣我問他賣什麼香他說你做絲線店不懂的現在香已經賣了等語雖不能直接證明確係販土但與馮汝勳自稱做雜貨水菓生意均不相符顯係飾詞不足憑信且查扣押之煙具不在少數其爲供人吸食鴉片證據已屬確鑿更參以汪天仁所供姓馬的(卽馮汝勳)鴉片煙是不賣的有朋友去吃吃的我從牆後半門進去的馬汝勳叫我這樣走進去的及法警前往搜索之時被告馮汝勳堅不開門之情形觀之其犯罪情節尤爲明顯乃猶辯稱烟具僅係自己吸食並不開設烟館顯係避重就輕不足采信被告汪天仁對於吸食鴉片雖已自白不諱但其寄寓馮汝勳家爲日無多是否共同販賣鴉片尙無確據足以證明自難令負販賣刑責據上論述除被告須省吾袁根生所在不明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七條停止審判被告邵偉成浦漢章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應各依同法第三百十六條諭知無罪外被告馮汝勳販賣鴉片一罪依禁烟法第六條處有期徒刑一年五月併科罰金三百元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一罪依同法第十條處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一百元併合論罪依同法第二條刑法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三款第五款執行徒刑二年併科罰金四百元罰金如不完納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但監禁期限不得逾一年裁判確定前羈

刑事 特別法 適用禁煙法判決

六五四

押日數依刑法第六十四條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或以一日抵罰金一元被告汪天仁吸食鴉片一罪依禁煙法第十一條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五十元罰金如不完納依同法第二條刑法第五十五條二三兩項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依刑法第六十四條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或以一日抵罰金一元其餘部分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諭知無罪烟土烟膏烟灰烟泡紅丸烟具等件依禁煙法第十四條沒收焚燬其餘賣土賬簿及碼單等件依同法第二條刑法第六十條第二款沒收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呂文欽蒞庭執行職務

本案上訴法院爲江蘇高等法院上訴期間自判決送達後十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地字第四一五號

判決

被告

倪雲龍 男五十歲江寧人住姚花弄做扇骨子

陳宏元 男三十三歲鎮江人住韓家莊做扇子

徐金生 男四十歲江陰人住蔡家橋做扇子

右列被告等因鴉片等罪併合一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倪雲龍吸食鴉片處有期徒刑四月併科罰金三十元罰金如不完納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有期徒刑一日或以一日抵罰金一元

煙具等件照單沒收焚燬

倪雲龍其餘部分及陳宏文徐金生均無罪

事實

緣倪雲龍吸食鴉片本年九月十五日經公安局第一分局派警拿獲連同煙具等件及戥子二把一併解由吳縣公安局轉解本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查被告倪雲龍吸食鴉片係被警拿獲解案並在其家內搜出煙具多件疊經公安局偵查庭公判庭再三研訊該被告均供稱吸食鴉片不諱且係多年老癮供證十分明確自應依禁煙法第十一條第二條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五十五條第二三兩項第六十四條禁煙法第十四條處斷惟倪雲龍是否於吸食鴉片之外另犯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之罪陳宏元徐金生是否各犯吸食鴉片罪應以有無證據以為斷定標準本院核閱全案卷宗被告等雖屬同在倪雲龍家被逮然據倪雲龍供稱除自己吸食鴉片外並不售賣陳宏元是要錢的徐金生是幫房東做扇骨子的陳宏元供稱我不吸食煙我是到倪雲龍家之要錢的徐金生供稱我不吸煙的我是幫姓顧的（即倪雲龍房東）做扇的各等語不獨各該被告之供詞無論在公安局偵查庭及審判庭前後一律毫無異致即以各被告之供詞互於參閱亦屬全無出入則各該被告之供詞即難謂為無採取之餘地現在並無確切證據足證倪雲龍有開設煙館及陳宏元徐金生各有吸食鴉片之行爲自不應使免刑事上責任雖在倪雲龍家搜出煙具兩套依此情形觀

察依該被告不無開設煙館之嫌但關於此然據倪雲龍述稱一套是找的一套是姓施的本院檢查證物單內不獨各種煙具俱爲兩套即戥子亦有兩把如果開設煙館在煙具一項縱有多置之必要而戥子即無備置兩把之需用則被告所稱該物是兩人所有自亦近情合理要無疑義惟煙具雖非一人所有然依禁煙法第十四條乃以併予沒收

據上論結倪雲龍吸食鴉片部分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其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部分及陳宏元徐金生均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分別判決如左

本案經檢察官鍾清蒞庭執行職務

本案得於判決正本送達後十日內提起上訴於江蘇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訴字第二八二號

判決

上訴人

李福三 男年二十七歲湖南湘鄉縣人住蘇州鐵瓶巷二十四號賣夏布

選任辯護人

彭錫範律師

趙勳肅律師

上訴人

孫候芝 男年三十六歲江都縣人住吳江前充吳江保衛團團丁

吳鳳生男年三十七歲吳江縣人住墟坵木匠

右列上訴人因鴉片案不服吳縣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福三販賣鴉片罪刑及執行刑部分并吳鳳生罪刑部分均撤銷

李福三關於販賣鴉片部分無罪

吳鳳生無罪

其餘之上訴駁回

事實

緣孫候芝於民國十八年間曾在李福三之叔父李桂堂手販買鴉片尙欠有李桂堂光洋四十三元本年二月十日孫候芝仍由吳江來蘇再至李桂堂家意圖販賣鴉片因李桂堂業已出外謀事不做鴉片生意遂將所欠李桂堂之鴉片洋四十三元交由李福三代收即與同來之吳鳳生寓居觀前安平旅館經蘇州市公安局偵探隊查獲隨即至李桂堂家搜查當搜出煙槍一支煙杆兩根隨將李福三及孫候芝吳鳳生連同煙具并發票一紙一併解由蘇州市公安局轉解吳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經該院依法審理分別判處罪刑孫候芝吳鳳生李福三不服提起上訴到院

理由

本案上訴人孫候芝在本院訊問時對於販賣鴉片一節雖堅不肯承認然檢閱筆錄據孫候芝在公安局供稱昨日由吳江盛澤班到蘇州的(中略)順便到鐵瓶巷還付去年的土賬洋四十三元交於李桂堂的姪子李福三的這張

刑事 特別法 適用禁煙法判決

六五七

發票是舊年的陳賬係李桂堂去年給我的又在偵查庭供稱我以前販煙土的此刻不賣了等語是該上訴人之販賣鴉片業已供認不諱自不容任其翻異原審認上訴人犯禁煙法第六條之罪依該條規定處以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六十元罰金如經強制執行而未完納准依刑法第九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並准依刑法第六十四條以二日抵有期徒刑一日或以一日抵罰金一元發票一紙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二款沒收論罪科刑並無不合雖原判誤認上訴人孫候芝之販賣鴉片爲意圖販賣鴉片稍有未合然與判決主旨無關上訴人孫候芝之上訴意旨不能謂爲有理由又上訴人李福三對於所搜獲之煙具既供認係其父遺下之物而當偵探隊去檢查之時上訴人將該煙槍拋在河裏又經該上訴人在公安局供認屬實是其意圖供犯禁煙法各罪之用而持有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事甚明瞭原審認上訴人收藏煙具之所爲係犯禁煙法第十三條之罪依該條規定處以罰金三十元罰金如經強制執行而未完納准依刑法第九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並准依刑法第六十四條以一日抵罰金一元煙槍一支煙杆二根依禁煙法第十四條沒收於法亦無不合上訴人李福三關於此部分之上訴意旨亦難謂爲有理由至於上訴人李福三販賣鴉片部分既僅據李福三在公安局供稱李桂堂是我叔叔去年因在家無事曾經販過煙土我叔叔李桂堂於今年正月初五日往南京謀事去了(中略)昨下午七點鐘孫候芝來至我家還給土賬洋四十三元是我代收的云云而上訴人孫候芝亦稱這張發票係李桂堂所給屬實已如前段所述準此論斷是販賣鴉片者爲在逃之李桂堂而非上訴人李福三已甚明瞭不能以上訴人李福三此次爲李桂堂代收煙賬之故而遂令其負刑事上之罪責又上訴人吳鳳生據其在公安局供詞觀察亦祇稱我同孫候芝來蘇因他到鐵瓶巷李家去買煙土他們說今年不做了等語并未承認自己有販賣鴉片之事實自應均認爲犯罪嫌疑不能證明分別諭知無罪方爲合法乃

原審竟認上訴人李福三又犯禁煙法第六條之罪依該條規定處以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六十元並依刑法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三第五第八各款定其應執行之刑期與罰金認上訴人吳鳳生亦犯禁煙法第六條之罪減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三十元實屬違誤上訴人李福三關於此部分之上訴意旨及上訴人吳鳳生之上訴意旨均難謂爲無理由

依以上論結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將原判決關於李福三販賣鴉片罪刑及執行刑部分并吳鳳生罪刑部分均撤銷另依同法第三百十六條諭知李福三關於販賣鴉片部分無罪吳鳳生無罪其餘之上訴依同法第三百八十四條予以駁回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本院檢察官孫希衍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本件上訴法院爲最高法院當事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判決書之翌日起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適用私鹽治罪法判決

刑事 特別法 適用禁煙法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地字第一一〇號

判決

被告 周志道 男年三十九歲舒城縣人住渡村業茶館

右被告因幫助販賣私鹽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周志道幫助販賣私鹽三百斤以上一罪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緣去年十二月間有在逃之陳寶根由浙江平湖運來私鹽二十餘石在長港地方託周志道潘阿三等領路售賣旋經長港鹽警將共犯潘阿三等查獲送經本院判處徒刑執行在案周志道當即逃逸至本年三月十日被緝私隊緝獲解送本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查被告周志道幫助領路運售私鹽等情業據自白不諱且有潘阿三等確定判決足資印證其犯罪之成立自屬毫無疑義核其所為應依刑法第九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前段私鹽治罪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二款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第四款減輕本刑二分之一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依刑法第九條第六十四條折抵特為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官呂文欽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上訴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

上訴期限 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十九年訴字第二八五號

判決

上訴人

王松梧

男年三十六歲安徽巢縣人住如皋西門前在淮南鹽務緝私水一營當舵工

盧鈺福

男年三十三歲北平宛平縣人住南通四安市前在淮南鹽務緝私水一營當頭工

王世和

男年三十八歲安徽壽縣人住南通四安市前在淮南鹽務緝私水一營當槳兵

右列上訴人因同謀販運私鹽案不服南通縣政府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緣王松梧原在淮南鹽務緝私水一營充當舵工盧鈺福則在該營充當頭工王世和則在該營充當槳兵民國十八

刑事 特別法 適用私鹽治罪法判決

六六一

年十月二十九日有在逃之任如海將私鹽三千零十五斤分做六十一包用船裝載僱請馬志榮張家福耿大等由如皋縣屬之直鎮運至李家橋并由任如海商請王松梧盧鈺福轉令王世和坐在該船上護送行至十七總渡地方被淮南鹽務緝私水一營第三連查獲解由該營營部并傳同王松梧盧鈺福王世和等一併解送南通縣政府經該縣依法審理分別判處罪刑王松梧盧鈺福王世和不服提起上訴到院

理由

本案上訴人王松梧盧鈺福受在逃任如海之託代任如海將所販運之私鹽三千零五十斤轉令上訴人王世和護送各情業經各該上訴人在緝私水一營及原審迭次供認不諱并經上訴人王世和在本院訊問時將上訴人王松梧盧鈺福如何叫其護送情形歷歷述明其犯罪事實尙屬明瞭自不容任其狡卸原審認上訴人王松梧盧鈺福王世和均犯私鹽治罪法第七條後段之罪依刑法第九條前段第四十二條及特別刑事法令等計算標準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原判漏引第二款)第三款第三條私鹽治罪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加重本刑三分之一各處有期徒刑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准依刑法第六十四條折抵論罪科刑尙無不合雖原判援引特別刑事法令等計算標準條例第二條各款時漏未引明該條第二款稍嫌不合然於罪刑出入無關上訴人等之上訴意旨純以空言攻擊原判不當不能認爲有理由

依以上論斷本案上訴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四條予以駁回特爲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朱文焯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本案上訴法院爲最高法院當事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判決書之翌日起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江蘇高等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適用黨員背誓罪條例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十八年地字第一〇七號

判決

被告

徐金根 男年二十九歲無錫縣人住廖家巷業幫夥

王定信 男年三十二歲江甯縣人住新學前充巡士

張福生 男年三十三歲吳江縣人住四分所充巡士

右列被告因詐財瀆職案經本院檢察官起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徐金根共同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未遂一罪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張福生共同受賄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爲一罪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

抵徒刑一日

刑事 特別法 適用黨員背誓罪條例判決

王定信共同受賄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一罪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事實

緣徐金根與陸阿榮於本年五月十六日同赴新學前不知姓名船上冒稱公安局稽查檢査名義實施敲詐正在爭吵適被公安局巡士張福生撞見即將徐金根擒住陸阿榮逃逸以致未遂旋張福生將徐金根帶所經巡官吳人俊加派巡士王定信偕同張福生帶領徐金根共往觀前不知姓名煙館尋獲陸阿榮行抵護龍街不知姓名茶館吃茶王定信張福生向徐金根陸阿榮索賄七元謂可釋放陸阿榮當交四元卽行釋放徐金根無款交付暫令回家籌措而張福生王定信遂以徐金根陸阿榮中途脫逃到所報告復經巡官吳人俊令其偵緝張福生王定信乃於次日同至徐金根家將徐金根帶所由局轉送本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查被告徐金根與在逃陸阿榮同往不知姓名船上冒稱公安局稽查敲詐未遂既經公安局第四分所巡士卽被告張福生當場撞獲而被告徐金根又在公安局供認前情不諱自屬不生疑問至張福生王定信奉令帶同徐金根尋獲陸阿榮回至中途竟將徐金根陸阿榮得賄釋放亦據徐金根供述明白而傳訊巡官吳人俊供稱伊派王定信張福生帶同徐金根往拘陸阿榮去後王定信張福生打一電話到所謂在閩門外打的陸阿榮還沒有拘到伊卽囑令將徐金根帶回彼等返所又稱徐金根陸阿榮均在途中脫逃後伊在外調查王定信張福生所稱由閩門打來電話實則在護龍街祥泰醬園內打的是四人同去的張福生供稱抓住陸阿榮後四人同到護龍街茶館吃茶後又同到祥泰醬園徐金根供稱王定信張福生陸阿榮同我四人先到茶館後到祥泰醬園張福生在門口王定信進去打

電話給所的詐稱陸阿榮還沒有抓到各等語則王定信張福生將徐金根陸阿榮得賄釋放因圖掩飾復捏陸阿榮尚未拘獲電知該所又極明顯果如王定信等辯稱徐金根陸阿榮僚屬中途脫逃則徐金根豈肯匿居家中坐待拘捕其爲飾詞圖卸更無疑義且王定信等如無賄放情事陸阿榮既經抓獲理應逕解回所何必於茶館各處逗留不歸是王定信等犯罪事實尤臻確鑿

據右論結徐金根共同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未遂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處有期徒刑三月張福生王定信共同受賄而爲便利脫逃之行爲係一行爲而犯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依同法第七十五條應從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較重罪條文處斷王定信張福生均在警務機關服務依黨員背誓罪條例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次國府天字第一六〇號訓令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第五條加重本刑三分之一查王定信等得賄不過數元爲數均屬微細情狀尚可憫恕依刑法第七十七條酌減本刑二分之一各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並依同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四項各褫奪公權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依同法第六十四條均予折抵特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呂一侯蒞庭執行其職務

本案上訴法院爲江蘇高等法院如有不服得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刑事 特別法 適用黨員背誓罪條例判決

六六五

刑事 特別法 適用軍用槍砲取締條例判決

六六六

●適用軍用槍砲取締條例判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十八年地字第九四號

判決

被

告

倪訓即伯鈞

男年二十七歲吳縣人住古市巷五十七號前在銀行營業部服務

選任辯護人

徐均義律師

右被告因妨害自由公共危險案經本院檢察官起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倪訓未受允准持有軍用子彈一罪處罰金五十元恐喝一罪處罰金六十元執行罰金八十元如無力完納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罰金二元
子彈二顆恐喝信一封均沒收

事實

緣倪訓即伯鈞前在銀行服務現無事與周劍虹素不相識倪訓之岳母潘王氏因常聽周劍虹說書彼此認識嗣後周劍虹改在大世界演劇潘王氏常攜幼女到該處與周劍虹交談會被倪訓目覩置之未問本年四月八日即陰歷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倪訓偕同其妻潘氏往大世界游玩周劍虹又與潘氏攀談為倪訓瞥見極為憤懣乃回家繕就恐喝信一封連同舊日所拾之子彈二枚親自送至周家交由周劍虹之妻周汪氏收下意圖恐阻周劍虹再有

前項之行爲周汪氏接到該函及子彈卽送封門商團報告一面至大世界告知劍虹適倪訓復返大世界周汪氏當指倪訓向周劍虹聲稱此人卽係送信之人經周劍虹報告北區警署飭傳倪訓到案解由本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查上開事實已據被告倪訓供認不諱並經周劍虹周汪氏指訴鑿鑿核其所爲係犯刑法第三百十九條及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關於恐喝處罰金六十元關於持有子彈處罰金五十元併合論罪依刑法第七十條第五款執行罰金八十元如無力完納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以二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依刑法第六十四條折抵子彈二顆恐喝信一封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一款第二款沒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三百二十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本院檢察官呂一侯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如有不服得自本判決送達後翌日起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敘述不服理由上訴江蘇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刑庭

推事

刑事 特別法 適用軍用槍砲取締條例判決

刑事特別法
適用軍用槍砲取締條例判決

附 民事裁判書用語注意事項

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甲 關於當事人者

一 當事人或代理人通常僅記明其姓名住址若僅姓名住址尚不足以示區別者並應記明其身分職業等此等事項固以原裁判書所載為據但應查明其有無錯誤若有錯誤或於上訴狀抗告狀有更正者應糾正記載之

二 當事人為法人合夥或其他團體者記明其名稱並事務所所在某處字樣其於書狀或其他卷宗未記明事務所者則僅記開設某處字樣

三 當事人之住址或事務所卷內無可考或已廢止者應記明住址或事務所未詳或已廢止字樣

四 當事人若有變更或追加者得不另為裁決即於原件判決當事人欄記明該變更或追加之當事人於理由欄敘明其事實並於主文或理由欄加以裁判

五 上訴人被上訴人(其他當事人準此)如係多數繕寫較為煩難而在原判決或上訴狀已經記載者僅記為首一人於次行記明其餘上訴人或被上訴人詳卷字樣

六 訴訟係用合夥名義(如某商號)而該合夥當事人卷內均有可攷者應仍記載該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並於其下添註其合夥資格如某號東字樣其無可考者則僅記明合夥名義(僅書某號不書某號東)

七 合夥係由其法定之委任代理人(例如商業經理人參照民訴條例九三)出名起訴或應訴而原判決即記載該代理人為當事人者本院應予糾正改載該合夥當事人或該合夥名義為當事人而以該代理人為

訴訟代理人（其本意原係代理不能認當事人有變更）法定代理人出名爲本人起訴或應訴者亦同

八 雖係用自己名義起訴或應訴而實係代表某團體某羣衆某名義（如族村寺廟會館等）者雖該團體等非法人性質仍應以之爲當事人而以其代表爲訴訟代理人（此時亦不能認當事人有變更）

九 出名上訴人（其他聲明聲請人準此）如係無訴訟能力應限期命其補正（即命應由其法定代理人追認參照民訴條例六一、五四九、五〇八、五八、）如不遵限補正則僅記明該當事人而依法爲駁斥之判決其在第二審或第一審有此情形者亦同

十 被上訴人（其他之他造當事人準此）如係無訴訟能力而原有法定代理人者上訴狀繕本應向該代理人送達無論其曾否提出答辯狀仍應於當事人欄記明該代理人如實係本人爲訴訟行爲而有無法定代理人依原判決或原卷宗又無可考者應限期命其補正（即命應由其代理人追認參照民訴條例六一、五四九、五〇八、五八、）如不遵限補正即僅記明該被上訴人而將原判決廢棄若在第一審亦係由該當事人自爲訴訟行爲并將第一審判決廢棄

十一 在第一審或第二審并未居於敵對地位而於其間發生訴訟關係者雖在一二審判決或在本院提出之上訴狀列爲他造當事人仍應予以糾正不列爲當事人且於必要時將糾正之理由說明

十二 當事人若爲主參加人或爲主參加人之他造者（參照民訴條例三一、六五、）應逕記明其爲上訴人或被上訴人

十三 共同訴訟人中如有未上訴或未被上訴者除有民事訴訟條例第六十七條之情形外其未上訴或未被上訴之人不列爲上訴人或被上訴人

十四 通常共同訴訟人（即無民訴條例六七條情形者）內一人或數人雖在第二審亦以他共同訴訟人爲

被上訴人而苟無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十三條之情形卽生訴之變更或追加亦不列該共同訴訟人爲被上訴人縱原判決書誤行列記應予糾正又此時上訴人真意通常僅係一種之抗辯除有特別必要情形外毋庸就其上訴爲駁斥之裁判（例如甲以乙丙爲被告請求共同履行保證債務經判決勝訴後由乙提起上訴主張該債務應歸丙一人負擔遂亦將丙列爲被上訴人之類是）

十五 原判決對於訴外人裁判由該訴外人提起上訴者仍應列爲上訴人并爲廢棄原判決之裁判若原判決並非實以該訴外人爲當事人而僅認訴內人一造之抗辯爲有理由而將原告之訴駁斥者應爲駁斥上訴之裁判

十六 第三人於本院上訴始行參加或再行參加者（參照民事訴訟條例六九條以下）應於當事人欄該被輔助之當事人右側記明右參加人並其姓名住址或名稱事務所關於上訴理由及證據方法之陳述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所爲不同而又無抵觸者通常亦應記明

十七 參加人將參加與上訴或抗告合併爲之者（參照民事訴訟條例七〇之二）仍應列其所輔助之當事人爲上訴人或抗告人其經該當事人將上訴權抗告權捨棄或就其上訴或抗告表示反對時亦同惟輔助之當事人或參加人將上訴或抗告撤回則訴訟因之終結毋庸更爲裁判

十八 爲某當事人之某種代理人者應於某當事人右側記明右某種代理人字樣其係代理數人者卽於最後所代理之當事人右側記明若一造當事人有數人而非代理全體者則將其被代理之人列記於前再記明該代理人然後列記其他當事人

十九 律師爲訴訟代理人而其委任狀或原卷宗記有住址者應記明其住址如無可考者則僅記明律師字樣

二十 代理人如係法定委任代理人之性質（例如商號經理人參照民訴條例九三）應記明為訴訟代理人而不記為法定代理人或法定委任代理人

二十一 審判長選任之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參照民訴條例六二、六七〇之二、）應分別記明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

乙 關於訴訟標的者

民事訴訟條例所謂訴訟標的亦稱訴訟之標的（如二九七是案由事由事件標目等名稱及舊稱之訴訟物訟爭物概以指此）即當事人以訴或反訴所主張並求法院加以利己判決之法律關係通常為私法上之權義關係如在給付之訴即為原告對於被告之請求權確認之訴為原告求確認其存在或不存之權利義務或其他法律關係形成之訴為原告所主張之形成權此為訴之要素於區別訴之已否發生訴訟拘束（參照民訴條例二九五）有無訴之變更追加（參照民訴條例二九八、五一三）及是否經過確定終局判決（參照民訴條例四七一）等至為重要凡遇下級法院記載混括或有錯誤時應予糾正茲特就其最為顯著重要者列舉於次

一 訴訟標的為債權者應分別債權種類及其請求之目的簡明記載如係請求債權之給付則記明因請求某項給付涉訟例如因請求償還借款請求賠償損害涉訟等是其係請求債權之確認者則記明因確認某項債權成立或不成立涉訟

二 訴訟標的為物權者應分別物權種類及其客體簡明記載如記明因確認地畝所有權回復地畝所有權請求交還所有物確認地畝典權或質權或某處通行過水權涉訟等是

三 訴訟標的爲形成權者應記明其請求形成之法律狀態如記明因請求離婚請求撤銷或解除某項法律行爲涉訟等是

四 訴訟標的爲親屬或繼承法上之法律關係者應分別其請求及法律關係簡明記載如記明因請求同居確認婚姻無效婚姻成立或不成立請求廢繼確認立嗣無效立嗣成立或不成立涉訟等是

丙 關於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

款各事項者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六十六條作製判決書本應將事實與理由併爲記明本院對於民事訴訟雖專爲法律審(參照民訴條例五三三)而關於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至第四各款及第五百四十二條事項固亦可另分事實一欄但第二百零六十六條所應記載者原不在形式而在實質故本院判決書仍僅設理由一欄即將上舉二條事項記明於其內且可斟酌情形於判斷中簡明夾敘

丁 關於其他用語

一 本案二字在民事訴訟條例係指較爲主要之事項通常即指訴訟標的而言(參照民訴條例四〇之二、八〇、一一〇、一二五、二二五、二四一之一、三〇六、三〇八、五七八等)如用語在稱本事件之時應稱爲本件或此件不用本案字樣

二 民事訴訟條例所稱請求通常係指請求權惟在爲實體法上或訴訟上之請求時則稱請求亦可又舊例

認訴爲不合法則稱駁斥其訴認訴爲無理由則稱駁斥其請求以後應不問其爲不合法或無理由均稱駁斥其訴以期與駁斥上訴時一律（參照民訴條例五一七）

三 訴訟行爲指發生訴訟法上效果之行爲而言無論爲意思表示或其他行爲通常皆係法院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從參加人之所爲若第三人之行爲除能直接發生訴訟法上之效果者外不稱爲訴訟行爲若證人鑑定人之陳述因其僅爲調查證據行爲之客體不稱爲訴訟行爲

四 攻擊方法防禦方法答辯抗辯再抗辯等語在法律上有一定之意義若係表明上訴人指摘原判應用不服或指摘字樣不稱爲攻擊於應用抗辯再抗辯或答辯之時因行文便宜用辯稱辯解等字樣亦可

五 陳述除間有向訴訟關係人爲之者外通常均係向法院爲之不問其以書狀或言詞或依言詞辯論程式或不依言詞辯論程式而概爲當事人之觀念表示（與爲意思表示之聲明或聲請有別）若在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應稱爲證言或鑑定

六 言詞辯論（亦簡稱曰辯論如民訴條例二四一、二四二、二四三、二四五等）因亦有泛稱法院當事人及第三人於辯論日期所爲之一切行爲且有僅除去宣告裁判而言者（參照民訴條例二四七至二五〇、二五三、二五四、二五二、二六三等）但通常均專指當事人或其代理人輔佐人參加人依言詞辯論程式所爲之言詞陳述而言本院裁判書用語對於當事人等此種陳述雖亦可因行文便宜簡稱曰供稱供述或到場陳述或在原審供稱等字樣但以明稱言詞辯論爲宜

七 舊稱之聲鼓卽現稱之釋明舊稱之釋明卽現稱之闡明（參照民訴條例二四六）如遇下級法院仍行混用應予糾正

八 民事訴訟條例所稱期限係指訴訟關係人單獨爲訴訟行爲之時期適用同條例第九十四條以下之

規定若所稱期間則單純表示時間（參照民訴條例一九七、二九一、四七五、五八六等）性質迥異僅有時準用第九十六條以爲計算而已此外在民訴條例雖未定有期間字樣而仍係期間之性質者亦應同論舊稱本無期限與期間之別如有混用者應爲糾正

附 強制執行公文程式

令承發吏執行訓令

令債務人照判履行命令(附送達證書)

執行傳票(附送達證書)

執行訊問筆錄

囑託執行公函

處債務人過意金裁決

令承發吏通知債權人墊繳查封費訓令

停止執行裁決

令書記官率吏查封債務人財產訓令

查封債務人財產佈告

查封動產筆錄

查封物品估價清單

查封不動產筆錄

鑑定人鑑定不動產價格鑑定書

鑑定人結文

鑑定人收鑑定費收據

書記官查封旅費支出計算書

拍賣動產佈告

拍賣不動產佈告

告知債務人拍賣日期及鑑定價格並着趕交款項命令(附送達證書)

減價拍賣不動產佈告

請報館登載拍賣公告函

告知債務人減價拍賣日期及價格命令(附送達證書)

拍賣不動產筆錄

允許拍定裁決

會計科收款回證

令承發吏將不動產移轉承買人收管副令

令承發吏將不動產移轉債權人收管副令

通知登記處登記通知書

移轉承買人權利移轉證書

移轉債務人權利移轉證書

民事執行分配表

抗議裁斷書

異議裁斷書

抗告理由書

令承發吏將不動產啓封點交債務人副令

債務人已將債務理楚停止拍賣佈告

令債務人照繳訟費裁決

發款筆錄

領收證

給領命令

通知收發處發給證物通知書

債務人無力履行發給債權人證書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訓令第

號

令承發吏

案查

與為

涉訟一案業經

本院判決確定在案合行仰該承發吏按照後開各節前往切實執行如遇有反抗情事得請求就近警察官吏協助限日內執行完案具報毋得玩延干咎切切此令

計開判決主文

執行名義

食宿川資銀洋
需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向債務人徵收不得額外

院長

債務人姓名	執行處所	執行方法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年執字第 號

債務人

住吳縣

為命令事案查本院受理

與

為

涉

設一案業經判決確定查照判決主文該債務人應

在案迄未履行殊屬不合合亟命令該債務人

於 日內迅即照判履行並將執行費 一併

繳院慎勿稽延致干未便特此命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

中 華 民 國 江 蘇 吳 縣 地 方 法 院 送 達 吏 日	人達送受	錄 目 狀 書			送達證書 第 號
		民國 年()字第 號 爲 一案送達左列各件 執行命令一件			
	送達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受送達人 蓋章署名 若不能蓋 章署名或 拒絕者應 記明事實	送達住所	送達方法	非交付受 送達人記 送達應實 明其事

送達證書(附卷)

吳縣地方法院傳票

中 華 民 國	執 行 推 事	附 記	被傳事由		被傳人	與 為 涉 訟 執 行 一 案		
					名 姓			
	書 記 官		送 達 人	日	應到		應到	住 址
					處所		時間	
年	月	日	本院	年	月	日	午	時
月	日	庭	民事	執行	庭			

(此票由被傳人到庭繳銷)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郵務送達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書記官		受送達人	
		案由及文件	與 為 涉訟一案送 達左列各件 傳票一件
		交郵日期	
		備考	

執行筆錄

債權人

債務人

右列當事人間因

涉訟執行案件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本院民事執行庭當庭訊問出席職員如左

推事

書記官

本案係也与去完

執行筆錄

江蘇省縣封大治防

到庭當事人如左

債權人

代理人

債務人

代理人

證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公函 第

號

逕啓者案查

與

爲

涉訟一案業

經敝院判決確定其判決主文

在案茲據

以家居

應

迄未履行狀請囑託執

行前來除批示外相應函託

貴院查照派吏代爲依法執行並希見復至紐公誼

此致

地方法院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十七年雜字第九號

裁決

債務人

徐馬氏 住吳縣陸墓

潘徐氏 住址同上

右列債務人與王巧生因交人涉訟執行一案本院裁決如左

主文

徐馬氏潘徐氏違抗執行命令不將王徐氏尋回交還王巧生應各處過息金壹百圓仍限於十五日內將王徐氏尋交王巧生

理由

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載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而非他人所能代行者債務人若不履行時執行處得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息金以強執其履行本件債權人王巧生以債務人等和誘王徐氏提起附帶民訴業經本院判令該債務人將王徐氏尋回交還王巧生判決早已確定迭經執行該債務人抗不遵辦殊屬不合茲依上開規則裁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執行處

推事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訓令第

號

令承發吏

查

與

涉訟一案債務人

迄未遵

照本院執行命令履行殊屬延玩合行令仰該吏前往
通知債權人 即日墊繳查封及鑑定費洋

元 角到案以便前往查封債務人 備抵前項
費用如有餘剩并行發還限 日具復勿延此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院 長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

裁決

聲請人 顧雲蓀住蘇州皮市街

本院按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時審判衙門因必要情形得依聲請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保證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決此觀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其義自明本件聲請人與鮑燮卿等為股款涉訟一案提起再審之訴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本院查核情形再審原告之訴雖難認為有理由惟再審原告仍不無其他程序以資解決尚有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茲依上開條文命該聲請人於接收本件裁決後七日內提供擔保洋二百元即予停止強制執行特此裁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訓令第

號

令書記官

爲令行事案據

與

涉訟一案業經飭吏

執行債務人迄未履行債務殊屬不合合行令仰該員
率吏前往會同該管警保到場將所有

實施查封交該

圖地保看管取具看管切結一面協同鑑定人核實估
價取具鑑定書結一併帶院呈報核辦此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計
發
布
告

紙

印
封

條

院
長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佈告第

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院執行

一案業將債務人所有坐落

實施在案嗣後債務人

對於該項如有與第三人爲買賣
行爲或設定其他權利者一律認爲無

效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院長

訴訟用紙第一一六號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查封動產筆錄

債權人
代理人
債務人
代理人
證人

債權金額

前記金額依

年 字第

號

應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該債務人迄未履行
茲據債權人聲請將另紙所開債務人動產查封
備抵其查封程序於本月 日 午

〔系是系也与長記

查封動產筆錄

江蘇省縣封方治

時開始 月 日 午

時告竣所有已封之動產另列清單
本筆錄及查封清單於查封所在地當時
到場
人 得其承諾署名簽押如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書記官

承發吏

查封物品清單

號數	物件類別	件數 重量	估價	查封方法	備考

「案」系也「去」完

查封物品清單

江蘇省地籍調查辦法

號數	物件類別	件數 重量 長度	估價	查封方法	備考

查封不動產筆錄

債權人	代理人	債權人	代理人	證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債權金額

前記金額依

年

字第

號

應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該債務人迄未履行
 茲據債權人聲請將債務人後開不動產實施查
 封備抵所有被查封之不動產如左

「系是系也」

查封不動產筆錄

江蘇省地籍調查辦法

(一) 種類及處所

(二) 界址

(三) 數

(四) 附屬物

(五) 追繳契據

(六) 其他事項

查封程序於本月 日 午 時 開始

月 日 午 時告竣所有已封之不動產

右筆錄於查封所在地當時左列到場人

得其承諾署名簽押如左

鑑定人鑑定書

(說明)

寫鑑定書時得分別為左列各項

- (一) 鑑定物
 - (二) 鑑定價值
 - (三) 鑑定地點
 - (四) 鑑定情狀
- 本紙不敷用時應接以訴訟通用紙

為鑑定事今因民國	年	()	字第	號
等為	一案	蒙命		
為鑑定人鑑定	事實	謹將		
鑑定意見列左				

〔案卷系也字長記〕

鑑定人鑑定書

部定訴訟紙用第六二號

江蘇吳縣地方審判廳會計科製

結文

今蒙選為鑑定人謹當本其所知為公正之鑑定此
結

鑑定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卷)

鑑定人結文

部定訴訟用紙第二七號

江蘇吳縣地方審判廳會計科製

收

據

今收受

江蘇吳縣地方審判廳書記官在廳交付

與
涉訟一案鑑定費
元正

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收人

訴訟人收據

三 寸

旅費支出計算書

出差
事由

前領旅費共銀圓

元

說明

款別

銀圓數目

備

考

舟車費

膳宿費

		膳宿費		舟車費		款別		銀圓數目		備考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佈告 第

號

爲佈告拍賣事照得本院執行

一案業將債務人

所有動產實施查封並鑑定最

低價格在案茲定於

月 日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

止在

當衆拍賣凡商民等欲買是項物

件者應即攜洋遵期前來承買如承買人有二人以上時
以價額最高者爲適法承買人當場繳足價洋承買物件
立予具領仰商民人等一體知照特此佈告

計開

(一) 動產

(一) 最低價額
(二) 執行書記官

承發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院
長

吳縣地方法院稿

推事	院長					一件	承辦
						字第	
						號	
書記官 書記官長 書記官 書記官 書記官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校對	繕簽
	刻發行	刻用印	刻判行	刻送稿	刻文到	清稿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佈告第

號

爲布告拍賣事照得本院執行

涉訟一案業將債務人

所有後開不動

產實施查封鑑定最低價格在案茲特定於

日在本院門首投標

月 日 午 時開標凡商民人等欲買是項

產業者應即如期開具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並

聲明價額書具密函來院投標同時須向本院繳納

最低價額二十分之一之保證金(如不繳納保證金

概作無效)屆期依法開標以所投標價最高者爲得

標人其次高價以下之拍賣人得向本院將保證金

領還該得標人應將餘款限七日內一次繳足由本院製給權利移轉證書交執管業倘逾期不繳足價金卽以投標人中價格次高者遞補仍照前開程序辦理仰商民人等一體知照特此布告

計開

(一)不動產

〔案系也字去完〕

江蘇省地方法院

(二) 最低價額

(三) 執行書記官 承發吏

(四) 閱看筆錄處 所本院承發吏辦公室

(五) 對該不動產有權利者應於布告後七日內來院

聲明

(六) 利害關係人應於開標日期到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

發

實貼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命令

債務人 住

爲命令事案查 與該債務人爲 執行

一案業將該債務人所有 查封在案茲已鑑

定價格洋 元 角 分定於 月 日拍賣

合行命令該債務人於接受本件命令後對於本案

應行給付款項趕於 日內迅卽如數交案慎勿

延誤切切此令

〔案系也〕

命令

文 燕 身 県 封 方 治 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院 長

吳縣地方法院稿

推事	院長					一件	字 第	號	承辦
書記官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書記官長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書記官	日	日	日	日	日	刻發行	刻用印	刻判行	刻送稿
									刻文到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佈告第

號

爲布告拍賣事照得本院執行

一案業將債務人

所有後

開不動產實施查封拍賣在案茲因開匱並無合格投標合再減價拍賣更定於

月

日仍在本

院門首標匱第

號投標

年

月

日

午

時開標凡商民人等欲買是項產業

者應即如期開具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並聲明價額書具密函來院投標同時經向本院繳納最低價額二十分之保證金(如不繳納保證金概作無效)屆期依法開匱以所投標價最高者爲得標人其次高價以下之拍賣人得向本院將保證金領還應將餘款限七日內一次繳足由本院製給權利移轉證書交執管業倘逾期不繳足價金將該不動產再行拍賣仰商民人等一體知照特此佈告

計開

(一)不動產

(二)最低價額

(三)民事執行書記官

承發吏

(四)閱看筆錄處在本院承發吏辦公室

(五)對該不動產有權利者應予佈告後七日內來院聲明

(六)利害關係人應予開標日期到場

中華民國

年

月

院長

發

實貼

日

江蘇吳縣地方方法院信牋

<p>啓者本院執行一案現已第 次</p>	<p>公告拍賣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應將拍賣</p>	<p>公告登載報紙用特檢寄拍賣公告一紙希即</p>	<p>登入公佈欄內俾衆週知爲盼專此順請</p>	<p>撰安</p>	<p>計送</p>	<p>拍賣佈告一紙</p>	<p>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啓 月 日</p>
----------------------	---------------------------	---------------------------	-------------------------	-----------	-----------	---------------	----------------------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命令

債務人

住

爲命令事案查

與該債務人爲

執行

一案業將該債務人所有

查封在案茲已鑑

定價格洋

元

角

分定於

月

日拍賣合

行命令該債務人於接受本件命令後對於本案應
行給付款項趕於 日內迅卽如數交案慎勿延誤

切切此令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命令

命令

江蘇省縣地方自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院
長

訴訟用紙第一九號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中華民國 江蘇吳縣地方 法院送達吏 年 月 日	受送達人	書 狀 目 錄 民國 年() 字第 號 爲 一案送達左列 各件 拍賣命令一件			送達證書第 號
	非交付受 送達人 送達應記 明其事實	送 方 法 送 達	送 住 所 送 達	受送達人 蓋章署名 若不能蓋 章署名或 拒絕者應 記明事實	送達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Blank)	(Blank)	(Blank)	(Blank)	(Blank)

送達證書(附卷)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九八號

吳縣地方審判廳會計科製

拍賣不動產筆錄

請求金額列左

是系也

拍賣不動產筆錄甲

粵東地方法院

前項金額依	確定判決業經查封債務人
左列不動產以備抵償其拍賣日期並經遵照部定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六十三第六十七各條先期	
公告茲於	月
	日在
	實行拍賣如左
一 不動產之種類處所及其餘事項	
一 種類及處所	
二 界址	
三 畝間數	
四 附屬物	
五 其他事項	
二 拍賣程序	

部定訴訟用紙第一九九號

吳縣地方審判廳會計科製

一 關於該不動產之一切筆錄業經各拍賣人閱覽
二 催告聲明拍賣價額係在 日 午 時
三 各拍賣人所聲明之價額並其姓名住址另單附
後

四 拍賣人 聲明最高價額計 元

五 前項拍賣人業照所聲明價額二十分之一交保
證金計 元

六 前項拍賣所聲明最高價額經三次高呼後無聲
明更高價額者始於同日午 時宣告拍賣終結
七 到場之利害關係人為

此筆錄於拍賣所在地當時
向
左
列
各
人
閱
覽
得
其

是系也

拍賣不動產筆錄乙

步鼎封刀習步屬

承諾署名簽押

最高價拍買人

債權人

債務人

其他利害關係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

書記官

承發吏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允許拍定裁決二十年執字第三〇號

裁決

拍買人 沈永慶住蘇州閶門外樂安坊二號

右拍買人承買福大莊與葉祥林爲債 涉訟執行案內坐落吳縣閶門外普安橋浜第三十二號房屋一所併連基地聲明該財產價銀洋四百零二元爲最高價額應即允許其拍定所有買價仰於裁決後十日內將該價銀全數繳楚以便移轉發給權利管業證書特爲裁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推事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允許拍定裁決

裁決

拍買人 賈儒本住蘇州閶門外大馬路萬源橋堍衛生粥店

右拍買人承買福大莊等與葉祥林爲債務涉訟執行案內坐落吳縣閶門外普安橋浜第十六號房屋一所併連基地聲明該財產價銀洋二千七百七十一元爲最高價額並據將該價銀全數繳楚應即允許其拍定特爲裁決如右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推事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收款回證

中	執	目數納交	別 費	由 案
華 民 國	右款已如數收訖此致 執行處查照 會計科 經濟收書記官	國幣計	交款人姓名	
年 月 日		圓 角 分 厘	所 住	

此聯由交款人連同交狀投遞收發文處黏貼狀內附卷

不
育

乾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訓令

令承發吏

爲分行事案查本院執行

與

爲

所有坐落

涉訟一案前將債務人
拍賣在案茲據承買人

繳納保證金投標承買業經本院認爲合格裁決允許拍定復據將買價洋

如數繳院應將前項不動產移轉承買人管業合行令仰該吏卽行前往將該債務人所有上開不動產啓封勅
令債務人卽日遷移交與承買人收管取具收管切結帶院並協同本院丈量員 將前項不動產

丈明繪具圖說一面令承買人將登記費洋

卽日交案以便送交登記後發給權利移轉證書而

憑管業限 日報告毋延切切此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院 長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訓令

令承發吏

爲令行事案查本院執行

與 爲

涉訟一案前將債務人

所有坐落

拍賣在案茲因三次低減價額仍無人承買
合依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將該項不動產移轉債
權人管業合行令仰該吏卽行前往將該債務人

所有上開

啓封勒令債務人

卽

日遷移交與債權人

收管取具收管切結帶

院並協同本院丈量員

將前項不動產丈明

繪具圖說一面令債權人將登記費洋

元 角

此案是系也片片完

命 令

之 蘇 州 縣 封 丁 治 院

分 即 日 交 案 以 便 送 交 登 記 後 發 給 權 利 移 轉 證
書 而 憑 管 業 限 日 具 報 毋 延 切 切 此 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院 長

江蘇吳縣縣地方法院執行處通知

案查與爲涉訟一案
業將債務人所有坐落
封賣由於年月日出價洋
承買合格在案應將該產坐落四址
開列於後連同圖式並黏貼登記費印
紙一併送請
查收依法登記此致
本院登記處

計開

坐落房屋基地畝四址東南至右列中華民國

本為北西至至
年所有由
月

承買

日

不動產轉移證書存根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執行

一案業將債務人
依法拍賣今據 縣人

所有坐落
聲明承買

經決定允許拍定除囑託登記處登記不動產登記簿第 冊第 號並將該不動
產四至弓口 畝數暨應繳價值分款開列併繕製不動產移轉證書給承買人
留此附卷備查

管業外

計開

四至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面積東西

弓

分南北

弓

分

共 價銀

畝間

分披

釐

附舊有契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字 號

第 日

號

號

字 第

號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

為

發給不動產移轉證書事照得本應執行

一案業將

不 動 產 移 轉 證 書

債務人

所有坐落

依法拍賣今據

縣

人

聲明承買經決定允許拍定除囑託登記處登記不動產登記簿第

冊

第

號並將該不動產四至弓口

數暨應繳價值分款開列外合依民事訴

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二條繕製不動產移轉證書給承買人管業此證

計開

四至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面積東西

弓

分南北

弓

分

共

間

分披

蓋

附舊有契據

價銀

右給承買人

准此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不動產轉移證書存根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執行

一案業將債務人

所有坐落

依法拍賣經三次低減價格無人合格聲明

承買應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交債權人收受除囑託登記處登記不動產登記

簿第 冊第 號並將該不動產四至弓口數暨最低價格分別開列并給發不

動產轉移證書載明自給發證書之日起一年以內如有第三人增價購買時許原債務人備

價向債權人贖回字樣交債權人收執外留此附卷備查

計開 四至 東至 西至 面積東西 弓 分南北 弓 分

南至 北至 畝間 披 附舊有契據

共 價銀 畝 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

為

給發不動產轉移證書照得本廳執行

一案業將債務

不 動 產 移 轉 證 書

人

所有坐落

依法拍賣經三

次低減價格無人合格聲明承買應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交債權人收受除囑託登記處登記不動產登記簿第 冊第 號並將該不動產四至弓口 畝數暨最

低價格分別開列外合行給發不動產移轉證書交債權人 執管自給發證書之日起

一年以內如有第三人增價購買時許原債務人備價向債權人贖回此證

計開

四至 東至

西至

面積東西

弓

分南北

弓

分

共 畝間

分披

釐

附舊有契據

價銀

右給債權人

收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執行分配表二十年執字第二三六號

債權人 陸蔭先住吳縣泗井巷二〇號

楊雲龍住上海北成都路一七六二號

右債權人等與馬國楨爲債務涉訟執行一案經本院將債務人馬國楨所有坐落葑門外大源造紙廠全部房屋基地查封鑑定價額布告拍賣業據拍買人嚴慶祥投票承買經本院認爲合格裁決允許拍定已據將買價繳案應予依法分配如后

(一)債權本利之總數 查陸蔭先抵款一萬三千元月息一分二厘五毫內一萬元自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執行終了(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第三次減價拍賣)日止計三十四個月息金洋四千二百五十元三千元自民國十五年正月十三日起至執行終了(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第三次減價拍賣)日止計三十個月息金洋一千二百五十六元二角五分又認費洋一百八元五角封鑑費十二元合共本利及訴訟費用洋一萬八千六百三十六元七角五分楊雲龍包工價規銀一萬二千兩折合洋一萬六千二百元月息一分五厘自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四日起至執行終了(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第三次減價拍賣)日止計二十六個月月息金洋六千四百三十九元五角又認費一百九十五元之十分之六洋一百一十七元合共本利及訴訟費用洋二萬二千七百五十六元五角總共洋四萬一千三百九十三元二角五分

(二)賣得金之分配 查嚴慶祥拍買債務人所有大源造紙廠全部房屋基地係經第十一次減價計賣得金一萬一千五百元債權人等對債務人均自願負擔減價損失仍照第三次減價時之價額計算查第三次減價最低價額爲二萬一千二百零一元六角四分九厘核與債權額尚不敷洋二萬零一百九十一元六角零一厘此不敷之數債權人仍得另行調查債務人財產聲請執行此項賣得金一萬一千五百元除應扣執行費二十

七元七角五分外餘款一萬一千四百七十二元二角五分依楊雲龍異議案和解內容除四分之一計洋二千八百六十八元零六分二厘五毫作爲地價全數歸陸蔭先外其餘四分之三洋八千六百零四元一角八分七厘五毫作爲房價楊雲龍得十分之六計洋五千一百六十二元五角一分二厘五毫陸蔭先得十分之四計洋三千四百四十一元六角七分五厘總計陸蔭先得洋六千三百零九元七角三分七厘五毫楊雲龍應得洋五千一百六十二元五角一分二厘五毫再查楊雲龍工價案應繳訟費洋一百九十五元異議案第一審應繳訟費洋一百八十八元五角第二審應繳訟費洋一百六十六元九角共計訟費洋四百八十元零四角均係聲請訴訟救助自應就楊雲龍分得款內扣出計實領洋四千六百八十二元一角一分二厘五毫

(三)實行分配之日期 定九月三日爲分配日期

對於本分配表如不同意得於分配日期以前向本院聲明異議屆時如不聲明卽照表分配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推事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執行分配表二十年執字第三四七號

債權人 福大莊等三十六人 送達處周律師代收

右代理人 周毓鏞律師

債權人 秦增德送達處同

右代理人 周毓鏞律師

債權人 劉英等三人 送達處朱律師代收

右代理人 朱潤律師

右債權人等與葉祥林為債務涉訟執行一案經本院將債務人所有動產及不動產查封鑑定價額布告拍賣除不動產因無人投標已減價拍賣外據拍賣人程憲章自願承買米糴貨物吳仁山自願承買米機全部黑油等經本院認為合格將買價繳案應於依法分配列表如后

債權人	債權	權額	分配額
福大莊等三十六人	本洋二萬五千四百二十一元九角四分七厘 利息洋一千二百七十五元四角四分五厘 訟費洋一百八十一元五角 送達鈔錄費洋一百七十三元二角		應得洋一千三百八十六元七角九分一厘

秦增德	查鑑費洋六元 合計洋二萬七千零五十八元零九分 二厘	應得洋五十九元八角八分四厘
劉英等三人	本洋一千元 利息洋一百三十元 訟費洋三十七元五角 送達鈔錄費洋一元零五分 合計洋一千一百六十八元五角五分 本洋一千九百五十元 息洋三百十二元 訟費洋三十七元五角 查鑑費洋四元 送達抄錄費洋四元四角五分 合計洋二千三百零七元九角五分	應得洋一百十八元一角

說明

(一)債權本利之總數

查福大莊等三十六人本利及訟費送達鈔錄費查鑑費共計洋二萬七千零五十八元零九分二釐秦增德

本利及訟費送達鈔錄費共計洋一千一百六十八元五角五分劉英等三人本利及訟費查鑑費送達鈔錄費共計洋二千三百零七元九角五分總共洋三萬零五百三十四元五角九分二釐

(一)賣得金之分配

查拍賣葉祥麟動產程憲章承買米糶貨物計洋六百三十八元二角七分五釐吳仁山承買米機全部黑油等計洋九百三十四元共計賣得金一千五百七十二元二角七分五釐除扣執行費洋七元五角外實存洋一千五百六十四元七角七分五釐平均分配福大莊等三十六人應領得洋一千三百八十六元七角九分一釐秦增德應得洋五十九元八角八分四釐劉英等三人應領得洋一百十八元一角

(二)實行分配之日期

定本月三十一日爲分配日期

對於本分配表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日期前向本院聲明異議如不聲明屆時即照表發給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七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推事

江蘇吳縣地方審判廳執行抗議裁斷書

裁斷

抗議人 龔越千住吳縣城內

右抗議人爲執行袁寬夫房屋一案對於本廳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所爲執行批示提起抗議本廳裁斷如左

主文

抗議駁斥

理由

查袁寬夫所有坐落蕭家巷房屋一所於上年四月鑑定價格時卽因窗隔等件殘缺不全致僅估值一萬四千元而此項裝摺之殘缺不全乃因袁寬夫欠有作匠工資無款應付致被拆抵又經本廳飭吏調查報告在卷該抗議人如謂裝摺係袁寬夫盜賣原非不可另案訴追何得轉以牽掣本案之執行現在該房屋業經拍賣終結於抗議人利益并無何等侵害乃抗議人因和解之結果債權額不足受償遽卽提起抗議殊難認爲正當本件抗議爲無理由應予駁斥特爲裁斷如右

江蘇吳縣地方審判廳執行處

廳長

代行裁斷職務推事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八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裁斷書

聲明異議人

蘇子鴻住蘇州城內西美巷

蘇子萬住址同

上

右異議人因與沈錫福債務涉訟對於本院執行方法及鑑定程序聲明異議本院裁斷如左

主文

本件異議駁斥

理由

本案異議人對於本案執行方法聲明異議之理由略稱異議人所有西美巷六號房屋及屋內動產係本案之抵押物封賣之後已足清償本案債權額殊無封賣東府衛街十一號房屋之必要且債權人聲請執行應先就擔保物實施封賣今將未經抵押東府衛街十一號房屋一併封賣自非合法云云查西美巷六號房屋所估價值雖足清償本案債權額惟該屋係屬自造寺廟較難售出本院據債權人之聲請爲便利進行起見同時將該自造寺及東府衛街十一號房屋一併封賣如果兩所房屋均有承買之人本院自可依據執行規則第七十四條將東府衛街十一號房屋停止拍定倘僅十一號房屋有人承買則將該屋賣出得價備抵以資結束亦無不可異議人所稱應先就抵押物執行云云殊嫌無據至異議人對估價程序聲明異議略稱鑑定不動產例應通知債務人到場參與異議人雖遠在皖北而代理人程明山則有一定住所何以并未通知異議人對於鑑定價額更屬不能無疑云云查選派鑑定人估定不動產價額係屬法院之職權原無通知債務人到場之規定倘債務人認爲估價過低固可聲明異議惟異議對於所估價額既無過低之聲明且本院依照估定價額公告拍賣經兩次減價尙無承買之人可見估價並不過低異議人更無異議之餘地

基上論斷本件異議爲無理由應予駁斥特爲裁斷如右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執行處

院長

代行裁斷職務推事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裁斷書

聲明異議人 蔣周氏住址未詳

右異議人因與衛達三爲分配價金不服本院執行處所爲之價金分配表聲明異議本院裁斷如左

主文

本件價金暫緩實施分配蔣周氏應於二十日內對於債權人正式起訴

理由

本件異議人與衛達三同係蒯大權之債權人茲因本院拍賣蒯大權之房屋執行處作成價金分配表以衛達三有抵押權予以優先受償異議人以衛達三之抵押權并未登記應行平均分配聲明異議查此項問題非另起訴無從解決又按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一條載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之日起二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正式起訴執行處得依前定分配表實行分配云云爰特指示該異議人依法另行起訴如逾期仍不起訴執行處即依前定分配表實施分配慎毋自誤特爲裁斷如右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執行處

院長

代行裁斷職務推事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裁斷書

聲明異議人

馬國楨住蘇州閶門外楊安弄二十三號

右異議人與陸蔭先等爲債務涉訟執行一案不服本院民事執行處所爲駁斥停發移轉證書之聲請聲明異議本院裁斷如左

主文

本件異議駁斥

理由

本院按拍賣期日無合格聲明拍賣價額者執行衙門應酌減最低拍賣價更新拍賣期日經過三次抵減拍賣價格程序仍無合格聲明之人雖得依最低價格以職權發給權利之書據交債權人收受但債權人如果實有窒礙自應更爲減價拍賣使執行程序迅速終結此係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至當之法律又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但書之規定係指權利移轉之書據交由債權人收受者而言若已由第三人依法拍定自不在該條但書所得贖回之列縱權利移轉書據尙未填發在執行法院亦應受拍定之拘束此時原債務人或其利害關係人請求贖回除得拍定人同意外不得遽爾照准亦經司法院解釋有案(參照院字第五二四號解釋)本件異議人聲明異議請求停發權利移轉書據其所持理由不外(一)拍賣之大源造紙廠基地房屋其建築成本計四萬九千餘元現僅拍賣一萬一千五百元若不依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於三次減價後將產權移轉債權人於相當期內許債務人備價贖回則損失無從救濟(二)廠內尙有價值七萬餘元之機器係與房屋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何能因債權人一萬餘元之利益起見置債務人十萬餘元之損失於不顧若不停發權利移轉書據任拍定人任意毀壞債務人損失益無救濟(三)大源廠股東對債務願負清償之責債權方面

當無執行廠屋基地之必要執行程序應即中止拍定人處理拍定物毀損其他財產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應請停發移轉書據以資結束等語查本院拍賣異議人所有大源造紙廠房屋基地其價值曾經三次遴選鑑定人前往鑑定結果依第三次鑑定較高之價額佈告拍賣當時異議人雖經提起抗告亦經高等法院認為無理由予以駁斥是無論其建築成本若干本院依照原鑑定價額依法遞減拍賣該異議人要難再有藉口況查本院於三次減價後無人聲明拍賣價額承買未予移轉債權人收管係因債權人等聲明窒礙自願負擔三次以後減價損失請求繼續減價拍賣茲經第十一次減價拍賣始據拍買人嚴慶祥以一萬一千五百元之最高價額投標承買經本院認為合格裁決允許拍定將買價繳案依照債權人陸蔭先楊雲龍應得本利及訴訟費用總額四萬一千三百九十三元二角五分予以分配並釋明照第三次減價最低價額計算異議人尙欠債權人等二萬零一百九十一元六角零一釐債權人等仍得向異議人請求執行（詳見本院本年八月十八日民事執行分配表）各在案乃該異議人於裁決拍定依法分配以後聲明異議請求停發權利移轉書據希冀贖回按諸前開說明及司法院解釋自難認為正當至異議人所稱廠內尙有價值七萬餘元之機器被拍買人任意損壞依法應負賠償損失責任查機器與房屋並非不能脫離之物異議人儘可覓屋遷移縱拍買人果有毀壞機器情事亦應另行訴求賠償要與執行無關再查本件自民國十六年十一月開始執行迄今已將四年該異議人迄無願照判履行之表示乃於拍賣房屋基地拍定以後藉稱股東對債務願負清償之責希圖中止執行顯無理由

基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斥特為裁斷如主文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

院長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日

對於馬少荃與謝雲卿債務涉訟不服本院裁斷提起抗告理由書

本案抗告人馬少荃對於本院執行處估定不動產價額以評價過低爲理由請求重估惟查該項不動產經公告拍賣之後並無合格聲明拍買價額之人依據執行規則尙須減價拍賣如果所估價額較之時價低廉何至無人承買足見抗告人純係託詞延宕毫無理由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五十九條第三項添具理由如右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執行處

推事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訓令第

號

令承發吏

案查

與

涉訟一案業將債務人

所有坐落

封賣在案茲據

合行令仰該吏前往將上項

啓封點交債務人

收管取具收管結帶院

日內具報毋稍違延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佈告第

號

爲佈告事案查本院

與

涉訟一案業經將

債務人所有

查封公告拍賣在案茲據債權人狀稱債務人已將債務
理楚請予停止拍賣等情到院除批示照准外合亟佈告
仰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

發

實貼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事裁決十八年雜字第三號

裁決

受救助人 丁江氏 住蘇州護龍街六十三號

案查該受救助人丁江氏與丁王氏遺產涉訟前因該氏無力支出訴訟費用准予訴訟救助在案茲據丁王氏將應行給付該氏洋七千元交案待領該氏應負擔審判費共洋二千五百九十六元四角七分此時顯係力能支出應着該氏來院如數購貼印紙勿得延宕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三十八條裁決如右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發款筆錄

債權人

代收人

右列債權人因與 爲 涉

認執行案件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本院民事執行庭當庭發款出席職員如左

推事

書記官

〔案卷系也〕

發款筆錄

之 蘇 身 鼎 封 丁 法 院

到 庭 當 事 人 如 左

債 權 人

代 理 人

債 務 人

代 理 人

證 人

推 事 諭 將

應 領 洋

之 給 領 命 令 一

紙 交 與

收 訖 并 由 承 發 吏

到 庭 證

明 無 誤

書 記 官

推 事

證 收 領 物 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 右列物件已經點收此上 附繳回證 紙 領收人 代收人	件 物 收 領	案 由
		此證如 領收人 或代收 人識字 應親自 填寫簽 名蓋章 否則發 件員代 填代簽 由本人 於名下 加捺指 摹	請 領 人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領給報費書

中華民國 會計科書記官 年 月 日	額 金	領 款 人 姓 名	
	右列金額已於 訖特此報告 執行處查照 年 月 日 如數發交該領款人領		
		所 住	齡 年
		由 事	

卷 下 第

七

此書由會計科發於訖後送執行處附卷

給 領 命 令			
右列金額已命令會計科照數給領 中華民國 年	金額	領姓名款人	
		住所	年齡
		事由	
院長 推事			
月			
日			

發 字 第

號

江 蘇 吳 縣 地 方 法 院 給 領 命 令			
右列金額仰即發交該領款人領收並仰於發訖後具書報告切切此令 右命令會計科發款處准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額	領姓名款人	
		住所	年齡
		事由	
院長 推事			

發 字 第

號

此 聯 存 執 行 處 備 查

此 由 行 核 給 後 同 白 領 人 計 領
 職 處 准 領 空 報 給 款 持 會 計 科 款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通知書

年 字 第

號

逕 啓 者 茲 據 狀 領 案 內 證

物 到 處 相 應 檢 齊 送 請

查 收 轉 發 該 具 領 人 收 受 並 希 蓋 章

送 還 此 致

收 發 處

計 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書 記 官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

發給憑證事查債權人

與債務人

為

涉訟一案業經

債務人應向債權人

調查該債務人實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由
權人收執以後如發現有私有財產時仍得聲請強制執行除發給證書外特留此

右給債權人

中華民國

年

推事

書記官

月

執字第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

發給憑證事查債權人

與債務人

為

涉訟一案業經

債務人應向債權人

調查該債務人實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
權人收執以後如發現有私有財產時仍得聲請強制執行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推事

書記官

月

民刑事裁判大全完